

計畫編號：DOH89-TD-1036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研究報告

執行機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計畫主持人：黃松元

計畫協同主持人：林東泰、陳政友、姜逸群、黃淑貞

研究員：賴香如、胡益進、馬藹屏

研究助理：張富琴、朱其慧、陳霽儒、許惠貞、
蔡佳宏、簡介瑞

執行期間：88年7月1日至89年6月30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目次

總說明

- I 臺灣地區成人部份
- II 臺灣地區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
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研究
- III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張貼禁菸標示及區隔吸
菸區之實施情形
- IV 中央與地方間菸害防制訊息傳遞與溝通研究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總 說 明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壹、計畫緣起

一、菸害防制法的制定、緣起與內容

人類吸菸的歷史至少有五百年以上，生活在二十世紀的我們仍然受到菸草的影響，世界各國均有許多流行病學的調查與實證研究資料證實，菸草危害人類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國許多的流行病學的研究報告也指出：近幾年來，青少年及婦女吸菸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一個國家如果它的人民有相當比率的吸菸行為時，相對地，其罹患疾病的可能性也會提高很多，如此國家運用在醫療方面的費用，也會相對提高，對整個國家而言並不是好現象。

有鑑於此，現在許多國家或地區均積極的推展反菸運動，利用各種不同的教育方式，讓一般民眾能夠了解香菸危害健康的情形，甚至訂定法律加以規範，諸如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吾人不難發現上述國家或地區均為已開發或接近已開發國家或地區，故制定菸害防制法規以保障人民健康不但是世界潮流，更是文明進步的重要表徵。

而我國經由政府之有關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公益團體之共同努力，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完成菸害防制法(行政院衛生署，民 86)之立法程

序，三月十九日公布，九月十九日正式施行，為菸害防制工作上的各種努力取得法律之依據。

「菸害防制法」的草擬係於民國八十二年由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在第二二〇次院會指示，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訂有關禁菸之法令，經由衛生署擬議完成，期間並經歷多次中美菸酒貿易談判與菸商團體的立法遊說競逐，最後得到朝野一致支持，終於三讀通過，順利完成立法。而我國「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精神主要是為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自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過程及廣告、行銷均加以規範。為防止菸品內的有毒物質危害個人，對吸菸者及二手菸亦有所規定。而「菸害防制法」計分七章三十條，各章分別定義名詞及主管機關、菸品之管理、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吸菸場所之限制、菸害之教育與宣導，並有罰則。

二、台灣地區成人吸菸現況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了解國人的菸酒消費情形，自民國六十二年，每兩年即對國內成年人口進行一次調查，其結果為台灣地區成人吸菸盛行率提供系統化、樣本數具規模和全國性之資料。根據其於民國八十五年對16,200人所做之調查顯示，國內十八歲以上人口中有近三成每日吸菸三支以上。男性的吸菸率超過55%，女性則為3.28%。就吸菸族群的教育程度

而言，以中學和小學程度為主，占八成以上。另外，由其歷年之調查資料可知台灣地區成人中約有 30% 為吸菸者。但男性的吸菸率高於女性達十倍以上；民國 62 年至 85 年間，男性的吸菸率介於 54.68% 至 62.55%，而女性則介於 2.32~4.59%。

近幾年以台灣地區成年民眾為對象所進行之相關研究尚有李蘭、潘怜燕、晏涵文、李隆安(民 83)、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 84、85 和 86)和吳聰能、徐嫦娥、趙秀琳、江宏哲、劉紹興、張博雅(民 84)。李蘭等人之研究顯示在其調查的 2,437 名民眾中，未曾吸菸者約有 70%，經常或偶爾吸菸者占 26.3%，另 4.0% 已經戒菸。性別吸菸率上的差異亦相當明顯，男性近半數為經常吸菸者，女性則不及 3%。教育程度方面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調查有類似之發現，即中學和小學者吸菸率稍高於大專以上者。職業方面，技術性工人吸菸率高於白領階級和半技術以下者，其吸菸率分別為 35.9%、19.8% 和 17.9%。在籍貫的分佈上，以原住民居首(33.3%)，其他依序為閩南籍(24.3%)、外省籍(21.0%)和客家籍(19.9%)。

董氏基金會分別於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和八十六年間採用電訪方式調查 20 歲和 18 歲以上台灣地區民眾 14,533 人、4,035 人和 4,453 人的吸菸現況。其結果指出有吸菸習慣者約在 27% 至 31% 間；男性吸菸率高於四成，女性吸菸率則在 8.5% 至 11% 之間。吸菸者之菸齡分佈則偏高，年齡超過 29

歲的各年齡組，均以超過十年者最多。男性之菸齡亦以超過十年者最多，女性的菸齡則以1年以內、1-3年者和超過十年者為多。女性的吸菸量方面，以5支為組距，發現每日吸菸量的分佈相當平均，即各約有五分之一的吸菸者每日吸菸在1-5支、6-10支、16-20支和20支以上。而男、女吸菸量，男性以每天16-20支者最多、女性以每天1-5支者最多。另菸量有隨吸菸者年齡和菸齡之增加而增高之趨勢。

除上述研究針對台灣地區成年人進行全面性吸菸性狀況調查外，學者和衛生單位亦曾進行地區性(姜逸群、呂槃、江永盛、黃雅文，民77；黃雅文、姜逸群、藍忠孚、方進隆、劉貴雲，民80)和特定族群如醫護人員(吳玉霞，民78；陳九五，民80；許秀月，民82)、懷孕婦女(陳九五、阮慧沁、陳佳君，民82)之吸菸狀況調查。主要研究發現為男性吸菸率高於女性；醫師吸菸率高於護理人員；孕婦吸菸率為4.6%等。

綜合言之，台灣地區成人吸菸之實徵研究偏重於盛行率的調查；主要進行方式有電話調查、家庭訪談和問卷調查。惟有關成年人口的吸菸知識、態度、規範和影響因素的探討較少，有待加強。

三、台灣地區青少年吸菸現況

對於青少年吸菸的調查多數以在學學生為對象。就研究對象之地區分

佈而言，在民國七十七年前主要調查都會地區青少年(如台北市)之吸菸情形(黃秀瑄, 民 70; 黃淑貞, 民 71; 陳錫琦, 民 74; 王基豐、黃煌鏞、葉雅馨, 民 76; 黃松元, 民 77)。洪錦珠(民 77)首先以全台灣地區工專學生為研究母群進行調查。另外，對全國學生做有關調查者包括黃蔚綱、譚文海、邱志彥、吳昭原(民 77); 黃松元、余玉眉、江永盛、陳政友、賴香如、何瑞琴(民 80);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蕭惠文、周曉慧(民 83); 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民 84); 劉美媛(民 84); 周碧瑟 (民 86)。根據這些研究可知國內學生的吸菸比率較歐美國家為低(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 S. A., 1998; Stephens & Morin, 1996); 學生吸菸率介於 8.8%至 45.2% ;女學生吸菸率增加之情形相形之下較男學生為嚴重; 且吸菸率隨年級之增高而增高。另外, 自開放洋菸進口以來, 青少年吸菸人數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 但戒菸人口並無改變。

「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另也加強父母的監督管束權責, 希望透過家長的約束力以減低青少年的吸菸率。相關之研究亦指出父母的管教態度與努力確與青少年的吸菸行為有關, 李美慧(民 84) 指出吸菸組與非吸菸組間學生的家長在管教努力上有明顯的不同, 非吸菸組學生家長有較多的管教努力。 ,

四、民眾對禁菸法令的遵行意願與行為

有關於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民眾與各界遵行情形之相關研究在國內因該法實施方屆一年，故尚無此方面研究。國外之相關研究則較偏重於工作場所施行禁菸法令之情形，以及員工對禁菸法令的反應。茲將重要發現摘錄如下：

美國各州立法要求公共場所禁菸的比率由 1972 年之 5% 增加至 1978 年的 36%。Warner(1981) 調查發現相關法令的普及與菸品消費減少的比率間呈現顯著相關。另外，Townshena & Yach(1988) 亦指出菸害防制法令的訂定是拒菸計畫中一項重要且有效的因素。Dalla-Vorgia, Sasco, Skalridis, Katsouyanni & Trichopoulos(1990) 對歐盟十二個國家所進行的調查也有相同的發現。換言之，禁菸法令的實施確實使得菸品的消費量減少。

美國紐澤西州於 1985 年開始立法規定工作場所禁菸。而 1988 年的調查則發現在訪談的 92 所工廠中，有 97% 表示確實執行此禁令；不吸菸的員工中 80% 的受訪者對相關法令表示支持，但吸菸的員工則有 23% 不滿意此措施。(Lewit, 1992) 為了解美國 Vermont 州工作場所禁菸法令遵行的情形，Paulozzi (1992) 採電話隨機調查員工與信件調查雇主的方式進行研究。結果發現 56% 的員工與 66.5% 的雇主表示公司配合法令實行工作場所

禁菸。但表示遵循的雇主中，其員工回答一致之比率僅 68.1%，而表示未實行的員工其雇主卻有 48.8% 表示有禁菸法令。另外，67.6% 的雇主與員工表示支持工作場所禁菸法令。此研究亦指出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對吸菸量與工作場所吸菸情形的下降有幫助，但員工之戒菸率卻影響不大。

Rigotti, Bourne, Rosen, Loche, & Schelling (1992) 於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實施後一年以電話調查 299 家公司。結果顯示 40% 的公司設置禁菸標誌；59% 的公司擬有禁菸策略；80% 限制員工在公司之公共場所吸菸，而能完全遵循法令規定之公司為數仍少。

Rigotti, Stoto, Bierer, Rosen, & Schelling (1993) 又調查 174 家商店於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實施後二年對設置禁菸標誌以及全面禁菸之情形，只有 4% 的商店設有禁菸標誌以及全面禁菸；有 38% 的商店仍違法同意顧客與員工在店裡吸菸；而遵循公共場所禁菸的情形以販賣酒品之商店及一般便利商店最不理想。

五、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張貼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之實施情形

在整體菸害防制的範疇中，最不容易落實，成效也最不容易顯現者，當屬公共場所禁菸，在菸害防制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前，係以「公共場

所禁菸辦法」(行政院衛生署，民 7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 77)為依據，規範公共場所實施禁菸，主管機關亦曾多次委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針對醫院、影劇院及觀光旅館、鐵路列車、餐飲業、長途客運汽車、航空業等公共場所進行實施禁菸之成效評估調查，結果多顯示成效未臻理想(嚴道，民 77；嚴道、李宏信、郭秀玲、馬藹屏，民 78；嚴道、楊萬發、鄭石彥、葉雅馨、馬藹屏，民 78；呂昌明，民 80；李蘭、嚴道、馬藹屏、潘伶燕，民 81；嚴道、蕭惠文，民 82)，究其原因，當與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之位階過低及強制性不足有關。

在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方面，民國八十年，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認為在菸害防制的工作上，政府應為民間之表率，乃要求政府機關人員於開會時不得吸菸、於適當處所應張貼禁菸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但成效並不顯著。該署乃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公共場所禁菸推動小組」，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間拜會各部會、省市政府及主要公營事業機構首長，致贈禁菸標示，並請其全力支持此項工作，其成效尚稱良好(行政院衛生署，民 82)。其後，該小組拜會行政院，向法院長報告此項活動，並建議政府制定菸害防制法。

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其第六款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

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吾人認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自當遵守法律，以為民眾表率，而硬體設備符合規定乃是最起碼之要求，故本研究將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張貼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之實施情形列為研究主題之一。

六、中央與地方於菸害防制法之訊息傳遞與溝通

菸害防制法可以算是一部頗為進步的立法例，若能落實執行，對於維護國民健康應有極大之助益，而在「中央負責制定政策及法律，地方負責執行」的行政模式下，中央與地方之間的訊息傳遞與溝通便益顯重要。

菸害防制法施行至今，其成效尚無實徵研究加以評價，但以日常之觀察及親身感受而言，恐怕無法讓佔人口多數的非吸菸者十分滿意，因為違法的廣告促銷仍未禁絕、公共場所禁菸未盡理想等，而開出之罰單卻寥寥可數，此皆顯示該法未能完全落實執行。

本年五、六月，行政院衛生署等主管機關曾邀集民間團體代表赴各縣市實地查核菸害防制法之施行現況，發現負責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的衛生局之工作內容非常繁雜，人力嚴重不足，衛生局人員也坦言，光是經常性業務及中央的重點評估工作就已經負荷超載(高志文，民87)。

中央或許認為「政策及法律沒有問題，該撥的經費也已撥付，理當有

不錯的執行成效」，但地方的感覺卻可能是「人少，事繁，壓力大」，因之，中央與地方於菸害防制法之訊息傳遞與溝通是否正確、順暢？有無尚可改進之處？如何改進？這都是吾人非常關切之議題，故本研究將中央與地方於菸害防制法之訊息傳遞與溝通列為研究主題之一。

七、小結：

菸害防制法完成立法程序及施行，為政府及民間團體長久以來在菸害防制工作之各種努力取得法律上之依據，更為未來之各種作為奠定了法律上之基礎，著實可喜。

但法律貴在落實執行，方能展現其成效，行政院衛生署向極重視國人之健康，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不遺餘力，而菸害防制法實施之成效與評價，當為行政院衛生署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行政需求，兼顧廣度及深度，將以台灣地區之成人、青少年、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各級主管機關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為對象，分別採電話訪問調查法、團體問卷調查法、郵寄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法蒐集相關資料，及對菸害防制法實施近二年之成效加以評價。易言之，本計畫實質上涵蓋了數項子計畫，研究成果將可供行政院衛生署作為推動菸害防制政策及加強落實執行菸害防

制法之重要參據。

貳、計畫目的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其第三章對「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及第四章對「吸菸場所之限制」均有詳細的條文加以規範，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重點「四、保健類」之4-7即著重在「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果與評價」。因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及整體評價菸害防制法實施以來之成果，對於不同之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態度及行為設定指標，作為評價之準則及依據。

本研究將從二部份對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果加以檢視，並予以評價：一為「成人及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行為」；二為「菸害防制政策推動成效」。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了解台灣地區成人及青少年的吸菸行為。
- 二、了解台灣地區成人及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程度。
- 三、了解台灣地區成人遵行公共場所不吸菸的意願與行為。
- 四、了解台灣地區青少年遵行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的意願與行為。
- 五、了解台灣地區青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
- 六、知悉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張貼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之實施情形。
- 七、探討中央與地方之間有關菸害防制政策之訊息傳遞與溝通之情形。
- 八、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為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之參考。

參、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兼採量化研究及質化研究，包括電話訪問調查法、團體問卷調查法、郵寄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法，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及資料蒐集方法：

(一)成人——採電話訪問調查法：

以台灣地區年滿十八歲之全體民眾為母群，採系統隨機抽樣法，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設備(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CATI)，根據台灣地區住宅部電話號碼，依隨機撥號方式，抽出原始電話號碼，並將其尾數二碼以電腦隨機產出，並經戶中抽樣程序，以確保抽出最具代表性之受訪者。基於常態分配的前題，在設定 $\alpha=.05$ 、 $z=1.96$ 、最大抽樣誤差為.03、未回應率趨近於0等條件下，代入公式，樣本數 $n=[z^2/4*(最大抽樣誤差)^2]/(1-未回應率)$ ，得樣本為1068人。

(二)青少年——採團體問卷調查法：

以八十八學年度就讀於台灣地區各國中、高中及高職(均不含夜校及補校)之全體學生為母群，將台灣地區依地理位置區分為台灣省北區、台灣省中區、台灣省南區、台灣省東區、台北市及高雄市等六個地區，以比率機率抽樣法並基於常態分配的前題，設定 $\alpha=.05$ 、 $z=1.96$ 、最大抽樣誤差為.02、未回應率趨近於0等條件下，代入上述公式，得樣本數為2401人。但此部份之抽樣係以班級為單位，採叢集抽樣法，故應抽出較多之樣本，以平衡非隨機因素，故擬抽出樣本約3000人進行團體式問卷調查。

(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採郵寄問卷調查法：

以台灣地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全體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及承

辦人員為母群，因係採郵寄問卷調查法，故設定 $\alpha=.05$ 、 $Z=1.96$ 、最大抽樣誤差為.03、未回應率為40%等條件下，仍代入前述公式，得樣本數約為1800人，即450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並寄發三次催函，回收率達61.5%。

(四)各級主管機關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採深度訪談法：

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及衛生稽查人員為對象，其訪談人數共68名。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計有四類不同之研究對象，其所對應之研究目的亦各異，故本研究編製四種不同之研究工具，研究人員根據研究目的，並參酌相關文獻，以編製研究工具之初稿，並經效度、信度、難度、鑑別度及辨別力等檢定之必要程序，成為正式之研究工具。

茲將本研究四種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電話訪問之問卷

適用對象為一般成年民眾，主要內容包括較重要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吸菸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程度、遵行公共場所不吸菸之意願及行為、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吸菸之意願及行為等。

(二)團體調查之問卷

適用對象為青少年，主要內容包括社會人口學變項、吸菸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程度、遵行未滿十八者不得吸菸之意願及行為、對父母或監護人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吸菸之遵行意願及行為、受菸品廣告及促銷影響的程度、勸阻他人於禁菸場所吸菸之意願及行為、對學校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看法、參與意願及行為、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

效之看法與評價等。

(三)郵寄調查之問卷

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主要內容包括社會人口學變項、吸菸行為、該機關或機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情形，包括張貼禁菸標示、吸菸區(室)之區隔、勸阻他人於禁菸場所吸菸、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等，及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看法與評價等。

(四)深度訪談之問卷

適用對象為各級主管機關於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主要內容包括社會人口學變項、吸菸行為、菸害防制政策的制定過程、相關訊息傳遞與溝通之情形、菸害防制法執行之情況、遭遇的問題及困難、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看法與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等。

三、進行步驟：

(一)前置準備階段：

招募調查訪談人員，選取負責盡職並對本研究主題有興趣者擔任。

(二)資料蒐集階段：

1. 電話訪問調查法：

訪問員由業已經過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際經驗者擔任，依據亂數隨機產生之電話號碼撥號，並進行戶中抽樣，以確定受訪者，訪問員將以親切之態度、適宜之表達方式及專業之技巧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使訪問得以順利進行，並根據受訪者之意見，詳實填寫問卷。

2. 團體問卷調查法：

抽定樣本學校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函請各樣本學校協助本項調查。施測者由研究人員及相關學系之大學部高年級學

生及研究生擔任，施測時取得受試者之充分信任及合作，並維持良好之施測情境，使其放心誠實作答。

3. 郵寄問卷調查法：

將問卷寄至受試者之辦公處所，除問卷外，另隨函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本計畫之文件影本、致受試者函及回郵信封，取得受試者之信任、合作，並方便回覆。第一次問卷寄出後，二週內未獲回覆，發出第一次催函；每二週即針對仍未回覆者寄出催函，共計三次催函，本項調查於八週內完成。

4. 深度訪談法：

致函各受訪者，說明本研究之重要性及進行方式等，並隨函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本計畫之文件影本，隨後逐一致電各受訪者，約定訪談日期及時間。訪談者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進行訪談，並詳實記錄；獲受訪者允准，輔以錄音，以使資料更為詳實。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藉由多種方法所蒐集之資料，其類型包括結構式問卷之量化資料、開放式問卷及深度訪談之質化資料，並以下列各種方法進行資料處理：

(一) 量化資料之分析：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及積差相關係數等描述統計方法，以及卡方檢定、t 檢定、變異數分析、共變數分析及多元迴歸等推論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二) 質化資料之分析：

針對深度訪談資料，進行深入之質性分析。

※詳盡之具體研究方法及成果等，請參看以下四個部份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I 臺灣地區成人部分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

本研究以電話調查訪問方式，對全國 23 縣市進行抽樣調查訪問，以年滿 18 歲之民眾為訪問對象，計得有效樣本 1083 份。

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受訪者之吸菸行為：

(一) 69.9% 的民眾從未吸菸，21.1% 每天吸菸，3.4% 有吸但不是每天吸菸，5.4% 過去吸菸現在戒菸。

(二) 過去曾吸菸者，89.9% 的人累計吸菸量超過 100 支菸。

每天吸菸者，95.7% 的人累計吸菸量超過 100 支菸。

(三) 每天吸菸者的菸齡，九年以上最多佔 76.1%。

(四) 每天吸菸者的吸菸量以超過一包最多，佔 28.7%。

二、國人在公共場所不吸菸的意願與行為方面，有八成五的受訪者贊成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亦有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應該阻止公共場所的吸菸行為。

三、有八成七的父母或監護人會禁止家中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菸。

四、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程度，有五成以上的受訪者持正面評價，但仍有三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且年紀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滿意。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社會大眾及未來相關之研究參考。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ognition, compliance attitude and behavior regarding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among people over 18 in Taiwan.

The survey was administrated through the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CATI) device which randomly selected 1083 households among 23 cities and counties islandwide. Only respondents over 18 were selected and interviewed within each household.

Some main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 1.69.9% of 1083 respondents never smoke, 21.1% of respondents smoke everyday, 5.4% smoked but quit now, and 3.4% smoke occasionally.
- 2.Among daily smokers 95.7% of them have smoked more than 100 cigarettes, while 81.1% of occasional smokers smoke more than 100 cigarettes totally.
- 3.76.1% of daily smokers have smoked more than nine years, and 28.7% of them smoke more than one pack everyday.
- 4.85% of respondents agree with the prohibition of smoking in public sites.
- 5.87% of parents prohibit their teenager children smoking.
- 6.More than 50%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while 30% are not. And the significant tendency shows that the better they are educated, the less they are satisfied with.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I-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I-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I-3
第三節	國內吸菸行為現況.....	I-3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I-6
第一節	研究對象.....	I-6
第二節	研究工具.....	I-6
第三章	研究結果	I-8
第一節	電訪樣本描述分析.....	I-8
第二節	電訪結果分析.....	I-10
第四章	討論	I-19
第一節	電訪結果交叉分析.....	I-1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I-30
第一節	結論.....	I-30
第二節	建議.....	I-33
	參考文獻	I-38

表次

表 I-3-1	題目及各題回答百分比.....	I-45
表 I-3-2	台灣地區人口男女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I-54
表 I-3-3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層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I-54
表 I-3-4	台灣地區各縣市十八歲以上人口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I-55
表 I-3-5	受訪者吸菸行為分佈表.....	I-56
表 I-3-6	過去吸菸者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分布表.....	I-57
表 I-3-7	每天都吸菸者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分布表.....	I-58
表 I-3-8	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者的吸菸量是否超過 一百支分布表.....	I-59
表 I-3-9	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分布表.....	I-60
表 I-3-10	吸菸者的吸菸量分布表.....	I-61
表 I-3-11	受訪者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分布表.....	I-62
表 I-3-12	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分布表.....	I-63
表 I-3-13	受訪者對禁菸場所吸菸行為的看法分布表.....	I-64
表 I-3-14	受訪者是否會勸阻在禁菸場所吸菸的行為分布表.....	I-65
表 I-3-15	受訪者家中是否有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	I-66
表 I-3-16	受訪者是否會禁止家中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 吸菸分布表.....	I-67
表 I-3-17	受訪者是否同意禁止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菸 分布表.....	I-68
表 I-3-18	受訪者是否會請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買菸分布表.....	I-69
表 I-3-19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分布表.....	I-70
表 I-3-20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 分布表.....	I-71
表 I-3-21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規定 分布表.....	I-72
表 I-3-22	受訪者是否瞭解圖書館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3
表 I-3-23	受訪者是否瞭解會議室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4
表 I-3-24	受訪者是否瞭解醫院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5
表 I-3-25	受訪者是否瞭解電影院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6

表 I-3-26	受訪者是否瞭解百貨公司裡除吸菸區外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7
表 I-3-27	受訪者是否瞭解車站裡除吸菸區外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I-78
表 I-3-28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規定罰則分布表.....	I-79
表 I-3-29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及宣導分布表.....	I-80
表 I-3-30	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公共場所吸菸人數變化意見分布表.....	I-81
表 I-3-31	受訪者是否曾看過或聽過購買香菸附贈品分布表.....	I-82
表 I-3-32	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程度分布表.....	I-83
表 I-4-1	「性別」與「請問您吸不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I-84
表 I-4-2	「職業」與「請問您吸不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I-85
表 I-4-3	「職業」與「請問您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I-86
表 I-4-4	「教育程度」與「請問您是否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I-87
表 I-4-5	「職業」與「請問您是否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I-88
表 I-4-6	「教育程度」與「是否會阻止禁菸場所吸菸行為」卡方檢定結果.....	I-89
表 I-4-7	「職業」與「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吸菸行為」卡方檢定結果.....	I-90
表 I-4-8	「居住地」與「是否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卡方檢定結果.....	I-91
表 I-4-9	「年齡」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卡方檢定結果.....	I-92
表 I-4-10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卡方檢定結果.....	I-93
表 I-4-11	「年齡」與「是否知道需標示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卡方檢定結果.....	I-94
表 I-4-12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需標示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卡方檢定結果.....	I-95

表 I-4-13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圖書館禁菸」之卡方檢 定結果.....	I-96
表 I-4-14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醫院禁菸」之卡方檢 定結果.....	I-97
表 I-4-15	「年齡」與「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之卡方檢 定結果.....	I-98
表 I-4-16	「教育程度」與「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之卡方 檢定結果.....	I-99
表 I-4-17	「年齡」與「是否看過聽過國內香菸附贈品」之卡 方檢定結果.....	I-100
表 I-4-18	「年齡」與「對菸害防制法滿意度」之卡方檢定結果...	I-101
表 I-4-19	「教育程度」與「對菸害防制法滿意度」之卡方檢 定結果.....	I-102

附錄

附錄一 菸害防治法.....	I-103
----------------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從生物科技的使用、醫療保健制度的推行、流行病的蔓延、醫療糾紛到國人對養生保健的重視，健康議題不僅在現代生活中逐漸佔有重要席位，成為公共政策制定的重要課題，近年來對醫療環境與預防醫學觀念的重視，亦促使民眾更加注意相關資訊的獲取。

而「吸菸有害健康」業已經過醫學、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衛生教育等專業領域之一再證實，殆無疑義。然以臺灣地區而言，或因菸害防制政策、教育、宣導活動等均起步較晚，加上長期以往的菸酒公賣制度，因此，成年男性之吸菸盛行率多年來均維持在50%以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86)。尤有甚者，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洋菸開放進口以來，其市場區隔、行銷策略、社會日趨多元化等因素交互影響，造成國內吸菸人口比率快速竄升且居高不下，對社會大眾之健康造成嚴重的戕害，此一現象引起政府有關單位、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之高度重視，並亟思改善之道。

因之，制定菸害防制專法一直是心繫菸害防制工作的團體及人士之一貫主張，歷經多年來各種形式之努力，菸害防制法終於在政府行政、立法部門及民間公益團體各方合作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完成立法程序、三月十九日總統明令公布、九月十九日施行，為我國菸害防制工作樹

立了重要的里程碑。我國「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精神主要是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自菸品製造、輸入、販賣過程及廣告、行銷均加以規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重點，以瞭解及檢視菸害防制法實施以來的成果，並針對「台灣地區成人及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行為」，與「菸害防制政策推動成效」進行分析及全國調查。

法律貴在落實執行，方能展現其成效，本計劃研究成果可供行政院衛生署作為推動菸害防制法政策及加強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的重要參據。

本研究之重要性可歸納為以下數項：

一、第一次以實徵研究方式對菸害防制法進行研究，是研究上的創見。

菸害防制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施行以來，迄今已近三年，其相關議題之實徵性研究至為重要，本研究可為此研究領域奠基。

二、持續了解臺灣地區成人之吸菸行為。

有關台灣地區成人吸菸行為之研究應持續進行，此亦為本研究重要變項，故本研究有助於持續了解臺灣地區成人之吸菸行為。

三、研究結果可做為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及法律教育宣導之重要參據。

吸菸影響國民健康甚巨，故教導全體國民了解菸害防制法、提升遵行意願及展現遵行行為至為重要，藉由本研究可得知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現況，並可做為後續菸害防制及法律教育宣導計畫之重要參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臺灣地區成人之吸菸行為。
- 二、明瞭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
- 三、知悉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
- 四、探討臺灣地區成人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
- 五、知悉父母對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

第三節 國內吸菸行為現況

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了解國人的菸酒消費情形，自民國六十三年起，每兩年即對國內成年人口進行一次調查，其結果為台灣地區成人吸菸盛行率提供系統化、樣本數具規模和全國性之資料。根據其於民國八十五年對 16,200 人所做之調查顯示，國內十八歲以上人口中有近三成每日吸菸三支以上。男性的吸菸率超過 55%，女性則為 3.28%。就吸菸族群的教育程

度而言，以中學和小學程度為主，占八成以上。另外，由其歷年之調查資料可知台灣地區成人中約有 30% 為吸菸者。但男性的吸菸率高於女性達十倍以上；民國 62 年至 85 年間，男性的吸菸率介於 54.68% 至 62.55%，而女性則介於 2.32~4.59%。

以台灣地區成年民眾為對象所進行之相關研究尚有李蘭、潘伶燕、晏涵文、李隆安(民 83)、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 84、85 和 86)和吳聰能、徐嫦娥、趙秀琳、江宏哲、劉紹興、張博雅(民 84)。李蘭等人之研究顯示在其調查的 2,437 名民眾中，未曾吸菸者約有 70%，經常或偶爾吸菸者占 26.3%，另 4.0% 已經戒菸。性別吸菸率上的差異亦相當明顯，男性近半數為經常吸菸者，女性則不及 3%。教育程度方面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調查有類似之發現，即中學和小學者吸菸率稍高於大專以上者。職業方面，技術性工人吸菸率高於白領階級和半技術以下者，其吸菸率分別為 35.9%、19.8% 和 17.9%。在籍貫的分佈上，以原住民居首(33.3%)，其他依序為閩南籍(24.3%)、外省籍(21.0%)和客家籍(19.9%)。

除上述研究針對台灣地區成年人進行全面性吸菸狀況調查外，學者和衛生單位亦曾進行地區性(姜逸群、呂槃、江永盛、黃雅文，民 77；黃雅文、姜逸群、藍忠孚、方進隆、劉貴雲，民 80)和特定族群如醫護人員(吳玉霞，民 78；陳九五，民 80；許秀月，民 82)、懷孕婦女(陳九五、阮慧沁、陳佳

君，民 82)之吸菸狀況調查。主要研究發現為男性吸菸率高於女性；醫師吸菸率高於護理人員；孕婦吸菸率為 4.6%等。

綜合言之，台灣地區成人吸菸之實徵研究偏重於盛行率的調查；主要進行方式有電話調查、家庭訪談和問卷調查。惟有關成年人口的吸菸知識、態度、規範和影響因素的探討較少，有待加強。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電話調查訪問方式，對全國 23 個縣市進行抽樣調查訪問，以年滿 18 歲之民眾為訪問對象，至於未滿十八歲的民眾則由本研究的其他子計劃補足。

第二節 研究工具

調查採取系統隨機抽樣方法 (systematic sampling)，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設備」(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在全國住宅戶電話號碼庫中，以隨機撥號方式，先抽出原始的電話號碼，再將其尾數二碼以電腦隨機產生新的兩位數字，藉由這新的兩碼配合原始電話的前六碼，產生一組新電話號碼，以期可以抽得沒有登錄號碼的電話戶，確保抽取最有代表性的樣本戶。在撥通有效電話號碼用戶後，隨即在受訪樣本戶中，再依戶中取樣方法訪問特定對象。訪員為 30 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訪員在電訪前都先經過訪員訓練。

本研究共完成有效樣本 1083 份。在信賴水準為百分之九十五的情況下，估計誤差不超過 3.0%。

本研究的抽樣過程除了依照上述方法抽取樣本之外，並同時依照八

六年九月份「台閩人口統計季刊」，所提供的台灣地區各縣市十八歲以上人口結構，再按比例定額分配各縣市的樣本數多寡，以期各縣市所抽取的樣本與總體人口結構相符，具有代表性。

本研究依據前述研究目的，除樣本人口統計基本資料外，調查內容主要包括（如表 I-3-1）：

1. 一般民眾的吸菸情形？測量標尺則以「從來都不吸菸」、「過去吸菸，現在已經戒菸」、「每天都吸菸」、「有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表示。
2. 對於吸菸者的吸菸時間？測量標尺則以「不滿一年」、「1~3 年」、「3~6 年」、「6~9 年」及「9 年以上」表示。
3. 對吸菸者的吸菸量？測量標尺則以「1~5 支」、「6~10 支」、「11~15 支」、「16~20 支」與「21 支（一包以上）」表示。
4. 是否同意禁止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菸？測量標尺則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表示。
5. 對菸害防制法的施行成效？測量標尺則以「非常不好」、「不好」、「還算好」、「非常好」表示。

本研究之電話調查是在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三十分至九點三十分進行，訪員都經過規格化之訓練過程。

第三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電訪樣本描述分析

本研究調查以全台灣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簿的登記戶為抽樣架構，經隨機取樣，實際完成樣本數 1083 人，各題回答比例請參閱表 I-3-1。其樣本結構及分配情形分述如下。

本研究所完成的 1083 位受訪者中，男性樣本有 534 人，佔全部樣本的 49.3%，女性樣本則有 549 人，佔 50.7%（表 I-3-2）。經卡方檢定後發現，調查樣本的男女性別分配，與台灣地區男女比例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1.48，df=1，p>.05），表示本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

表 I-3-2 台灣地區人口男女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總 體 比 例	樣 本 比 例
男 性	5 1 . 2 %	4 9 . 3 %
女 性	4 8 . 8 %	5 0 . 7 %
合 計	1 0 0 . 0 %	1 0 0 . 0 %

（ 卡方值=1.48 ， df=1 ， P>.05 ）

在年齡分佈方面，以 18 至 29 歲者最多，共有 325 人，佔全體受訪者

的 30.0%；其次為 30 至 39 歲者，共有 286 人，佔 26.4%；40 至 49 歲的受訪者也有 252 人，佔 23.3%；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有 113 人，佔 10.4%；50 至 59 歲的受訪者最少，有 107 人，佔 9.9%（表 I-3-3）。

表 I-3-3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總體比例	樣本比例
18 - 29 歲	29.1%	30.0%
30 - 39 歲	25.0%	26.4%
40 - 49 歲	19.4%	23.3%
50 - 59 歲	10.9%	9.9%
60 歲以上	15.6%	10.4%
合計	100.0%	100.0%

至於樣本在各地區的分佈情形，如表 I-3-4 所列，與台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比例，亦相符合。若以卡方檢定發現，與台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分配情形並沒有顯著差異（卡方值=31.85，df=22， $p>.05$ ），表示本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

第二節 電訪結果分析

電話調查的有效樣本數為 1083 份，為了求分析之一致，乃將各題最後四各選項「拒答」、「不知道」、「無意見」、「看情形」合併成一個選項「未表態」。

一、吸菸行為之分佈

(一) 受訪者的吸菸行為

本研究調查 1083 位受訪者的吸菸行為，表示「從來不吸菸」者比例最高，佔全體受訪者的 69.9%(757 人)；表示「過去吸菸，現在已經戒菸」的有 5.4%(59 人)，「每天都吸菸」的則有 21.2%(230 人)，表示「有吸菸但不是每天吸」的受訪者則佔了 3.4%(37 人) (表 I-3-5)。換言之，有近七成的民眾沒有吸菸習慣。

(二) 過去吸菸，現在戒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根據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曾經吸菸超過 100 支者，為吸菸者；本研究進一步針對「過去吸菸，現在戒菸」的 59 位受訪者調查發現，有 89.9%(53 人)的受訪者表示吸菸超過 100 支，只有 8.5%(5 人)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超過 100 支，另有 1.7%(1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6)。從答案分佈的結果看來，「過去吸菸現在戒菸」的受訪者，有高達近九成的民眾屬於吸菸者。

(三)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根據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曾經吸菸超過 100 支者，為吸菸者；進一步對「每天都吸菸」的 230 位受訪者調查，結果顯示 95.7%(220 人)的受訪者曾經吸菸超過 100 支，僅有 1.3%(3 人)的受訪者過去吸菸沒有超過 100 支，另有 3.0%(7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7)。這樣看來，「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有九成六的民眾屬於吸菸者。

(四)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根據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曾經吸菸超 100 支者，為吸菸者；進一步針對「吸菸，但不是每天吸」的 37 位受訪者調查發現，有 81.1%(30 人)的受訪者過去吸菸超過 100 支，而有 13.5%(5 人)的受訪者過去吸菸沒有超過 100 支，另有 5.4%(2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8)。這樣看來，「吸菸但不是每天都吸」的受訪者，有八成的民眾屬於吸菸者。

(五)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

在 1083 位受訪者中，針對每天都吸菸的 230 位受訪者續問其「吸菸歷史」，其中吸菸歷史長達九年以上的受訪者最多，佔 76.1%(175 人)，其次是 3~6 年的 12.2%(28 人)，第三則是 6~9 年的 4.8%(11 人)，以及 1~3 年的 4.3%(10 人)，每天吸菸的受訪者吸菸歷史都超過一年，而未表態的比例佔

2.6%(6人)(表 I-3-9)。

(六)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數量

再調查吸菸者的「吸菸數量」，結果發現在 230 位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中，每天吸菸超過一包的受訪者最多，佔 28.7%(66 人)，最少的是每天吸菸 1~5 支佔 3.9%(9 人)；另外，每天吸菸 6~10 支的有 23.9%(55 人)，而吸菸 11~15 支的佔 10.0%(23 人)，以及 16~20 支的 27.8%(64 人)，未表態的受訪者則佔 5.7%(13 人) (表 I-3-10)。

二、對菸害防制法的遵行意願與遵行行為

(一)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

針對吸菸者「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作調查」，結果發現，有 55.4%(148 人)的吸菸者不會在公共場所吸菸，但仍有 14.6%(39 人)的吸菸者會在公共場所吸菸，另外有 13.1%(35 人)的受訪者表示不一定，16.9%(45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11)。

(二)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針對「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的問題做調查，在全體 1083 位受訪者中，同意在公共場所禁菸的受訪者最多，佔 43.0%(466 人)，其次是表示非常同意的 42.8%(464 人)，但仍有 3.1%(34 人)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以及不同意的 3.0%(32 人)，另外有 8.0%(87 人)

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12)。換言之，有高達八成五的民眾贊成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三)對於在禁菸場所的吸菸看法

針對「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是否應該阻止其吸菸行為」做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應該阻止禁菸場所吸菸行為的比例最高，佔 53.3%(577 人)，其次有 26.6%(288 人)的受訪者認為非常應該阻止吸菸場所的吸菸行為，另有 1.0%(11 人)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應該阻止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而認為不應該阻止的有 4.2%(45 人)受訪者，未表態的受訪者佔 15.0%(162 人)(表 I-3-13)。也就是說，有近八成的民眾認為應該阻止在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

(四)受訪者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

針對表示應該阻止禁菸場所吸菸行為的 865 位受訪者，續問其是否會去勸阻，有 34.2%(296 人)的受訪者表示會去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但表示不會去勸阻的受訪者仍有 30.1%(260 人)，另外有 17.7%(153 人)的受訪者表示想去勸阻，但會不好意思；仍有 18.0%(156 人)的受訪者不願表態。

(表 I-3-14)

三、青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

電訪員詢問受訪者家中是否有 12~18 歲的青少年，藉以了解青少年之父

母或監護人對於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看法，在 1083 位受訪者中，有 37.3%(404 人)的受訪者家中有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可對禁止家中 12~18 歲者吸菸的相關問題表態(表 I-3-15)；針對這 404 位家中有 12~18 歲青少年的受訪者調查「是否會禁止家中的青少年吸菸」，表示會禁止家中 12~18 歲青少年吸菸的受訪者佔 87.9%(355 人)，而有 7.2%(29 人)的受訪者表示不會禁止家中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另有 5.0%(20 人)不表示意見(表 I-3-16)；也就是說，有八成七的父母或監護人會禁止家裡 12~18 歲的青少年有吸菸行為。

而針對 1083 位全體的受訪者調查「是否同意禁止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認為非常同意應該禁止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的比例最高，佔 45.9%(497 人)，其次是表示同意的 42.1%(456 人)，而認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禁止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的分別有 2.4%(26 人)和 4.6%(50 人)，不表示意見的受訪者佔 5.0%(54 人)(表 I-3-17)。從受訪者表態的分佈來看，有高達近九成的受訪者同意禁止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

繼續調查這 1083 位全體受訪者，是否會請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幫忙買菸，表示不會請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幫忙買菸的受訪者比例最高，佔 29.6%(321 人)，其次是表示一定不會的 18.8%(204 人)，而表示一定會、會的受訪者分別佔有 0.4%(4 人)、5.5%(60 人)的比例，其中有 42.7%(462 人)

的受訪者因為不吸菸所以不表示意見(表 I-3-18)。

四、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程度

(一) 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

調查全體 1083 位受訪者是否知道「行政院衛生署」為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表示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是菸害防治法的主管機關」的受訪者佔 62.8%(680 人)，而表示知道的受訪者佔 36.8%(399 人)，另有 0.3%(3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19)。換句話說，有六成以上的民眾不清楚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二) 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

調查結果顯示，1083 位受訪者對於「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的規定，表示知道的受訪者有 86.2%(935 人)，仍有 13.4% (145 人)的受訪者不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未表態的受訪者佔 0.3%(3 人)(表 I-3-20)。續問全體受訪者是否知道菸害防制法中規定「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的含量必須以中文標示在菸盒上」，表示知道要將菸品內容含量以中文標示在菸盒上的受訪者佔 63.3%(686 人)，而不知道的佔 35.9%(389 人)，其餘有 0.8%(8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1)。

(三) 是否了解吸菸場所之限制

針對 1083 位全體受訪者續問，是否了解吸菸場所之限制的相關

問題，對於是否知道在「圖書館」中不能吸菸，表示知道的受訪者佔 94.4%(1022 人)，不知道圖書館中不能吸菸的受訪者仍佔 5.4%(59 人)，另外有 0.2%(2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2)。對於是否知道在「會議室」中不能吸菸，表示知道在會議室不能吸菸的受訪者佔 81.6%(884 人)，不知道的佔 13.7%(148 人)，另外有 4.7%(51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3)。對於是否知道在「醫院」中不能吸菸，表示知道的受訪者佔 97.1%(1052 人)，不知道在醫院禁菸的受訪者仍佔 2.6%(28 人)，另外有 0.3%(3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4)。

繼續調查受訪者是否了解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場所」的相關問題，受訪者是否知道在「電影院裡，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的規定，知道電影院裡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的受訪者佔 82.7%(896 人)，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仍佔有 16.2%(175 人)，另外有 1.1%(12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5)。而對於是否知道在「百貨公司裡，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的限制，表示知道的受訪者佔 83.8%(908 人)，不知道的佔 15.1%(164 人)，另外有 1.0%(11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6)。再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在「車站裡，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的問題，在 1083 位受訪者中表示知道的有 77.5%(839 人)，表示不知道的佔 20.4%(221 人)，另外有 2.1%(23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7)。

(四) 是否了解罰則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在 1083 位受訪者中，被詢問是否知道在禁菸場所吸菸者會被罰錢的規定，有 64.2%(695 人)的受訪者知道在禁菸場所吸菸會被罰錢，35.0%(379 人)的受訪者不知道這項規定，其餘有 0.8%(9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28)。

(五) 是否了解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詢問 1083 位受訪者是否知道「在電視節目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知道在電視節目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的受訪者有 51.8%(561 人)，但仍有高達 47.3%(512 人)的受訪者不知道這項規定，未表態的則佔 0.9%(10 人)(表 I-3-29)。

(六) 菸害防制法的滿意度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83 位受訪者被問及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公共場所的吸菸人數變化，認為變少的受訪者最多，佔 57.8%(626 人)，認為沒有影響的則有 22.7%(246 人)，另外有 2.8%(30 人)的受訪者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數反而增多，其餘 16.7%(181 人)的受訪者不表態(表 I-3-30)。

再續問受訪者，菸害防制法實行的兩年內，是否聽過或看過國內香菸

附贈品，調查結果顯示，1083 位受訪者中表示沒有看過聽過香菸附贈品的佔 50.8%(550 人)，但也有 38.4%(416 人)的受訪者表示有看過聽過，另外有 10.8%(117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31)。

最後由電訪員詢問所有 1083 位受訪者，整體而言，受訪者覺得菸害防制法的成效如何？表示還算好的受訪者最多，佔 47.4%(513 人)，其次是認為菸害防制法效果不好的佔 24.3%(263 人)，認為非常不好、非常好兩極標準的分別佔 5.1%(55 人)、4.5%(49 人)，仍有 18.7%(203 人)的受訪者未表態(表 I-3-32)。換句話說，有逾五成的民眾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持正面評價，但仍有約三成的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不滿意。

第四章 討論

第一節 電訪結果交叉分析

電話調查的有效樣本數為 1083 份，但由於有八位受訪者在個人基本資料上拒答，所以在交叉分析時，僅以 1075 份樣本做分析單元。

除了敘述受訪者回答各題目的百分比外，本研究並以民眾對吸菸情形、菸害防制法了解程度各題與樣本的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等)做交叉列表呈現。同時為了求分析之一致，乃將各題最後四各選項「拒答」、「不知道」、「無意見」、「看情形」合併成一個選項「未表態」。

一、吸菸行為與社會人口學變項、職業之相關性

(一)受訪者的吸菸行為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吸菸行為」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性別與職業類別兩個變項方面，與「吸菸行為」具有顯著的關聯性；至於在年齡、教育程度等方面，其關聯性並不顯著。從表 I-4-1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336.452，達到 $p < .001$ 的非常顯著程度，女性比男性更傾向於從來不吸菸（表 I-4-1）。

從表 I-4-2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106.112，達到 $p < .001$ 的非常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職業類別為體力付出人員者，表示「每天都吸菸」的

比例最高為 37.40%，是故，體力付出人員較行政主管、專業技術人員、買賣業務人員更傾向於每天都吸菸（表 I-4-2）。

（二）過去吸菸，現在戒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過去吸菸但現在戒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性別、年齡、職業類別與教育程度等方面，卻與「過去吸菸但現在戒菸」並無顯著關連性。

（三）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每天都吸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性別、年齡、職業類別等方面，與「每天都吸菸」並無顯著關聯性。

（四）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的受訪者是否為吸菸者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吸菸但不是每天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職業類別、性別、年齡等方面，與「吸菸但不是每天吸」並無顯著關聯性。

（五）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職業、性別和教育程度等上，與「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並無顯著關聯性。

(六)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數量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數量」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性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等方面，與「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數量」並無顯著關聯性。

二、對菸害防制法的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職業之相關性

(一)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兩各變項中，與「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和年齡兩方面，與「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並無顯著關聯性。

而從 I-4-3 表得知，從事體力付出職業者表示「會在公共場所吸菸」的比例最高為 23.60%，換句話說，體力付出人員較其他職業類別者更傾向於會在公共場所吸菸（表 I-4-3）。

(二)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兩變項中，與「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和年齡兩方面，與「是否

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4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31.461，達到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低教育程度者表示「公共場所是否應該禁菸」的不同意度最高為 12.18%，其次為中等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為 7.08%；換言之，教育程度愈低者，愈傾向認為不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表 I-4-4）。

從 I-4-5 表得知，從事體力付出職業者表示「是否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的不同意度最高為 9.52%，而職業為行政主管的受訪者則認為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的同意度最高為 97.66%。意即，在受訪者的意向上，體力付出人員也較其他職業類別的受訪者更傾向於不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表 I-4-5）。

（三）對於在禁菸場所的吸菸看法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對禁菸場所吸菸的看法」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性別、年齡、職業類別等方面，與「對禁菸場所吸菸的看法」並無顯著關聯性。

（四）受訪者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兩個變項中，與「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和年齡兩方面，

與「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6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23.693，達到 $P < .001$ 的顯著程度。針對表示應該阻止禁菸場所吸菸行為的 865 位受訪者，續問其是否會去勸阻，經由交叉分析顯示，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是否該阻止禁菸場所的吸菸行為」時，認為應該阻止的同意度最高為 95.46%，而低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應該阻止的同意度最低為 87.59%；說明了高教育程度者，愈傾向於支持阻止在禁菸場所吸菸的行為（表 I-4-6）。

從 I-4-7 表的資料顯示，專業技術人員表示「會有勸阻」行為的比例最高為 57.89%，行政主管階層的受訪者次之，為 44.33%；專業技術人員較其他職業類別的受訪者更傾向於會去勸阻這項行為。（表 I-4-7）

三、青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與社會人口學變項、職業之相關性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青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居住地的變項中，與「青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而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等方面，與「青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 I-4-8 表的資料顯示，居住在東部的受訪者在「禁止 18 歲者吸菸」

的態度上，表示「不會」禁止青少年吸菸的比例是四區中最高為 26.32%，而北部地區的受訪者表示「會」禁止青少年吸菸的比例則是四區最高為 95.09%。也就是說，東部的受訪者不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的傾向較其他地區高，而北部受訪者傾向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表 I-4-8）。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會請未滿 18 歲者幫忙買菸」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職業、性別、教育程度等方面，與「是否會請未滿 18 歲者幫忙買菸」並無顯著關聯性。

四、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程度與社會人口學變項之相關性

（一）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等方面，與「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並無顯著關聯性。

（二）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了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在年齡及教育程度兩個變項中，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和職業類別方面，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9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31.467，達到顯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30-39 歲的受訪者表示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的比例最高為 91.49%，其次為 18-29 歲的受訪者為 91.38%；這結果顯示出，年齡輕的受訪者比較知道菸盒上需要標示健康警語（表 I-4-9）。

從表 I-4-10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64.544，達到 $P < .001$ 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的同意度最高為 92.95%，其次是中等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為 88.34%，而低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知道」的比例則是最低為 68.85%。這說明，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表 I-4-10）。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需標示」的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及教育程度兩個變項中，與「是否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需標示」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和職業類別方面，與「是否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需標示」並無顯著關聯。

從表 I-4-11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34.002，達到顯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18-29 歲的受訪者表示知道尼古丁與焦油的含量需標示清楚的比例最高為 71.60%，其次為 30-39 歲的受訪者為 69.29%，表示知道的同意度高過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換句話說，這代表年齡愈輕的受訪者愈

知道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需標示清楚(表 I-4-11)。

從表 I-4-12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60.800，達到 $P < .001$ 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與焦油含量需標示清楚」的同意度最高為 70.60%。意即，而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知道菸品所含的成分需明確的標示在菸盒上(表 I-4-12)。

(三)是否了解吸菸場所之限制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了解吸菸場所的限制」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僅有在「圖書館」與「醫院」這兩個地點在教育程度具有顯著關聯性，其他場合或年齡、性別、職業類別等方面，並無顯著關聯性。(表 I-4-13，表 I-4-14)。高教育程度者較其他教育程度者愈傾向於知道在醫院及圖書館是禁菸的。

(四)是否了解罰則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了解罰則」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職業類別等方面，與「是否了解罰則」並無顯著關聯性。

(五)是否了解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了解菸害之教育及宣導」條件下進行交

又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職業類別方面，與「是否了解菸害之教育及宣導」並無顯著關聯性。

(六)菸害防制法的滿意度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度」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和教育程度的變項中，與「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度」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職業類別方面，「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15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48.843，達到顯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50-59 歲的受訪者表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數變少的比例最高為 78.69%，其次為 40-49 歲的受訪者為 77.78%，而 18-29 歲的受訪者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口變少的比例最低為 56.49%。說明了 50~59 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層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數變少（表 I- 4-15）。

從表 I-4-16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24.752，達到 $P < .001$ 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中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數變少」的同意度最高為 69.89%，其次是高等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為 68.77%，而低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則表示「變少」的比例最低為 68.70%。也就是，低教育程度者較傾向於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在公共場所吸菸人

數變多，而高教育程度者則認為吸菸人數變少（表 I- 4-16）。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是否看過或聽過國內香煙附贈品」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的變項中，與「是否看過或聽過國內香煙附贈品」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等方面，與「是否看過或聽過國內香煙附贈品」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17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45.676，達到顯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18-29 歲的受訪者表示有看過國內香煙附贈品的比例最高為 55.77%，其次為 30-39 歲的受訪者為 45.77%，表示曾經看過香煙附贈品的同意度高過於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而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看過國內香煙附贈品的比例最低為 23.66%。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年齡愈輕的受訪者愈看過香菸附贈品的（表 I - 4 -17）。

若以受訪者個人變項與「菸害防制法的施行成效」條件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年齡與教育程度的變項中，與「菸害防制法的施行成效」具有顯著關聯性；至於在性別、職業類別方面，與「菸害防制法的施行成效」並無顯著關聯性。

從表 I-4-18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40.109，達到顯 $P < .001$ 的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18-29 歲的受訪者表示覺得菸害防制法實施的成效不好的比例最高為 45.20%，其次為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為 39.13%。是故，經交叉分

析結果顯示，18~29 歲的受訪者較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傾向認為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不好（表 I - 4-18）

從表 I-4-19 資料顯示，卡方值為 26.357，達到 $P < .001$ 顯著程度。從交叉表得知，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菸害防制法施行成效不好」的同意度最高為 43.97%。也就是說，高教育程度者傾向認為，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不好（表 I - 4-1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歸納問卷中各項題目的調查結果，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項重要的發現：

一、 調查結果顯示，七成的民眾沒有吸菸習慣，而有吸菸習慣者八成以上屬於國際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吸菸者。

調查結果，七成的民眾表示沒有吸菸習慣。有吸菸行為者，男性受訪者的比例較高，且職業為體力付出人員的受訪者多半表示每天都吸菸。卡方檢定發現，男性吸菸者顯著高於女性，體力付出者與社經地位低者顯著高於中上社經地位者。

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其吸菸歷史全部超過一年。其中吸菸歷史長達九年以上者，亦佔了每天吸菸者的七成六。若要根據年齡細分，則 18~29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表示吸菸歷史在 1~3 年，而 40~49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則多半表示吸菸超過九年。至於在吸菸數量方面，有兩成八的受訪者表示每天吸菸量超過一包，在交叉分析的結果中顯示，年紀愈大的受訪者每天吸菸量愈會超過一包。

調查顯示，過去吸菸但現在戒菸的受訪者，有高達九成受訪者屬於國際衛生組織(WHO)中所定義的吸菸者，且職業類別需要勞心或勞力的男性

訪者更表示曾經吸菸超過 100 支。

根據每天都吸菸的受訪者結果分析顯示，高達九成的受訪者屬於吸菸者的定義；表示吸菸卻不是每天吸菸的受訪者，有八成的受訪者屬於吸菸者。

二、 成人遵行公共場所不吸菸的意願與行為方面，有八成五的受訪者贊成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亦有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應該阻止公共場所的吸菸行為。

有吸菸行為的受訪者對於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有五成五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在公共場所吸菸，而女性有吸菸行為的受訪者自認不會在公共場所吸菸；針對受訪者詢問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的看法時，有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應該阻止，但是只有三成四的受訪者會予以勸阻，另外三成的受訪者仍表示不會採取行動，還有近兩成的受訪者想去勸阻但不好意思，這可能與當時的情境和受訪者個人行為有關。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傾向會採行勸阻別人在公共場所吸菸的行為。

三、 青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對禁止 18 歲者吸菸的意願與行為方面，有八成七的父母或監護人會禁止家中 12~18 歲的青少年的吸菸行為。

經由交叉分析顯示，若以居住地作為區分標準，東部的父母或監護人不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的傾向較其他地區高，而北部的父母或監護人則

傾向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若詢問所有受訪者是否同意應該禁止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則有高達九成的受訪者表示同意。

儘管父母或監護人多半不贊成讓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但仍有部分的受訪者會請未滿 18 歲的人幫忙買菸，其中以 40~49 歲的受訪者居多，而職業為行政主管的比例最高。

四、 成人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程度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認知程度而言，全體受訪者中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為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佔六成以上，在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上，大部分的受訪者知道在菸盒外需要標示健康警語，但是仍有三成的受訪者不清楚菸品含量要以中文標示在菸盒外；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了解有關菸害防制法中的菸品管理規定。

在吸菸場所的相關規定中，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表示知道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且知道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的受訪者也高達八成以上。這可能與衛生署與董氏基金會這幾年的宣導推廣有關。

在菸害防制法的罰則方面，有六成的受訪者知道在禁菸場所吸菸會被罰錢，但仍有四成七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在電視節目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

而針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程度，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公共場所吸菸

的人數變少，全部的受訪者中，有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持正面評價，但仍有三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且年紀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者，對菸害防制法的成效愈不滿意。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成人目前有吸菸(包括偶爾吸菸和每天吸菸)的比例，男、女各為 45.3%和 4.61%，相較於民國 88 行政院衛生署所進行的菸害防制法一年後初評，男、女吸菸比例為 47.29%和 5.23%，兩性吸菸人口比例均似有下降趨勢；但，本調查亦發現低社經地位者的吸菸率最高，則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合。本研究推估菸害防制法之實施，促使國內吸菸人口趨於減少，因此，菸害防制法應持續加強進行。

根據研究結果及結論，提出以下數項建議：

一、對政府主管機關方面

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繼續積極推廣防制菸害的觀念，傳達出明確且清晰的執行意識，並且持續不斷的強調菸害防制法的目的，藉以增強大眾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與支持。

本研究發現，在菸害防制法實施後，經由衛生署的大力推廣與實行，大眾對公共場所應該禁菸的同意度高達八成，亦認為在禁菸場所應當禁菸，民眾已經逐漸接受在合理的範圍內禁菸的規定，這全仰賴主管機關在

菸害防制法上的有效執行。

經由本研究得知，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均與「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有顯著關聯性，因此，衛生主管機關在製作或宣導菸害防制的訊息時，應儘量以教育程度低、且勞力付出者能接受的資訊為主。由傳播學理可知，向低教育程度的受眾宣導時，圖片的影響力遠大於文字效果，是故，衛生主管機關可利用簡易好記的影片或圖像資料，向低教育程度者宣導，以達到宣傳菸害防制的最大功效。

而在禁菸場所阻止他人吸菸的行為，雖然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贊成禁菸場所應禁止吸菸行為，但會採行勸阻行為的受訪者比例偏低。除了靠主管機關第一線的稽查人員外，應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鼓吹禁菸場所禁菸的正當性，提高至道德勸說層面，讓一般民眾了解此一訊息，而在禁菸場所能自願禁菸。

另外，研究結果亦發現，年齡低、學歷高者，對菸害防制法的規則較為清楚，但中高年齡者與學歷低者，吸菸人口不在少數，卻對菸害防制法不甚了解。衛生主管機關若要降低國內吸菸人口，這個層級的吸菸人口也不可忽視；因此，必須加強對中高年齡者的菸害防制觀念，衛生主管機關可與衛生醫療院所合作，舉辦小型座談或印製簡易的禁(拒)菸宣導手冊，利用小眾傳播或人際傳播的力量，來提昇中高年齡者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

程度，降低此年齡層的吸菸人口。

在男女吸菸人口比例上，男性吸菸者不管在任何年齡層，都遠遠高於女性吸菸者之上，衛生主管機關若要降低男性吸菸者的吸菸行為，除了加強對特定職業、年齡宣導之外，另可試圖由男性吸菸者的子女、伴侶、家人著手，先建立家人不吸菸的行為，再影響家中吸菸男性的吸菸行為。

衛生主管機關必須注意的是，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程度上，雖有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持正面評價，但仍有三成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特別是年齡輕、教育程度高者。因此，菸害防制法仍必須加強執行，持續為我國國人健康而努力。

除了對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外，吾人認為社會整體環境亦需共同支持菸害防制法的施行，因此，對於一般民眾與媒體亦有如下建議：

二、對一般民眾方面

(一) 一般民眾：

應體認知法守法乃現代國民之基本素養，故對於與自己有關之法律應積極了解其內容，使其內化為價值觀之一部份，提升遵行意願，並確實遵行。且於能力所及之範圍內，亦可協助他人知法守法。

每個人應當了解吸菸對自己、他人及環境均係有百害而無一利，為自己之健康及行為負責，故宜充實菸害之相關知識，作出有利

於健康之決定，並落實於生活之中。

(二) 家長方面：

就父母親乃是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生活中重要的學習、仿效及諮詢對象，故父母應儘量不吸菸，對於菸害防制法之內容亦應加以了解、確實遵行，以身作則，以降低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接觸菸品之機會。

三、媒體報導與監督

藉由媒體報導「菸害防制法」的相關消息，加強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重視與關心，另外，亦須針對媒體所提出的批評，加以檢視或修正。目前國內的菸酒廣告充斥，衛生單位與反菸團體目前的宣導策略，是播放三十秒的電視公益廣告為主。除此類活動外，僅提出以下兩項建議：

(一) 衛生教育單位或公益團體可與各教育機構、電腦公司或媒體合

作，舉辦網頁設計、廣播製作研習營、雜誌編採寫作等課程，增加菸酒與健康教育的媒體製作題材，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二) 由教育、衛生部門與公共電視台及學術單位合作，開發製作解

構媒體上刊播菸酒訊息的教材，提供正確解讀資訊的方法。

利用經常性的宣導，一方面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強化菸害防制的觀念，另一方面，執行機關舉辦經常性的基層演講或說明會，結合大眾傳播與小眾傳播，達成更有效的目標。

而有關健康行為及其相關法律之研究應持續進行，期能有效掌握行為表現及發展趨勢，並使法律能與時俱進，更接近社會脈動，於法治之大環境中，關懷並促進國人之健康。

參考文獻

行政院衛生署(民 82)。八十二年度菸害防制工作成果彙集。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蘭、陳秀熙、潘伶燕(民 88)。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地區成人及青少年之吸菸率及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實施一年後之初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胡淑真等(民 88)。菸害防制之文獻回顧與展望研究報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 86)。臺灣地區菸酒市場調查提要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二十三次)。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行政院衛生署(民 76)。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民 82)。八十二年度菸害防制工作成果彙集。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民 86)。菸害防制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 77)。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 82)。環境菸煙(二手菸)危害知多少。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聰能、徐嫦娥、趙秀琳、江宏哲、劉紹興、張博雅(民84)。國人吸菸、喝酒、嚼檳榔及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之盛行狀況分析。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蘭、潘伶燕、晏涵文、李隆安(民83)。台灣地區成年人吸菸現況：盛行率及危險因子。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雜誌，13卷5期，371-380頁。

高志文(民87)。菸害防制法地方推動步步難。大家健康，152期，25-26頁。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86)。八十六年台灣地區成人吸菸現況調查摘要報告。台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陳九五(民80)。台灣地區醫事人員反菸活動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劉美媛(民84)。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抽菸與飲酒盛行率及危險因子的探討。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道、李宏信、郭秀玲、馬藹屏(民78)。推動醫院全面禁菸活動及其成效第二次評估工作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嚴道、林嘉明、葉雅馨、馬藹屏、蔡淑芳(民80)。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評估調查(餐飲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 S. A. (CDC)(1998). Selected Cigarette Smoking Initiation and Quitting Behaviors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United States.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MMWR), 47(19), Pp.368-389.

Dalla-Vorgia, P., Sasco, A. J, Skalridis, Y, Katsouyanni & Trichopoulos, D(1990).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obacco-control Legislative Policies in European Community Countries. Scand Journal of Social Medicine(Sweden), 18(2), Pp. 81-89.

Lewit, E. M(1992). Response Among New Jersey's Largest Employers to Legislation Restricting Smoking at the Worksite. American Journal Ind. Med. (United States), 22(3), Pp.385-393.

Melby, J. N., Conger, R. D. , Conger, K. J. & Lorenz, F. O. (1993). Effects of Parental Behavior on Tobacco Use by Young Mal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Pp.439-454.

Paulozzi, L. J, Spengler, R. F, Gower, M. A. (1992). An Evaluation of the Vermont Worksite Smoking Law. Public Health Rep. (United States), 107(6), Pp.724-726.

Rigotti, N. A., Bourne, D. , Rosen, A. , Loche, J. A. & Schelling, T. C. (1992). Workplace Compliance With a No-smoking Law: a Randomized Community Intervention Trial. American Journal of

Rigotti, N. A., Stoto, M. A., Bierer, M. F., Rosen, A. & Schelling, T. C. (1993). Retail Stores' Compliance With a City No-smoking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2(2), Pp. 227-230.

Stephens, T. & Morin, M. (1996). Youth Smoking Survey, 1994: Technical Report. Ottawa: Minister of Supply and Services Canada.

Townshend, G. S. & Yach, D. (1988). Anti-smoking Legislation--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pplied to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Medicine Journal*, 73(7), Pp. 412-416.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4). Preventing Tobacco Use Among Young People: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表 I-3-1 題目及各題回答百分比

訪問主題：菸害防制法意見調查

訪問日期：88 年 10~11 月

有效樣本：1083 人

抽樣誤差：在 95% 信心水準下，約± 3.0 個百分點

訪問地區：台灣地區

檔案名稱：SMOKE.TTT

抽樣方法：電話簿系統抽樣 戶中選樣方式：任意成人法

| 您好，我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 |
| 有關菸害防制法的研究，希望您能撥出幾分鐘接受訪問。 |
| 謝謝！ |

(請訪員依戶中取樣的方法，先找到屆滿 18 歲的公民來接電話)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16-17

1 請問您吸不吸菸？

(01)從來都不吸 69.9	(02)過去吸菸,現在已經戒菸 5.4
(03)每天都吸菸 21.2	(04)有吸菸,但不是每天吸 3.4
(97)不知道 0.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59 欄位：18-19

2 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您所吸過的菸是否超過 100 支?

(01)是 89.8	(02)否 8.5
(95)無意見 0.0	(96)看情形 0.0
(97)不知道 1.7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230 欄位：20-21

3 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您所吸過的菸是否超過 100 支?

(01)是 95.7	(02)否 1.3
(95)無意見 0.0	(96)看情形 0.0
(97)不知道 3.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37 欄位：22-23

4 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您所吸過的菸是否超過 100 支?

(01)是 81.1	(02)否 13.5
(95)無意見 0.0	(96)看情形 0.0
(97)不知道 5.4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230 欄位：24-25

5 請問您已經吸菸多久了?

(01)不滿一年 0.0	(02)1~3年 4.3	
(03)3~6年 12.2	(04)6~9年 4.8	(05)9年以上 76.1
(95)無意見 0.0	(96)看情形 0.0	
(97)不知道 2.6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230 欄位：26-27

6 請問您目前每天的吸菸量約幾支? <一包菸有 20 支>

(01)1~5 支 3.9	(02)6~10 支 23.9
---------------	-----------------

(03)11~15 支 10.0 (04)16~20 支 27.8
(05)21 支以上 (超過一包) 28.7
(95)無意見 0.4 (96)看情形 3.9
(97)不知道 1.3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267 欄位：28-29

7 請問您會不會在公共場所吸菸？

(01)不會 55.4 (02)會 14.6
(03)不一定 13.1
(95)無意見 0.4 (96)看情形 16.5
(97)不知道 0.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30-31

8 請問您同不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01)非常不同意 3.1 (02)不同意 3.0
(03)同意 43.0 (04)非常同意 42.8
(95)無意見 1.7 (96)看情形 4.8
(97)不知道 1.6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32-33

9 如果有人禁菸場所吸菸,您認為該不該阻止他？

(01)非常不應該 1.0 (02)不應該 4.2
(03)應該 53.3 (04)非常應該 26.6
(95)無意見 2.1 (96)看情形 11.2
(97)不知道 1.7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865 欄位：34-35

10 那您會不會去勸阻？

(01)不會 30.1 (02)會 34.2
(03)想做,但不好意思 17.7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17.3

(97)不知道 0.6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36-37

1 1 請問您家中有沒有十二歲到十八歲的青少年？

(01)沒有 62.7 (02)有 37.3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404 欄位：38-39

1 2 請問您會禁止他們吸菸嗎？

(01)不會 7.2 (02)會 87.9
(95)無意見 0.5 (96)看情形 3.2
(97)不知道 1.2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40-41

1 3 請問您同不同意禁止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

(01)非常不同意 2.4 (02)不同意 4.6
(03)同意 42.1 (04)非常同意 45.9
(95)無意見 1.4 (96)看情形 2.8
(97)不知道 0.7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42-43

1 4 如果您要吸菸,請問您會不會請未滿 18 歲的人幫您買菸？

(01)一定會 0.4 (02)會 5.5
(03)不會 29.6 (04)一定不會 18.8
(05)不適用(受訪者不吸菸) 42.7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1.8
(97)不知道 0.9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44-45

1 5 請問您知不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是菸害防制法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

(01)不知道 62.8 (02)知道 36.8
(95)無意見 0.3 (96)看情形 0.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46-47

1 6 請問您知不知道在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

(01)不知道 13.4	(02)知道 86.2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0.2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48-49

1 7 請問您知不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的含量必須以中文標示在菸盒上？

(01)不知道 35.9	(02)知道 63.3
(95)無意見 0.5	(96)看情形 0.2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50-51

1 8 請問您知道,在圖書館中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5.4	(02)知道 94.4
(95)無意見 0.2	(96)看情形 0.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52-53

1 9 請問您知道,在會議室中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13.7	(02)知道 81.6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4.5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54-55

2 0 請問您知道,在醫院中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2.6	(02)知道 97.0
(95)無意見 0.0	(96)看情形 0.3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56-57

2 1 請問您知道,在電影院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16.2	(02)知道 82.7
(95)無意見 0.4	(96)看情形 0.6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58-59

2 2 請問您知道,在百貨公司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15.1	(02)知道 83.8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0.9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60-61

2 3 請問您知道,在車站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嗎?

(01)不知道 20.4	(02)知道 77.5
(95)無意見 0.1	(96)看情形 2.0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62-63

2 4 請問您知道,在禁菸場所吸菸的人,會被罰錢嗎?

(01)不知道 35.0	(02)知道 64.1
(95)無意見 0.2	(96)看情形 0.6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64-65

2 5 請問您知道，在電視節目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

(01)不知道 47.3	(02)知道 51.8
(95)無意見 0.3	(96)看情形 0.6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66-67

2 6 請問您認為，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在公共場所吸菸的人數是？

(01)變多 2.8	(02)變少 57.8	(03)沒有影響 22.7
(95)無意見 1.2	(96)看情形 2.2	
(97)不知道 13.3	(98)拒答 0.0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68-69

2 7 請問這兩年內，您看過或聽過國內香菸附贈品的嗎？

(01)沒有 50.8	(02)有 38.4
(95)無意見 0.5	(96)看情形 0.1
(97)不知道 10.2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70-71

2 8 整體而言，您覺得菸害防制法施行的成效如何？

(01)非常不好 5.1	(02)不好 24.3
(03)還算好 47.4	(04)非常好 4.5
(95)無意見 2.8	(96)看情形 2.4
(97)不知道 13.5	(98)拒答 0.1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72-73

2 9 請問您是那一年次出生的？

民國 ____ 年次[請直接輸入數字,從 01 至 70]

* 如受訪者不願回答，請選<98> 問年齡範圍

(98) 未回答 4.6

平均數：49.78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74

3 0 請問您的年齡大約是幾歲？

- (1) 18-29 30.0
- (2) 30-39 26.4
- (3) 40-49 23.3
- (4) 50-59 9.9
- (5) 60 以上 10.4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75-76

3 1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01)不識字及未入學 4.9 | (02)小學 12.1 |
| (03)國中、初中 10.8 | (04)高中、高職 36.1 |
| (05)專科 17.7 | (06)大學 15.4 |
| (07)研究所 2.2 | (98)拒答 0.7 |

本題回答人數：1080 欄位：77-78

3 2 請問您是從事那一種行業？

- | | |
|-------------------------------|----------------|
| (01)民代 0.1 | (02)政府行政主管 0.2 |
| (03)公營事業主管 0.2 | (04)民營事業主管 3.4 |
| (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7.1 | |
| (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8 | |

(07)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0.1 (08)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0.6
(09)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0.6
(10)私人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1.0
(11)會計師 0.7 (12)公立機構教師 2.8 (13)私立機構教師 1.6
(15)律師 0.0 (16)宗教工作者 0.1 (17)藝術工作者、文 0.1
(18)公營事業工程師 0.2 (19)民營事業工程師 1.1 (20)職業 0.7

(21)政府、公營單位職員 4.1 (22)民營事業職員 14.5
(23)買賣業務人員 1.0

(24)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10.8
(25)農林漁牧 4.1
(26)政府、公營單位勞工 0.8 (27)民營事業勞工 8.6

(28)學生 6.8 (29)軍、警、調查局人員 0.7
(30)家管、家庭主婦 16.5
(31)退休 5.4
(32)失業 3.1
(98)拒答 0.3

本題回答人數：1083 欄位：79-80

3 3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

(01)台北市 13.2	(02)高雄市 7.8	(03)基隆市 1.8
(04)新竹市 2.0	(05)台中市 5.6	(06)嘉義市 1.3
(07)台南市 4.4	(08)台北縣 16.2	(09)宜蘭縣 2.0
(10)桃園縣 7.6	(11)新竹縣 1.3	(12)苗栗縣 2.1
(13)台中縣 5.5	(14)彰化縣 5.5	(15)南投縣 2.6
(16)雲林縣 3.4	(17)嘉義縣 2.7	(18)台南縣 4.2
(19)高雄縣 4.1	(20)屏東縣 4.1	(21)台東縣 0.8
(22)花蓮縣 1.2	(23)澎湖縣 0.4	(24)金門縣 0.0

****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再見！ ****

訪問結束！

受訪者的性別是：

(1) 男 49.3 (2) 女 50.7

表 I-3-2 台灣地區人口男女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總體比例	樣本比例
男性	51.2 %	49.3 %
女性	48.8 %	50.7 %
合計	100.0 %	100.0 %

表 I-3-3 台灣地區人口年齡層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總體比例	樣本比例
18 - 29 歲	29.1 %	30.0 %
30 - 39 歲	25.0 %	26.4 %
40 - 49 歲	19.4 %	23.3 %
50 - 59 歲	10.9 %	9.9 %
60 歲以上	15.6 %	10.4 %
合計	100.0 %	100.0 %

表 I-3-4 台灣地區各縣市十八歲以上人口比例與樣本對照表

	各縣市比例	樣本比例
台北市	12.5 %	13.2 %
高雄市	6.7 %	7.8 %
基隆市	1.8 %	1.8 %
新竹市	1.6 %	2.0 %
台中市	3.9 %	5.6 %
嘉義市	1.2 %	1.3 %
台南市	3.3 %	4.4 %
台北縣	15.3 %	16.2 %
宜蘭縣	2.2 %	2.0 %
桃園縣	7.0 %	7.6 %
新竹縣	1.9 %	1.3 %
苗栗縣	2.6 %	2.1 %
台中縣	6.4 %	5.5 %
彰化縣	5.9 %	5.5 %
南投縣	2.6 %	2.6 %
雲林縣	3.6 %	3.4 %
嘉義縣	2.8 %	2.7 %
台南縣	5.2 %	4.2 %
高雄縣	5.7 %	4.1 %
屏東縣	4.3 %	4.1 %
台東縣	1.2 %	0.8 %
花蓮縣	1.7 %	1.2 %
澎湖縣	0.4 %	0.4 %
金門縣	0.0 %	0.0 %
合計	100.0 %	100.0 %

表 I-3-5 受訪者吸菸行為分佈表

	1 請問您吸不吸菸？									
	合計		從來都不吸		過去吸菸		每天都吸菸		有吸菸,但不 是每天吸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757	69.9	59	5.4	230	21.2	37	3.4
性別										
.. 男	534	100.0	236	44.2	57	10.7	213	39.9	28	5.2
.. 女	549	100.0	521	94.9	2	0.4	17	3.1	9	1.6
年齡										
.. 18-29	325	100.0	240	73.8	11	3.4	59	18.2	15	4.6
.. 30-39	286	100.0	189	66.1	19	6.6	73	25.5	5	1.7
.. 40-49	252	100.0	186	73.8	14	5.6	42	16.7	10	4.0
.. 50-59	107	100.0	67	62.6	7	6.5	29	27.1	4	3.7
.. 60 以上	113	100.0	75	66.4	8	7.1	27	23.9	3	2.7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37	69.8	2	3.8	13	24.5	1	1.9
.. 小學	131	100.0	83	63.4	5	3.8	37	28.2	6	4.6
.. 國中、初中	117	100.0	81	69.2	5	4.3	29	24.8	2	1.7
.. 高中、高職	391	100.0	257	65.7	28	7.2	91	23.3	15	3.8
.. 專科	192	100.0	144	75.0	6	3.1	36	18.8	6	3.1
.. 大學	167	100.0	130	77.8	12	7.2	19	11.4	6	3.6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8	75.0	1	4.2	4	16.7	1	4.2
.. 拒答	8	100.0	7	87.5	.	.	1	12.5	.	.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84	56.4	18	12.1	41	27.5	6	4.0
..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77	74.8	4	3.9	19	18.4	3	2.9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156	73.6	7	3.3	41	19.3	8	3.8
..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42	54.0	17	6.5	98	37.3	6	2.3
.. 學生	73	100.0	66	90.4	1	1.4	3	4.1	3	4.1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6	75.0	.	.	1	12.5	1	12.5
.. 家庭主婦	178	100.0	172	96.6	.	.	3	1.7	3	1.7
.. 退休	58	100.0	35	60.3	6	10.3	14	24.1	3	5.2
.. 失業	33	100.0	17	51.5	4	12.1	8	24.2	4	12.1
.. 其他	6	100.0	2	33.3	2	33.3	2	33.3	.	.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143	100.0	106	74.1	5	3.5	28	19.6	4	2.8
.. 高雄市	85	100.0	64	75.3	4	4.7	13	15.3	4	4.7
.. 基隆市	20	100.0	12	60.0	2	10.0	4	20.0	2	10.0
.. 新竹市	22	100.0	15	68.2	1	4.5	6	27.3	.	.
.. 台中市	61	100.0	42	68.9	3	4.9	13	21.3	3	4.9
.. 嘉義市	14	100.0	11	78.6	1	7.1	2	14.3	.	.
.. 台南市	48	100.0	33	68.7	5	10.4	9	18.8	1	2.1
.. 台北縣	175	100.0	129	73.7	10	5.7	30	17.1	6	3.4
.. 宜蘭縣	22	100.0	15	68.2	2	9.1	5	22.7	.	.
.. 桃園縣	82	100.0	51	62.2	6	7.3	20	24.4	5	6.1
.. 新竹縣	14	100.0	9	64.3	1	7.1	2	14.3	2	14.3
.. 苗栗縣	23	100.0	14	60.9	1	4.3	7	30.4	1	4.3
.. 台中縣	60	100.0	40	66.7	2	3.3	15	25.0	3	5.0
.. 彰化縣	60	100.0	36	60.0	2	3.3	22	36.7	.	.
.. 南投縣	28	100.0	21	75.0	2	7.1	5	17.9	.	.
.. 雲林縣	37	100.0	24	64.9	3	8.1	9	24.3	1	2.7
.. 嘉義縣	29	100.0	15	51.7	5	17.2	9	31.0	.	.
.. 台南縣	46	100.0	35	76.1	1	2.2	8	17.4	2	4.3
.. 高雄縣	44	100.0	33	75.0	1	2.3	9	20.5	1	2.3
.. 屏東縣	44	100.0	34	77.3	1	2.3	7	15.9	2	4.5
.. 台東縣	9	100.0	7	77.8	1	11.1	1	11.1	.	.
.. 花蓮縣	13	100.0	10	76.9	.	.	3	23.1	.	.
.. 澎湖縣	4	100.0	1	25.0	.	.	3	75.0	.	.

表 I-3-6 過去吸菸者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分布表

	2 吸菸是否超過 100 支?							
	合計		是		否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59	100.0	53	89.8	5	8.5	1	1.7
性別								
..男	57	100.0	52	91.2	4	7.0	1	1.8
..女	2	100.0	1	50.0	1	50.0	.	.
年齡								
..18-29	11	100.0	7	63.6	4	36.4	.	.
..30-39	19	100.0	19	100.0
..40-49	14	100.0	13	92.9	1	7.1	.	.
..50-59	7	100.0	7	100.0
..60 以上	8	100.0	7	87.5	.	.	1	12.5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2	100.0	2	100.0
..小學	5	100.0	4	80.0	.	.	1	20.0
..國中、初中	5	100.0	5	100.0
..高中、高職	28	100.0	25	89.3	3	10.7	.	.
..專科	6	100.0	6	100.0
..大學	12	100.0	10	83.3	2	16.7	.	.
..研究所及以上	1	100.0	1	10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8	100.0	16	88.9	2	11.1	.	.
..專業技術人員	4	100.0	4	100.0
..買賣業務人員	7	100.0	5	71.4	2	28.6	.	.
..體力付出人員	17	100.0	17	100.0
..學生	1	100.0	1	100.0
..退休	6	100.0	6	100.0
..失業	4	100.0	2	50.0	1	25.0	1	25.0
..其他	2	100.0	2	100.0
居住地區								
..台北市	5	100.0	3	60.0	2	40.0	.	.
..高雄市	4	100.0	4	100.0
..基隆市	2	100.0	2	100.0
..新竹市	1	100.0	1	100.0
..台中市	3	100.0	3	100.0
..嘉義市	1	100.0	1	100.0
..台南市	5	100.0	5	100.0
..台北縣	10	100.0	8	80.0	2	20.0	.	.
..宜蘭縣	2	100.0	2	100.0
..桃園縣	6	100.0	5	83.3	1	16.7	.	.
..新竹縣	1	100.0	1	100.0
..苗栗縣	1	100.0	1	100.0
..台中縣	2	100.0	2	100.0
..彰化縣	2	100.0	2	100.0
..南投縣	2	100.0	2	100.0
..雲林縣	3	100.0	3	100.0
..嘉義縣	5	100.0	4	80.0	.	.	1	20.0
..台南縣	1	100.0	1	100.0
..高雄縣	1	100.0	1	100.0
..屏東縣	1	100.0	1	100.0
..台東縣	1	100.0	1	100.0

表 I-3-7 每天都吸菸者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分布表

	3 吸菸是否超過 100 支?						
	合計		是		否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合計	230	100.0	220	95.7	3	1.3	7
性別							
.. 男	213	100.0	206	96.7	2	0.9	5
.. 女	17	100.0	14	82.4	1	5.9	2
年齡							
.. 18-29	59	100.0	55	93.2	1	1.7	3
.. 30-39	73	100.0	73	100.0			
.. 40-49	42	100.0	40	95.2	1	2.4	1
.. 50-59	29	100.0	28	96.6	1	3.4	
.. 60 以上	27	100.0	24	88.9			3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13	100.0	10	76.9	1	7.7	2
.. 小學	37	100.0	34	91.9	2	5.4	1
.. 國中、初中	29	100.0	28	96.6			1
.. 高中、高職	91	100.0	88	96.7			3
.. 專科	36	100.0	36	100.0			
.. 大學	19	100.0	19	100.0			
.. 研究所及以上	4	100.0	4	100.0			
.. 拒答	1	100.0	1	100.0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4	100.0	4	100.0			
.. 專業技術人員	19	100.0	18	94.7			1
.. 買賣業務人員	4	100.0	4	97.6			1
.. 體力付出人員	98	100.0	93	94.9	3	3.1	2
.. 學生	3	100.0	3	100.0			
.. 軍警調人員	1	100.0	1	100.0			
.. 家庭主婦	3	100.0	2	66.7			1
.. 退休	14	100.0	13	92.9			1
.. 失業	8	100.0	7	87.5			1
.. 其他	2	100.0	2	100.0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28	100.0	27	96.4			1
.. 高雄市	13	100.0	13	100.0			
.. 基隆市	4	100.0	4	100.0			
.. 新竹市	6	100.0	6	100.0			
.. 台中市	13	100.0	12	92.3	1	7.7	
.. 嘉義市	2	100.0	2	100.0			
.. 台南市	9	100.0	9	100.0			
.. 台北縣	30	100.0	29	96.7			1
.. 宜蘭縣	5	100.0	5	100.0			
.. 桃園縣	20	100.0	20	100.0			
.. 新竹縣	2	100.0	2	100.0			
.. 苗栗縣	7	100.0	7	100.0			
.. 台中縣	15	100.0	12	80.0	1	6.7	2
.. 彰化縣	22	100.0	21	95.5	1	4.5	
.. 南投縣	5	100.0	4	80.0			1
.. 雲林縣	9	100.0	9	100.0			
.. 嘉義縣	9	100.0	8	88.9			1
.. 台南縣	8	100.0	8	100.0			
.. 高雄縣	9	100.0	9	100.0			
.. 屏東縣	7	100.0	7	100.0			
.. 台東縣	1	100.0	1	100.0			
.. 花蓮縣	3	100.0	3	100.0			
.. 澎湖縣	3	100.0	2	66.7			1

表 I-3-8 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者的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分布表

	4 吸菸是否超過 100 支?							
	合計		是		否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37	100.0	30	81.1	5	13.5	2	5.4
性別								
..男	28	100.0	22	78.6	4	14.3	2	7.1
..女	9	100.0	8	88.9	1	11.1	.	.
年齡								
..18-29	15	100.0	14	93.3	1	6.7	.	.
..30-39	5	100.0	3	60.0	2	40.0	.	.
..40-49	10	100.0	8	80.0	1	10.0	1	10.0
..50-59	4	100.0	3	75.0	1	25.0	.	.
..60 以上	3	100.0	2	66.7	.	.	1	33.3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1	100.0	1	100.0
..小學	6	100.0	5	83.3	.	.	1	16.7
..國中、初中	2	100.0	1	50.0	1	50.0	.	.
..高中、高職	15	100.0	13	86.7	1	6.7	1	6.7
..專科	6	100.0	5	83.3	1	16.7	.	.
..大學	6	100.0	4	66.7	2	33.3	.	.
..研究所及以上	1	100.0	1	10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6	100.0	6	100.0
..專業技術人員	3	100.0	2	66.7	1	33.3	.	.
..買賣業務人員	8	100.0	7	87.5	1	12.5	.	.
..體力付出人員	6	100.0	5	83.3	.	.	1	16.7
..學生	3	100.0	3	100.0
..軍警調人員	1	100.0	1	100.0
..家庭主婦	3	100.0	2	66.7	1	33.3	.	.
..退休	3	100.0	2	66.7	.	.	1	33.3
..失業	4	100.0	2	50.0	2	50.0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4	100.0	2	50.0	2	50.0	.	.
..高雄市	4	100.0	4	100.0
..基隆市	2	100.0	2	100.0
..台中市	3	100.0	2	66.7	1	33.3	.	.
..台南市	1	100.0	1	100.0
..台北縣	6	100.0	5	83.3	1	16.7	.	.
..桃園縣	5	100.0	4	80.0	.	.	1	20.0
..新竹縣	2	100.0	2	100.0
..苗栗縣	1	100.0	1	100.0
..台中縣	3	100.0	3	100.0
..雲林縣	1	100.0	1	100.0
..台南縣	2	100.0	1	50.0	1	50.0	.	.
..高雄縣	1	100.0	1	100.0
..屏東縣	2	100.0	2	100.0

表 I-3-9 每天都吸菸者的吸菸歷史分布表

		5 吸菸多久了?									
合計		1~3年		3~6年		6~9年		9年以上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30	100.0	10	4.3	28	12.2	11	4.8	175	76.1
性別											
..男		213	100.0	7	3.3	22	10.3	11	5.2	168	78.9
..女		17	100.0	3	17.6	6	35.3	.	.	7	41.2
年齡											
..18-29		59	100.0	8	13.6	18	30.5	7	11.9	24	40.7
..30-39		73	100.0	.	.	6	8.2	2	2.7	63	86.3
..40-49		42	100.0	.	.	1	2.4	1	2.4	40	95.2
..50-59		29	100.0	2	6.9	.	.	1	3.4	25	86.2
..60 以上		27	100.0	.	.	3	11.1	.	.	23	85.2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13	100.0	2	15.4	10	76.9
..小學		37	100.0	1	2.7	2	5.4	2	5.4	31	83.8
..國中、初中		29	100.0	1	3.4	2	6.9	.	.	24	82.8
..高中、高職		91	100.0	4	4.4	14	15.4	6	6.6	66	72.5
..專科		36	100.0	2	5.6	3	8.3	3	8.3	27	75.0
..大學		19	100.0	.	.	6	31.6	.	.	13	68.4
..研究所及以上		4	100.0	.	.	1	25.0	.	.	3	75.0
..拒答		1	100.0	1	10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4	100.0	1	2.4	1	2.4	2	4.9	37	90.2
..專業技術人員		19	100.0	2	10.5	1	5.3	.	.	16	84.2
..買賣業務人員		4	100.0	2	4.9	6	14.6	2	4.9	28	68.3
..體力付出人員		98	100.0	4	4.1	11	11.2	6	6.1	75	76.5
..學生		3	100.0	.	.	2	66.7	.	.	1	33.3
..軍警調人員		1	100.0	.	.	1	100.0
..家庭主婦		3	100.0	.	.	1	33.3	.	.	1	33.3
..退休		14	100.0	.	.	1	7.1	1	7.1	12	85.7
..失業		8	100.0	1	12.5	3	37.5	.	.	4	50.0
..其他		2	100.0	.	.	1	50.0	.	.	1	50.0
居住地區											
..台北市		28	100.0	1	3.6	5	17.9	.	.	22	78.6
..高雄市		13	100.0	1	7.7	1	7.7	3	23.1	7	53.8
..基隆市		4	100.0	4	100.0
..新竹市		6	100.0	6	100.0
..台中市		13	100.0	1	7.7	12	92.3
..嘉義市		2	100.0	.	.	2	100.0
..台南市		9	100.0	.	.	1	11.1	.	.	8	88.9
..台北縣		30	100.0	1	3.3	3	10.0	2	6.7	23	76.7
..宜蘭縣		5	100.0	1	20.0	2	40.0	1	20.0	1	20.0
..桃園縣		20	100.0	2	10.0	4	20.0	2	10.0	10	50.0
..新竹縣		2	100.0	.	.	1	50.0	.	.	1	50.0
..苗栗縣		7	100.0	.	.	1	14.3	.	.	6	85.7
..台中縣		15	100.0	2	13.3	12	80.0
..彰化縣		22	100.0	.	.	3	13.6	.	.	19	86.4
..南投縣		5	100.0	5	100.0
..雲林縣		9	100.0	9	100.0
..嘉義縣		9	100.0	.	.	3	33.3	.	.	5	55.6
..台南縣		8	100.0	1	12.5	7	87.5
..高雄縣		9	100.0	1	11.1	8	88.9
..屏東縣		7	100.0	.	.	1	14.3	.	.	6	85.7
..台東縣		1	100.0	1	100.0
..花蓮縣		3	100.0	1	33.3	1	33.3	.	.	1	33.3
..澎湖縣		3	100.0	1	33.3	2	66.7

表 I-3-10 吸菸者的吸菸量分布表

	6 目前每天的吸菸量約幾支？													
	合計		1~5支		6~10支		11~15支		16~20支		超過一包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30	100.0	91	3.9	551	23.9	231	10.0	641	27.8	661	28.7	131	5.7
性別														
..男	213	100.0	71	3.3	501	23.5	231	10.8	581	27.2	641	30.0	111	5.2
..女	171	100.0	21	11.8	51	29.4	.	.	61	35.3	21	11.8	21	11.8
年齡														
..18-29	591	100.0	11	1.7	181	30.5	81	13.6	171	28.8	101	16.9	51	8.5
..30-39	731	100.0	11	1.4	181	24.7	41	5.5	271	37.0	201	27.4	31	4.1
..40-49	421	100.0	21	4.8	81	19.0	51	11.9	101	23.8	151	35.7	21	4.8
..50-59	291	100.0	21	6.9	51	17.2	21	6.9	51	17.2	151	51.7	.	.
..60以上	271	100.0	31	11.1	61	22.2	41	14.8	51	18.5	61	22.2	31	1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131	100.0	21	15.4	11	7.7	11	7.7	31	23.1	41	30.8	21	15.4
..小學	371	100.0	21	5.4	81	21.6	51	13.5	71	18.9	121	32.4	31	8.1
..國中、初中	291	100.0	11	3.4	41	13.8	31	10.3	91	31.0	91	31.0	31	10.3
..高中、高職	911	100.0	21	2.2	241	26.4	71	7.7	271	29.7	271	29.7	41	4.4
..專科	361	100.0	11	2.8	81	22.2	41	11.1	91	25.0	131	36.1	11	2.8
..大學	191	100.0	11	5.3	81	42.1	31	15.8	61	31.6	11	5.3	.	.
..研究所及以上	41	100.0	.	.	21	50.0	.	.	21	50.0
..拒答	11	100.0	11	10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411	100.0	11	2.4	111	26.8	51	12.2	81	19.5	151	36.6	11	2.4
..專業技術人員	191	100.0	11	5.3	61	31.6	11	5.3	91	47.4	21	10.5	.	.
..買賣業務人員	411	100.0	21	4.9	141	34.1	51	12.2	91	22.0	91	22.0	21	4.9
..體力付出人員	981	100.0	21	2.0	171	17.3	91	9.2	321	32.7	321	32.7	61	6.1
..學生	31	100.0	.	.	21	66.7	.	.	11	33.3
..軍警調人員	11	100.0	.	.	11	100.0
..家庭主婦	31	100.0	.	.	11	33.3	.	.	11	33.3	.	.	11	33.3
..退休	141	100.0	21	14.3	31	21.4	11	7.1	31	21.4	31	21.4	21	14.3
..失業	81	100.0	21	25.0	11	12.5	41	50.0	11	12.5
..其他	21	100.0	11	50.0	11	50.0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281	100.0	31	10.7	91	32.1	21	7.1	61	21.4	81	28.6	.	.
..高雄市	131	100.0	11	7.7	31	23.1	21	15.4	21	15.4	41	30.8	11	7.7
..基隆市	41	100.0	11	25.0	21	50.0	11	25.0	.	.
..新竹市	61	100.0	.	.	31	50.0	11	16.7	.	.	21	33.3	.	.
..台中市	131	100.0	.	.	11	7.7	11	7.7	81	61.5	31	23.1	.	.
..嘉義市	21	100.0	.	.	11	50.0	.	.	11	50.0
..台南市	91	100.0	11	11.1	21	22.2	21	22.2	11	11.1	31	33.3	.	.
..台北縣	301	100.0	.	.	91	30.0	31	10.0	91	30.0	61	20.0	31	10.0
..宜蘭縣	51	100.0	.	.	31	60.0	21	40.0	.	.
..桃園縣	201	100.0	11	5.0	51	25.0	31	15.0	61	30.0	31	15.0	21	10.0
..新竹縣	21	100.0	.	.	11	50.0	11	50.0	.	.
..苗栗縣	71	100.0	11	14.3	31	42.9	21	28.6	11	14.3
..台中縣	151	100.0	.	.	21	13.3	11	6.7	41	26.7	51	33.3	31	20.0
..彰化縣	221	100.0	.	.	41	18.2	11	4.5	91	40.9	81	36.4	.	.
..南投縣	51	100.0	11	20.0	21	40.0	21	40.0	.	.
..雲林縣	91	100.0	.	.	11	11.1	11	11.1	31	33.3	41	44.4	.	.
..嘉義縣	91	100.0	.	.	31	33.3	21	22.2	11	11.1	21	22.2	11	11.1
..台南縣	81	100.0	.	.	21	25.0	.	.	21	25.0	41	50.0	.	.
..高雄縣	91	100.0	.	.	31	33.3	21	22.2	11	11.1	21	22.2	11	11.1
..屏東縣	71	100.0	.	.	11	14.3	.	.	51	71.4	11	14.3	.	.
..台東縣	11	100.0	11	100.0
..花蓮縣	31	100.0	11	33.3	21	66.7	.	.
..澎湖縣	31	100.0	11	33.3	11	33.3	11	33.3

表 I-3-11 受訪者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分布表

	7 會不會在公共場所吸菸？									
	合計		不會		會		不一定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67	100.0	148	55.4	39	14.6	35	13.1	45	16.9
性別										
.. 男	241	100.0	128	53.1	34	14.1	35	14.5	44	18.3
.. 女	26	100.0	20	76.9	5	19.2	.	.	1	3.8
年齡										
.. 18-29	74	100.0	40	54.1	11	14.9	11	14.9	12	16.2
.. 30-39	78	100.0	37	47.4	11	14.1	11	14.1	19	24.4
.. 40-49	52	100.0	26	50.0	11	21.2	9	17.3	6	11.5
.. 50-59	33	100.0	19	57.6	4	12.1	3	9.1	7	21.2
.. 60 以上	30	100.0	26	86.7	2	6.7	1	3.3	1	3.3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14	100.0	7	50.0	3	21.4	3	21.4	1	7.1
.. 小學	43	100.0	31	72.1	5	11.6	1	2.3	6	14.0
.. 國中、初中	31	100.0	18	58.1	5	16.1	4	12.9	4	12.9
.. 高中、高職	106	100.0	55	51.9	17	16.0	14	13.2	20	18.9
.. 專科	42	100.0	24	57.1	5	11.9	5	11.9	8	19.0
.. 大學	25	100.0	13	52.0	1	4.0	6	24.0	5	20.0
.. 研究所及以上	5	100.0	.	.	2	40.0	2	40.0	1	20.0
.. 拒答	1	100.0	.	.	1	100.0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47	100.0	23	48.9	6	12.8	8	17.0	10	21.3
.. 專業技術人員	22	100.0	12	54.5	3	13.6	4	18.2	3	13.6
.. 買賣業務人員	49	100.0	29	59.2	7	14.3	4	8.2	9	18.4
.. 體力付出人員	104	100.0	54	51.9	21	20.2	14	13.5	15	14.4
.. 學生	6	100.0	3	50.0	.	.	2	33.3	1	16.7
.. 軍警調人員	2	100.0	2	100.0
.. 家庭主婦	6	100.0	5	83.3	1	16.7
.. 退休	17	100.0	15	88.2	1	5.9	.	.	1	5.9
.. 失業	12	100.0	5	41.7	1	8.3	3	25.0	3	25.0
.. 其他	2	100.0	2	100.0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32	100.0	16	50.0	5	15.6	5	15.6	6	18.8
.. 高雄市	17	100.0	11	64.7	2	11.8	3	17.6	1	5.9
.. 基隆市	6	100.0	3	50.0	.	.	1	16.7	2	33.3
.. 新竹市	6	100.0	5	83.3	1	16.7
.. 台中市	16	100.0	9	56.2	4	25.0	1	6.2	2	12.5
.. 嘉義市	2	100.0	2	100.0
.. 台南市	10	100.0	8	80.0	.	.	1	10.0	1	10.0
.. 台北縣	36	100.0	16	44.4	9	25.0	4	11.1	7	19.4
.. 宜蘭縣	5	100.0	3	60.0	.	.	2	40.0	.	.
.. 桃園縣	25	100.0	14	56.0	6	24.0	1	4.0	4	16.0
.. 新竹縣	4	100.0	3	75.0	1	25.0
.. 苗栗縣	8	100.0	4	50.0	1	12.5	2	25.0	1	12.5
.. 台中縣	18	100.0	10	55.6	4	22.2	2	11.1	2	11.1
.. 彰化縣	22	100.0	7	31.8	3	13.6	3	13.6	9	40.9
.. 南投縣	5	100.0	3	60.0	.	.	1	20.0	1	20.0
.. 雲林縣	10	100.0	8	80.0	1	10.0	.	.	1	10.0
.. 嘉義縣	9	100.0	4	44.4	2	22.2	2	22.2	1	11.1
.. 台南縣	10	100.0	7	70.0	.	.	2	20.0	1	10.0
.. 高雄縣	10	100.0	7	70.0	1	10.0	2	20.0	.	.
.. 屏東縣	9	100.0	5	55.6	.	.	1	11.1	3	33.3
.. 台東縣	1	100.0	1	100.0
.. 花蓮縣	3	100.0	1	33.3	.	.	1	33.3	1	33.3
.. 澎湖縣	3	100.0	1	33.3	1	33.3	1	33.3	.	.

表 I-3-12 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分布表

	8 同不同意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34	3.1	32	3.0	466	43.0	464	42.8	87	8.0
性別												
..男	534	100.0	19	3.6	19	3.6	231	43.3	207	38.8	58	10.9
..女	549	100.0	15	2.7	13	2.4	235	42.8	257	46.8	29	5.3
年齡												
..18-29	325	100.0	7	2.2	9	2.8	146	44.9	139	42.8	24	7.4
..30-39	286	100.0	8	2.8	6	2.1	110	38.5	137	47.9	25	8.7
..40-49	252	100.0	7	2.8	7	2.8	109	43.3	109	43.3	20	7.9
..50-59	107	100.0	4	3.7	3	2.8	49	45.8	43	40.2	8	7.5
..60 以上	113	100.0	8	7.1	7	6.2	52	46.0	36	31.9	10	8.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	.	3	5.7	22	41.5	15	28.3	13	24.5
..小學	131	100.0	7	5.3	9	6.9	62	47.3	38	29.0	15	11.5
..國中、初中	117	100.0	3	2.6	4	3.4	46	39.3	52	44.4	12	10.3
..高中、高職	391	100.0	15	3.8	11	2.8	179	45.8	156	39.9	30	7.7
..專科	192	100.0	3	1.6	5	2.6	81	42.2	91	47.4	12	6.2
..大學	167	100.0	5	3.0	.	.	59	35.3	101	60.5	2	1.2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2	50.0	10	41.7	2	8.3
..拒答	8	100.0	1	12.5	.	.	5	62.5	1	12.5	1	12.5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2	1.3	1	0.7	66	44.3	62	41.6	18	12.1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2	1.9	1	1.0	31	30.1	62	60.2	7	6.8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7	3.3	6	2.8	92	43.4	99	46.7	8	3.8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2	4.6	10	3.8	125	47.5	85	32.3	31	11.8
..學生	73	100.0	.	.	1	1.4	37	50.7	34	46.6	1	1.4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1	12.5	1	12.5	3	37.5	2	25.0
..家庭主婦	178	100.0	6	3.4	7	3.9	76	42.7	81	45.5	8	4.5
..退休	58	100.0	3	5.2	4	6.9	22	37.9	23	39.7	6	10.3
..失業	33	100.0	1	3.0	1	3.0	12	36.4	13	39.4	6	18.2
..其他	6	100.0	4	66.7	2	33.3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2	1.4	3	2.1	56	39.2	73	51.0	9	6.3
..高雄市	85	100.0	1	1.2	3	3.5	36	42.4	38	44.7	7	8.2
..基隆市	20	100.0	1	5.0	1	5.0	9	45.0	8	40.0	1	5.0
..新竹市	22	100.0	6	27.3	16	72.7	.	.
..台中市	61	100.0	1	1.6	3	4.9	24	39.3	28	45.9	5	8.2
..嘉義市	14	100.0	5	35.7	7	50.0	2	14.3
..台南市	48	100.0	.	.	1	2.1	16	33.3	23	47.9	8	16.7
..台北縣	175	100.0	7	4.0	4	2.3	80	45.7	75	42.9	9	5.1
..宜蘭縣	22	100.0	1	4.5	1	4.5	11	50.0	5	22.7	4	18.2
..桃園縣	82	100.0	3	3.7	.	.	41	50.0	34	41.5	4	4.9
..新竹縣	14	100.0	9	64.3	3	21.4	2	14.3
..苗栗縣	23	100.0	.	.	2	8.7	11	47.8	9	39.1	1	4.3
..台中縣	60	100.0	1	1.7	4	6.7	25	41.7	22	36.7	8	13.3
..彰化縣	60	100.0	2	3.3	5	8.3	29	48.3	18	30.0	6	10.0
..南投縣	28	100.0	1	3.6	.	.	12	42.9	14	50.0	1	3.6
..雲林縣	37	100.0	1	2.7	2	5.4	19	51.4	13	35.1	2	5.4
..嘉義縣	29	100.0	2	6.9	1	3.4	14	48.3	10	34.5	2	6.9
..台南縣	46	100.0	4	8.7	.	.	18	39.1	20	43.5	4	8.7
..高雄縣	44	100.0	4	9.1	1	2.3	20	45.5	15	34.1	4	9.1
..屏東縣	44	100.0	1	2.3	1	2.3	17	38.6	22	50.0	3	6.8
..台東縣	9	100.0	1	11.1	.	.	2	22.2	4	44.4	2	22.2
..花蓮縣	13	100.0	1	7.7	.	.	5	38.5	6	46.2	1	7.7
..澎湖縣	4	100.0	1	25.0	1	25.0	2	50.0

表 I-3-13 受訪者對禁菸場所吸菸行爲的看法分布表

	9 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該不該阻止他?											
	合計		非常不應該		不應該		應該		非常應該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11	1.0	45	4.2	577	53.3	288	26.6	162	15.0
性別												
..男	534	100.0	4	0.7	31	5.8	280	52.4	128	24.0	91	17.0
..女	549	100.0	7	1.3	14	2.6	297	54.1	160	29.1	71	12.9
年齡												
..18-29	325	100.0	2	0.6	11	3.4	171	52.6	104	32.0	37	11.4
..30-39	286	100.0	4	1.4	10	3.5	141	49.3	93	32.5	38	13.3
..40-49	252	100.0	.	.	12	4.8	137	54.4	57	22.6	46	18.3
..50-59	107	100.0	2	1.9	7	6.5	54	50.5	20	18.7	24	22.4
..60 以上	113	100.0	3	2.7	5	4.4	74	65.5	14	12.4	17	15.0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	1.9	4	7.5	28	52.8	6	11.3	14	26.4
..小學	131	100.0	3	2.3	9	6.9	67	51.1	19	14.5	33	25.2
..國中、初中	117	100.0	1	0.9	2	1.7	66	56.4	27	23.1	21	17.9
..高中、高職	391	100.0	2	0.5	17	4.3	204	52.2	107	27.4	61	15.6
..專科	192	100.0	3	1.6	7	3.6	110	57.3	53	27.6	19	9.9
..大學	167	100.0	1	0.6	5	3.0	84	50.3	68	40.7	9	5.4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5	62.5	6	25.0	3	12.5
..拒答	8	100.0	.	.	1	12.5	3	37.5	2	25.0	2	25.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1	0.7	6	4.0	81	54.4	36	24.2	25	16.8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	.	6	5.8	44	42.7	39	37.9	14	13.6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3	1.4	6	2.8	119	56.1	62	29.2	22	10.4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	0.4	15	5.7	137	52.1	59	22.4	51	19.4
..學生	73	100.0	.	.	1	1.4	41	56.2	25	34.2	6	8.2
..軍警調人員	8	100.0	2	25.0	6	75.0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3	1.7	5	2.8	101	56.7	43	24.2	26	14.6
..退休	58	100.0	3	5.2	4	6.9	31	53.4	10	17.2	10	17.2
..失業	33	100.0	.	.	2	6.1	17	51.5	8	24.2	6	18.2
..其他	6	100.0	4	66.7	.	.	2	33.3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2	1.4	3	2.1	75	52.4	49	34.3	14	9.8
..高雄市	85	100.0	.	.	1	1.2	45	52.9	23	27.1	16	18.8
..基隆市	20	100.0	1	5.0	.	.	9	45.0	7	35.0	3	15.0
..新竹市	22	100.0	14	63.6	5	22.7	3	13.6
..台中市	61	100.0	.	.	2	3.3	28	45.9	19	31.1	12	19.7
..嘉義市	14	100.0	.	.	1	7.1	6	42.9	2	14.3	5	35.7
..台南市	48	100.0	.	.	2	4.2	26	54.2	11	22.9	9	18.8
..台北縣	175	100.0	2	1.1	1	6.3	99	56.6	45	25.7	18	10.3
..宜蘭縣	22	100.0	11	50.0	6	27.3	5	22.7
..桃園縣	82	100.0	1	1.2	6	7.3	39	47.6	27	32.9	9	11.0
..新竹縣	14	100.0	8	57.1	4	28.6	2	14.3
..苗栗縣	23	100.0	13	56.5	5	21.7	5	21.7
..台中縣	60	100.0	.	.	4	6.7	32	53.3	9	15.0	15	25.0
..彰化縣	60	100.0	.	.	3	5.0	30	50.0	10	16.7	17	28.3
..南投縣	28	100.0	1	3.6	.	.	19	67.9	6	21.4	2	7.1
..雲林縣	37	100.0	.	.	3	8.1	21	56.8	5	13.5	8	21.6
..嘉義縣	29	100.0	.	.	1	3.4	17	58.6	6	20.7	5	17.2
..台南縣	46	100.0	2	4.3	3	6.5	25	54.3	13	28.3	3	6.5
..高雄縣	44	100.0	1	2.3	3	6.8	21	47.7	13	29.5	6	13.6
..屏東縣	44	100.0	1	2.3	2	4.5	26	59.1	13	29.5	2	4.5
..台東縣	9	100.0	5	55.6	3	33.3	1	11.1
..花蓮縣	13	100.0	5	38.5	6	46.2	2	15.4
..澎湖縣	4	100.0	3	75.0	1	25.0	.	.

表 I-3-14 受訪者是否會勸阻在禁菸場所吸菸的行為分布表

	10 那您會不會去勸阻？									
	合計		不會		會		想做,但不好意思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865	100.0	260	30.1	296	34.2	153	17.7	156	18.0
性別										
..男	408	100.0	138	33.8	141	34.6	63	15.4	66	16.2
..女	457	100.0	122	26.7	155	33.9	90	19.7	90	19.7
年齡										
..18-29	275	100.0	82	29.8	104	37.8	39	14.2	50	18.2
..30-39	234	100.0	74	31.6	78	33.3	37	15.8	45	19.2
..40-49	194	100.0	52	26.8	60	30.9	41	21.1	41	21.1
..50-59	74	100.0	23	31.1	26	35.1	16	21.6	9	12.2
..60 以上	88	100.0	29	33.0	28	31.8	20	22.7	11	12.5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34	100.0	17	50.0	11	32.4	5	14.7	1	2.9
..小學	86	100.0	25	29.1	26	30.2	19	22.1	16	18.6
..國中、初中	93	100.0	36	38.7	24	25.8	24	25.8	9	9.7
..高中、高職	311	100.0	95	30.5	102	32.8	56	18.0	58	18.6
..專科	163	100.0	49	30.1	58	35.6	25	15.3	31	19.0
..大學	152	100.0	29	19.1	68	44.7	19	12.5	36	23.7
..研究所及以上	21	100.0	7	33.3	4	19.0	5	23.8	5	23.8
..拒答	5	100.0	2	40.0	3	6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17	100.0	42	35.9	45	38.5	12	10.3	18	15.4
..專業技術人員	83	100.0	15	18.1	33	39.8	9	10.8	26	31.3
..買賣業務人員	181	100.0	46	25.4	59	32.6	34	18.8	42	23.2
..體力付出人員	196	100.0	68	34.7	59	30.1	38	19.4	31	15.8
..學生	66	100.0	19	28.8	34	51.5	5	7.6	8	12.1
..軍警調人員	8	100.0	2	25.0	4	50.0	1	12.5	1	12.5
..家庭主婦	144	100.0	42	29.2	44	30.6	36	25.0	22	15.3
..退休	41	100.0	16	39.0	12	29.3	8	19.5	5	12.2
..失業	25	100.0	8	32.0	6	24.0	9	36.0	2	8.0
..其他	4	100.0	2	50.0	.	.	1	25.0	1	25.0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24	100.0	32	25.8	45	36.3	20	16.1	27	21.8
..高雄市	68	100.0	22	32.4	20	29.4	12	17.6	14	20.6
..基隆市	16	100.0	4	25.0	6	37.5	6	37.5	.	.
..新竹市	19	100.0	10	52.6	5	26.3	2	10.5	2	10.5
..台中市	47	100.0	18	38.3	14	29.8	2	4.3	13	27.7
..嘉義市	8	100.0	2	25.0	3	37.5	1	12.5	2	25.0
..台南市	37	100.0	8	21.6	11	29.7	7	18.9	11	29.7
..台北縣	144	100.0	42	29.2	48	33.3	31	21.5	23	16.0
..宜蘭縣	17	100.0	6	35.3	7	41.2	2	11.8	2	11.8
..桃園縣	66	100.0	17	25.8	28	42.4	10	15.2	11	16.7
..新竹縣	12	100.0	2	16.7	5	41.7	3	25.0	2	16.7
..苗栗縣	18	100.0	8	44.4	4	22.2	4	22.2	2	11.1
..台中縣	41	100.0	11	26.8	16	39.0	7	17.1	7	17.1
..彰化縣	40	100.0	12	30.0	12	30.0	5	12.5	11	27.5
..南投縣	25	100.0	7	28.0	5	20.0	7	28.0	6	24.0
..雲林縣	26	100.0	12	46.2	8	30.8	6	23.1	.	.
..嘉義縣	23	100.0	3	13.0	11	47.8	8	34.8	1	4.3
..台南縣	38	100.0	17	44.7	13	34.2	2	5.3	6	15.8
..高雄縣	34	100.0	9	26.5	13	38.2	3	8.8	9	26.5
..屏東縣	39	100.0	12	30.8	12	30.8	11	28.2	4	10.3
..台東縣	8	100.0	2	25.0	5	62.5	.	.	1	12.5
..花蓮縣	11	100.0	2	18.2	4	36.4	3	27.3	2	18.2
..澎湖縣	4	100.0	2	50.0	1	25.0	1	25.0	.	.

表 I-3-15

	11 家中有沒有十二歲到十八歲 的青少年？					
	合 計		沒 有		有	
	人	%	人	%	人	%
合 計	1083	100.0	679	62.7	404	37.3
性別						
..男	534	100.0	351	65.7	183	34.3
..女	549	100.0	328	59.7	221	40.3
年齡						
..18-29	325	100.0	229	70.5	96	29.5
..30-39	286	100.0	205	71.7	81	28.3
..40-49	252	100.0	83	32.9	169	67.1
..50-59	107	100.0	78	72.9	29	27.1
..60 以上	113	100.0	84	74.3	29	25.7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42	79.2	11	20.8
..小學	131	100.0	78	59.5	53	40.5
..國中、初中	117	100.0	60	51.3	57	48.7
..高中、高職	391	100.0	230	58.8	161	41.2
..專科	192	100.0	137	71.4	55	28.6
..大學	167	100.0	112	67.1	55	32.9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6	66.7	8	33.3
..拒答	8	100.0	4	50.0	4	5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86	57.7	63	42.3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77	74.8	26	25.2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141	66.5	71	33.5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69	64.3	94	35.7
..學生	73	100.0	34	46.6	39	53.4
..軍警調人員	8	100.0	4	50.0	4	50.0
..家庭主婦	178	100.0	95	53.4	83	46.6
..退休	58	100.0	47	81.0	11	19.0
..失業	33	100.0	22	66.7	11	33.3
..其他	6	100.0	4	66.7	2	33.3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90	62.9	53	37.1
..高雄市	85	100.0	61	71.8	24	28.2
..基隆市	20	100.0	11	55.0	9	45.0
..新竹市	22	100.0	13	59.1	9	40.9
..台中市	61	100.0	42	68.9	19	31.1
..嘉義市	14	100.0	8	57.1	6	42.9
..台南市	48	100.0	26	54.2	22	45.8
..台北縣	175	100.0	115	65.7	60	34.3
..宜蘭縣	22	100.0	12	54.5	10	45.5
..桃園縣	82	100.0	49	59.8	33	40.2
..新竹縣	14	100.0	9	64.3	5	35.7
..苗栗縣	23	100.0	15	65.2	8	34.8
..台中縣	60	100.0	38	63.3	22	36.7
..彰化縣	60	100.0	34	56.7	26	43.3
..南投縣	28	100.0	18	64.3	10	35.7
..雲林縣	37	100.0	23	62.2	14	37.8
..嘉義縣	29	100.0	15	51.7	14	48.3
..台南縣	46	100.0	28	60.9	18	39.1
..高雄縣	44	100.0	28	63.6	16	36.4
..屏東縣	44	100.0	30	68.2	14	31.8
..台東縣	9	100.0	4	44.4	5	55.6
..花蓮縣	13	100.0	8	61.5	5	38.5
..澎湖縣	4	100.0	2	50.0	2	50.0

表 I-3-16

受訪者是否會禁止家中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菸分布表

	1 2 您會禁止他們吸菸嗎？							
	合計		不會		會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404	100.0	29	7.2	355	87.9	20	5.0
性別								
..男	183	100.0	18	9.8	151	82.5	14	7.7
..女	221	100.0	11	5.0	204	92.3	6	2.7
年齡								
..18-29	96	100.0	9	9.4	80	83.3	7	7.3
..30-39	81	100.0	3	3.7	76	93.8	2	2.5
..40-49	169	100.0	13	7.7	149	88.2	7	4.1
..50-59	29	100.0	3	10.3	22	75.9	4	13.8
..60 以上	29	100.0	1	3.4	28	96.6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11	100.0	1	9.1	9	81.8	1	9.1
..小學	53	100.0	3	5.7	43	81.1	7	13.2
..國中、初中	57	100.0	4	7.0	51	89.5	2	3.5
..高中、高職	161	100.0	12	7.5	146	90.7	3	1.9
..專科	55	100.0	5	9.1	47	85.5	3	5.5
..大學	55	100.0	4	7.3	48	87.3	3	5.5
..研究所及以上	8	100.0	.	.	7	87.5	1	12.5
..拒答	4	100.0	.	.	4	100.0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63	100.0	3	4.8	59	93.7	1	1.6
..專業技術人員	26	100.0	.	.	25	96.2	1	3.8
..買賣業務人員	71	100.0	8	11.3	58	81.7	5	7.0
..體力付出人員	94	100.0	9	9.6	80	85.1	5	5.3
..學生	39	100.0	3	7.7	34	87.2	2	5.1
..軍警調人員	4	100.0	.	.	4	100.0	.	.
..家庭主婦	83	100.0	3	3.6	79	95.2	1	1.2
..退休	11	100.0	.	.	10	90.9	1	9.1
..失業	11	100.0	2	18.2	5	45.5	4	36.4
..其他	2	100.0	1	50.0	1	50.0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53	100.0	2	3.8	47	88.7	4	7.5
..高雄市	24	100.0	3	12.5	19	79.2	2	8.3
..基隆市	9	100.0	.	.	9	100.0	.	.
..新竹市	9	100.0	.	.	9	100.0	.	.
..台中市	19	100.0	3	15.8	13	68.4	3	15.8
..嘉義市	6	100.0	.	.	6	100.0	.	.
..台南市	22	100.0	2	9.1	19	86.4	1	4.5
..台北縣	60	100.0	3	5.0	56	93.3	1	1.7
..宜蘭縣	10	100.0	2	20.0	7	70.0	1	10.0
..桃園縣	33	100.0	1	3.0	32	97.0	.	.
..新竹縣	5	100.0	2	40.0	3	60.0	.	.
..苗栗縣	8	100.0	.	.	7	87.5	1	12.5
..台中縣	22	100.0	2	9.1	20	90.9	.	.
..彰化縣	26	100.0	2	7.7	21	80.8	3	11.5
..南投縣	10	100.0	.	.	9	90.0	1	10.0
..雲林縣	14	100.0	.	.	14	100.0	.	.
..嘉義縣	14	100.0	1	7.1	13	92.9	.	.
..台南縣	18	100.0	2	11.1	16	88.9	.	.
..高雄縣	16	100.0	1	6.2	13	81.2	2	12.5
..屏東縣	14	100.0	.	.	13	92.9	1	7.1
..台東縣	5	100.0	.	.	5	100.0	.	.
..花蓮縣	5	100.0	3	60.0	2	40.0	.	.
..澎湖縣	2	100.0	.	.	2	100.0	.	.

表 I-3-17 受訪者是否同意禁止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吸菸分布表

	1-3 同不同意禁止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吸菸？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26	2.4	50	4.6	456	42.1	497	45.9	54	5.0
性別												
.. 男	534	100.0	9	1.7	26	4.9	229	42.9	234	43.8	36	6.7
.. 女	549	100.0	17	3.1	24	4.4	227	41.3	263	47.9	18	3.3
年齡												
.. 18-29	325	100.0	7	2.2	22	6.8	145	44.6	132	40.6	19	5.8
.. 30-39	286	100.0	8	2.8	10	3.5	104	36.4	156	54.5	8	2.8
.. 40-49	252	100.0	3	1.2	6	2.4	116	46.0	115	45.6	12	4.8
.. 50-59	107	100.0	2	1.9	4	3.7	46	43.0	49	45.8	6	5.6
.. 60 以上	113	100.0	6	5.3	8	7.1	45	39.8	45	39.8	9	8.0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3	5.7	4	7.5	20	37.7	20	37.7	6	11.3
.. 小學	131	100.0	1	0.8	8	6.1	59	45.0	53	40.5	10	7.6
.. 國中、初中	117	100.0	1	0.9	8	6.8	51	43.6	49	41.9	8	6.8
.. 高中、高職	391	100.0	12	3.1	17	4.3	163	41.7	182	46.5	17	4.3
.. 專科	192	100.0	4	2.1	8	4.2	82	42.7	92	47.9	6	3.1
.. 大學	167	100.0	4	2.4	5	3.0	63	37.7	89	53.3	6	3.6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4	58.3	9	37.5	1	4.2
.. 拒答	8	100.0	1	12.5	.	.	4	50.0	3	37.5	.	.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4	2.7	1	0.7	58	38.9	78	52.3	8	5.4
..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3	2.9	6	5.8	38	36.9	55	53.4	1	1.0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3	1.4	10	4.7	90	42.5	103	48.6	6	2.8
..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5	1.9	13	4.9	116	44.1	107	40.7	22	8.4
.. 學生	73	100.0	.	.	5	6.8	40	54.8	28	38.4	1	1.4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3	37.5	4	50.0	1	12.5
.. 家庭主婦	178	100.0	5	2.8	6	3.4	77	43.3	82	46.1	8	4.5
.. 退休	58	100.0	3	5.2	4	6.9	23	39.7	25	43.1	3	5.2
.. 失業	33	100.0	2	6.1	4	12.1	8	24.2	14	42.4	5	15.2
.. 其他	6	100.0	1	16.7	1	16.7	3	50.0	1	16.7	.	.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143	100.0	2	1.4	7	4.9	53	37.1	74	51.7	7	4.9
.. 高雄市	85	100.0	1	1.2	6	7.1	30	35.3	45	52.9	3	3.5
.. 基隆市	20	100.0	.	.	1	5.0	7	35.0	12	60.0	.	.
.. 新竹市	22	100.0	3	13.6	18	81.8	1	4.5
.. 台中市	61	100.0	.	.	1	1.6	24	39.3	32	52.5	4	6.6
.. 嘉義市	14	100.0	.	.	1	7.1	5	35.7	6	42.9	2	14.3
.. 台南市	48	100.0	1	2.1	1	2.1	21	43.7	20	41.7	5	10.4
.. 台北縣	175	100.0	4	2.3	11	6.3	71	40.6	81	46.3	8	4.6
.. 宜蘭縣	22	100.0	.	.	1	4.5	10	45.5	10	45.5	1	4.5
.. 桃園縣	82	100.0	2	2.4	1	1.2	41	50.0	36	43.9	2	2.4
.. 新竹縣	14	100.0	1	7.1	.	.	8	57.1	5	35.7	.	.
.. 苗栗縣	23	100.0	2	8.7	.	.	10	43.5	9	39.1	2	8.7
.. 台中縣	60	100.0	2	3.3	5	8.3	25	41.7	22	36.7	6	10.0
.. 彰化縣	60	100.0	2	3.3	2	3.3	31	51.7	23	38.3	2	3.3
.. 南投縣	28	100.0	1	3.6	1	3.6	11	39.3	15	53.6	.	.
.. 雲林縣	37	100.0	.	.	3	8.1	20	54.1	12	32.4	2	5.4
.. 嘉義縣	29	100.0	3	10.3	2	6.9	12	41.4	12	41.4	.	.
.. 台南縣	46	100.0	3	6.5	1	2.2	23	50.0	18	39.1	1	2.2
.. 高雄縣	44	100.0	.	.	3	6.8	19	43.2	20	45.5	2	4.5
.. 屏東縣	44	100.0	1	2.3	1	2.3	22	50.0	17	38.6	3	6.8
.. 台東縣	9	100.0	1	11.1	.	.	4	44.4	3	33.3	1	11.1
.. 花蓮縣	13	100.0	.	.	2	15.4	4	30.8	6	46.2	1	7.7
.. 澎湖縣	4	100.0	2	50.0	1	25.0	1	25.0

表 I-3-18 受訪者是否會請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買菸分布表

	1.4 會不會請未滿 18 歲的人買菸？													
	合計		一定會		會		不會		一定不會		不適用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4	0.4	60	5.5	321	29.6	204	18.8	462	42.7	32	3.0
性別														
..男	534	100.0	4	0.7	41	7.7	205	38.4	112	21.0	150	28.1	22	4.1
..女	549	100.0	.	.	19	3.5	116	21.1	92	16.8	312	56.8	10	1.8
年齡														
..18-29	325	100.0	2	0.6	11	3.4	109	33.5	55	16.9	142	43.7	6	1.8
..30-39	286	100.0	1	0.3	21	7.3	76	26.6	60	21.0	119	41.6	9	3.1
..40-49	252	100.0	.	.	23	9.1	66	26.2	38	15.1	117	46.4	8	3.2
..50-59	107	100.0	.	.	2	1.9	38	35.5	29	27.1	34	31.8	4	3.7
..60 以上	113	100.0	1	0.9	3	2.7	32	28.3	22	19.5	50	44.2	5	4.4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	1.9	1	1.9	12	22.6	11	20.8	26	49.1	2	3.8
..小學	131	100.0	.	.	6	4.6	44	33.6	23	17.6	52	39.7	6	4.6
..國中、初中	117	100.0	1	0.9	8	6.8	31	26.5	21	17.9	54	46.2	2	1.7
..高中、高職	391	100.0	1	0.3	29	7.4	120	30.7	70	17.9	155	39.6	16	4.1
..專科	192	100.0	.	.	6	3.1	68	35.4	36	18.8	79	41.1	3	1.6
..大學	167	100.0	1	0.6	9	5.4	38	22.8	35	21.0	81	48.5	3	1.8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	.	1	4.2	7	29.2	6	25.0	10	41.7	.	.
..拒答	8	100.0	1	12.5	2	25.0	5	62.5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	.	17	11.4	46	30.9	27	18.1	54	36.2	5	3.4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	.	2	1.9	30	29.1	23	22.3	44	42.7	4	3.9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1	0.5	10	4.7	61	28.8	42	19.8	91	42.9	7	3.3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	0.4	22	8.4	90	34.2	45	17.1	97	36.9	8	3.0
..學生	73	100.0	1	1.4	1	1.4	24	32.9	10	13.7	36	49.3	1	1.4
..軍警調人員	8	100.0	2	25.0	3	37.5	3	37.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	.	2	1.1	36	20.2	36	20.2	100	56.2	4	2.2
..退休	58	100.0	1	1.7	.	.	20	34.5	8	13.8	28	48.3	1	1.7
..失業	33	100.0	.	.	4	12.1	12	36.4	7	21.2	8	24.2	2	6.1
..其他	6	100.0	.	.	2	33.3	.	.	3	50.0	1	16.7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	.	8	5.6	37	25.9	32	22.4	63	44.1	3	2.1
..高雄市	85	100.0	.	.	1	1.2	25	29.4	9	10.6	46	54.1	4	4.7
..基隆市	20	100.0	.	.	5	25.0	4	20.0	3	15.0	8	40.0	.	.
..新竹市	22	100.0	.	.	1	4.5	6	27.3	8	36.4	5	22.7	2	9.1
..台中市	61	100.0	.	.	2	3.3	23	37.7	12	19.7	24	39.3	.	.
..嘉義市	14	100.0	1	7.1	2	14.3	3	21.4	1	7.1	5	35.7	2	14.3
..台南市	48	100.0	.	.	2	4.2	16	33.3	11	22.9	19	39.6	.	.
..台北縣	175	100.0	1	0.6	10	5.7	44	25.1	34	19.4	82	46.9	4	2.3
..宜蘭縣	22	100.0	.	.	2	9.1	13	59.1	2	9.1	5	22.7	.	.
..桃園縣	82	100.0	.	.	1	1.2	21	25.6	20	24.4	38	46.3	2	2.4
..新竹縣	14	100.0	.	.	1	7.1	5	35.7	2	14.3	5	35.7	1	7.1
..苗栗縣	23	100.0	.	.	2	8.7	10	43.5	4	17.4	7	30.4	.	.
..台中縣	60	100.0	.	.	5	8.3	17	28.3	15	25.0	20	33.3	3	5.0
..彰化縣	60	100.0	.	.	3	5.0	23	38.3	12	20.0	22	36.7	.	.
..南投縣	28	100.0	.	.	2	7.1	6	21.4	6	21.4	13	46.4	1	3.6
..雲林縣	37	100.0	.	.	2	5.4	12	32.4	6	16.2	15	40.5	2	5.4
..嘉義縣	29	100.0	.	.	2	6.9	11	37.9	3	10.3	13	44.8	.	.
..台南縣	46	100.0	1	2.2	2	4.3	12	26.1	9	19.6	21	45.7	1	2.2
..高雄縣	44	100.0	.	.	5	11.4	14	31.8	9	20.5	12	27.3	4	9.1
..屏東縣	44	100.0	.	.	2	4.5	10	22.7	5	11.4	25	56.8	2	4.5
..台東縣	9	100.0	1	11.1	.	.	3	33.3	.	.	5	55.6	.	.
..花蓮縣	13	100.0	4	30.8	1	7.7	8	61.5	.	.
..澎湖縣	4	100.0	2	50.0	.	.	1	25.0	1	25.0

表 I-3-19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分布表

	1 5 知道行政院衛生署是菸害防制法規定的主管機關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不太好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680	62.8	399	36.8	1	0.1	3	0.3
性別										
..男	534	100.0	317	59.4	215	40.3	.	.	2	0.4
..女	549	100.0	363	66.1	184	33.5	1	0.2	1	0.2
年齡										
..18-29	325	100.0	233	71.7	91	28.0	.	.	1	0.3
..30-39	286	100.0	171	59.8	113	39.5	.	.	2	0.7
..40-49	252	100.0	145	57.5	107	42.5
..50-59	107	100.0	63	58.9	43	40.2	1	0.9	.	.
..60 以上	113	100.0	68	60.2	45	39.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40	75.5	13	24.5
..小學	131	100.0	78	59.5	50	38.2	1	0.8	2	1.5
..國中、初中	117	100.0	76	65.0	41	35.0
..高中、高職	391	100.0	252	64.5	139	35.5
..專科	192	100.0	117	60.9	75	39.1
..大學	167	100.0	100	59.9	66	39.5	.	.	1	0.6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2	50.0	12	50.0
..拒答	8	100.0	5	62.5	3	37.5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95	63.8	54	36.2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60	58.3	42	40.8	.	.	1	1.0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121	57.1	91	42.9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77	67.3	85	32.3	.	.	1	0.4
..學生	73	100.0	51	69.9	22	30.1
..軍警調人員	8	100.0	2	25.0	6	75.0
..家庭主婦	178	100.0	120	67.4	58	32.6
..退休	58	100.0	30	51.7	27	46.6	.	.	1	1.7
..失業	33	100.0	22	66.7	10	30.3	1	3.0	.	.
..其他	6	100.0	2	33.3	4	66.7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87	60.8	56	39.2
..高雄市	85	100.0	57	67.1	28	32.9
..基隆市	20	100.0	10	50.0	10	50.0
..新竹市	22	100.0	13	59.1	9	40.9
..台中市	61	100.0	38	62.3	21	34.4	.	.	2	3.3
..嘉義市	14	100.0	7	50.0	7	50.0
..台南市	48	100.0	35	72.9	13	27.1
..台北縣	175	100.0	112	64.0	63	36.0
..宜蘭縣	22	100.0	16	72.7	6	27.3
..桃園縣	82	100.0	46	56.1	36	43.9
..新竹縣	14	100.0	7	50.0	7	50.0
..苗栗縣	23	100.0	15	65.2	8	34.8
..台中縣	60	100.0	34	56.7	26	43.3
..彰化縣	60	100.0	43	71.7	17	28.3
..南投縣	28	100.0	18	64.3	10	35.7
..雲林縣	37	100.0	28	75.7	9	24.3
..嘉義縣	29	100.0	19	65.5	10	34.5
..台南縣	46	100.0	26	56.5	20	43.5
..高雄縣	44	100.0	24	54.5	18	40.9	1	2.3	1	2.3
..屏東縣	44	100.0	29	65.9	15	34.1
..台東縣	9	100.0	5	55.6	4	44.4
..花蓮縣	13	100.0	8	61.5	5	38.5
..澎湖縣	4	100.0	3	75.0	1	25.0

表 I-3-20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限制分布表

	16 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145	13.4	935	86.3	3	0.3
性別								
..男	534	100.0	43	8.1	489	91.6	2	0.4
..女	549	100.0	102	18.6	446	81.2	1	0.2
年齡								
..18-29	325	100.0	28	8.6	297	91.4	.	.
..30-39	286	100.0	25	8.7	259	90.6	2	0.7
..40-49	252	100.0	44	17.5	207	82.1	1	0.4
..50-59	107	100.0	20	18.7	87	81.3	.	.
..60 以上	113	100.0	28	24.8	85	75.2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23	43.4	30	56.6	.	.
..小學	131	100.0	34	26.0	96	73.3	1	0.8
..國中、初中	117	100.0	17	14.5	100	85.5	.	.
..高中、高職	391	100.0	42	10.7	347	88.7	2	0.5
..專科	192	100.0	17	8.9	175	91.1	.	.
..大學	167	100.0	10	6.0	157	94.0	.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	.	24	100.0	.	.
..拒答	8	100.0	2	25.0	6	75.0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10	6.7	139	93.3	.	.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3	2.9	100	97.1	.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21	9.9	190	89.6	1	0.5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39	14.8	222	84.4	2	0.8
..學生	73	100.0	5	6.8	68	93.2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7	87.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48	27.0	130	73.0	.	.
..退休	58	100.0	15	25.9	43	74.1	.	.
..失業	33	100.0	2	6.1	31	93.9	.	.
..其他	6	100.0	1	16.7	5	83.3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18	12.6	125	87.4	.	.
..高雄市	85	100.0	11	12.9	73	85.9	1	1.2
..基隆市	20	100.0	4	20.0	16	80.0	.	.
..新竹市	22	100.0	3	13.6	19	86.4	.	.
..台中市	61	100.0	8	13.1	53	86.9	.	.
..嘉義市	14	100.0	2	14.3	12	85.7	.	.
..台南市	48	100.0	11	22.9	37	77.1	.	.
..台北縣	175	100.0	25	14.3	150	85.7	.	.
..宜蘭縣	22	100.0	6	27.3	16	72.7	.	.
..桃園縣	82	100.0	10	12.2	71	86.6	1	1.2
..新竹縣	14	100.0	.	.	14	100.0	.	.
..苗栗縣	23	100.0	2	8.7	21	91.3	.	.
..台中縣	60	100.0	5	8.3	55	91.7	.	.
..彰化縣	60	100.0	8	13.3	52	86.7	.	.
..南投縣	28	100.0	4	14.3	24	85.7	.	.
..雲林縣	37	100.0	7	18.9	30	81.1	.	.
..嘉義縣	29	100.0	4	13.8	24	82.8	1	3.4
..台南縣	46	100.0	3	6.5	43	93.5	.	.
..高雄縣	44	100.0	7	15.9	37	84.1	.	.
..屏東縣	44	100.0	4	9.1	40	90.9	.	.
..台東縣	9	100.0	1	11.1	8	88.9	.	.
..花蓮縣	13	100.0	1	7.7	12	92.3	.	.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1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中菸品管理的規定分布表

	知道菸品所含的尼古丁及焦油的含量必需以中文標示在菸盒上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389	35.9	686	63.3	8	0.7
性別								
..男	534	100.0	150	28.1	380	71.2	4	0.7
..女	549	100.0	239	43.5	306	55.7	4	0.7
年齡								
..18-29	325	100.0	92	28.3	232	71.4	1	0.3
..30-39	286	100.0	87	30.4	195	68.2	4	1.4
..40-49	252	100.0	101	40.1	151	59.9	.	.
..50-59	107	100.0	49	45.8	57	53.3	1	0.9
..60 以上	113	100.0	60	53.1	51	45.1	2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39	73.6	14	26.4	.	.
..小學	131	100.0	73	55.7	57	43.5	1	0.8
..國中、初中	117	100.0	48	41.0	69	59.0	.	.
..高中、高職	391	100.0	114	29.2	273	69.8	4	1.0
..專科	192	100.0	54	28.1	136	70.8	2	1.0
..大學	167	100.0	52	31.1	115	68.9	.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6	25.0	18	75.0	.	.
..拒答	8	100.0	3	37.5	4	50.0	1	12.5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43	28.9	105	70.5	1	0.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27	26.2	75	72.8	1	1.0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54	25.5	155	73.1	3	1.4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02	38.8	159	60.5	2	0.8
..學生	73	100.0	19	26.0	54	74.0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3	37.5	5	62.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95	53.4	82	46.1	1	0.6
..退休	58	100.0	30	51.7	28	48.3	.	.
..失業	33	100.0	14	42.4	19	57.6	.	.
..其他	6	100.0	2	33.3	4	66.7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49	34.3	93	65.0	1	0.7
..高雄市	85	100.0	30	35.3	55	64.7	.	.
..基隆市	20	100.0	11	55.0	9	45.0	.	.
..新竹市	22	100.0	8	36.4	14	63.6	.	.
..台中市	61	100.0	22	36.1	39	63.9	.	.
..嘉義市	14	100.0	6	42.9	8	57.1	.	.
..台南市	48	100.0	20	41.7	28	58.3	.	.
..台北縣	175	100.0	63	36.0	111	63.4	1	0.6
..宜蘭縣	22	100.0	11	50.0	11	50.0	.	.
..桃園縣	82	100.0	29	35.4	52	63.4	1	1.2
..新竹縣	14	100.0	2	14.3	12	85.7	.	.
..苗栗縣	23	100.0	4	17.4	19	82.6	.	.
..台中縣	60	100.0	19	31.7	40	66.7	1	1.7
..彰化縣	60	100.0	20	33.3	40	66.7	.	.
..南投縣	28	100.0	13	46.4	14	50.0	1	3.6
..雲林縣	37	100.0	16	43.2	20	54.1	1	2.7
..嘉義縣	29	100.0	10	34.5	19	65.5	.	.
..台南縣	46	100.0	19	41.3	26	56.5	1	2.2
..高雄縣	44	100.0	17	38.6	26	59.1	1	2.3
..屏東縣	44	100.0	14	31.8	30	68.2	.	.
..台東縣	9	100.0	2	22.2	7	77.8	.	.
..花蓮縣	13	100.0	3	23.1	10	76.9	.	.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2 受訪者是否瞭解圖書館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18 您知道在圖書館中不能吸菸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59	5.4	1022	94.4	2	0.2
性別								
..男	534	100.0	30	5.6	502	94.0	2	0.4
..女	549	100.0	29	5.3	520	94.7	1	0.1
年齡								
..18-29	325	100.0	10	3.1	315	96.9	1	0.1
..30-39	286	100.0	13	4.5	273	95.5	1	0.1
..40-49	252	100.0	13	5.2	239	94.8	1	0.1
..50-59	107	100.0	8	7.5	99	92.5	1	0.1
..60 以上	113	100.0	15	13.3	96	85.0	2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9	17.0	43	81.1	1	1.9
..小學	131	100.0	20	15.3	110	84.0	1	0.8
..國中、初中	117	100.0	5	4.3	112	95.7	1	0.1
..高中、高職	391	100.0	14	3.6	377	96.4	1	0.1
..專科	192	100.0	5	2.6	187	97.4	1	0.1
..大學	167	100.0	6	3.6	161	96.4	1	0.1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	4.2	23	95.8	1	4.2
..拒答	8	100.0	1	12.5	7	87.5	1	12.5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3	2.0	146	98.0	1	0.1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3	2.9	100	97.1	1	0.1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5	2.4	207	97.6	1	0.1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24	9.1	237	90.1	2	0.8
..學生	73	100.0	1	1.4	72	98.6	1	1.4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7	87.5	1	12.5
..家庭主婦	178	100.0	12	6.7	166	93.3	1	0.1
..退休	58	100.0	10	17.2	48	82.8	1	0.1
..失業	33	100.0	2	6.1	31	93.9	1	0.1
..其他	6	100.0	1	16.7	5	83.3	1	16.7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9	6.3	134	93.7	1	0.1
..高雄市	85	100.0	3	3.5	82	96.5	1	0.1
..基隆市	20	100.0	2	10.0	18	90.0	1	0.1
..新竹市	22	100.0	1	4.5	21	95.5	1	0.1
..台中市	61	100.0	6	9.8	55	90.2	1	0.1
..嘉義市	14	100.0	2	14.3	12	85.7	1	0.1
..台南市	48	100.0	1	2.1	47	97.9	1	0.1
..台北縣	175	100.0	6	3.4	169	96.6	1	0.1
..宜蘭縣	22	100.0	1	4.5	21	95.5	1	0.1
..桃園縣	82	100.0	2	2.4	79	96.3	1	1.2
..新竹縣	14	100.0	1	7.1	13	92.9	1	0.1
..苗栗縣	23	100.0	4	17.4	19	82.6	1	0.1
..台中縣	60	100.0	2	3.3	57	95.0	1	1.7
..彰化縣	60	100.0	7	11.7	53	88.3	1	0.1
..南投縣	28	100.0	1	3.6	27	96.4	1	0.1
..雲林縣	37	100.0	1	2.7	36	97.3	1	0.1
..嘉義縣	29	100.0	1	3.4	28	96.6	1	0.1
..台南縣	46	100.0	2	4.3	44	95.7	1	0.1
..高雄縣	44	100.0	3	6.8	41	93.2	1	0.1
..屏東縣	44	100.0	3	6.8	41	93.2	1	0.1
..台東縣	9	100.0	1	11.1	8	88.9	1	0.1
..花蓮縣	13	100.0	1	7.7	12	92.3	1	0.1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1	25.0

表 I-3-23 受訪者是否瞭解會議室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19 您知道在會議室中不能吸菸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148	13.7	884	81.6	51	4.7
性別								
..男	534	100.0	79	14.8	417	78.1	38	7.1
..女	549	100.0	69	12.6	467	85.1	13	2.4
年齡								
..18-29	325	100.0	58	17.8	247	76.0	20	6.2
..30-39	286	100.0	35	12.2	244	85.3	7	2.4
..40-49	252	100.0	28	11.1	211	83.7	13	5.2
..50-59	107	100.0	9	8.4	91	85.0	7	6.5
..60 以上	113	100.0	18	15.9	91	80.5	4	3.5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3	24.5	38	71.7	2	3.8
..小學	131	100.0	18	13.7	106	80.9	7	5.3
..國中、初中	117	100.0	11	9.4	97	82.9	9	7.7
..高中、高職	391	100.0	57	14.6	320	81.8	14	3.6
..專科	192	100.0	22	11.5	159	82.8	11	5.7
..大學	167	100.0	25	15.0	136	81.4	6	3.6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2	8.3	20	83.3	2	8.3
..拒答	8	100.0	.	.	8	100.0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15	10.1	124	83.2	10	6.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8	7.8	92	89.3	3	2.9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26	12.3	171	80.7	15	7.1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48	18.3	201	76.4	14	5.3
..學生	73	100.0	11	15.1	61	83.6	1	1.4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6	75.0	1	12.5
..家庭主婦	178	100.0	24	13.5	151	84.8	3	1.7
..退休	58	100.0	8	13.8	48	82.8	2	3.4
..失業	33	100.0	6	18.2	25	75.8	2	6.1
..其他	6	100.0	1	16.7	5	83.3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21	14.7	118	82.5	4	2.8
..高雄市	85	100.0	15	17.6	67	78.8	3	3.5
..基隆市	20	100.0	3	15.0	17	85.0	.	.
..新竹市	22	100.0	4	18.2	16	72.7	2	9.1
..台中市	61	100.0	10	16.4	44	72.1	7	11.5
..嘉義市	14	100.0	4	28.6	10	71.4	.	.
..台南市	48	100.0	5	10.4	39	81.2	4	8.3
..台北縣	175	100.0	24	13.7	138	78.9	13	7.4
..宜蘭縣	22	100.0	5	22.7	16	72.7	1	4.5
..桃園縣	82	100.0	9	11.0	72	87.8	1	1.2
..新竹縣	14	100.0	.	.	13	92.9	1	7.1
..苗栗縣	23	100.0	8	34.8	15	65.2	.	.
..台中縣	60	100.0	8	13.3	52	86.7	.	.
..彰化縣	60	100.0	10	16.7	45	75.0	5	8.3
..南投縣	28	100.0	.	.	28	100.0	.	.
..雲林縣	37	100.0	4	10.8	32	86.5	1	2.7
..嘉義縣	29	100.0	2	6.9	27	93.1	.	.
..台南縣	46	100.0	4	8.7	40	87.0	2	4.3
..高雄縣	44	100.0	4	9.1	37	84.1	3	6.8
..屏東縣	44	100.0	3	6.8	39	88.6	2	4.5
..台東縣	9	100.0	1	11.1	8	88.9	.	.
..花蓮縣	13	100.0	2	15.4	9	69.2	2	15.4
..澎湖縣	4	100.0	2	50.0	2	50.0	.	.

表 I-3-24

受訪者是否瞭解醫院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20 您知道在醫院中不能吸菸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28	2.6	1052	97.1	3	0.3
性別								
..男	534	100.0	16	3.0	516	96.6	2	0.4
..女	549	100.0	12	2.2	536	97.6	1	0.2
年齡								
..18-29	325	100.0	7	2.2	318	97.8	.	.
..30-39	286	100.0	3	1.0	283	99.0	.	.
..40-49	252	100.0	5	2.0	244	96.8	3	1.2
..50-59	107	100.0	5	4.7	102	95.3	.	.
..60 以上	113	100.0	8	7.1	105	92.9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7	13.2	46	86.8	.	.
..小學	131	100.0	8	6.1	122	93.1	1	0.8
..國中、初中	117	100.0	1	0.9	116	99.1	.	.
..高中、高職	391	100.0	3	0.8	387	99.0	1	0.3
..專科	192	100.0	4	2.1	188	97.9	.	.
..大學	167	100.0	5	3.0	161	96.4	1	0.6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	.	24	100.0	.	.
..拒答	8	100.0	.	.	8	100.0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2	1.3	146	98.0	1	0.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2	1.9	101	98.1	.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3	1.4	208	98.1	1	0.5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9	3.4	253	96.2	1	0.4
..學生	73	100.0	.	.	73	100.0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	.	8	100.0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6	3.4	172	96.6	.	.
..退休	58	100.0	5	8.6	53	91.4	.	.
..失業	33	100.0	1	3.0	32	97.0	.	.
..其他	6	100.0	.	.	6	100.0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4	2.8	139	97.2	.	.
..高雄市	85	100.0	3	3.5	82	96.5	.	.
..基隆市	20	100.0	1	5.0	19	95.0	.	.
..新竹市	22	100.0	.	.	22	100.0	.	.
..台中市	61	100.0	2	3.3	58	95.1	1	1.6
..嘉義市	14	100.0	.	.	14	100.0	.	.
..台南市	48	100.0	.	.	48	100.0	.	.
..台北縣	175	100.0	3	1.7	171	97.7	1	0.6
..宜蘭縣	22	100.0	2	9.1	20	90.9	.	.
..桃園縣	82	100.0	1	1.2	81	98.8	.	.
..新竹縣	14	100.0	.	.	14	100.0	.	.
..苗栗縣	23	100.0	1	4.3	22	95.7	.	.
..台中縣	60	100.0	2	3.3	58	96.7	.	.
..彰化縣	60	100.0	2	3.3	57	95.0	1	1.7
..南投縣	28	100.0	2	7.1	26	92.9	.	.
..雲林縣	37	100.0	.	.	37	100.0	.	.
..嘉義縣	29	100.0	.	.	29	100.0	.	.
..台南縣	46	100.0	1	2.2	45	97.8	.	.
..高雄縣	44	100.0	1	2.3	43	97.7	.	.
..屏東縣	44	100.0	.	.	44	100.0	.	.
..台東縣	9	100.0	.	.	9	100.0	.	.
..花蓮縣	13	100.0	2	15.4	11	84.6	.	.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5 受訪者是否瞭解電影院中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21 知道電影院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175	16.2	896	82.7	12	1.1
性別								
.. 男	534	100.0	71	13.3	456	85.4	7	1.3
.. 女	549	100.0	104	18.9	440	80.1	5	0.9
年齡								
.. 18-29	325	100.0	49	15.1	272	83.7	4	1.2
.. 30-39	286	100.0	36	12.6	247	86.4	3	1.0
.. 40-49	252	100.0	42	16.7	206	81.7	4	1.6
.. 50-59	107	100.0	18	16.8	88	82.2	1	0.9
.. 60 以上	113	100.0	30	26.5	83	73.5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7	32.1	35	66.0	1	1.9
.. 小學	131	100.0	34	26.0	95	72.5	2	1.5
.. 國中、初中	117	100.0	13	11.1	104	88.9	.	.
.. 高中、高職	391	100.0	51	13.0	335	85.7	5	1.3
.. 專科	192	100.0	23	12.0	167	87.0	2	1.0
.. 大學	167	100.0	34	20.4	132	79.0	1	0.6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3	12.5	20	83.3	1	4.2
.. 拒答	8	100.0	.	.	8	100.0	.	.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16	10.7	132	88.6	1	0.7
..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14	13.6	88	85.4	1	1.0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26	12.3	182	85.8	4	1.9
..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48	18.3	210	79.8	5	1.9
.. 學生	73	100.0	14	19.2	59	80.8	.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	.	8	100.0	.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35	19.7	142	79.8	1	0.6
.. 退休	58	100.0	14	24.1	44	75.9	.	.
.. 失業	33	100.0	7	21.2	26	78.8	.	.
.. 其他	6	100.0	1	16.7	5	83.3	.	.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143	100.0	30	21.0	110	76.9	3	2.1
.. 高雄市	85	100.0	10	11.8	75	88.2	.	.
.. 基隆市	20	100.0	2	10.0	18	90.0	.	.
.. 新竹市	22	100.0	3	13.6	19	86.4	.	.
.. 台中市	61	100.0	9	14.8	52	85.2	.	.
.. 嘉義市	14	100.0	3	21.4	11	78.6	.	.
.. 台南市	48	100.0	7	14.6	41	85.4	.	.
.. 台北縣	175	100.0	26	14.9	148	84.6	1	0.6
.. 宜蘭縣	22	100.0	5	22.7	16	72.7	1	4.5
.. 桃園縣	82	100.0	9	11.0	73	89.0	.	.
.. 新竹縣	14	100.0	.	.	14	100.0	.	.
.. 苗栗縣	23	100.0	6	26.1	17	73.9	.	.
.. 台中縣	60	100.0	13	21.7	45	75.0	2	3.3
.. 彰化縣	60	100.0	14	23.3	43	71.7	3	5.0
.. 南投縣	28	100.0	5	17.9	23	82.1	.	.
.. 雲林縣	37	100.0	5	13.5	32	86.5	.	.
.. 嘉義縣	29	100.0	6	20.7	23	79.3	.	.
.. 台南縣	46	100.0	4	8.7	42	91.3	.	.
.. 高雄縣	44	100.0	5	11.4	37	84.1	2	4.5
.. 屏東縣	44	100.0	7	15.9	37	84.1	.	.
.. 台東縣	9	100.0	2	22.2	7	77.8	.	.
.. 花蓮縣	13	100.0	3	23.1	10	76.9	.	.
..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6 受訪者是否瞭解百貨公司裡除吸菸區外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22 知道百貨公司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							
	合計		不會		會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164	15.1	908	83.8	111	1.0
性別								
..男	534	100.0	73	13.7	454	85.0	7	1.3
..女	549	100.0	91	16.6	454	82.7	4	0.7
年齡								
..18-29	325	100.0	50	15.4	273	84.0	2	0.6
..30-39	286	100.0	36	12.6	247	86.4	3	1.0
..40-49	252	100.0	37	14.7	211	83.7	4	1.6
..50-59	107	100.0	13	12.1	93	86.9	1	0.9
..60 以上	113	100.0	28	24.8	84	74.3	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5	28.3	37	69.8	1	1.9
..小學	131	100.0	32	24.4	96	73.3	3	2.3
..國中、初中	117	100.0	14	12.0	101	86.3	2	1.7
..高中、高職	391	100.0	50	12.8	339	86.7	2	0.5
..專科	192	100.0	23	12.0	167	87.0	2	1.0
..大學	167	100.0	25	15.0	141	84.4	1	0.6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5	20.8	19	79.2	.	.
..拒答	8	100.0	.	.	8	100.0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14	9.4	133	89.3	2	1.3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14	13.6	89	86.4	.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28	13.2	182	85.8	2	0.9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47	17.9	209	79.5	7	2.7
..學生	73	100.0	13	17.8	60	82.2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7	87.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31	17.4	147	82.6	.	.
..退休	58	100.0	10	17.2	48	82.8	.	.
..失業	33	100.0	6	18.2	27	81.8	.	.
..其他	6	100.0	.	.	6	100.0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23	16.1	120	83.9	.	.
..高雄市	85	100.0	7	8.2	77	90.6	1	1.2
..基隆市	20	100.0	3	15.0	17	85.0	.	.
..新竹市	22	100.0	2	9.1	20	90.9	.	.
..台中市	61	100.0	9	14.8	52	85.2	.	.
..嘉義市	14	100.0	2	14.3	12	85.7	.	.
..台南市	48	100.0	9	18.8	38	79.2	1	2.1
..台北縣	175	100.0	24	13.7	148	84.6	3	1.7
..宜蘭縣	22	100.0	6	27.3	15	68.2	1	4.5
..桃園縣	82	100.0	13	15.9	69	84.1	.	.
..新竹縣	14	100.0	2	14.3	12	85.7	.	.
..苗栗縣	23	100.0	5	21.7	18	78.3	.	.
..台中縣	60	100.0	13	21.7	47	78.3	.	.
..彰化縣	60	100.0	13	21.7	44	73.3	3	5.0
..南投縣	28	100.0	6	21.4	22	78.6	.	.
..雲林縣	37	100.0	3	8.1	34	91.9	.	.
..嘉義縣	29	100.0	5	17.2	24	82.8	.	.
..台南縣	46	100.0	4	8.7	42	91.3	.	.
..高雄縣	44	100.0	5	11.4	38	86.4	1	2.3
..屏東縣	44	100.0	5	11.4	39	88.6	.	.
..台東縣	9	100.0	1	11.1	8	88.9	.	.
..花蓮縣	13	100.0	3	23.1	9	69.2	1	7.7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7 受訪者是否瞭解車站裡除吸菸區外不能吸菸之限制分布表

	23 知道車站裏除了吸菸區外不能吸菸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221	20.4	839	77.5	23	2.1
性別								
..男	534	100.0	91	17.0	427	80.0	16	3.0
..女	549	100.0	130	23.7	412	75.0	7	1.3
年齡								
..18-29	325	100.0	86	26.5	233	71.7	6	1.8
..30-39	286	100.0	51	17.8	228	79.7	7	2.4
..40-49	252	100.0	44	17.5	202	80.2	6	2.4
..50-59	107	100.0	13	12.1	92	86.0	2	1.9
..60 以上	113	100.0	27	23.9	84	74.3	2	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19	35.8	34	64.2	.	.
..小學	131	100.0	25	19.1	104	79.4	2	1.5
..國中、初中	117	100.0	15	12.8	100	85.5	2	1.7
..高中、高職	391	100.0	78	19.9	301	77.0	12	3.1
..專科	192	100.0	39	20.3	148	77.1	5	2.6
..大學	167	100.0	36	21.6	130	77.8	1	0.6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8	33.3	15	62.5	1	4.2
..拒答	8	100.0	1	12.5	7	87.5	.	.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20	13.4	125	83.9	4	2.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17	16.5	86	83.5	.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46	21.7	160	75.5	6	2.8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54	20.5	201	76.4	8	3.0
..學生	73	100.0	22	30.1	49	67.1	2	2.7
..軍警調人員	8	100.0	1	12.5	7	87.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41	23.0	136	76.4	1	0.6
..退休	58	100.0	11	19.0	46	79.3	1	1.7
..失業	33	100.0	7	21.2	25	75.8	1	3.0
..其他	6	100.0	2	33.3	4	66.7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23	16.1	117	81.8	3	2.1
..高雄市	85	100.0	19	22.4	65	76.5	1	1.2
..基隆市	20	100.0	3	15.0	16	80.0	1	5.0
..新竹市	22	100.0	2	9.1	20	90.9	.	.
..台中市	61	100.0	13	21.3	46	75.4	2	3.3
..嘉義市	14	100.0	4	28.6	10	71.4	.	.
..台南市	48	100.0	10	20.8	37	77.1	1	2.1
..台北縣	175	100.0	26	14.9	145	82.9	4	2.3
..宜蘭縣	22	100.0	10	45.5	11	50.0	1	4.5
..桃園縣	82	100.0	23	28.0	59	72.0	.	.
..新竹縣	14	100.0	1	7.1	12	85.7	1	7.1
..苗栗縣	23	100.0	5	21.7	16	69.6	2	8.7
..台中縣	60	100.0	15	25.0	45	75.0	.	.
..彰化縣	60	100.0	13	21.7	44	73.3	3	5.0
..南投縣	28	100.0	5	17.9	23	82.1	.	.
..雲林縣	37	100.0	9	24.3	28	75.7	.	.
..嘉義縣	29	100.0	5	17.2	22	75.9	2	6.9
..台南縣	46	100.0	8	17.4	37	80.4	1	2.2
..高雄縣	44	100.0	10	22.7	34	77.3	.	.
..屏東縣	44	100.0	11	25.0	33	75.0	.	.
..台東縣	9	100.0	2	22.2	7	77.8	.	.
..花蓮縣	13	100.0	3	23.1	9	69.2	1	7.7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	.

表 I-3-28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規定罰則分布表

	24 知道在禁菸場所吸菸會被罰錢嗎？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379	35.0	695	64.2	91	0.8
性別								
..男	534	100.0	173	32.4	354	66.3	71	1.3
..女	549	100.0	206	37.5	341	62.1	21	0.4
年齡								
..18-29	325	100.0	93	28.6	230	70.8	21	0.6
..30-39	286	100.0	101	35.3	183	64.0	21	0.7
..40-49	252	100.0	87	34.5	163	64.7	21	0.8
..50-59	107	100.0	44	41.1	61	57.0	21	1.9
..60 以上	113	100.0	54	47.8	58	51.3	1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29	54.7	24	45.3	1	1.5
..小學	131	100.0	58	44.3	71	54.2	21	1.7
..國中、初中	117	100.0	46	39.3	69	59.0	31	0.8
..高中、高職	391	100.0	127	32.5	261	66.8	21	1.0
..專科	192	100.0	57	29.7	133	69.3	1	1.1
..大學	167	100.0	48	28.7	119	71.3	1	1.1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9	37.5	15	62.5	1	1.1
..拒答	8	100.0	5	62.5	3	37.5	1	1.1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58	38.9	90	60.4	11	0.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32	31.1	70	68.0	11	1.0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59	27.8	151	71.2	21	0.9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88	33.5	173	65.8	21	0.8
..學生	73	100.0	18	24.7	55	75.3	1	1.1
..軍警調人員	8	100.0	2	25.0	6	75.0	1	1.1
..家庭主婦	178	100.0	82	46.1	95	53.4	11	0.6
..退休	58	100.0	31	53.4	26	44.8	11	1.7
..失業	33	100.0	8	24.2	25	75.8	1	1.1
..其他	6	100.0	1	16.7	4	66.7	1	16.7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48	33.6	95	66.4	1	1.1
..高雄市	85	100.0	25	29.4	60	70.6	1	1.1
..基隆市	20	100.0	8	40.0	12	60.0	1	1.1
..新竹市	22	100.0	9	40.9	13	59.1	1	1.1
..台中市	61	100.0	23	37.7	37	60.7	11	1.6
..嘉義市	14	100.0	8	57.1	6	42.9	1	1.1
..台南市	48	100.0	17	35.4	31	64.6	1	1.1
..台北縣	175	100.0	71	40.6	103	58.9	11	0.6
..宜蘭縣	22	100.0	5	22.7	16	72.7	11	4.5
..桃園縣	82	100.0	23	28.0	57	69.5	21	2.4
..新竹縣	14	100.0	4	28.6	10	71.4	1	1.1
..苗栗縣	23	100.0	7	30.4	16	69.6	1	1.1
..台中縣	60	100.0	25	41.7	35	58.3	1	1.1
..彰化縣	60	100.0	20	33.3	40	66.7	1	1.1
..南投縣	28	100.0	11	39.3	16	57.1	11	3.6
..雲林縣	37	100.0	11	29.7	24	64.9	21	5.4
..嘉義縣	29	100.0	7	24.1	21	72.4	11	3.4
..台南縣	46	100.0	17	37.0	29	63.0	1	1.1
..高雄縣	44	100.0	15	34.1	29	65.9	1	1.1
..屏東縣	44	100.0	15	34.1	29	65.9	1	1.1
..台東縣	9	100.0	4	44.4	5	55.6	1	1.1
..花蓮縣	13	100.0	5	38.5	8	61.5	1	1.1
..澎湖縣	4	100.0	1	25.0	3	75.0	1	1.1

表 I-3-29 受訪者是否瞭解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及宣導分布表

	電視節目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							
	合計		不知道		知道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512	47.3	561	51.8	10	0.9
性別								
.. 男	534	100.0	256	47.9	269	50.4	9	1.7
.. 女	549	100.0	256	46.6	292	53.2	1	0.2
年齡								
.. 18-29	325	100.0	162	49.8	162	49.8	1	0.3
.. 30-39	286	100.0	139	48.6	144	50.3	3	1.0
.. 40-49	252	100.0	106	42.1	142	56.3	4	1.6
.. 50-59	107	100.0	52	48.6	54	50.5	1	0.9
.. 60 以上	113	100.0	53	46.9	59	52.2	1	0.9
教育程度								
..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29	54.7	23	43.4	1	1.9
.. 小學	131	100.0	64	48.9	63	48.1	4	3.1
.. 國中、初中	117	100.0	62	53.0	53	45.3	2	1.7
.. 高中、高職	391	100.0	182	46.5	207	52.9	2	0.5
.. 專科	192	100.0	95	49.5	97	50.5	.	.
.. 大學	167	100.0	65	38.9	101	60.5	1	0.6
..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9	37.5	15	62.5	.	.
.. 拒答	8	100.0	6	75.0	2	25.0	.	.
職業								
..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76	51.0	73	49.0	.	.
..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31	30.1	70	68.0	2	1.9
..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96	45.3	114	53.8	2	0.9
..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25	47.5	135	51.3	3	1.1
.. 學生	73	100.0	43	58.9	30	41.1	.	.
.. 軍警調人員	8	100.0	4	50.0	4	50.0	.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88	49.4	90	50.6	.	.
.. 退休	58	100.0	26	44.8	30	51.7	2	3.4
.. 失業	33	100.0	20	60.6	12	36.4	1	3.0
.. 其他	6	100.0	3	50.0	3	50.0	.	.
居住地區								
.. 台北市	143	100.0	68	47.6	75	52.4	.	.
.. 高雄市	85	100.0	33	38.8	51	60.0	1	1.2
.. 基隆市	20	100.0	8	40.0	12	60.0	.	.
.. 新竹市	22	100.0	9	40.9	12	54.5	1	4.5
.. 台中市	61	100.0	28	45.9	31	50.8	2	3.3
.. 嘉義市	14	100.0	8	57.1	6	42.9	.	.
.. 台南市	48	100.0	24	50.0	23	47.9	1	2.1
.. 台北縣	175	100.0	82	46.9	92	52.6	1	0.6
.. 宜蘭縣	22	100.0	10	45.5	12	54.5	.	.
.. 桃園縣	82	100.0	36	43.9	45	54.9	1	1.2
.. 新竹縣	14	100.0	7	50.0	7	50.0	.	.
.. 苗栗縣	23	100.0	11	47.8	12	52.2	.	.
.. 台中縣	60	100.0	32	53.3	27	45.0	1	1.7
.. 彰化縣	60	100.0	31	51.7	28	46.7	1	1.7
.. 南投縣	28	100.0	14	50.0	13	46.4	1	3.6
.. 雲林縣	37	100.0	17	45.9	20	54.1	.	.
.. 嘉義縣	29	100.0	14	48.3	15	51.7	.	.
.. 台南縣	46	100.0	21	45.7	25	54.3	.	.
.. 高雄縣	44	100.0	26	59.1	18	40.9	.	.
.. 屏東縣	44	100.0	22	50.0	22	50.0	.	.
.. 台東縣	9	100.0	4	44.4	5	55.6	.	.
.. 花蓮縣	13	100.0	7	53.8	6	46.2	.	.
.. 澎湖縣	4	100.0	.	.	4	100.0	.	.

表 I-3-30 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公共場所吸菸人數變化意見分布表

	您認為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在公共場所吸菸人數變化									
	合計		變多		變少		沒有影響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30	2.8	626	57.8	246	22.7	181	16.7
性別										
..男	534	100.0	14	2.6	325	60.9	112	21.0	83	15.5
..女	549	100.0	16	2.9	301	54.8	134	24.4	98	17.9
年齡										
..18-29	325	100.0	6	1.8	161	49.5	118	36.3	40	12.3
..30-39	286	100.0	9	3.1	186	65.0	55	19.2	36	12.6
..40-49	252	100.0	5	2.0	162	64.3	41	16.3	44	17.5
..50-59	107	100.0	5	4.7	60	56.1	11	10.3	31	29.0
..60 以上	113	100.0	5	4.4	57	50.4	21	18.6	30	26.5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5	9.4	17	32.1	6	11.3	25	47.2
..小學	131	100.0	6	4.6	62	47.3	19	14.5	44	33.6
..國中、初中	117	100.0	5	4.3	63	53.8	20	17.1	29	24.8
..高中、高職	391	100.0	12	3.1	241	61.6	94	24.0	44	11.3
..專科	192	100.0	2	1.0	119	62.0	58	30.2	13	6.8
..大學	167	100.0	.	.	104	62.3	43	25.7	20	12.0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	.	17	70.8	6	25.0	1	4.2
..拒答	8	100.0	.	.	3	37.5	.	.	5	62.5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3	2.0	102	68.5	25	16.8	19	12.8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1	1.0	61	59.2	29	28.2	12	11.7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3	1.4	134	63.2	57	26.9	18	8.5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3	4.9	140	53.2	49	18.6	61	23.2
..學生	73	100.0	2	2.7	34	46.6	33	45.2	4	5.5
..軍警調人員	8	100.0	.	.	6	75.0	1	12.5	1	12.5
..家庭主婦	178	100.0	7	3.9	97	54.5	34	19.1	40	22.5
..退休	58	100.0	1	1.7	29	50.0	6	10.3	22	37.9
..失業	33	100.0	.	.	19	57.6	10	30.3	4	12.1
..其他	6	100.0	.	.	4	66.7	2	33.3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1	0.7	81	56.6	41	28.7	20	14.0
..高雄市	85	100.0	4	4.7	49	57.6	17	20.0	15	17.6
..基隆市	20	100.0	.	.	11	55.0	5	25.0	4	20.0
..新竹市	22	100.0	.	.	16	72.7	4	18.2	2	9.1
..台中市	61	100.0	2	3.3	33	54.1	13	21.3	13	21.3
..嘉義市	14	100.0	2	14.3	7	50.0	1	7.1	4	28.6
..台南市	48	100.0	1	2.1	22	45.8	18	37.5	7	14.6
..台北縣	175	100.0	2	1.1	110	62.9	38	21.7	25	14.3
..宜蘭縣	22	100.0	.	.	16	72.7	3	13.6	3	13.6
..桃園縣	82	100.0	4	4.9	54	65.9	16	19.5	8	9.8
..新竹縣	14	100.0	.	.	10	71.4	4	28.6	.	.
..苗栗縣	23	100.0	.	.	10	43.5	5	21.7	8	34.8
..台中縣	60	100.0	1	1.7	35	58.3	17	28.3	7	11.7
..彰化縣	60	100.0	1	1.7	33	55.0	11	18.3	15	25.0
..南投縣	28	100.0	1	3.6	18	64.3	7	25.0	2	7.1
..雲林縣	37	100.0	.	.	17	45.9	10	27.0	10	27.0
..嘉義縣	29	100.0	1	3.4	19	65.5	6	20.7	3	10.3
..台南縣	46	100.0	1	2.2	22	47.8	8	17.4	15	32.6
..高雄縣	44	100.0	3	6.8	25	56.8	8	18.2	8	18.2
..屏東縣	44	100.0	4	9.1	23	52.3	9	20.5	8	18.2
..台東縣	9	100.0	.	.	6	66.7	2	22.2	1	11.1
..花蓮縣	13	100.0	2	15.4	7	53.8	2	15.4	2	15.4
..澎湖縣	4	100.0	.	.	2	50.0	1	25.0	1	25.0

表 I-3-31 受訪者是否曾看過或聽過購買香菸附贈品分布表

	27 這兩年內，您看過或聽過國內香菸附贈品							
	合計		沒有		有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550	50.8	416	38.4	117	10.8
性別								
..男	534	100.0	251	47.0	234	43.8	49	9.2
..女	549	100.0	299	54.5	182	33.2	68	12.4
年齡								
..18-29	325	100.0	138	42.5	174	53.5	13	4.0
..30-39	286	100.0	142	49.7	120	42.0	24	8.4
..40-49	252	100.0	139	55.2	70	27.8	43	17.1
..50-59	107	100.0	60	56.1	30	28.0	17	15.9
..60 以上	113	100.0	71	62.8	22	19.5	20	17.7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37	69.8	5	9.4	11	20.8
..小學	131	100.0	81	61.8	31	23.7	19	14.5
..國中、初中	117	100.0	66	56.4	26	22.2	25	21.4
..高中、高職	391	100.0	200	51.2	164	41.9	27	6.9
..專科	192	100.0	83	43.2	97	50.5	12	6.2
..大學	167	100.0	68	40.7	81	48.5	18	10.8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0	41.7	11	45.8	3	12.5
..拒答	8	100.0	5	62.5	1	12.5	2	25.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68	45.6	65	43.6	16	10.7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44	42.7	44	42.7	15	14.6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92	43.4	105	49.5	15	7.1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39	52.9	98	37.3	26	9.9
..學生	73	100.0	37	50.7	32	43.8	4	5.5
..軍警調人員	8	100.0	5	62.5	3	37.5	.	.
..家庭主婦	178	100.0	118	66.3	36	20.2	24	13.5
..退休	58	100.0	32	55.2	13	22.4	13	22.4
..失業	33	100.0	14	42.4	15	45.5	4	12.1
..其他	6	100.0	1	16.7	5	83.3	.	.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55	38.5	74	51.7	14	9.8
..高雄市	85	100.0	46	54.1	30	35.3	9	10.6
..基隆市	20	100.0	10	50.0	9	45.0	1	5.0
..新竹市	22	100.0	13	59.1	8	36.4	1	4.5
..台中市	61	100.0	31	50.8	22	36.1	8	13.1
..嘉義市	14	100.0	6	42.9	5	35.7	3	21.4
..台南市	48	100.0	25	52.1	15	31.3	8	16.7
..台北縣	175	100.0	79	45.1	78	44.6	18	10.3
..宜蘭縣	22	100.0	11	50.0	8	36.4	3	13.6
..桃園縣	82	100.0	45	54.9	30	36.6	7	8.5
..新竹縣	14	100.0	8	57.1	5	35.7	1	7.1
..苗栗縣	23	100.0	17	73.9	5	21.7	1	4.3
..台中縣	60	100.0	23	38.3	27	45.0	10	16.7
..彰化縣	60	100.0	35	58.3	17	28.3	8	13.3
..南投縣	28	100.0	20	71.4	4	14.3	4	14.3
..雲林縣	37	100.0	18	48.6	16	43.2	3	8.1
..嘉義縣	29	100.0	20	69.0	7	24.1	2	6.9
..台南縣	46	100.0	27	58.7	13	28.3	6	13.0
..高雄縣	44	100.0	22	50.0	21	47.7	1	2.3
..屏東縣	44	100.0	25	56.8	14	31.8	5	11.4
..台東縣	9	100.0	7	77.8	2	22.2	.	.
..花蓮縣	13	100.0	4	30.8	6	46.2	3	23.1
..澎湖縣	4	100.0	3	75.0	.	.	1	25.0

表 I-3-32 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的滿意程度分布表

	2.8 您覺得菸害防制法施行的成效如何？											
	合計		非常不好		不好		還算好		非常好		未表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1083	100.0	55	5.1	263	24.3	513	47.4	49	4.5	203	18.7
性別												
..男	534	100.0	33	6.2	126	23.6	259	48.5	26	4.9	90	16.9
..女	549	100.0	22	4.0	137	25.0	254	46.3	23	4.2	113	20.6
年齡												
..18-29	325	100.0	25	7.7	102	31.4	147	45.2	7	2.2	44	13.5
..30-39	286	100.0	14	4.9	76	26.6	149	52.1	14	4.9	33	11.5
..40-49	252	100.0	5	2.0	43	17.1	142	56.3	13	5.2	49	19.4
..50-59	107	100.0	5	4.7	20	18.7	43	40.2	5	4.7	34	31.8
..60 以上	113	100.0	6	5.3	22	19.5	32	28.3	10	8.8	43	38.1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未入學	53	100.0	3	5.7	9	17.0	10	18.9	2	3.8	29	54.7
..小學	131	100.0	2	1.5	19	14.5	59	45.0	8	6.1	43	32.8
..國中、初中	117	100.0	4	3.4	21	17.9	52	44.4	9	7.7	31	26.5
..高中、高職	391	100.0	13	3.3	93	23.8	203	51.9	21	5.4	61	15.6
..專科	192	100.0	14	7.3	56	29.2	100	52.1	4	2.1	18	9.4
..大學	167	100.0	17	10.2	57	34.1	75	44.9	4	2.4	14	8.4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0.0	1	4.2	8	33.3	12	50.0	.	.	3	12.5
..拒答	8	100.0	1	12.5	.	.	2	25.0	1	12.5	4	50.0
職業												
..行政主管人員	149	100.0	8	5.4	30	20.1	85	57.0	8	5.4	18	12.1
..專業技術人員	103	100.0	5	4.9	36	35.0	51	49.5	.	.	11	10.7
..買賣業務人員	212	100.0	11	5.2	61	28.8	108	50.9	8	3.8	24	11.3
..體力付出人員	263	100.0	16	6.1	46	17.5	127	48.3	11	4.2	63	24.0
..學生	73	100.0	3	4.1	25	34.2	38	52.1	.	.	7	9.6
..軍警調人員	8	100.0	.	.	3	37.5	4	50.0	.	.	1	12.5
..家庭主婦	178	100.0	7	3.9	40	22.5	72	40.4	17	9.6	42	23.6
..退休	58	100.0	2	3.4	12	20.7	14	24.1	3	5.2	27	46.6
..失業	33	100.0	3	9.1	6	18.2	13	39.4	2	6.1	9	27.3
..其他	6	100.0	.	.	4	66.7	1	16.7	.	.	1	16.7
居住地區												
..台北市	143	100.0	12	8.4	27	18.9	79	55.2	8	5.6	17	11.9
..高雄市	85	100.0	4	4.7	25	29.4	36	42.4	4	4.7	16	18.8
..基隆市	20	100.0	.	.	5	25.0	11	55.0	3	15.0	1	5.0
..新竹市	22	100.0	3	13.6	5	22.7	13	59.1	1	4.5	.	.
..台中市	61	100.0	5	8.2	14	23.0	27	44.3	3	4.9	12	19.7
..嘉義市	14	100.0	1	7.1	5	35.7	5	35.7	1	7.1	2	14.3
..台南市	48	100.0	2	4.2	15	31.3	18	37.5	5	10.4	8	16.7
..台北縣	175	100.0	7	4.0	46	26.3	86	49.1	6	3.4	30	17.1
..宜蘭縣	22	100.0	.	.	6	27.3	12	54.5	.	.	4	18.2
..桃園縣	82	100.0	4	4.9	21	25.6	46	56.1	2	2.4	9	11.0
..新竹縣	14	100.0	.	.	2	14.3	11	78.6	.	.	1	7.1
..苗栗縣	23	100.0	1	4.3	3	13.0	12	52.2	2	8.7	5	21.7
..台中縣	60	100.0	.	.	16	26.7	25	41.7	1	1.7	18	30.0
..彰化縣	60	100.0	3	5.0	10	16.7	33	55.0	1	1.7	13	21.7
..南投縣	28	100.0	.	.	4	14.3	11	39.3	2	7.1	11	39.3
..雲林縣	37	100.0	2	5.4	12	32.4	12	32.4	.	.	11	29.7
..嘉義縣	29	100.0	2	6.9	3	10.3	15	51.7	2	6.9	7	24.1
..台南縣	46	100.0	3	6.5	12	26.1	13	28.3	2	4.3	16	34.8
..高雄縣	44	100.0	.	.	15	34.1	17	38.6	1	2.3	11	25.0
..屏東縣	44	100.0	2	4.5	13	29.5	20	45.5	4	9.1	5	11.4
..台東縣	9	100.0	2	22.2	.	.	5	55.6	1	11.1	1	11.1
..花蓮縣	13	100.0	1	7.7	4	30.8	5	38.5	.	.	3	23.1
..澎湖縣	4	100.0	1	25.0	.	.	1	25.0	.	.	2	50.0

表 I-4-1 「性別」與「1.請問您吸不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吸菸行爲 性別	從來都不 吸	過去吸菸	每天都吸 菸	有吸菸, 不是每天吸	Total
..男	234 21.77 43.98 31.20	57 5.30 10.71 96.61	213 19.81 40.04 93.01	28 2.60 5.26 75.68	532 49.49
..女	516 48.00 95.03 68.80	2 0.19 0.37 3.39	16 1.49 2.95 6.99	9 0.84 1.66 24.32	543 50.51
Total	750 69.77	59 5.49	229 21.30	37 3.44	1075 100.00

$X^2 = 336.454$ $p < 0.001$ $df = 3$

表 I-4-2 「職業」與「1.請問您吸不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職業 \ 吸菸行爲	從來都不吸	過去吸菸	每天都吸菸	有吸菸, 不是每天吸	Total
..行政主管人員	80 7.44 55.17 10.67	18 1.67 12.41 30.51	41 3.81 28.28 17.90	6 0.56 4.14 16.22	145 13.49
..專業技術人員	77 7.16 74.76 10.27	4 0.37 3.88 6.78	19 1.77 18.45 8.30	3 0.28 2.91 8.11	103 9.58
..買賣業務人員	156 14.51 73.93 20.80	7 0.65 3.32 11.86	40 3.72 18.96 17.47	8 0.74 3.79 21.62	211 19.63
..體力付出人員	141 13.12 53.82 18.80	17 1.58 6.49 28.81	98 9.12 37.40 42.79	6 0.56 2.29 16.22	262 24.37
..其他	296 27.53 83.62 39.47	13 1.21 3.67 22.03	31 2.88 8.76 13.54	14 1.30 3.95 37.84	354 32.93
Total	750 69.77	59 5.49	229 21.30	37 3.44	1075 100.00

$X^2 = 106.112$ $p < 0.001$ $df = 12$

表 I-4-3 「職業」與「7 請問您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職業	是否會在公共場所吸菸			Total
	不會	會	不一定	
..行政主管人員	23 10.41 62.16 15.54	6 2.71 16.22 15.79	8 3.62 21.62 22.86	37 16.74
..專業技術人員	12 5.43 63.16 8.11	3 1.36 15.79 7.89	4 1.81 21.05 11.43	19 8.60
..買賣業務人員	29 13.12 74.36 19.59	6 2.71 15.38 15.79	4 1.81 10.26 11.43	39 17.65
..體力付出人員	54 24.43 60.67 36.49	21 9.50 23.60 55.26	14 6.33 15.73 40.00	89 40.27
..其他	30 13.57 81.08 20.27	2 0.90 5.41 5.26	5 2.26 13.51 14.29	37 16.74
Total	148 66.97	38 17.19	35 15.84	221 100.00

表 I-4-4 「教育程度」與「8 請問您是否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是否同意 公共場所禁菸				Total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低	7	12	84	53	156
	0.71	1.21	8.49	5.36	15.77
	4.49	7.69	53.85	33.97	
	21.21	37.50	18.22	11.45	
..中	18	15	225	208	466
	1.82	1.52	22.75	21.03	47.12
	3.86	3.22	48.28	44.64	
	54.55	46.88	48.81	44.92	
..高	8	5	152	202	367
	0.81	0.51	15.37	20.42	37.11
	2.18	1.36	41.42	55.04	
	24.24	15.63	32.97	43.63	
Total	33	32	461	463	989
	.34	3.24	46.61	46.81	100.00

$X^2 = 31.461$ $p < 0.001$ $df = 6$

表 I-4-5 「職業」與「8 請問您是否同意在公共場所應該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職業	是否同意 公共場所應該禁菸				Total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 行政主管人員	2 0.20 1.56 6.06	1 0.10 0.78 3.12	64 6.47 50.00 13.88	61 6.17 47.66 13.17	128 12.94
.. 專業技術人員	2 0.20 2.08 6.06	1 0.10 1.04 3.12	31 3.13 32.29 6.72	62 6.27 64.58 13.39	96 9.71
.. 買賣業務人員	7 0.71 3.45 21.21	6 0.61 2.96 18.75	91 9.20 44.83 19.74	99 10.01 48.77 21.38	203 20.53
.. 體力付出人員	12 1.21 5.19 36.36	10 1.01 4.33 31.25	124 12.54 53.68 26.90	85 8.59 36.80 18.36	231 23.36
.. 其他	10 1.01 3.02 30.30	14 1.42 4.23 43.75	151 15.27 45.62 32.75	156 15.77 47.13 33.69	331 33.47
Total	33 3.34	32 3.24	461 46.61	463 46.81	989 100.00

$X^2 = 28.722$ $p < 0.01$ $df = 12$

表 I-4-6 「教育程度」與「9 是否會阻止禁菸場所吸菸行為」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 是否會阻止 吸菸場所吸菸行為	非常不應該	不應該	應該	非常應該	Total
	..低	4 0.44 2.92 36.36	13 1.42 9.49 29.55	95 10.38 69.34 16.55	25 2.73 18.25 8.74
..中	3 0.33 0.70 27.27	19 2.08 4.46 43.18	270 29.51 63.38 47.04	134 14.64 31.46 46.85	426 46.56
..高	4 0.44 1.14 36.36	12 1.31 3.41 27.27	209 22.84 59.38 36.41	127 13.88 36.08 44.41	352 38.47
Total	11 1.20	44 4.81	574 62.73	286 31.26	915 100.00

$X^2 = 23.693$ $p < 0.001$ $df = 6$

表 I-4-7 「職業」與「10 是否會勸阻禁菸場所吸菸行爲」卡方檢定結果

職業	是否會勸阻 禁菸場所吸菸行爲			Total
	不會	會	想做,但 不好意思	
.. 行政主管人員	42	43	12	97
	5.97	6.11	1.70	13.78
	43.30	44.33	12.37	
	16.28	14.68	7.84	
.. 專業技術人員	15	33	9	57
	2.13	4.69	1.28	8.10
	26.32	57.89	15.79	
	5.81	11.26	5.88	
.. 買賣業務人員	45	59	34	138
	6.39	8.38	4.83	19.60
	32.61	42.75	24.64	
	17.44	20.14	22.22	
.. 體力付出人員	68	58	38	164
	9.66	8.24	5.40	23.30
	41.46	35.37	23.17	
	26.36	19.80	24.84	
.. 其他	88	100	60	248
	12.50	14.20	8.52	35.23
	35.48	40.32	24.19	
	34.11	34.13	39.22	
Total	258	293	153	704
	36.65	41.62	21.73	100.00

表 I-4-8 「居住地」與「是否會禁止家中青少年吸菸」卡方檢定結果

居住地	是否禁止 家中青少年吸菸		Total
	不會	會	
..北	8	155	163
	2.11	40.79	42.89
	4.91	95.09	
	27.59	44.16	
..南	9	99	108
	2.37	26.05	28.42
	8.33	91.67	
	31.03	28.21	
..中	7	83	90
	1.84	21.84	23.68
	7.78	92.22	
	24.14	23.65	
..東	5	14	19
	1.32	3.68	5.00
	26.32	73.68	
	17.24	3.99	
Total	29	351	380
	7.63	92.37	100.00

表 I-4-9 「年齡」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卡方檢定結果

年齡	是否知道菸盒外 要標示健康警語		Total
	不知道	知道	
..18-29	28	297	325
	2.61	27.71	30.32
	8.62	91.38	
	19.58	31.97	
..30-39	24	258	282
	2.24	24.07	26.31
	8.51	91.49	
	16.78	27.77	
..40-49	43	204	247
	4.01	19.03	23.04
	17.41	82.59	
	30.07	21.96	
..50-59	20	86	106
	1.87	8.02	9.89
	18.87	81.13	
	13.99	9.26	
..60 以上	28	84	112
	2.61	7.84	10.45
	25.00	75.00	
	19.58	9.04	
Total	143	929	1072
	13.34	86.66	100.00

$X^2 = 31.476$ $p < 0.001$ $df = 4$

表 I-4-10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菸盒外要標示健康警語	不知道	知道	Total
	..低	57 5.32 31.15 39.86	126 11.75 68.85 13.56
..中	59 5.50 11.66 41.26	447 41.70 88.34 48.12	506 47.20
..高	27 2.52 7.05 18.88	356 33.21 92.95 38.32	383 35.73
Total	143 13.34	929 86.66	1072 100.00

$X^2 = 66.544$ $p < 0.001$ $df = 2$

表 I-4-11 「年齡」與「是否知道需標示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卡方檢定結果

年齡	是否知道 法規規定		Total
	不知道	知道	
..18-29	92	232	324
	8.61	21.72	30.34
	28.40	71.60	
	23.83	34.02	
..30-39	86	194	280
	8.05	18.16	26.22
	30.71	69.29	
	22.28	28.45	
..40-49	99	149	248
	9.27	13.95	23.22
	39.92	60.08	
	25.65	21.85	
..50-59	49	56	105
	4.59	5.24	9.83
	46.67	53.33	
	12.69	8.21	
..60 以上	60	51	111
	5.62	4.78	10.39
	54.05	45.95	
	15.54	7.48	
Total	386	682	1068
	36.14	63.86	100.00

$X^2 = 34.002$ $p < 0.001$ $df = 4$

表 I-4-12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需標示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是否知道 法規規定		Total
	不知道	知道	
..低	112	71	183
	10.49	6.65	17.13
	61.20	38.80	
	29.02	10.41	
..中	162	342	504
	15.17	32.02	47.19
	32.14	67.86	
	41.97	50.15	
..高	112	269	381
	10.49	25.19	35.67
	29.40	70.60	
	29.02	39.44	
Total	386	682	1068
	36.14	63.86	100.00

$X^2 = 60.800$ $p < 0.001$ $df = 2$

表 I-4-13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圖書館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是否知道 圖書館禁菸		Total
	不知道	知道	
..低	29	153	182
	2.70	14.26	16.96
	15.93	84.07	
	49.15	15.09	
..中	19	489	508
	1.77	45.57	47.34
	3.74	96.26	
	32.20	48.22	
..高	11	372	383
	1.03	34.67	35.69
	2.87	97.13	
	18.64	36.69	
Total	59	1014	1073
	5.50	94.50	100.00

$X^2 = 46.250$ $p < 0.001$ $df = 2$

表 I-4-14 「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醫院禁菸」之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是否知道醫院禁菸		Total
	不知道	知道	
..低	15	168	183
	1.40	15.67	17.07
	8.20	91.80	
	53.57	16.09	
..中	4	503	507
	0.37	46.92	47.29
	0.79	99.21	
	14.29	48.18	
..高	9	373	382
	0.84	34.79	35.63
	2.36	97.64	
	32.14	35.73	
Total	28	1044	1072
	2.61	97.39	100.00

$X^2 = 29.161$ $p < 0.001$ $df = 2$

表 I-4-15 「年齡」與「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之卡方檢定結果

年齡 \ 吸菸人口	吸菸人口			Total
	變多	變少	沒有影響	
..18-29	6 0.67 2.11 20.00	161 17.91 56.49 25.84	118 13.13 41.40 47.97	285 31.70
..30-39	9 1.00 3.61 30.00	185 20.58 74.30 29.70	55 6.12 22.09 22.36	249 27.70
..40-49	5 0.56 2.42 16.67	161 17.91 77.78 25.84	41 4.56 19.81 16.67	207 23.03
..50-59	5 0.56 6.67 16.67	59 6.56 78.67 9.47	11 1.22 14.67 4.47	75 8.34
..60 以上	5 0.56 6.02 16.67	57 6.34 68.67 9.15	21 2.34 25.30 8.54	83 9.23
Total	30 3.34	623 69.30	246 27.36	899 100.00

$X^2 = 48.843$ $p < 0.001$ $df = 8$

表 I-4-16 「教育程度」與「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之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 吸菸人數	吸菸人數			Total
	變多	變少	沒有影響	
..低	11 1.22 9.57 36.67	79 8.79 68.70 12.68	25 2.78 21.74 10.16	115 12.79
..中	17 1.89 3.91 56.67	304 33.82 69.89 48.80	114 12.68 26.21 46.34	435 48.39
..高	2 0.22 0.57 6.67	240 26.70 68.77 38.52	107 11.90 30.66 43.50	349 38.82
Total	30 3.34	623 69.30	246 27.36	899 100.00

$X^2 = 24.752$ $p < 0.001$ $df = 4$

表 I-4-17 「年齡」與「是否看過聽過國內香菸附贈品」之卡方檢定結果

受否看過 香菸附贈品 年齡	香菸附贈品		Total
	沒有	有	
..18-29	138 14.38 44.23 25.32	174 18.12 55.77 41.93	312 32.50
..30-39	141 14.69 54.23 25.87	119 12.40 45.77 28.67	260 27.08
..40-49	135 14.06 65.85 24.77	70 7.29 34.15 16.87	205 21.35
..50-59	60 6.25 66.67 11.01	30 3.12 33.33 7.23	90 9.38
..60 以上	71 7.40 76.34 13.03	22 2.29 23.66 5.30	93 9.69
Total	545 56.77	415 43.23	960 100.00

$X^2 = 45.676$ $p < 0.001$ $df = 4$

表 I-4-18 「年齡」與「對菸害防制法滿意度」之卡方檢定結果

實施成效 年齡	實施成效				Total
	非常不好	不好	還算好	非常好	
..18-29	25	102	147	7	281
	2.85	11.64	16.78	0.80	32.08
	8.90	36.30	52.31	2.49	
	46.30	38.78	28.77	14.58	
..30-39	14	76	149	14	253
	1.60	8.68	17.01	1.60	28.88
	5.53	30.04	58.89	5.53	
	25.93	28.90	29.16	29.17	
..40-49	5	43	140	13	201
	0.57	4.91	15.98	1.48	22.95
	2.49	21.39	69.65	6.47	
	9.26	16.35	27.40	27.08	
..50-59	5	20	43	4	72
	0.57	2.28	4.91	0.46	8.22
	6.94	27.78	59.72	5.56	
	9.26	7.60	8.41	8.33	
..60 以上	5	22	32	10	69
	0.57	2.51	3.65	1.14	7.88
	7.25	31.88	46.38	14.49	
	9.26	8.37	6.26	20.83	
Total	54	263	511	48	876
	6.16	30.02	58.33	5.48	100.00

$X^2 = 40.109$ $p < 0.001$ $df = 12$

表 I-4-19 「教育程度」與「對於害防制法滿意度」之卡方檢定結果

教育程度 \ 實施成效	實施成效				Total
	非常不好	不好	還算好	非常好	
..低	5 0.57 4.46 9.26	28 3.20 25.00 10.65	69 7.88 61.61 13.50	10 1.14 8.93 20.83	112 12.79
..中	17 1.94 4.09 31.48	114 13.01 27.40 43.35	255 29.11 61.30 49.90	30 3.42 7.21 62.50	416 47.49
..高	32 3.65 9.20 59.26	121 13.81 34.77 46.01	187 21.35 53.74 36.59	8 0.91 2.30 16.67	348 39.73
Total	54 6.16	263 30.02	511 58.33	48 5.48	876 100.00

$X^2 = 23.357$ $p < 0.001$ $df=6$

附錄

附錄一 菸害防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華總義(一)字第八六〇〇〇六五三九〇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製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菸品：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雪茄、菸絲、鼻菸、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包裝菸品之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執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

第七條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

第十五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第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及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應訂定獎勵辦法。

第十九條 在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轉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由主管機關處分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八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導。
- 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
- 三、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
- 七、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
- 八、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予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

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稱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

第十條 於促銷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十二條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三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 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
 - 五、托兒所、幼稚園。
 -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 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十四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 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 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
- 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
- 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
- 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七、社會福利機構。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II 臺灣地區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對於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分佈及預測等各種關係。

本研究以八十八學年度就讀於臺灣地區各國中、高中及高職之全體學生為研究母群，先以機率比率抽樣法抽取國中十五校、高中四校及高職六校為樣本學校，再於各樣本學校之每一年級中以隨機抽樣法各抽取一班為樣本班級，最後將以各樣本班級之全體學生納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以自編之調查表為研究工具，計得有效問卷 2838 份。

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

一、受試者之吸菸行為：

(一)53.4%從未吸菸，46.6%曾經吸菸。

(二)曾經吸菸者中，25.5%之累計吸菸量超過 100 支菸，74.5%未超過。

(三)曾經吸菸者中，13.0%現在每天吸菸，23.0%偶爾吸菸，64.0%完全不吸菸。

(四)曾經吸菸者中，第一次吸菸的年級以國小五、六年級最多，佔 24.8%；第一次吸菸的地方以家中最多，佔 37.7%。

(五)現在每天及偶爾吸菸者之菸齡以未滿一年最多，佔 30.7%；吸菸量以五支以下最多，佔 48.3%。

(六)現在每天及偶爾吸菸者中，86.1%較喜歡進口菸。

二、受試者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54.0%父親吸菸，7.0%母親吸菸，17.4%其兄弟姊妹中有人吸菸，16.3%導師吸菸，62.6%比較要好的朋友中有人吸菸。

三、整體而言，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不足，遵行意願尚佳，遵行行為未徹底展現。

- 四、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與其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間，均有顯著正相關。
- 五、受試者是否曾經吸菸在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有顯著差異；受試者現在吸菸行為不同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均有顯著差異。
- 六、受試者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的預測力為 4.2%。
- 七、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的預測力為 26.8%。
- 八、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的預測力為 25.0%。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若干建議，供臺灣地區之青少年、青少年之社會參考團體、學校、政府、社會大眾及未來相關之研究參考。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distribution, relativity, correlation, diversity and prediction on the cognition, compliance willingness and compliance behavior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among the adolescents in Taiwan Area. All the students at the junior high,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Taiwan enrolled in the 1999 academic year were included in the population. The PPS method was used to select the sample, and a questionnaire was developed as the instrument. Totally, there were 25 schools with 2838 students in the sampl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ever smoking rate among the subjects was 46.6%. Of them, in accumulation, 25.5% smoked more than 100 cigarettes, 13.0% are regular smokers, 24.8% started smoking at their fifth or sixth grade, and 37.7% smoked their first cigarette at home.
2. Among the regular and occasional smokers, 30.7% smoked cigarettes shorter than one year, 48.3% smoked less than five cigarettes weekly and 86.1% favored foreign cigarettes.
3. The subjects' smoking experience had significant relativities with all twelve demographic variables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five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4. The subjects' ever smoked or not had significant relativities with seven demographic variables, five schooling variables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five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the subjects' present smoking status had significant relativities with four demographic variables, four schooling variables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five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5. In a word, the subjects were in insufficient cognition, good compliance willingness and little compliance behavior with regard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6. There was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cognition, compliance willingness and compliance behavior with regard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7.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cognition, compliance willingness and compliance behavior with regard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based on the subjects' present different smoking behaviors.
8.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compliance willingness and compliance behavior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based on the subjects' smoking experience.
9. The subjects' demographic variables, schooling variables, ever smoked or not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can be used to predict the variate of the cognition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the rate of prediction was 2.4%.
10. The subjects' cognition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demographic variables, schooling variables, ever smoked or not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can be used to predict the variate of the compliance willingness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the rate of prediction was 26.8%.
11. The subjects' cognition and the compliance willingness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demographic variables, schooling variables, ever smoked or not and the smoking behaviors of social reference groups can be used to predict the variate of the compliance behavior to the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the rate of prediction was 25.0%.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eleven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submitted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ed people, groups and further research.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II - 1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II - 2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II - 8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材料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II - 10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II - 11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II - 11
- 第四節 施測程序..... II - 12

第三章 結果

- 第一節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及吸菸行為
之分佈..... II - 13
- 第二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
行為之分佈..... II - 14
- 第三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
行為之統計量數及相關性..... II - 19
- 第四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
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
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差異..... II - 20

第五節	研究對象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預測.....	II - 23
第四章	討論.....	II - 2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II - 31
第一節	結論.....	II - 31
第二節	建議.....	II - 33
參考文獻	II - 38

圖次

圖 II-2-1 研究架構圖.....	II-10
---------------------	-------

表次

表 II-2-1	信度係數摘要表.....	II-12
表 II-3-1	受試者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分佈摘要表.....	II-38
表 II-3-2	受試者就學特性之分佈摘要表.....	II-39
表 II-3-3	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分佈摘要表.....	II-40
表 II-3-4	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分佈摘要表.....	II-41
表 II-3-5	受試者認知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2
表 II-3-6	受試者認知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3
表 II-3-7	受試者認知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4
表 II-3-8	受試者認知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5
表 II-3-9	受試者認知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6
表 II-3-10	受試者認知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7
表 II-3-11	受試者認知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8
表 II-3-12	受試者認知第八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49
表 II-3-13	受試者認知第九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0

表 II-3-14	受試者認知第十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 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1
表 II-3-15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2
表 II-3-16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3
表 II-3-17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4
表 II-3-18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5
表 II-3-19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6
表 II-3-20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7
表 II-3-21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8
表 II-3-22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八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59
表 II-3-23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九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0
表 II-3-24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1
表 II-3-25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2

表 II-3-26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3
表 II-3-27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 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4
表 II-3-28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 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5
表 II-3-29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 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6
表 II-3-30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 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II-67
表 II-3-31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 行為之統計量數摘要表.....	II-68
表 II-3-32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 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II-68
表 II-3-33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社會人口學變項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69
表 II-3-34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就學特性之單因 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70
表 II-3-35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受試者吸菸行為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71
表 II-3-36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社會參考團體吸 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73
表 II-3-37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社會人口學變項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74

表 II - 3-38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就學特性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5
表 II - 3-39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6
表 II - 3-40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7
表 II - 3-41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8
表 II - 3-42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就學特性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9
表 II - 3-43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79
表 II - 3-44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I - 81
表 II - 3-45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認知之多元迴歸分析.....	II - 82
表 II - 3-46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之多元迴歸分析.....	II - 82
表 II - 3-47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遵行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II - 83

附錄

附錄 II - 一	樣本學校一覽表	II - 84
附錄 II - 二	參與研究工具效度審查之學者專家	II - 85
附錄 II - 三	研究工具	II - 86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吸菸有害健康」業已經過醫學、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衛生教育等專業領域之一再證實，殆無疑義。然以臺灣地區而言，或因菸害防制政策、教育、宣導活動等均起步較晚，加以菸酒公賣制度行之有年，故多年來成年男性之吸菸盛行率均維持在 50% 以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 86)。尤有甚者，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洋菸開放進口以來，其市場區隔、行銷策略、社會日趨多元化等因素交互影響，造成青少年有吸菸經驗之比率快速竄升且居高不下，對青少年之健康造成嚴重的戕害，此一現象引起政府有關單位、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之高度重視，並亟思改善之道。

我國長久以來菸害防制專法付之闕如亦為青少年吸菸行為日趨嚴重之主要原因，因雖有少年福利法等法律可茲適用，然實有隔靴搔癢之憾，且少年福利法之執行成效不彰(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 79)，難以約束青少年之吸菸行為及商家將菸品售予青少年吸食。因之，制定菸害防制專法一直是心繫菸害防制工作的團體及人士之一貫主張，歷經多年來各種形式之努力，菸害防制法終於在政府行政、立法部門及民間公益團體之戮力合作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完成立法程序、三月十九日總統明令公布、九月十九日施行，為我國菸害防制工作樹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貴在能落實執行，而知法、守法乃是現代國民之基本素養，教導青少年知法、守法尤為重要。菸害防制法的實施與青少年健康息息相關，惟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如何？與其吸菸行為之關係如何？都值得吾人關注及探究。惟自菸害防制法施行迄今已近三年，其相關議題之實徵性研究罕見，本研究適可為此研究領域

奠基。研究結果更可做為臺灣地區國中、高中、高職學生菸害防制及法律教育宣導之重要參據。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之吸菸行為。
- 二、明瞭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
- 三、知悉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
- 四、探討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
- 五、研析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吸菸行為與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間之關係。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吸菸行為之流行情形

黃淑貞（民 71）以七十學年度上學期在臺北市健康教育實驗國中註冊並上課之男生為對象、以「點燃香菸，並加以吸食的行為」為定義，指出學生的吸菸比率為 11.36%，而曾經吸過菸之學生比率為 26%。

王基豐、黃煌鏞、葉雅馨（民 76）以臺北市速食餐飲店青少年消費者為對象，發現全體受試者之吸菸率為 32.20%，男生為 53.45%，女生為 12.8%。

黃松元（民 77）以七十五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市公立及私立普通高中的學生為母群體、以「曾經吸菸，但已戒菸；或是曾經吸菸，但現在只是偶爾還吸；或是現在吸菸，但只是偶爾吸；或是現在經常吸菸」為定義，發現男生吸菸比率為 24.94%，女性為 2.96%，若以年級來看，高一男女生之吸菸比率分別為 21.88%和 2.07%，高二為 27.20%和 2.38%，高三則為 25.97%和 4.43%。

洪錦珠（民 77）以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八所工專（五專）學生為對象、以「以前不吸現在吸、以前吸現在不吸、以前吸現在還吸」為定義，發現五專學生吸菸比率為 44.7%，其中目前繼續吸者佔 35.8%，有 8.9% 的學生為以前吸現在不吸。

王鍾和、嚴道、陳嘉齡、馬藹屏、葉雅馨、林清麗、黃淑惠（民 79）以臺北市之國中學生為母群體、以「吸菸經驗」為定義，發現有 32.8% 的國中學生有吸菸經驗，其中有 76.4% 是屬於「嘗試吸菸者」；吸菸率隨著年級之增長而升高；而男生之吸菸率為 41.2%，女生之吸菸率為 24.2%。

李景美（民 79）以臺北市國中三年級學生為母群體，指出 49.8% 的學生從未吸過菸，嘗試吸菸者佔 27.9%；另 22.2% 為吸菸者，其中 5.1% 為戒菸者，10.5% 為偶爾吸菸者，6.6% 為經常吸菸者。

黃秀瑄（民 79）以臺北市某國中之學生為對象、以「不論吸菸場所與份量，凡是點燃一根菸，並以口吸食的行為」為定義，調查指出男生吸菸者佔 20%，女生吸菸者約為 5%。

黃松元、余玉眉、江永盛、陳政友、賴香如、何瑞琴（民 80）以七十九學年度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為母群體、以「幾乎每天吸菸；或是現在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或是過去經常或偶爾吸菸，但現在不再吸菸」為定義，指出國中生吸菸者佔 15.6%；高中生佔 17.6%；高職生佔 17.8%。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蕭惠文（民 83）以臺灣地區以八十二學年度就讀於公、私立國中、高中及高職之全體學生為母群體、以黃松元等之定義，發現受試者之吸菸率為 16.6%。

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民 84）以八十三年二月份在學之臺灣地區公私立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為母群體、以「嘗試吸菸或已戒除、偶爾吸菸、

經常吸菸」為定義，發現受試者曾經吸菸的比率是國中生 37.0%、高中生 34.2%、高職生 45.2%；目前經常吸菸的比率在國中生為 2.6%、高中生為 3.5%、高職生為 9.9%。

劉美媛（民 84）以八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就讀於臺灣地區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為母群體、以「每天吸、經常吸、偶爾吸、很少吸」為定義，發現受試者中有吸菸習慣的比率是國中生 8.8%、高中生 6.2%、高職生 13.8%、專科生 12.6%。

李美慧（民 84）以就讀於臺北市某國中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為對象、以「幾乎每天吸菸；或是現在偶爾吸菸」為定義，發現 7.7% 的學生為吸菸者。

陳娟瑜（民 84）以就讀於臺北市、臺北縣及高雄縣九所國中之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以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的診斷為依據，指出全體國三生菸品濫用或依賴終生盛行率為 15.6%；男性盛行率 24.1%，女性則為 5.7%。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楊美雪、周曉慧（民 85）以八十二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全體學生為母群體，發現國中學生有吸菸經驗之比率為 28.6%，而男生之比率為 37.6%，女生則為 18.5%。

林季宜（民 86）以臺北市某高職補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之商科女生為母群體、以「曾經嘗試過，現在偶爾還會吸菸」及「到目前為止還有吸菸習慣」為定義，指出該校商科女生屬「目前吸菸者」之比率為 60.0%，各年級之比率分別為一年級 56.4%、二年級 64.9%、三年級 56.6%。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周曉慧、楊美雪、羅德珮（民 86）以八十五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之全體學生為母群體、以黃松元等（民 80）之定義，發現臺灣都會地區高中高職學生之吸菸率為 19.1%，而男生之比率為 26.6%，女

生則為 9.7%。

二、菸害防制法與青少年及兒童相關之規定

菸害防制法之適用對象為全體國民，青少年當然包括在內，且為保護青少年及兒童免於菸害，菸害防制法中列有專門適用於少年、兒童及未滿十八歲者之規定，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則，茲整理如下：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第九條第二項 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十二條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綜上所述，可知菸害防制法中有頗多規定與青少年關係密切，其欲保護青少年之立意甚佳。倘能使青少年遵行、知法並能適時主張自己免於菸害之權利，則對促進青少年之健康將有所助益。

三、青少年與菸害防制法規之相關實證研究

菸害防制法完成立法程式未滿三年，正式施行亦僅二年餘，屬非常新

之法律，故國內對菸害防制法之實徵性研究尚待開展，而國外文獻中或亦鮮少以青少年為對象，針對其對菸害防制法規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為主題之研究，以下就較相關之研究和文獻整理加以說明：

嚴道、馬藹屏、陳曉寧、惠風、陳曉梅、陳麗娟(民 80)發現：

- (一)75.7%的青少年知道有一部「少年福利法」。
- (二)26.9%的青少年知道少年福利法於民國七十八年公佈。
- (三)69.7%的青少年知道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四)28.3%的青少年知道臺北市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是社會局。
- (五)10.0%的青少年進入國中後曾吸菸。
- (六)83.4%的青少年知道少年福利法禁止少年吸菸。
- (七)94.6%的青少年認為自己吸菸時，父母會予以阻止。
- (八)65.9%的青少年認為商店會將菸品賣給自己。

另外，李蘭、陳秀熙、潘伶燕(民 88)在菸害防治法實施一年後進行相關調查，結果發現臺灣地區青少年中有 40.68%在過去一年曾買過菸；而其中有 73.31%從未被商家詢問年齡、89.34%從未被要求看證件、75.11%買菸時從未被拒絕過；且 97.43%的受訪青少年知道菸害防制法中有「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之規定，但 70.77%認為此一規定是非常無效或無效的。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1994)指出美國預防年輕人吸菸之主要法律內容包括：

- (一) 州及地方法律中，有限制販賣菸品予未成年者之規定與執行
- 有一些州及地方法律合法地限制未成年者取得菸品，這方面的立法行動已經增加，所有 50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都採行了 18 歲為販賣菸品對象之年齡下限的規定。

近幾年以來，透過自動販賣機購買菸品成為年輕人取得菸品的主要方式，故 21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已通過法律，限制自動販賣機的菸品銷售，更有 30 個城市完全禁止。有一些州不但禁止商家將菸品販賣予未成年者，還禁止未成年者購買菸品。可惜的是真正能落實執行州或地方相關法律並不多見。

(二) 自願遵行售菸年齡下限的法律之努力

在一些未完全強制規定售菸年齡下限的地方，展開各種努力以鼓勵商家自願地遵行售菸年齡下限的相關法律。

(三) 限制銷售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法律典範

美國衛生暨人群服務部前部長 Louis W. Sullivan 曾向各州提出「青少年模式化銷售菸品防制法」(Model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Minors Control Act)，包括下列規定：

1. 將售菸對象之年齡下限提高至 19 歲。
2. 建構售菸執照系統。
3. 建立違法售菸的分級處罰標準。
4. 指定一個州級機構，並賦予執行之必要權責。
5. 以民事處分處理違規案件，由地方法庭裁定罰金數額。
6. 禁止菸品自動販賣機。

其他國家因國情及發展不同，對菸害防制立法及落實之重視程度亦有所不同，茲將較相關之法規內容節錄如下(胡淑貞等，民 88)：

(一) 瑞典：

1. 1964 年即限制青少年吸菸。
2. 1975 年大力展開反菸活動，訂立「無菸的下一代計畫」。

(二) 英國：

明定十六歲以下不得吸菸。

(三) 新加坡：

1. 禁止販賣菸品給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
2. 限制二十歲以下不得吸菸。

(四) 菲律賓：

規定兒童（十五歲以下）節目中不得播放菸品廣告。

(五) 南韓：

規定青少年刊物不得刊登菸品廣告。

(六) 蒙古：

1. 禁止售菸給兒童。
2. 禁止於兒童機構吸菸。

(七) 香港：

1. 嚴格規定菸品廣告只能以二十五歲以上之成年人為模特兒。
2. 全面禁止各類青少年刊物刊登菸品廣告。

(八) 中國大陸：

1991年中共人大常委會通過「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中小學生吸菸。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主要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之對象僅及於臺灣地區之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故研究結果亦僅能推論至此母群。

- 二、本研究所得之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遵行行為、吸菸行為及基本資料等，僅限於研究工具中所涵蓋之範圍。
- 三、本研究所得之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之吸菸行為的比率可能會有低估的情形，而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等則可能有依符合社會規範作答之趨向。雖然現在國中、高中和高職學生之吸菸行為已不似從前敏感，但終屬違法之行為，受試者可能因懼怕而有所保留。反之，對有關菸害防制法之相關問題，難免有朝社會贊許之方向作答的可能。
- 四、本研究僅以受試者對調查表中各項題目之答案為蒐集資料之範圍，對於未呈現於調查表中的其他部份，則非本研究所能顧及。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材料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並參酌相關文獻，發展出如下之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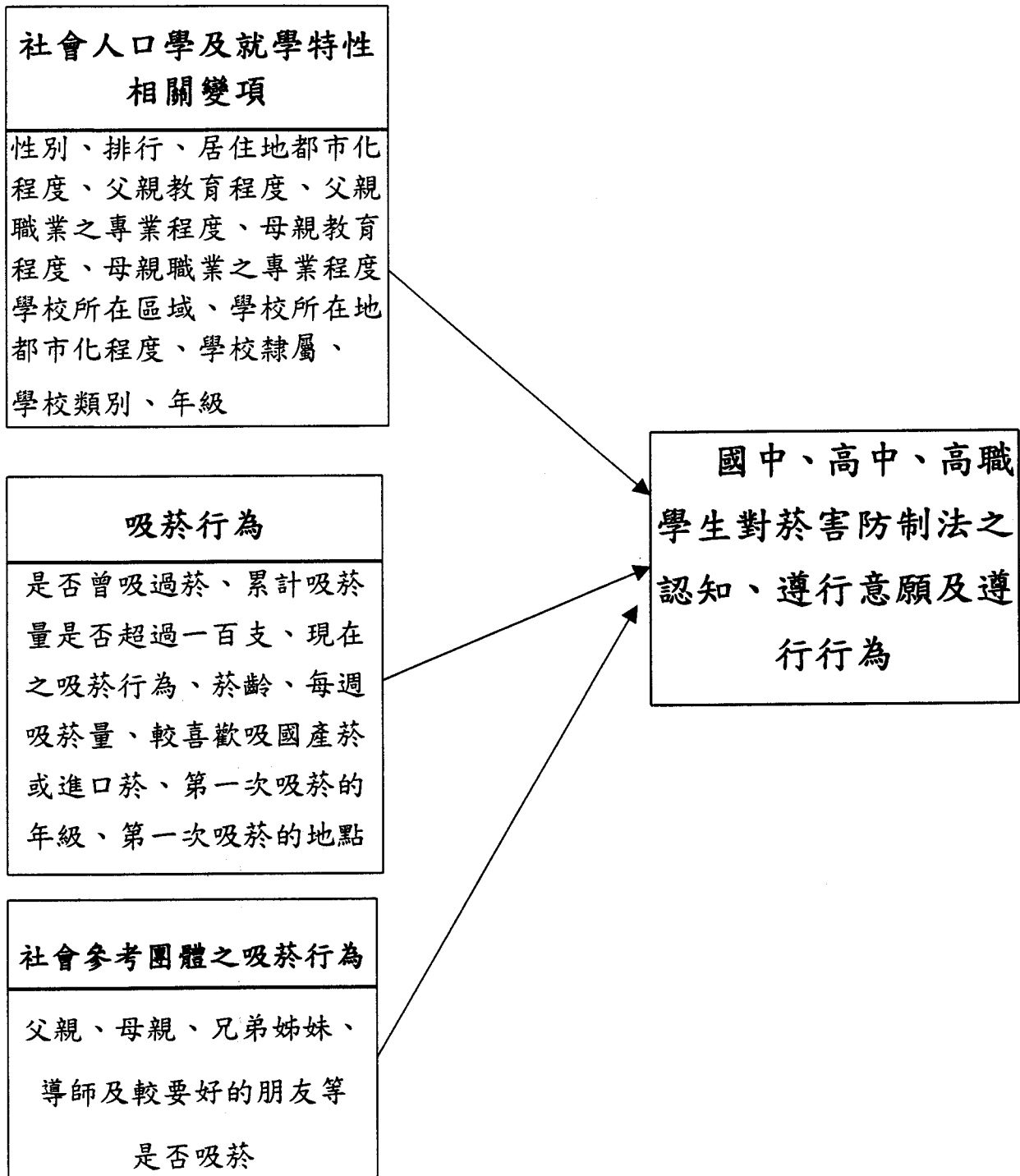


圖 II-2-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八十八學年度就讀於臺灣地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及高職(均不含夜、補校)之全體學生為研究母群體，因受限於人力及時間，乃以班級為抽樣單位，以機率比率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 Method; PPS) 抽出適當樣本，以進行調查，其抽樣程式如下：

- 一、按研究規模計算出總樣本人數約 3000 人，並依班級平均人數計算出需抽出之總班級數及總學校數。
- 二、依國中、高中及高職之班級數分別佔三類學校總班級數的比率，計算出需抽出之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數。
- 三、依地理位置將臺灣地區劃分為臺灣省北區(含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臺灣省中區(含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臺灣省南區(含臺南市、臺南縣、澎湖縣、高雄縣及屏東縣)、臺灣省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六個地區，並依各該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之班級數分別佔三類學校總班級數的比率，計算出各該地區需抽出之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數。
- 四、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出版學校名冊之順序，以亂數表抽出各樣本學校(附錄 II 一二)。
- 五、於各樣本學校中，各年級各隨機抽取一個班級，以該班全體學生為本研究之樣本。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並參酌國內、外相關之文獻，擬具「臺灣地區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研究調查表(初稿)」

乙份，其內容包括：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吸菸行為；和社會人口學變項及就學特性等五部分。

調查表初稿設計完成後，隨即敦請對本研究主題之相關領域有豐富學養及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十人進行效度審查，並參酌其審查意見及建議修正調查表，而後進行預試，經信度、鑑別度及難度等之檢定，再刪修部份內容，始成為正式之研究工具(附錄 II-三)，其信度係數詳見表 II-2-1。

表 II-2-1 初稿信度係數摘要表(n=344)

信度指標	變項名稱	信度係數
Γ_{KR21}	認知	.58
Cronbach α	遵行意願	.83
	遵行行為	.90

第四節 施測程序

抽定樣本學校後，即致函各樣本學校，說明本研究之意義、重要性、抽樣方法及需各校協助之事項等，其後即逐一致電各樣本學校，商定施測之日期及時間。

施測人員由本研究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擔任，行前先舉辦講習，詳細說明施測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向受試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之意義、重要性、作答方式等，及舉例、疑問之解答、突發狀況之處理原則等，以取得受試者之充分合作，務期施測程序之標準化，並將發生錯誤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第三章 結果

第一節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及

吸菸行為之分佈

為了解受試者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分佈，乃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之，詳見表Ⅱ-3-1 至表Ⅱ-3-4。

由表Ⅱ-3-1 觀之，受試者各項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分佈，性別以男生較多；家中排行以長子女最多；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以鄉鎮最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均以「高中(職)畢業」最多；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以半專業最多；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以非專業最多。

由表Ⅱ-3-2 觀之，受試者就學特性之分佈，學校所在區域以臺灣省北區最多；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以縣轄市最多；學校隸屬以公立較多；學校類別以國中最多；年級以國中三年級最多。

由表Ⅱ-3-3 觀之，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分佈，是否曾吸過菸以從來沒有較多；曾經吸過菸者中累計吸菸量以未超過一百支較多；現在之吸菸行為以完全不吸菸最多；第一次吸菸的年級以國小五年級或六年級最多；第一次吸菸的地點以家中最多；現在每天吸菸或偶爾吸菸者中菸齡以未滿一年最多；每週吸菸量以五支以下最多；且較喜歡吸進口菸人數較多。

由表Ⅱ-3-4 觀之，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分佈，父親吸菸者佔半數以上；近九成母親不吸菸；兄弟姊妹中以沒有人吸菸最多；導師不吸菸佔大多數；較要好的朋友中以少數的人吸菸所佔的比率最高，都不吸菸也佔三分之一強。

第二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分佈

為了解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分佈，乃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之，詳見表Ⅱ-3-5至Ⅱ-3-30。

一、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析

由表Ⅱ-3-5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一題全體答對率為7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答對率比男生高；年級越高答對率越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答對率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Ⅱ-3-6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二題全體答對率為56%，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答對率比女生高；高中(職)二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每天吸菸者答對率比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Ⅱ-3-7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三題全體答對率為66.1%，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答對率比女生高；國中三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每天吸菸者答對率比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Ⅱ-3-8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四題全體答對率為54.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答對率比男生高；國中三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偶爾吸菸者答對率比每天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 II-3-9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五題全體答對率為 90.7%，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答對率比女生高；高中(職)二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每天吸菸者答對率比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 II-3-10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六題全體答對率為 26.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答對率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和國中三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與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一樣高，均為 26.4%；目前每天吸菸者答對率比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 II-3-11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七題全體答對率為 40.1%，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答對率比女生高；國中三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每天吸菸者答對率比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 II-3-12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八題全體答對率為 49.2%，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答對率比男生高；國中二年級答對率最高；曾吸菸者比從未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偶爾吸菸者答對率比每天吸菸及完全不吸菸者高。

由表 II-3-13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九題全體答對率為 84.7%，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答對率比女生高；高中(職)二年級答對率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答對率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14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認知的第十題全體答對率為 62.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答對率比男生高；高中(職)二年級答對率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答對率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答對率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二、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析

由表 II-3-15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一題同意度頗高，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84.5%，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二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16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二題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56.5%，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三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17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三題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38%，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18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四題同意度頗高，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72.3%，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19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五題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46.8%，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0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六題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52.7%，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

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1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七題同意程度頗高，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89.1%，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2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八題同意程度相當高，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91.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3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的第九題同意程度頗高，非常同意到同意占全體之 91.2%，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同意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同意度最高；從未吸菸者比曾吸菸者的同意度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同意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三、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析

由表 II-3-24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對菸害防制法遵行行為的第一題做到不吸菸者之比率頗高，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79.8%，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做到不吸菸者比男生多；國中一年級做到不吸菸之比率最高；從未吸菸者做到不吸菸者比曾吸菸者多；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不吸菸者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多。

由表 II-3-25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能做到不買菸之比率頗高，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69.4%；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做到不買菸者比

男生多；國中一年級做到不買菸之比率最高；從未吸菸者做到不買菸比曾吸菸者多；目前完全不吸菸者能做到不買菸之比率多於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

由表 II-3-26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能做到參加菸害防治相關教育宣導之比率頗低，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17.3%；以個別情形來看，從未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曾吸菸者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的百分比較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7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會在禁菸場所勸阻他人吸菸的比率頗低，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13.7%，以個別情形來看，從未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曾吸菸者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8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會主動舉發販賣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店比率非常低，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6.9%，以個別情形來看，男生做到的程度比女生高；國中一年級學生做到的程度較高；從未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曾吸菸者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29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看到同學或未成年朋友吸菸時會加以勸阻的比率頗低，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21.7%，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做到的程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學生做到的程度較高；從未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曾吸菸者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高。

由表 II-3-30 觀之，整體看來受試者在看到未成年親友吸菸會加以勸阻的比率頗低，每次都做及經常做到者占全體之 26.1%，以個別情形來看，女生做到的程度比男生高；國中一年級學生做到的程度較高；從未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曾吸菸者高；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做到程度比每天吸菸及偶爾吸

菸者高。

第三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統計量數及相關性

一、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各項得分情形

本調查表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

與標準答案相符者，每一題得一分，與標準答案不符者，不得分，分數範圍為零分至十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愈清楚。

(二)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

採五點量表之型式，勾選「非常同意」者得五分、「同意」者得四分、「中立意見」者得三分、「不同意」者得二分、「非常不同意」者得一分，分數範圍為九分至四十五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愈高。

(三)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

採五點量表之型式，勾選「每次都做到」者得五分、「經常做到」者得四分、「一半做得到」者得三分、「很少做到」者得二分、「一次都沒做到」者得一分，另外，第三題至第七題因係情境之描述，故增加「沒碰過此狀況」，勾選該項者得零分，分數範圍為二分至三十五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愈徹底。

為了解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及最小值等，乃以統計量數分析之，詳見表II-3-31。由

表 II-3-31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不足、遵行意願尚佳、遵行行為未有效展現。

二、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相關情形

為了解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相關性，乃以相關係數矩陣分析之，詳見表 II-3-32。

由表 II-3-32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間均有顯著正相關，進一步言之，若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愈清楚，則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有愈高之趨勢，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亦有愈佳之趨勢。

第四節 研究對象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差異

為了解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差異性，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之，詳見表 II-3-33 至表 II-3-44。

一、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之分析

由表 II-3-33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不同之家中排行、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及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家中排行方面，長子女高於中間子女；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方面，直轄市高於省轄市及鄉鎮；母親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畢業高於國小畢業；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方面，高專業及專業均高於半專業及非專業；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方面，高專業高於非專業、專業高於半專業及非專業。

由表 II-3-34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不同之學校所在區域、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及年級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學校所在區域方面，臺灣省北區高於臺灣省南區、臺北市高於臺灣省中區及臺灣省南區；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方面，直轄市高於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年級方面，國中三年級高於國中一年級。

由表 II-3-35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不同之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每週吸菸量及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方面，超過一百支高於未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方面，每天吸菸高於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每週吸菸量方面，超過二十支高於五支以下；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方面，進口菸高於國產菸。

由表 II-3-36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不同之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上均無顯著差異。

二、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之分析

由表 II-3-37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不同之各項社會人口學變項上均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性別方面，女生高於男生；家中排行方面，長子女高於獨生子女、中間子女及老么；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方面，縣轄市及鄉鎮均高於省轄市；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專科畢業高於國小畢業；母親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畢業及專科畢業均高於國小未畢業及國小畢業；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方面，高專業及專業均高於半專業及非專業；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方面，高專業及專業均高於非專業。

由表 II-3-38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不同之就學特性上均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學校所在區域方面，臺灣省東區及高雄市均高於臺灣省北區；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方面，直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均高於

省轄市；學校隸屬方面，公立高於私立；學校類別方面，國中高於高中及高職、高中高於高職；年級方面，國中一年級高於其他各年級、國中二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均高於高中(職)二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高中(職)一年級及高中(職)二年級。

由表 II-3-39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不同之是否曾吸過菸、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菸齡、每週吸菸量、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及第一次吸菸之地點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是否曾吸過菸方面，從未吸過菸高於曾吸過菸；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方面，未超過一百支高於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方面，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均高於每天吸菸、完全不吸菸高於偶爾吸菸；菸齡方面，未滿一年高於三年以上；每週吸菸量方面，五支以下高於十一到十五支及超過二十支、六到十支高於十六到二十支及超過二十支；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方面，國產菸高於進口菸；第一次吸菸之地點方面，家中高於電動玩具店、撞球間、親戚家高於上下學途中及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由表 II-3-40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不同之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父親、母親及導師是否吸菸方面，均為不吸菸高於吸菸；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吸菸方面，無人吸菸高於有人吸菸；較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方面，都不吸菸高於少數的人吸菸、半數的人吸菸、多數的人吸菸及幾乎都吸菸，少數的人吸菸高於半數的人吸菸、多數的人吸菸及幾乎都吸菸。

三、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之分析

由表 II-3-41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且女生高於男生。

由表 II-3-42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不同之就學特性上均

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學校所在區域方面，臺灣省東區高於臺灣省北區及臺灣省中區；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方面，直轄市及縣轄市均高於鄉鎮；學校隸屬方面，公立高於私立；學校類別方面，國中及高中均高於高職；年級方面，國中一年級高於高中(職)二年級。

由表 II-3-43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不同之是否曾吸過菸、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菸齡、每週吸菸量及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是否曾吸過菸方面，從未吸過菸高於曾吸過菸；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方面，未超過一百支高於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方面，偶爾吸菸及完全不吸菸均高於每天吸菸、完全不吸菸高於偶爾吸菸；菸齡方面，未滿一年高於三年以上；每週吸菸量方面，五支以下高於十一到十五支及超過二十支、六到十支高於超過二十支；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方面，國產菸高於進口菸。

由表 II-3-44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不同之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分而言之，父親、母親及導師是否吸菸方面，均為不吸菸高於吸菸；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吸菸方面，無人吸菸高於有人吸菸；較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方面，都不吸菸高於少數的人吸菸、半數的人吸菸、多數的人吸菸及幾乎都吸菸，少數的人吸菸高於半數的人吸菸、多數的人吸菸及幾乎都吸菸，半數的人吸菸高於幾乎都吸菸。

第五節 研究對象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預測

為了解受試者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等變項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預測性，乃以多元迴歸分析之，詳見表 II-4-45 至表 II-4-47。

由表 II-3-45 觀之，受試者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合計可預測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總變異量的 4.2%；進一步言之，有下列屬性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有較清楚之趨勢：就讀學校非位於臺灣省南區、就讀高中（職）三年級、非就讀高職、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不是非專業、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不是半專業、導師不吸菸、父親吸菸、非就讀高中、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為高專業。

由表 II-3-46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合計可預測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總變異量的 26.8%；進一步言之，有下列屬性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有較高之趨勢：較要好的朋友之吸菸行為輕微、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較清楚、從未吸過菸、女生、就讀國中一年級、父親不吸菸、兄弟姊妹中無人吸菸、非獨生子、導師不吸菸、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為非專業或半專業、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高於非專業。

由表 II-3-47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合計可預測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總變異量的 25.0%；進一步言之，有下列屬性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有較徹底之趨勢：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較高、較要好的朋友中非幾乎都吸菸、就讀學校位於高雄市或臺灣省東區。

第四章 討論

茲將本研究之重要發現討論如下：

- 一、本次研究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分佈，46.6% 曾吸過菸，較嚴道、黃松元、馬藹屏、蕭惠文、周曉慧(民 83)之調查結果提高；曾吸過菸者中超過四分之一累計吸菸量超過一百支；超過三分之一每天吸菸或偶爾吸菸；第一次吸菸的年級以國小五、六年級最多、國中以前合計 59.3% ；第一次吸菸的年級以家中最多、其次為同學或朋友家，二者合計 52.9% ；現在每天吸菸或偶爾吸菸者中，菸齡雖以未滿一年最多，然其次即為三年以上；每週吸菸量亦有相同之趨勢，以五支以下最多，其次即為二十支以上；86.1% 較喜歡吸進口菸，這些結果反映了青少年吸菸行為之日趨普遍及進口菸以青少年為主要促銷對象之策略頗為成功，值得關切。
- 二、由表 II-3-4 觀之，受試者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分佈，父親之吸菸率為 54.0% ，仍為家庭中主要之吸菸者，母親之吸菸率為 7.0% ，較嚴道等(民 83)之調查結果為高；17.4% 之受試者的兄弟姊妹中有人吸菸，此與曾吸過菸者中現在每天吸菸之比率相近；16.3% 之受試者認為其導師吸菸，雖較一般成人之吸菸率低，然以教育工作者而言，著實不宜；62.6% 之受試者其比較要好的朋友中至少有一人吸菸，或可視為青少年吸菸愈見普遍之另一指標。
- 三、由表 II-3-15 至表 II-3-30 觀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為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與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如下：
 - (一) 整體看來，受試者的遵行意願在非常同意到同意程度為 38.0% 至 91.4% 之間，一般而言，女生同意程度高於男生；國中一年級高於其他年級；從未吸菸者高於曾經吸菸者；目前完全不吸

菸者高於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此可能與女生較被期望遵守社會規範、年齡較小者對社會規範的反抗性較弱、吸菸者本身對菸害防制法的遵行意願較低有關。

(二) 整體看來，受試者的遵行行為以不吸菸及不買菸之做到情形較佳，一般而言，女生做到的程度優於男生；國中一年級優於其他年級；從未吸菸者優於曾經吸菸者；目前完全不吸菸者優於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者。值得一提的是，在目前每天吸菸及偶爾吸菸的受試者中，有 63.4% 及 81.8% 的比率從不買菸，可見大部份的菸品來源是來自於其他人提供，故在斷絕菸品取得來源時，應從多方面努力。

四、由表 II-3-31 觀之，整體而言，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僅達勉強及格之水準、遵行意願尚佳、遵行行為不足，均有再予提升之頗大空間，此固然與菸害防制法公布施行至今僅二年餘，為時尚短，教育宣導仍待持續加強有關，但整體而言，國人對菸害防制並未特別關注，此一大環境氣氛恐亦難辭其咎。

五、由表 II-3-32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間均有顯著之正相關，亦即整體而言，若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愈清楚，則其遵行意願有較高之趨勢，遵行行為亦有較徹底之趨勢，此三者之間雖無必然之因果關係，但加強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內容之認知仍應是提升其遵行意願及促使其於適當情境展現更多、更徹底之遵行行為之重要途徑。

六、由表 II-3-33 至表 II-3-44 觀之，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在不同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及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與吸菸行為之差異性：

- (一)不同之性別在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有顯著差異，且均為女生高於男生，此當與社會對於女性遵守社會規範之期待較強，而女性亦較遵從此等角色期待有關。
- (二)不同之家中排行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及遵行意願上有顯著差異，且均為長子女最高分，此當與長子女之認知能力較強、父母通常對長子女之管束較嚴格且被要求做弟妹之表率有關。
- (三)不同之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及遵行意願上有顯著差異，認知方面，直轄市高於省轄市及鄉鎮，當與直轄市有較多資源可用以從事相關教育宣導有關；遵行意願方面，縣轄市及鄉鎮高於省轄市，則可能與縣轄市及鄉鎮之社會風氣及生活環境較省轄市純樸，居住於縣轄市及鄉鎮者對法律及社會規範之遵守及在意程度較高有關。
- (四)不同之父親教育程度在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上有顯著差異、不同之母親教育程度在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及遵行意願上有顯著差異，基本上呈現父、母親教育程度較高之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較清楚及遵行意願較高之現象，惟發生顯著差異之配對，其父、母親之教育程度均在專科畢業以下，何以父、母親教育程度更高時卻未產生差異？是否是其對法律規範不甚在意，而對青少年產生潛移默化之影響？值得深思。
- (五)不同之父、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在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及遵行意願上有顯著差異，基本上呈現父、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較高之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較清楚及遵行意願較高之現象，此或與當父、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高時，一般而言，其吸菸率較低且其工作場所之禁菸措施亦較完全，可對其子女形成好的示範

作用有關

- (六)不同之學校所在區域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認知方面，臺灣省北區及臺北市較佳，當與其較方便取得或擁有較多菸害防制相關資源可用以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有關；遵行意願方面，臺灣省東區及高雄市較佳，當與其民風較純樸、民眾對法律規範較在意有關；遵行行為方面，臺灣省東區較佳，其原因應與遵行意願相似。
- (七)不同之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認知方面，直轄市高於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當與直轄市有較多資源可用以從事相關教育宣導有關；遵行意願方面，直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均高於省轄市，則可能與本研究調查所得，整體而言，就讀學校位於省轄市者曾吸過菸、累計吸菸量超過一百支及現在每天吸菸之比率均最高有關；遵行行為方面，直轄市及縣轄市高於鄉鎮，其原因或與認知方面相似。
- (八)不同之學校隸屬在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有顯著差異，且均為公立學校高於私立學校，此當與本研究調查發現私立學校學生之吸菸行為較嚴重，且一般而言，多數私立學校對學生行為之管束較鬆弛有關。
- (九)不同之學校類別在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有顯著差異，遵行意願方面，由強而弱依序為國中、高中、高職；遵行行為方面，則為國中及高中均高於高職，此當與本研究調查發現高職學生之吸菸行為最嚴重有關。

- (十)不同之年級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認知方面，國中三年級高於國中一年級，此或與整體而言，國中較高中及高職有較多與菸害防制相關之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而國中三年級之認知能力優於國中一年級亦十分合理；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方面，均以國中一年級最優，此當與其年級尚低，大抵而言，吸菸行為較輕微，對於法律規範較不敢亦較無力違抗有關。
- (十一)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在不同之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現在吸菸行為、每週吸菸量及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綜合言之，在有顯著差異之吸菸行為上，大抵呈現吸菸行為較嚴重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較清楚的現象，可能是吸菸行為較嚴重者對菸害防制法內容之敏感性較強所致，也顯示清楚的認知並不必然伴隨良好的行為。另一方面，或可能是有吸菸行為的青少年因恐於自己的違法程度，而菸害防制法之條文多加研析所致之結果。
- (十二)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除「第一次吸菸之年級」外之各項不同之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上均有顯著之差異，綜合言之，大抵呈現自己及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較嚴重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較低的現象，應為十分合理的結果。
- (十三)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除「第一次吸菸之年級」及「第一次吸菸之地點」外之各項不同之吸菸行為及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上均有顯著之差異，綜合言之，大抵呈現自己及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較嚴重者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較不徹底

的現象，亦屬十分合理的結果。

- 七、以受試者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進行預測，預測力僅4.2%，足見對菸害防制法認知之不易預測。蓋認知之良窳，其主要之決定因素多為是否有充分且適當之教育宣導及受教者是否用心於斯，或與社會人口學變、就學特性及吸菸行為等關係較淺，但相對而言，學校所在區域、年級、學校類別、母親及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導師及父親是否吸菸係較重要之預測變項。
- 八、以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進行預測，預測力為26.8%，較要好的朋友、父親、兄弟姐妹及導師之吸菸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是否曾吸過菸、性別、年級、家中排行、母親及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為較重要之預測變項，其層面頗廣，顯示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之形成及提升，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著實不易，但正向思之，或表示可供著力之處亦不少。
- 九、以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進行預測，預測力為25.0%，較重要之預測變項為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較要好的朋友之吸菸行為及學校所在區域，且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為最重要之預測變項，清楚地顯示「意願」對「行為」之重要性，故欲求青少年展現更多、更徹底之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則提升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將是最重要之關鍵。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提出結論如下：

一、受試者之吸菸行為：

(一)53.4%從未吸菸，46.6%曾經吸菸。

(二)曾經吸菸者中，25.5%之累計吸菸量超過100支菸，74.5%未超過。

(三)曾經吸菸者中，13.0%現在每天吸菸，23.0%偶爾吸菸，64.0%完全不吸菸。

(四)曾經吸菸者中，第一次吸菸的年級以國小五、六年級最多，佔24.8%；第一次吸菸的地方以家中最多，佔37.7%。

(五)現在每天及偶爾吸菸者之菸齡以未滿一年最多，佔30.7%；吸菸量以五支以下最多，佔48.3%。

(六)現在每天及偶爾吸菸者中，86.1%較喜歡進口菸。

二、受試者社會參考團體之吸菸行為：54.0%父親吸菸，7.0%母親吸菸，17.4%兄弟姊妹中有人吸菸，16.3%導師吸菸，62.6%比較要好的朋友中有人吸菸。

三、整體而言，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不足，遵行意願尚佳，遵行行為未徹底展現；而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間均有顯著正相關。

四、受試者是否曾經吸菸在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有顯著差異；受試者不同之現在吸菸行為在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均有顯著差異。

- 五、受試者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的預測力為 4.2%。
- 六、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的預測力為 26.8%。
- 七、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社會人口學變項、就學特性、是否曾吸過菸及其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對其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的預測力為 25.0%。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之發現及結論，提出建議如下：

一、對政府主管機關

(一) 整體而言，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僅達「勉強及格」之水準；分而言之，其對吸菸場所之限制、於禁菸場所內吸菸之處罰、販賣菸品方式之限制、菸品廣告方式之限制、菸品健康警語標示處等五項之答對率均未達60%，本研究於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所選取之內容均係與青少年關係密切者，故此結果顯示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嚴重不足、故政府主管機關應與學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加強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以使青少年更清楚了解菸害防制法之內容。

(二) 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約達81%，以菸害防制法僅施行二年而言，應屬尚佳，但仍有再與提升之空間，除上述教育宣導之外，更應使之內化，進而形成遵行意願。

(三) 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僅達約52%，以法律貴在落實執行以展現守法行為而言，著實不佳，蓋遵行行為之展現除加強教育宣導外，環境之配合及適當之演練尤為重要。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為得設吸菸區(室)之場所，此固然係供有吸菸習慣之教職員工使用，但與教育之宗旨背道而馳，且易造成學生認知與行為間之混淆，不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展，應加以修正，至少將高中及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改列為不得吸菸之場所。

(四) 落實執法便是最佳之宣導方式，當青少年感受到政府主管機關執法之強烈決心且能目睹其良好成效，則必然有助於其加強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提升遵行意願及展現遵行行為。

二、對未來相關之研究

(一) 本研究係「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之一，然因菸害防制法施行之前並未建立相關基準資料，致無法以「前測-後側」模式展現其成效，並進行精準之評價，殊為可惜。而本研究可作為相關研究之開端，為未來持續進行之研究提供良好之比較及評價基準。

(二) 本研究之研究母群僅及於就讀於臺灣地區各國中、高中及高職之學生，未擴及金馬地區及未在學之青少年，日後可將區域及對象予以擴大，或可有不同之發現及價值。

參考文獻

王基豐、黃煌鏞、葉雅馨(民75)。公共場所青少年吸菸現況調查——以臺北市速食餐飲店青少年消費者為例。臺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王鍾和、嚴道、陳嘉齡(民79)。臺北市國中學生之吸菸行為與其家庭因素、友伴關係調查研究。臺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行政院衛生署(民82)。八十二年度菸害防制工作成果彙集。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美慧(民84)。某國中學生之吸菸行為與父母健康信念、吸菸行為、管教努力關係之探討〔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大。

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民84)。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之藥物濫用認知、態度及教育需求調查研究。臺北：教育部。

李景美(民79)。臺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男生吸菸行為之情境及家庭狀況因素分析研究。學校衛生，17期：38-47頁。

李蘭、陳秀熙、潘伶燕(民88)。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地區成人及青少年之吸菸率及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實施一年後之初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林季宜(民86)。某高職補校商科女生吸菸意向之研究~理性行動理論之應用〔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大學。

洪錦珠(民77)。全國五專(工專)學生抽菸行為態度問題之研究。臺北：華夏工專。

胡淑真等(民88)。菸害防制之文獻回顧與展望研究報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79)。少年買菸實驗摘要報告。臺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民88)。董氏基金會菸害防制15年。臺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馬藹屏(民86)。字裡行間皆拒菸——簡介「菸害防制法」。健康教育，79期，43-53頁。

高雅珠(民84)。預防吸菸教育計畫介入效果之研究——以臺北市華江中學國二自願就學班學生為對象〔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大。

陳娟瑜(民84)。臺灣地區青少年抽煙行為之社會心理危險因子研究——同儕影響〔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大學。

陳錫琦(民74)。從態度與主觀規範的因素探討國中生之抽煙意向〔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大。

黃秀瑄(民70)。認知戒煙策略對國中學生抽煙行為的影響研究〔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大。

黃松元、余玉眉、江永盛(民80)。臺灣地區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衛生署保健處、臺灣師大衛生教育研究所。

黃松元(民77)。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吸菸意向研究。臺北：文景出版社。

黃淑貞(民71)。國中男生開始抽煙之誘因及其仿效對象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師大。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86)。臺灣地區菸酒市場調查提要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二十三次)。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劉美媛(民84)。臺灣地區青少年抽菸與飲酒盛行率及危險因子的探討〔碩士論文〕。臺北：陽明大學。

嚴道、馬藹屏、陳曉寧、惠風、陳曉梅、陳麗娟(民80)。少者懷之一臺北市國中學生對少年福利法的了解及看法調查研究。臺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蕭惠文、周曉慧(民83)。臺灣地區青少年對吸菸、飲酒、嚼檳榔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其心理特質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保健工作研究報告。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民85)。臺北市國中學生之吸菸行為與其心理特質調查研究。臺北：董氏基金會。

嚴道、黃松元、馬藹屏(民86)。臺灣都會地區高中高職學生之吸菸行為與其心理健康狀況調查研究。臺北：董氏基金會。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1994). Preventing Tobacco Use Among Young People: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Washington: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表 II-3-1 受試者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分佈摘要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百分率
性別	男性	1515	53.4
	女性	1323	46.6
家中排行	獨生子女	126	4.4
	長子女	1076	38.0
	中間子女	650	22.9
	老么	986	34.7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直轄市	536	18.9
	省轄市	411	14.5
	縣轄市	929	32.7
	鄉鎮	962	33.9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未畢業	98	3.5
	國小畢業	419	14.8
	國(初)中畢業	591	20.8
	高中(職)畢業	946	33.3
	專科畢業	327	11.5
	大學(學院)畢業	297	10.5
	研究所畢業	77	2.7
	不適合作答	83	2.9
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極專業	168	5.9
	高專業	511	18.0
	專業	526	18.5
	半專業	929	32.8
	非專業	621	21.9
	不適合作答	83	2.9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未畢業	157	5.5
	國小畢業	578	20.4
	國(初)中畢業	662	23.3
	高中(職)畢業	930	32.8
	專科畢業	225	7.9
	大學(學院)畢業	211	7.4
	研究所畢業	19	0.7
不適合作答	56	2.0	
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極專業	61	2.1
	高專業	232	8.2
	專業	349	12.3
	半專業	590	20.8
	非專業	1550	54.6
不適合作答	56	2.0	

註:n=2838

表 II-3-2 受試者就學特性之分佈摘要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百分率
學校所在區域	臺灣省北區	894	31.5
	臺灣省中區	857	30.2
	臺灣省南區	422	14.9
	臺灣省東區	108	3.8
	臺北市	441	15.5
	高雄市	116	4.1
	學校所在地	直轄市	557
省轄市		454	16.0
縣轄市		922	32.5
鄉鎮		905	31.9
學校隸屬	公立	1980	69.8
	私立	858	30.2
學校類別	國中	1582	55.8
	高中	517	18.2
	高職	739	26.0
年級別	國中一年級	501	17.7
	國中二年級	532	18.7
	國中三年級	549	19.3
	高中(職)一年級	418	14.7
	高中(職)二年級	442	15.6
	高中(職)三年級	396	14.0

註:n=2838

表 II-3-3 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分佈摘要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百分率
是否曾吸過菸*	從來沒有	1516	53.4
	有	1322	46.6
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	是	337	25.5
	否	985	74.5
現在之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72	13.0
	偶爾吸菸	304	23.0
	完全不吸菸	846	64.0
菸齡***	未滿一年	146	30.7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9	22.9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4	21.8
	三年以上	177	24.6
每週吸菸量***	五支以下	230	48.3
	六至十支	58	12.2
	十一至十五支	23	4.8
	十六至二十支	41	8.6
	超過二十支	124	26.1
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	國產菸	66	13.9
	進口菸	410	86.1
第一次吸菸的年級**	上小學以前	135	10.2
	國小一、二年級	134	10.1
	國小三、四年級	187	14.2
	國小五、六年級	328	24.8
	國中一年級	184	13.9
	國中二年級	165	12.5
	國中三年級	113	8.6
	高中(職)一年級	44	3.3
	高中(職)二年級	24	1.8
	高中(職)三年級	8	0.6
第一次吸菸的地點**	家中	498	37.7
	同學或朋友家	201	15.2
	教室外、校園	201	15.2
	上下學途中	122	9.2
	親戚家	99	7.5
	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75	5.7
	MTV、KTV、卡拉OK	56	4.2
	泡沫紅茶店、餐飲店	33	2.5
	教室內	22	1.6
	車內	9	0.3
	PUB、舞廳	6	0.2

註:*n=2838 **n=1322 ***n=476

表 II-3-4 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分佈摘要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百分率
父親是否吸菸	吸菸	1533	54.0
	不吸菸	1154	40.7
	不知道	33	1.1
	不適合作答	118	4.2
母親是否吸菸	吸菸	199	7.0
	不吸菸	2543	89.6
	不知道	26	0.9
	不適合作答	70	2.5
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吸菸	有	494	17.4
	沒有	2076	73.2
	不知道	154	5.4
	無兄弟姊妹	114	4.0
導師是否吸菸	吸菸	462	16.3
	不吸菸	1733	61.0
	不知道	643	22.7
比較要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	他們都不吸菸	1060	37.4
	少數的人吸菸	1215	42.8
	半數的人吸菸	176	6.2
	多數的人吸菸	229	8.0
	他們幾乎都吸菸	158	5.6

註：n=2838

表 II-3-5 受試者認知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1. 菸害防制法相關事宜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何？(衛生署)		
		答對 n (%)	答錯 n (%)	不知道 n (%)
全體受試者		2104(74.1)	355(12.5)	379(13.4)
性別	男	1095(72.3)	211(13.9)	209(13.8)
	女	1009(76.3)	144(10.9)	170(12.8)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60(71.9)	84(15.1)	65(13.0)
	國中二年級	381(71.6)	79(14.9)	72(13.5)
	國中三年級	403(73.4)	77(14.0)	69(12.6)
	高中(職)一年級	309(73.9)	46(11.0)	63(15.1)
	高中(職)二年級	335(75.8)	47(10.6)	60(13.6)
	高中(職)三年級	316(79.8)	30(7.6)	50(12.6)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129(74.5)	193(12.7)	194(12.8)
	有	975(73.8)	162(12.2)	185(14.0)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22(70.9)	21(12.2)	29(16.9)
	偶爾吸菸	215(70.7)	47(15.5)	42(13.8)
	完全不吸菸	638(75.4)	94(11.1)	114(13.5)

註：n=2838

表 II-3-6 受試者認知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2. 健康警語應標示在菸品容器什麼地方?(最大外表面積之明顯位置)		
		答對 n (%)	答錯 n (%)	不知道 n (%)
全體受試者		1589(56.0)	791(27.9)	458(16.1)
性別	男	884(58.3)	391(25.9)	240(15.8)
	女	705(53.3)	400(30.2)	218(16.5)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52(50.3)	146(29.1)	103(20.6)
	國中二年級	293(55.1)	145(27.2)	94(17.7)
	國中三年級	326(59.4)	138(25.1)	85(15.5)
	高中(職)一年級	236(56.5)	116(27.7)	66(15.8)
	高中(職)二年級	267(60.4)	122(27.6)	53(12.0)
	高中(職)三年級	215(54.3)	124(31.3)	57(14.4)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817(53.9)	422(27.8)	277(18.3)
	有	772(58.4)	369(27.9)	181(13.7)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28(74.7)	32(18.3)	12(7.0)
	偶爾吸菸	180(59.2)	83(27.3)	41(13.5)
	完全不吸菸	464(54.8)	254(30.1)	128(15.1)

註：n=2838

表 II-3-7 受試者認知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876(66.1)	328(11.6)	634(22.3)
性別	男	1062(70.1)	147(9.7)	306(20.2)
	女	814(61.5)	181(13.7)	328(24.8)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13(62.5)	79(15.3)	109(21.8)
	國中二年級	364(68.4)	65(12.2)	103(19.4)
	國中三年級	385(70.1)	52(9.5)	112(20.4)
	高中(職)一年級	266(63.6)	48(11.5)	104(24.9)
	高中(職)二年級	300(67.9)	41(9.2)	101(22.9)
	高中(職)三年級	248(62.6)	43(10.9)	105(26.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949(62.6)	199(13.1)	368(24.3)
	有	927(70.1)	129(9.8)	266(20.1)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51(87.8)	5(2.9)	16(9.3)
	偶爾吸菸	231(76.0)	30(9.9)	43(14.1)
	完全不吸菸	545(64.4)	94(11.1)	207(24.5)

註：n=2838

表 II-3-8 受試者認知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4. 何種廣告不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在專賣菸品店內貼海報)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544(54.4)	603(21.3)	691(24.3)
性別	男	808(53.3)	343(22.7)	364(24.0)
	女	736(55.6)	260(19.7)	327(24.7)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46(49.1)	119(23.8)	136(27.1)
	國中二年級	285(53.6)	116(21.8)	131(24.6)
	國中三年級	326(59.4)	105(19.1)	118(21.5)
	高中(職)一年級	222(53.1)	84(20.1)	112(26.8)
	高中(職)二年級	251(56.8)	101(22.8)	90(20.4)
	高中(職)三年級	214(54.0)	78(19.7)	104(26.3)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823(54.3)	303(20.0)	390(25.7)
	有	721(54.5)	300(22.7)	301(22.8)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92(53.5)	41(23.8)	39(22.7)
	偶爾吸菸	168(55.3)	74(24.3)	62(20.4)
	完全不吸菸	461(54.5)	185(21.9)	200(23.6)

註：n=2838

表 II-3-9 受試者認知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5.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幾歲的人不得吸菸?(十八歲)				
全體受試者		2573(90.7)	182(6.4)	83(2.9)
性別	男	1378(91.0)	82(5.4)	55(3.6)
	女	1195(90.3)	100(7.6)	28(2.1)
年級	國中一年級	439(87.6)	53(10.6)	9(1.8)
	國中二年級	469(88.2)	47(8.8)	16(3.0)
	國中三年級	506(92.2)	25(4.5)	18(3.3)
	高中(職)一年級	379(90.7)	22(5.2)	17(4.1)
	高中(職)二年級	415(93.9)	16(3.6)	11(2.5)
	高中(職)三年級	365(92.2)	19(4.8)	12(3.0)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362(89.9)	109(7.1)	45(3.0)
	有	1211(91.6)	73(5.5)	38(2.9)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63(94.8)	5(2.9)	4(2.3)
	偶爾吸菸	274(90.1)	17(5.6)	13(4.3)
	完全不吸菸	774(91.5)	51(6.0)	21(2.5)

註：n=2838

表 II-3-10 受試者認知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答對 n (%)	答錯 n (%)	不知道 n (%)
6. 菸害防制法規定下列何處應完全禁菸？(飛機內、電梯)				
全體受試者		749(26.4)	1889(66.6)	200(7.0)
性別	男	376(24.8)	1010(66.7)	129(8.5)
	女	373(28.2)	879(66.4)	71(5.4)
年級	國中一年級	139(27.7)	331(66.1)	31(6.2)
	國中二年級	128(24.1)	373(70.1)	31(5.8)
	國中三年級	152(27.7)	365(66.5)	32(5.8)
	高中(職)一年級	110(26.3)	267(64.9)	41(9.8)
	高中(職)二年級	121(27.4)	291(65.8)	30(6.8)
	高中(職)三年級	99(25.0)	262(66.2)	35(8.8)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400(26.4)	1018(67.1)	98(6.5)
	有	349(26.4)	871(65.9)	102(7.7)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54(31.4)	101(58.7)	17(9.9)
	偶爾吸菸	89(29.3)	190(62.5)	25(8.2)
	完全不吸菸	206(24.3)	580(68.6)	60(7.1)

註：n=2838

表 II-3-11 受試者認知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7. 在禁菸場所吸菸會被罰鍰多少？(1000~3000 元)				
全體受試者		1138(40.1)	348(12.3)	1352(47.6)
性別	男	613(40.5)	202(13.3)	700(46.2)
	女	525(39.7)	146(11.0)	652(49.3)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03(40.5)	67(13.4)	231(46.1)
	國中二年級	199(37.4)	76(14.3)	257(48.3)
	國中三年級	233(42.4)	58(10.6)	258(47.0)
	高中(職)一年級	170(40.7)	48(11.5)	200(47.8)
	高中(職)二年級	183(41.4)	50(11.3)	209(47.3)
	高中(職)三年級	150(37.9)	49(12.4)	197(49.7)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572(37.7)	176(11.6)	768(50.7)
	有	566(42.8)	172(13.0)	584(44.2)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01(58.7)	22(12.8)	49(28.5)
	偶爾吸菸	139(45.7)	45(14.8)	120(39.5)
	完全不吸菸	326(38.5)	105(12.4)	415(49.1)

註：n=2838

表 II-3-12 受試者認知第八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8. 在何處販賣菸品是違法的？(自動販賣機)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397(49.2)	787(27.8)	654(23.0)
性別	男	744(49.1)	433(28.6)	338(22.3)
	女	653(49.4)	354(26.7)	316(23.9)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44(48.7)	167(33.3)	90(18.0)
	國中二年級	283(53.2)	149(28.0)	100(18.8)
	國中三年級	267(48.6)	170(31.0)	112(20.4)
	高中(職)一年級	208(49.8)	94(22.4)	116(27.8)
	高中(職)二年級	204(46.2)	119(26.9)	119(26.9)
	高中(職)三年級	191(48.2)	88(22.3)	117(29.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730(48.2)	410(27.0)	376(24.8)
	有	667(50.5)	377(28.5)	278(21.0)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91(52.9)	51(29.7)	30(17.4)
	偶爾吸菸	171(56.3)	76(24.9)	57(18.8)
	完全不吸菸	405(47.9)	250(29.5)	191(22.6)

註：n=2838

表 II-3-13 受試者認知第九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2404(84.7)	281(9.9)	153(5.4)
性別	男	1288(85.0)	132(8.7)	95(6.3)
	女	1116(84.4)	149(11.2)	58(4.4)
年級	國中一年級	422(84.2)	56(11.2)	23(4.6)
	國中二年級	431(81.0)	70(13.2)	31(5.8)
	國中三年級	471(85.8)	54(9.8)	24(4.4)
	高中(職)一年級	357(85.4)	37(8.9)	24(5.7)
	高中(職)二年級	385(87.1)	33(7.5)	24(5.4)
	高中(職)三年級	338(85.4)	31(7.8)	27(6.8)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306(86.1)	131(8.7)	79(5.2)
	有	1098(83.1)	150(11.3)	74(5.6)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43(83.1)	20(11.7)	9(5.2)
	偶爾吸菸	234(77.0)	45(14.8)	25(8.2)
	完全不吸菸	721(85.2)	85(10.1)	40(4.7)

註：n=2838

表 II-3-14 受試者認知第十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10. 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的學生會遭到下列何種處罰？(實施戒菸教育)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771(62.4)	640(22.6)	427(15.0)
性別	男	925(61.1)	330(21.7)	260(17.2)
	女	846(63.9)	310(23.5)	167(12.6)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05(60.9)	117(23.3)	79(15.8)
	國中二年級	320(60.2)	139(26.1)	73(13.7)
	國中三年級	356(64.8)	123(22.4)	70(12.8)
	高中(職)一年級	263(62.9)	80(19.2)	75(17.9)
	高中(職)二年級	298(67.4)	89(20.2)	55(12.4)
	高中(職)三年級	229(57.8)	92(23.3)	75(18.9)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974(64.2)	310(20.5)	232(15.3)
	有	797(60.3)	330(24.9)	195(14.8)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00(58.1)	45(26.2)	27(15.7)
	偶爾吸菸	172(56.6)	87(28.6)	45(14.8)
	完全不吸菸	525(62.1)	198(23.4)	123(14.5)

註：n=2838

表 II-3-15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819(64.1)	580(20.4)	352(12.4)	54(1.9)	33(1.2)
性別	男	884(58.3)	329(21.7)	241(15.9)	35(2.3)	26(1.7)
	女	935(70.7)	251(19.0)	111(8.4)	19(1.4)	7(0.5)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96(79.0)	64(12.8)	35(7.0)	3(0.6)	3(0.6)
	國中二年級	358(67.3)	102(19.2)	53(10.0)	11(2.1)	8(1.5)
	國中三年級	358(65.2)	115(20.9)	63(11.5)	8(1.5)	5(0.9)
	高中(職)一年級	263(62.9)	84(20.1)	51(12.2)	12(2.9)	8(1.9)
	高中(職)二年級	216(48.9)	121(27.4)	85(19.2)	13(2.9)	7(1.6)
	高中(職)三年級	228(57.6)	94(23.7)	65(16.4)	7(1.8)	2(0.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201(79.2)	248(16.4)	55(3.6)	7(0.5)	5(0.3)
	有	618(46.7)	332(25.1)	297(22.5)	47(3.6)	28(2.1)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9(11.0)	20(11.6)	91(52.9)	24(14.0)	18(10.5)
	偶爾吸菸	58(19.1)	94(30.9)	128(42.1)	18(5.9)	6(2.0)
	完全不吸菸	541(63.9)	218(25.8)	78(9.2)	5(0.6)	4(0.5)

註：n=2838

表 II-3-16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
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776(27.3)	830(29.2)	969(34.1)	171(6.0)	92(3.2)
性別	男	393(25.9)	401(26.5)	540(35.6)	111(7.3)	70(4.6)
	女	383(28.9)	429(32.4)	429(32.4)	60(4.5)	22(1.7)
年級	國中一年級	182(36.3)	171(34.1)	125(25.0)	12(2.4)	11(2.2)
	國中二年級	157(29.5)	169(31.8)	166(31.2)	23(4.3)	17(3.2)
	國中三年級	175(31.9)	131(23.9)	203(37.0)	22(4.0)	18(3.3)
	高中(職)一年級	98(23.4)	125(29.9)	151(36.1)	29(6.9)	15(3.6)
	高中(職)二年級	85(19.2)	120(27.1)	167(37.8)	48(10.9)	22(5.0)
	高中(職)三年級	79(19.9)	114(28.8)	157(39.6)	37(9.3)	9(2.3)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499(32.9)	516(34.0)	430(28.4)	41(2.7)	30(2.0)
	有	277(21.0)	314(23.8)	539(40.8)	130(9.8)	62(4.7)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8(4.7)	21(12.2)	74(43.0)	42(24.4)	27(15.7)
	偶爾吸菸	34(11.2)	66(21.7)	149(49.0)	41(13.5)	14(4.6)
	完全不吸菸	235(27.8)	227(26.8)	316(37.4)	47(5.6)	21(2.5)

註：n=2838

表 II-3-17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479(16.9)	598(21.1)	1287(45.3)	287(10.1)	187(6.6)
性別	男	243(16.0)	280(18.5)	696(45.9)	167(11.0)	129(8.5)
	女	236(17.8)	318(24.0)	591(44.7)	120(9.1)	58(4.4)
年級	國中一年級	143(28.5)	114(22.8)	154(30.7)	35(7.0)	55(11.0)
	國中二年級	98(18.4)	132(24.8)	213(40.0)	50(9.4)	39(7.3)
	國中三年級	85(15.5)	121(22.0)	251(45.7)	56(10.2)	36(6.6)
	高中(職)一年級	56(13.4)	84(20.1)	211(50.5)	47(11.2)	20(4.8)
	高中(職)二年級	53(12.0)	65(14.7)	239(54.1)	60(13.6)	25(5.7)
	高中(職)三年級	44(11.1)	82(20.7)	219(55.3)	39(9.8)	12(3.0)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307(20.3)	364(24.0)	646(42.6)	102(6.7)	97(6.4)
	有	172(13.0)	234(17.7)	641(48.5)	185(14.0)	90(6.8)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7(4.1)	13(7.6)	66(38.4)	54(31.4)	32(18.6)
	偶爾吸菸	21(6.9)	49(16.1)	158(52.0)	60(19.7)	16(5.3)
	完全不吸菸	144(17.0)	172(20.3)	417(49.3)	71(8.4)	42(5.0)

註：n=2838

表 II-3-18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152(40.6)	900(31.7)	538(19.0)	140(4.9)	108(3.8)
性別	男	574(37.9)	458(30.2)	318(21.0)	84(5.5)	81(5.3)
	女	578(43.7)	442(33.4)	220(16.6)	56(4.2)	27(2.0)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62(52.3)	158(31.5)	60(12.0)	12(2.4)	9(1.8)
	國中二年級	240(45.1)	180(33.8)	74(13.9)	16(3.0)	22(4.1)
	國中三年級	214(39.0)	178(32.4)	112(20.4)	28(5.1)	17(3.1)
	高中(職)一年級	174(41.6)	115(27.5)	92(22.0)	20(4.8)	17(4.1)
	高中(職)二年級	140(31.7)	141(31.9)	103(23.3)	33(7.5)	25(5.7)
	高中(職)三年級	122(30.8)	128(32.3)	97(24.5)	31(7.8)	18(4.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790(52.1)	493(32.5)	184(12.1)	25(1.6)	24(1.6)
	有	362(27.4)	407(30.8)	354(26.8)	115(8.7)	84(6.4)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1(6.4)	27(15.7)	53(30.8)	38(22.1)	43(25.0)
	偶爾吸菸	39(12.8)	79(26.0)	132(43.4)	34(11.2)	20(6.6)
	完全不吸菸	312(36.9)	301(35.6)	169(20.0)	43(5.1)	21(2.5)

註：n=2838

表 II-3-19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546(19.2)	783(27.6)	1265(44.6)	177(6.2)	67(2.4)
性別	男	284(18.7)	368(24.3)	694(45.8)	115(7.6)	54(3.6)
	女	262(19.8)	415(31.4)	571(43.2)	62(4.7)	13(1.0)
年級	國中一年級	149(29.7)	163(32.)	162(32.3)	22(4.4)	5(1.0)
	國中二年級	111(20.9)	161(30.3)	217(40.8)	30(5.6)	13(2.4)
	國中三年級	101(18.4)	158(28.8)	249(45.4)	29(5.3)	12(2.2)
	高中(職)一年級	64(15.3)	90(21.5)	218(52.2)	33(7.9)	13(3.1)
	高中(職)二年級	63(14.3)	101(22.9)	223(50.5)	40(9.0)	15(3.4)
	高中(職)三年級	58(14.6)	110(27.8)	196(49.5)	23(5.8)	9(2.3)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321(21.2)	454(29.2)	653(43.1)	66(4.4)	22(1.5)
	有	225(17.0)	329(24.9)	612(46.3)	111(8.4)	45(3.4)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21(12.2)	31(18.0)	71(41.3)	30(17.4)	19(11.0)
	偶爾吸菸	47(15.5)	68(22.4)	142(46.7)	34(11.2)	13(4.3)
	完全不吸菸	157(18.6)	230(27.2)	399(47.2)	47(5.6)	13(1.5)

註：n=2838

表 II-3-20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899(31.7)	596(21.0)	971(34.2)	266(9.4)	106(3.7)
性別	男	449(29.6)	306(20.2)	531(35.0)	150(9.9)	79(5.2)
	女	450(34.0)	290(21.9)	440(33.3)	116(8.6)	27(2.0)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25(44.9)	109(21.8)	124(24.8)	31(6.2)	12(2.4)
	國中二年級	220(41.4)	116(21.8)	140(26.3)	35(6.6)	21(3.9)
	國中三年級	187(34.1)	129(23.5)	174(31.7)	42(7.7)	17(3.1)
	高中(職)一年級	126(30.1)	79(18.9)	152(36.4)	49(11.7)	12(2.9)
	高中(職)二年級	80(18.1)	90(20.4)	195(44.1)	52(11.8)	25(5.7)
	高中(職)三年級	61(15.4)	73(18.4)	186(47.0)	57(14.4)	19(4.8)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605(39.9)	375(324.7)	442(29.2)	71(4.7)	23(1.5)
	有	294(22.2)	221(16.7)	529(40.4)	195(14.8)	83(6.3)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3(7.6)	14(8.1)	57(33.1)	59(34.3)	29(16.9)
	偶爾吸菸	46(15.1)	47(15.5)	140(46.1)	46(15.1)	25(8.2)
	完全不吸菸	235(27.8)	160(18.9)	332(39.2)	90(10.6)	29(3.4)

註：n=2838

表 II-3-21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950(68.7)	578(20.4)	258(9.1)	31(1.1)	21(0.7)
性別	男	977(64.5)	328(21.7)	172(11.4)	19(1.3)	19(1.3)
	女	973(73.5)	250(18.9)	86(6.5)	12(0.9)	2(0.2)
年級	國中一年級	405(80.8)	62(12.4)	30(6.0)	4(0.8)	0(0)
	國中二年級	388(72.9)	92(17.3)	38(7.1)	9(0.7)	5(0.9)
	國中三年級	395(71.9)	98(17.9)	47(8.6)	7(1.3)	2(0.4)
	高中(職)一年級	277(66.3)	96(23.0)	35(8.4)	5(1.2)	5(1.2)
	高中(職)二年級	235(57.2)	117(26.5)	62(14.0)	4(0.9)	6(1.4)
	高中(職)三年級	232(58.6)	113(28.5)	46(11.6)	2(0.5)	3(0.8)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194(78.8)	250(16.5)	64(4.2)	4(0.3)	4(0.3)
	有	756(57.2)	328(24.8)	194(14.7)	27(2.0)	17(1.3)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53(30.8)	43(25.0)	54(31.4)	13(7.6)	9(5.2)
	偶爾吸菸	109(35.9)	106(34.9)	80(26.3)	6(2.0)	3(1.0)
	完全不吸菸	594(70.2)	179(21.2)	60(7.1)	8(0.9)	5(0.6)

註：n=2838

表 II-3-22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八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8. 當我成年時，願意不在禁菸場所吸菸		非常同意 n (%)	同意 n (%)	中立意見 n (%)	不同意 n (%)	非常不同意 n (%)
全體受試者		1918(68.7)	645(22.7)	203(7.2)	41(1.4)	31(1.1)
性別	男	949(62.6)	379(25.0)	138(9.1)	26(1.7)	23(1.5)
	女	969(73.5)	266(20.1)	65(4.9)	15(1.1)	8(0.6)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79(75.6)	82(16.4)	29(5.8)	5(1.0)	6(1.2)
	國中二年級	366(68.8)	115(21.6)	31(5.8)	10(1.9)	10(1.9)
	國中三年級	383(69.8)	111(20.2)	42(7.7)	8(1.5)	5(0.9)
	高中(職)一年級	283(67.7)	92(22.0)	34(8.1)	6(1.4)	3(0.7)
	高中(職)二年級	261(59.0)	125(28.3)	42(9.5)	9(2.0)	5(1.1)
	高中(職)三年級	246(62.1)	120(30.3)	25(6.3)	3(0.8)	2(0.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156(76.3)	281(18.5)	54(3.6)	13(0.9)	12(0.8)
	有	762(57.6)	364(27.5)	149(11.3)	28(2.1)	19(1.4)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60(34.9)	53(30.8)	40(23.3)	9(5.2)	10(5.8)
	偶爾吸菸	124(40.8)	110(36.2)	55(18.1)	11(3.6)	4(1.3)
	完全不吸菸	578(68.3)	201(23.8)	54(6.4)	8(0.9)	5(0.6)

註：n=2838

表 II-3-23 受試者遵行意願第九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939(68.3)	651(22.9)	204(7.2)	24(0.8)	20(0.7)
性別	男	975(64.4)	381(25.1)	129(8.5)	14(0.9)	16(1.1)
	女	964(72.9)	270(20.4)	75(5.7)	10(0.8)	4(0.3)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83(76.4)	85(17.0)	29(5.8)	2(0.4)	2(0.4)
	國中二年級	367(69.0)	117(22.0)	36(6.8)	5(0.9)	7(1.3)
	國中三年級	383(69.8)	120(21.9)	38(6.9)	6(1.1)	2(0.4)
	高中(職)一年級	283(67.7)	96(23.0)	32(7.7)	3(0.7)	4(1.0)
	高中(職)二年級	268(60.6)	128(29.0)	38(8.6)	5(1.1)	3(0.7)
	高中(職)三年級	255(64.4)	105(26.5)	31(7.8)	3(0.8)	2(0.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141(75.3)	288(19.0)	77(5.1)	7(0.5)	3(0.2)
	有	798(60.4)	363(27.5)	127(9.6)	17(1.3)	17(1.3)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71(41.3)	59(34.3)	27(15.7)	4(2.3)	11(6.4)
	偶爾吸菸	133(43.8)	112(36.8)	45(14.8)	9(3.0)	5(1.6)
	完全不吸菸	594(70.2)	193(22.8)	20(2.4)	34(4.0)	30(3.5)

註：n=2838

表 II-3-24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一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952(68.8)	311(11.0)	146(5.1)	179(6.3)	250(8.8)
性別	男	957(63.2)	200(13.2)	97(6.4)	124(8.2)	137(9.0)
	女	995(75.2)	111(8.4)	49(3.7)	55(4.2)	113(8.5)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73(74.5)	34(6.8)	14(2.8)	18(3.6)	62(12.4)
	國中二年級	369(69.4)	61(11.5)	24(4.5)	28(5.3)	50(9.4)
	國中三年級	376(68.5)	61(11.1)	33(6.0)	35(6.4)	44(8.0)
	高中(職)一年級	287(68.7)	51(12.2)	16(3.8)	34(8.1)	30(7.2)
	高中(職)二年級	287(64.9)	55(12.4)	33(7.5)	30(6.8)	37(8.4)
	高中(職)三年級	260(65.7)	49(12.4)	26(6.6)	34(8.6)	27(6.8)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346(88.8)	16(1.1)	6(0.4)	7(0.5)	141(9.3)
	有	606(45.8)	295(22.3)	140(10.6)	172(13.0)	109(8.2)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1(6.4)	8(4.7)	23(13.4)	67(39.0)	63(36.6)
	偶爾吸菸	26(9.9)	94(30.9)	97(31.9)	71(23.4)	16(5.3)
	完全不吸菸	569(67.3)	193(22.8)	20(2.4)	34(4.0)	30(3.5)

註：n=2838

表 II-3-25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二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474(51.9)	496(17.5)	323(11.4)	296(10.4)	249(8.8)
性別	男	739(48.8)	269(17.8)	192(12.7)	176(11.6)	139(9.2)
	女	735(55.6)	227(17.2)	131(9.9)	120(9.1)	110(8.3)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86(57.1)	76(15.2)	42(8.4)	45(9.0)	52(10.4)
	國中二年級	292(54.9)	88(16.5)	54(10.2)	47(8.8)	51(9.6)
	國中三年級	285(51.9)	87(15.8)	69(12.6)	61(11.1)	47(8.6)
	高中(職)一年級	217(51.9)	80(19.1)	43(10.3)	47(11.2)	31(7.4)
	高中(職)二年級	217(49.1)	83(18.8)	58(13.1)	44(10.0)	40(9.0)
	高中(職)三年級	177(44.7)	82(20.7)	57(14.4)	52(13.1)	28(7.1)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026(67.7)	207(13.7)	92(6.1)	74(4.9)	117(7.7)
	有	448(33.9)	289(21.9)	231(17.5)	222(16.8)	132(10.0)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11(6.4)	9(5.2)	22(12.8)	67(39.0)	63(36.6)
	偶爾吸菸	30(9.9)	76(25.0)	89(29.3)	81(26.6)	28(9.2)
	完全不吸菸	407(48.1)	204(24.1)	120(14.2)	74(8.7)	41(4.8)

註：n=2838

表 II-3-26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三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沒碰過此狀況
		n (%)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82(6.4)	308(10.9)	421(14.8)	786(27.7)	640(22.6)	501(17.7)
性別	男	105(6.9)	141(9.3)	223(14.7)	397(26.2)	386(25.5)	263(17.4)
	女	77(5.8)	167(12.6)	198(15.0)	389(29.4)	254(19.2)	238(18.0)
年級	國中一年級	43(8.6)	71(14.2)	79(15.8)	111(22.2)	80(16.0)	117(23.4)
	國中二年級	35(6.6)	64(12.0)	65(12.2)	147(27.6)	112(21.2)	109(20.5)
	國中三年級	26(4.7)	48(8.7)	81(14.8)	172(31.3)	123(22.4)	99(18.0)
	高中(職)一年級	31(7.4)	42(10.0)	77(18.4)	120(28.7)	91(21.8)	57(13.6)
	高中(職)二年級	29(6.6)	40(9.0)	68(15.4)	114(25.8)	128(25.8)	63(14.3)
	高中(職)三年級	18(4.5)	43(10.9)	51(12.9)	122(30.8)	106(26.8)	56(14.1)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13(7.5)	193(12.7)	223(14.7)	422(27.8)	295(19.5)	270(17.8)
	有	69(5.2)	115(8.7)	198(15.0)	364(27.5)	345(26.1)	231(17.5)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3(1.7)	7(4.1)	11(6.4)	37(21.5)	81(47.1)	33(19.2)
	偶爾吸菸	10(3.3)	22(7.2)	47(15.5)	78(25.7)	89(29.3)	58(19.1)
	完全不吸菸	56(6.6)	86(10.2)	140(16.5)	249(29.4)	175(20.7)	140(16.5)

註：n=2838

表 II-3-27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四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4. 在禁菸場所有人吸菸時加以勸阻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沒碰過此狀況
		n (%)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65(5.8)	224(7.9)	491(17.3)	803(28.3)	850(30.0)	305(10.7)
性別	男	93(6.1)	110(7.3)	252(16.6)	395(26.1)	501(33.1)	164(10.8)
	女	72(5.4)	114(8.6)	239(18.1)	408(30.8)	349(26.4)	141(10.7)
年級	國中一年級	48(9.6)	59(11.8)	87(17.4)	117(23.4)	117(23.4)	73(14.6)
	國中二年級	37(7.0)	44(8.3)	96(18.0)	156(29.3)	126(23.7)	73(13.7)
	國中三年級	21(3.8)	45(8.2)	105(19.1)	167(30.4)	162(29.5)	49(8.9)
	高中(職)一年級	20(4.8)	22(5.3)	63(15.1)	130(31.1)	150(35.9)	33(7.9)
	高中(職)二年級	26(5.9)	26(5.9)	67(15.2)	119(26.9)	160(36.2)	44(10.0)
	高中(職)三年級	13(3.3)	28(7.1)	73(18.4)	114(28.8)	135(34.1)	33(8.3)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00(6.6)	136(9.0)	265(17.5)	410(27.0)	425(28.0)	180(11.9)
	有	65(4.9)	88(6.7)	226(17.1)	393(29.7)	425(32.1)	125(9.5)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9(5.2)	5(2.9)	16(9.3)	42(24.4)	80(46.5)	20(11.6)
	偶爾吸菸	13(4.3)	16(5.3)	52(17.1)	83(27.3)	104(34.2)	36(11.8)
	完全不吸菸	43(5.1)	67(7.9)	158(18.7)	268(31.7)	241(28.5)	69(8.2)

註：n=2838

表 II-3-28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五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沒碰過此狀況
		n (%)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105(3.7)	92(3.2)	275(9.7)	480(16.9)	1322(46.6)	564(19.9)
性別	男	69(4.6)	46(3.0)	146(9.6)	234(15.4)	733(48.4)	287(18.9)
	女	36(2.7)	46(3.5)	129(9.8)	246(18.6)	589(44.5)	277(20.9)
年級	國中一年級	29(5.8)	32(6.4)	47(9.4)	85(17.0)	175(34.9)	133(26.5)
	國中二年級	24(4.5)	18(3.4)	69(13.0)	97(18.2)	202(38.0)	122(22.9)
	國中三年級	15(2.7)	12(2.2)	56(10.2)	91(16.6)	264(48.1)	111(20.2)
	高中(職)一年級	15(3.6)	6(1.4)	40(9.6)	68(16.3)	218(52.2)	71(17.0)
	高中(職)二年級	14(3.2)	15(3.4)	39(8.8)	72(16.3)	236(53.4)	66(14.9)
	高中(職)三年級	8(2.0)	9(2.3)	24(6.1)	67(16.9)	227(57.3)	61(15.4)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67(4.4)	56(3.7)	154(10.2)	267(17.6)	634(41.8)	338(22.3)
	有	38(2.9)	36(2.7)	121(9.2)	213(16.1)	688(52.0)	226(17.1)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5(2.9)	0(0)	5(2.9)	20(11.6)	113(65.7)	29(16.9)
	偶爾吸菸	8(2.6)	7(2.3)	31(10.2)	45(14.8)	163(53.6)	50(16.4)
	完全不吸菸	25(3.0)	29(3.4)	85(10.0)	148(17.5)	412(48.7)	147(17.4)

註：n=2838

表 II-3-29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六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吸菸行為之分佈

6. 看到同學或未成年朋友吸菸加以勸阻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沒碰過此狀況
		n (%)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254(8.9)	364(12.8)	516(18.2)	696(24.5)	711(25.1)	297(10.5)
性別	男	119(7.9)	160(10.6)	256(16.9)	391(25.8)	450(29.7)	139(9.2)
	女	135(10.2)	204(15.4)	260(19.7)	305(23.1)	261(19.7)	158(11.9)
年級	國中一年級	75(15.0)	76(15.2)	71(14.2)	83(16.6)	84(16.8)	112(22.4)
	國中二年級	46(8.6)	56(10.5)	102(19.2)	131(24.6)	117(22.0)	80(15.0)
	國中三年級	49(8.9)	67(12.2)	87(15.8)	136(24.8)	155(28.2)	55(10.0)
	高中(職)一年級	35(8.4)	55(13.2)	83(19.9)	116(27.8)	110(26.3)	19(4.5)
	高中(職)二年級	25(5.7)	47(10.6)	86(19.5)	117(26.7)	145(32.8)	21(4.8)
	高中(職)三年級	24(6.1)	63(15.9)	87(22.0)	112(28.3)	100(25.3)	10(2.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160(10.6)	212(14.0)	288(19.0)	346(22.8)	313(20.6)	197(13.0)
	有	94(7.1)	152(11.5)	228(17.2)	350(26.5)	398(30.1)	100(7.6)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4(2.3)	4(2.3)	11(6.4)	40(23.3)	105(61.0)	8(4.7)
	偶爾吸菸	8(2.6)	24(7.9)	52(17.1)	93(30.6)	106(34.9)	21(6.9)
	完全不吸菸	82(9.7)	124(14.7)	165(19.5)	217(25.7)	187(22.1)	71(8.4)

註：n=2838

表 II-3-30 受試者遵行行為第七題與性別、年級、是否曾經吸菸及現在
吸菸行為之分佈

7. 看到未成年親友吸菸加以勸阻

		每次都做到	經常做到	一半做得到	很少做到	一次都沒做到	沒碰過此狀況
		n (%)	n (%)	n (%)	n (%)	n (%)	n (%)
全體受試者		293(10.3)	447(15.8)	485(17.1)	699(24.6)	769(27.1)	145(5.1)
性別	男	139(9.2)	176(11.6)	249(16.4)	357(23.6)	505(33.3)	89(5.9)
	女	154(11.6)	271(20.5)	236(17.8)	342(25.9)	264(20.0)	56(4.2)
年級	國中一年級	91(18.2)	90(18.0)	77(15.4)	96(19.2)	102(20.4)	45(9.0)
	國中二年級	58(10.9)	75(14.1)	116(21.8)	128(24.1)	123(23.1)	32(6.0)
	國中三年級	64(11.7)	98(17.9)	91(16.6)	132(24.0)	139(25.3)	25(4.6)
	高中(職)一年級	34(8.1)	68(16.3)	68(16.3)	118(28.2)	119(28.5)	11(2.6)
	高中(職)二年級	29(6.6)	49(11.1)	70(15.8)	105(23.8)	167(37.8)	22(5.0)
	高中(職)三年級	17(4.3)	67(16.9)	63(15.9)	120(30.3)	119(30.1)	10(2.5)
是否曾經吸菸	從來沒有	207(13.7)	272(17.9)	279(18.4)	362(23.9)	307(20.3)	89(5.9)
	有	86(6.5)	175(13.2)	206(15.6)	337(25.5)	462(34.9)	56(4.2)
現在吸菸行為	每天吸菸	4(2.3)	4(2.3)	6(3.5)	38(22.1)	109(63.4)	11(6.4)
	偶爾吸菸	10(3.3)	32(10.5)	36(11.8)	76(25.0)	135(44.4)	15(4.9)
	完全不吸菸	72(8.5)	139(16.4)	164(19.4)	223(26.4)	218(25.8)	30(3.5)

註：n=2838

表 II-3-31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

統計量數摘要表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低分	最高分	分數範圍	平均數/滿分 (%)
對菸害防制法 之認知情形	6.04	1.91	0	10	0~10	60.40
對菸害防制法 之遵行意願	36.37	5.78	9	45	9~45	80.82
對菸害防制法 之遵行行為	18.23	6.21	2	35	2~35	52.09

註:n=2838

表 II-3-32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遵行意願及遵行意願之

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名稱	對菸害防制法 之遵行意願	對菸害防制法 之遵行行為
對菸害防制法 之認知情形	.118**	.079**
對菸害防制法 之遵行意願		.479**

註:n=2838 **P<.01

表 II-3-33 對於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在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性別				0.026	
(1)男	1515	6.05	1.94		
(2)女	1323	6.03	1.91		
家中排行				4.308**	(2)>(3)
(1)獨生子女	126	6.22	1.80		
(2)長子女	1076	6.16	1.91		
(3)中間子女	650	5.84	1.93		
(4)老么	986	6.02	1.91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4.525**	(1)>(2)
(1)直轄市	536	6.30	2.03		(1)>(4)
(2)省轄市	411	5.91	1.85		
(3)縣轄市	929	6.02	1.92		
(4)鄉鎮	962	5.97	1.85		
父親教育程度				2.644	
(1)國小未畢業	98	6.07	1.87		
(2)國小畢業	419	5.84	1.78		
(3)國(初)中畢業	591	5.91	1.90		
(4)高中(職)畢業	946	6.14	1.86		
(5)專科畢業	327	6.25	1.99		
(6)大學(學院)畢業	297	6.16	2.02		
(7)研究所畢業	77	5.88	2.33		
母親教育程度				3.301**	(4)>(2)
(1)國小未畢業	157	6.02	1.95		
(2)國小畢業	578	5.80	1.87		
(3)國(初)中畢業	662	5.97	1.87		
(4)高中(職)畢業	930	6.16	1.87		
(5)專科畢業	225	6.28	2.01		
(6)大學(學院)畢業	211	6.23	1.95		
(7)研究所畢業	19	6.26	2.86		
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7.040***	(2)>(4)
(1)極專業	168	6.15	2.05		(2)>(5)
(2)高專業	511	6.24	2.00		(3)>(4)
(3)專業	526	6.32	1.77		(3)>(5)
(4)半專業	929	5.90	1.87		
(5)非專業	621	5.86	1.92		
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8.527***	(2)>(5)
(1)極專業	61	6.48	1.96		(3)>(4)
(2)高專業	232	6.38	1.90		(3)>(5)
(3)專業	349	6.45	1.78		
(4)半專業	590	5.95	1.87		
(5)非專業	1550	5.93	1.93		

註：
**P<.01，
***P<.001

表 II-3-34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在就學特性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11.705***	(1)>(3)
(1)臺灣省北區	894	6.20	1.85		(5)>(2)
(2)臺灣省中區	857	5.93	1.84		(5)>(3)
(3)臺灣省南區	422	5.56	2.05		
(4)臺灣省東區	108	5.86	1.72		
(5)臺北市	441	6.45	2.03		
(6)高雄市	116	6.04	1.71		
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				6.857***	(1)>(2)
(1)直轄市	557	6.37	1.98		(1)>(3)
(2)省轄市	454	5.99	1.79		(1)>(4)
(3)縣轄市	922	5.97	1.97		
(4)鄉鎮	905	5.94	1.86		
學校隸屬				1.89 0.67	
(1)公立	1980	6.06	1.96		
(2)私立	858	5.99			
學校類別				2.491	
(1)國中	1582	6.01	1.90		
(2)高中	517	6.21	1.82		
(3)高職	739	6.00	2.00		
年 級				3.823**	(9)>(7)
(7)國中一年級	501	5.83	1.84		
(8)國中二年級	532	5.93	1.90		
(9)國中三年級	549	6.24	1.93		
(10)高中(職)一年級	418	6.03	1.95		
(11)高中(職)二年級	442	6.24	1.89		
(12)高中(職)三年級	396	5.97	1.94		

註:**P<.01 ***P<.001

表 II-3-35 對菸害防制法認知情形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是否曾吸過菸				3.607	
(1)從未吸過菸	1516	5.98	1.94		
(2)曾吸過菸	1322	6.11	1.88		
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				14.870 ^{***}	(1)>(2)
(1)超過一百支	337	6.45	2.04		
(2)未超過一百支	985	6.00	1.81		
現在吸菸行為				9.278 ^{***}	(1)>(2)
(1)每天吸菸	172	6.66	2.04		(1)>(3)
(2)偶爾吸菸	304	6.16	1.92		
(3)完全不吸菸	846	5.99	1.82		
菸齡				1.505	
(1)未滿一年	146	6.12	1.99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9	6.25	1.83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4	6.54	1.77		
(4)三年以上	117	6.56	2.17		
每週吸菸量				3.722 ^{**}	(5)>(1)
(1)五支以下	230	6.10	1.89		
(2)六到十支	58	6.19	2.21		
(3)十一到十五支	23	5.96	1.77		
(4)十六到二十支	41	6.93	1.69		
(5)超過二十支	124	6.77	1.98		
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				12.203 ^{**}	(2)>(1)
(1)國產菸	66	5.58	1.93		
(2)進口菸	410	6.47	1.94		
第一次吸菸之年級				1.571	
(1)上小學之前	135	5.86	1.99		
(2)國小一、二年級	134	5.84	1.88		
(3)國小三、四年級	187	5.97	1.97		
(4)國小五、六年級	328	6.24	1.74		
(5)國中一年級	184	6.26	1.71		
(6)國中二年級	165	6.06	1.95		
(7)國中三年級	113	6.23	2.10		
(8)高中(職)一年級	44	6.36	2.09		
(9)高中(職)二年級	24	6.83	1.63		
(10)高中(職)三級	8	5.88	1.46		

表 II-3-35 對菸害防制法認知情形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第一次吸菸之地點				
(1)家中	498	6.01	1.84	1.355
(2)同學或朋友家	201	6.38	1.82	
(3)親戚家	99	6.22	1.62	
(4)教室內	22	5.55	1.92	
(5)教室外、校園	201	6.15	1.95	
(6)車內	9	5.22	2.95	
(7)上下學途中	122	6.29	1.95	
(8)MTV、KTV、卡拉 OK	56	5.86	2.08	
(9)PUB、舞廳	6	6.17	1.94	
(10)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75	5.93	2.11	
(11)泡沫紅茶店、餐飲店	33	6.39	1.64	

註:**P<.01 ***P<.001

表 II-3-36 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情形在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父親是否吸菸				2.518	
(1) 父親吸菸	1533	6.11	1.87		
(2) 父親不吸菸	1154	5.99	1.94		
母親是否吸菸				.056	
(1) 母親吸菸	199	6.03	1.85		
(2) 母親不吸菸	2543	6.06	1.91		
兄弟姐妹中是否吸菸				1.339	
(1) 兄弟姐妹中有人吸菸	494	6.16	1.83		
(2) 兄弟姐妹中無人吸菸	2076	6.05	1.91		
導師是否吸菸				2.224	
(1) 導師吸菸	462	5.96	1.98		
(2) 導師不吸菸	1733	6.11	1.89		
較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				1.071	
(1) 都不吸菸	1060	6.00	1.91		
(2) 少數的人吸菸	1215	6.04	1.84		
(3) 半數的人吸菸	176	5.90	2.12		
(4) 多數的人吸菸	229	6.17	2.11		
(5) 幾乎都吸菸	158	6.25	1.89		

表 II-3-37 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在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性別				65.298 ^{***}	(2)>(1)
(1)男生	1515	35.56	6.16		
(2)女生	1323	37.30	5.15		
家中排行				8.171 ^{***}	(2)>(1)
(1)獨生子女	126	35.43	6.78		(2)>(3)
(2)長子女	1076	37.04	5.52		(2)>(4)
(3)中間子女	650	35.98	5.96		
(4)老么	986	36.02	5.72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4.600 ^{**}	(3)>(2)
(1)直轄市	536	36.43	6.12		(4)>(2)
(2)省轄市	411	35.42	5.98		
(3)縣轄市	929	36.48	5.64		
(4)鄉鎮	962	36.64	5.58		
父親教育程度				5.057 ^{***}	(5)>(2)
(1)國小未畢業	98	35.06	5.59		
(2)國小畢業	419	35.52	5.45		
(3)國(初)中畢業	591	36.02	5.69		
(4)高中(職)畢業	946	36.65	5.87		
(5)專科畢業	327	37.04	5.50		
(6)大學(學院)畢業	297	37.04	6.09		
(7)研究所畢業	77	37.57	6.64		
母親教育程度				6.480 ^{***}	(4)>(1)
(1)國小未畢業	157	35.04	6.04		(4)>(2)
(2)國小畢業	578	35.62	5.57		(5)>(1)
(3)國(初)中畢業	662	36.39	5.50		(5)>(2)
(4)高中(職)畢業	930	36.89	5.64		
(5)專科畢業	225	37.44	5.83		
(6)大學(學院)畢業	211	36.90	6.20		
(7)研究所畢業	19	34.00	10.43		
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10.053 ^{***}	(2)>(4)
(1)極專業	168	36.83	6.64		(2)>(5)
(2)高專業	511	37.22	5.56		(3)>(4)
(3)專業	526	37.25	5.30		(3)>(5)
(4)半專業	929	35.93	5.86		
(5)非專業	621	35.60	5.83		

表 II-3-37 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在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5.227*** (2)>(5)
(1)極專業	61	35.43	7.75	(3)>(5)
(2)高專業	232	37.42	4.99	
(3)專業	349	37.31	5.48	
(4)半專業	590	36.37	5.45	
(5)非專業	1550	36.14	5.91	

註:**P<.01 ***P<.001

表 II-3-38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就學特性之單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5.123***	
(1)臺灣省北區	894	35.87	5.98		(4)>(1)
(2)臺灣省中區	857	36.59	5.53		(6)>(1)
(3)臺灣省南區	422	36.04	5.66		
(4)臺灣省東區	108	37.85	4.76		
(5)臺北市	441	36.51	5.90		
(6)高雄市	116	37.96	6.21		
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				8.014***	
(1)直轄市	557	36.81	5.99		(1)>(2)
(2)省轄市	454	35.19	5.86		(3)>(2)
(3)縣轄市	922	36.56	5.70		(4)>(2)
(4)鄉鎮	905	36.50	5.60		
學校隸屬				118.023***	(1)>(2)
(1)公立	1980	37.13	5.55		
(2)私立	858	34.62	5.90		
學校類別				74.917***	
(1)國中	1582	37.32	5.52		(1)>(2)
(2)高中	517	36.48	5.44		(1)>(3)
(3)高職	739	34.26	5.99		(2)>(3)
年級				28.802***	(7)>(8)
(7)國中一年級	501	38.43	4.94		(7)>(9)
(8)國中二年級	532	37.00	5.89		(7)>(10)
(9)國中三年級	549	36.63	5.49		(7)>(11)
(10)高中(職)一年級	418	35.88	6.06		(8)>(11)
(11)高中(職)二年級	442	34.50	6.05		(8)>(12)
(12)高中(職)三年級	396	35.17	5.38		(9)>(11)
					(9)>(12)
					(10)>(11)

註:**P<.01 ***P<.001

表 II-3-39 對於害防制法遵行意願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是否曾吸過菸				351.173 ^{***}	(1)>(2)
(1)從未吸過菸	1516	38.16	4.60		
(2)曾吸過菸	1322	34.32	6.28		
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				279.521 ^{***}	(2)>(1)
(1)超過一百支	337	29.83	6.63		
(2)未超過一百支	985	35.83	5.36		
現在吸菸行為				224.186 ^{***}	(2)>(1)
(1)每天吸菸	172	27.80	6.98		(3)>(1)
(2)偶爾吸菸	304	31.88	5.61		(3)>(2)
(3)完全不吸菸	846	36.52	4.99		
菸齡				6.007 ^{**}	(1)>(4)
(1)未滿一年	146	32.07	5.62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9	30.51	6.70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4	30.13	5.46		
(4)三年以上	117	28.75	7.56		
每週吸菸量				13.727 ^{***}	(1)>(3)
(1)五支以下	230	32.13	5.59		(1)>(5)
(2)六到十支	58	31.26	6.34		(2)>(5)
(3)十一到十五支	23	27.00	7.75		(4)>(5)
(4)十六到二十支	41	31.12	6.27		
(5)超過二十支	124	27.48	6.65		
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				7.393 ^{**}	(1)>(2)
(1)國產菸	66	32.47	5.51		
(2)進口菸	410	30.15	6.56		
第一次吸菸之年級				3.231	
(1)上小學之前	135	35.27	7.36		
(2)國小一、二年級	134	35.76	6.07		
(3)國小三、四年級	184	34.80	6.46		
(4)國小五、六年級	328	34.47	6.07		
(5)國中一年級	184	34.23	5.88		
(6)國中二年級	165	33.11	5.91		
(7)國中三年級	113	33.42	6.44		
(8)高中(職)一年級	44	31.59	6.39		
(9)高中(職)二年級	24	33.46	3.89		
(10)高中(職)三年級	8	34.13	5.49		

表 II-3-39 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第一次吸菸之地點				5.782 ^{***} (1)>(10)
(1)家中	498	35.17	5.75	(3)>(7)
(2)同學或朋友家	201	34.35	6.29	(3)>(10)
(3)親戚家	99	36.72	5.14	
(4)教室內	22	33.36	7.08	
(5)教室外、校園	201	33.64	6.17	
(6)車內	9	36.22	8.30	
(7)上下學途中	122	32.96	7.19	
(8)MTV、KTV、卡拉OK	56	32.70	5.85	
(9)PUB、舞廳	6	31.33	8.41	
(10)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75	31.35	7.62	
(11)泡沫紅茶店、餐飲店	33	33.33	5.47	

註: **P<.01 ***P<.001

表 II-3-40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意願在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父親是否吸菸				60.088 ^{***}	(2)>(1)
(1)父親吸菸	1533	35.65	6.10		
(2)父親不吸菸	1154	37.38	5.19		
母親是否吸菸				45.831 ^{***}	(2)>(1)
(1)母親吸菸	199	33.84	7.06		
(2)母親不吸菸	2543	36.67	5.55		
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吸菸				154.505 ^{***}	(2)>(1)
(1)兄弟姊妹中有人吸菸	494	33.80	6.55		
(2)兄弟姊妹中無人吸菸	2076	37.21	5.19		
導師是否吸菸				49.433 ^{***}	(2)>(1)
(1)導師吸菸	462	35.01	6.11		
(2)導師不吸菸	1733	37.08	5.47		
較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				178.787 ^{***}	(1)>(2)
(1)都不吸菸	1060	38.72	4.35		(1)>(3)
(2)少數的人吸菸	1215	36.54	4.95		(1)>(4)
(3)半數的人吸菸	176	32.52	6.11		(1)>(5)
(4)多數的人吸菸	229	31.07	6.70		(2)>(3)
(5)幾乎都吸菸	158	31.26	7.59		(2)>(4)

註:***P<.001

表 II-3-41 對於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社會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性 別				27.387***	(2)>(1)
(1)男生	1515	17.66	6.36		
(2)女生	1323	18.88	5.97		
家中排行				1.314	
(1)獨生子女	126	17.83	6.39		
(2)長子女	1076	18.43	6.01		
(3)中間子女	650	18.38	6.11		
(4)老么	986	17.96	6.45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1.927	
(1)直轄市	536	18.40	6.03		
(2)省轄市	411	18.00	6.48		
(3)縣轄市	929	18.55	6.29		
(4)鄉鎮	962	17.92	6.09		
父親教育程度				3.732	
(1)國小未畢業	98	16.97	6.50		
(2)國小畢業	419	17.35	5.76		
(3)國(初)中畢業	591	18.62	6.11		
(4)高中(職)畢業	946	18.20	6.34		
(5)專科畢業	327	18.69	6.00		
(6)大學(學院)畢業	297	18.52	6.25		
(7)研究所畢業	77	19.81	7.07		
母親教育程度				2.513	
(1)國小未畢業	157	17.75	6.49		
(2)國小畢業	578	17.63	5.84		
(3)國(初)中畢業	662	18.49	6.29		
(4)高中(職)畢業	930	18.23	6.01		
(5)專科畢業	225	19.33	6.19		
(6)大學(學院)畢業	211	18.41	6.90		
(7)研究所畢業	19	18.74	8.67		
父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2.455	
(1)極專業	168	18.33	6.42		
(2)高專業	511	18.75	5.90		
(3)專業	526	18.63	6.42		
(4)半專業	929	18.07	6.20		
(5)非專業	621	17.78	6.18		
母親職業之專業程度				.823	
(1)極專業	61	18.28	6.89		
(2)高專業	232	18.80	5.90		
(3)專業	349	18.44	6.29		
(4)半專業	590	18.33	6.23		
(5)非專業	1550	18.09	6.16		

註：***P<.001

表 II-3-42 對於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就學特性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4.738 ^{***}	(4)>(1)
(1)臺灣省北區	894	18.06	6.30		(4)>(2)
(2)臺灣省中區	857	17.88	6.05		
(3)臺灣省南區	422	18.14	6.46		
(4)臺灣省東區	108	20.29	6.23		
(5)臺北市	441	18.39	5.91		
(6)高雄市	116	19.85	6.37		
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				4.469 ^{**}	(1)>(4)
(1)直轄市	557	18.70	6.03		(3)>(4)
(2)省轄市	454	17.84	6.25		
(3)縣轄市	922	18.60	6.36		
(4)鄉鎮	905	17.76	6.10		
學校隸屬				11.864 ^{**}	(1)>(2)
(1)公立	1980	18.49	6.26		
(2)私立	858	17.62	6.06		
學校類別				6.672 ^{**}	(1)>(3)
(1)國中	1582	18.46	6.45		(2)>(3)
(2)高中	517	18.54	5.46		
(3)高職	739	17.51	6.12		
年 級				2.800 [*]	(7)>(11)
(7)國中一年級	501	18.98	7.11		
(8)國中二年級	532	18.34	6.38		
(9)國中三年級	549	18.11	5.84		
(10)高中(職)一年級	418	18.36	5.94		
(11)高中(職)二年級	442	17.59	6.15		
(12)高中(職)三年級	396	17.87	5.48		

註: *P<.05 **P<.01 ***P<.001

表 II-3-43 對於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事後比較
是否曾吸過菸				118.139 ^{***}	(1)>(2)
(1)從未吸過菸	1516	19.39	6.05		
(2)曾吸過菸	1322	16.90	6.13		
累計吸菸量是否超過一百支				250.700 ^{***}	(2)>(1)
(1)超過一百支	337	12.72	5.28		
(2)未超過一百支	985	18.33	5.73		
現在吸菸行為				172.364 ^{***}	(2)>(1)
(1)每天吸菸	172	11.05	4.99		(3)>(1)
(2)偶爾吸菸	304	14.86	5.37		(3)>(2)
(3)完全不吸菸	846	18.82	5.58		

表 II-3-43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行行為在受試者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菸齡				5.888** (1)>(4)
(1)未滿一年	146	14.79	5.82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9	13.72	5.49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4	12.99	4.72	
(4)三年以上	117	12.03	5.56	
每週吸菸量				11.300*** (1)>(3)
(1)五支以下	230	14.70	5.64	(1)>(5)
(2)六到十支	58	14.29	5.26	(2)>(5)
(3)十一到十五支	23	10.35	3.84	
(4)十六到二十支	41	14.12	6.01	
(5)超過二十支	124	11.19	4.64	
較喜歡吸國產菸或進口菸				7.917** (1)>(2)
(1)國產菸	66	5.24	6.23	
(2)進口菸	410	13.19	5.37	
第一次吸菸之年級				1.554
(1)上小學之前	135	17.28	6.52	
(2)國小一、二年級	134	17.69	6.11	
(3)國小三、四年級	187	17.20	5.62	
(4)國小五、六年級	328	16.74	6.28	
(5)國中一年級	184	17.21	6.05	
(6)國中二年級	165	16.52	5.84	
(7)國中三年級	113	16.53	6.65	
(8)高中(職)一年級	44	14.18	6.27	
(9)高中(職)二年級	24	17.42	4.64	
(10)高中(職)三年級	8	16.13	5.87	
第一次吸菸之地點				2.240
(1)家中	498	17.12	6.08	
(2)同學或朋友家	201	17.48	6.27	
(3)親戚家	99	18.10	5.99	
(4)教室內	22	16.09	7.71	
(5)教室外、校園	201	16.86	5.85	
(6)車內	9	15.78	6.67	
(7)上下學途中	122	16.25	6.14	
(8)MTV、KTV、卡拉OK	56	16.71	5.31	
(9)PUB、舞廳	6	13.33	5.28	
(10)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75	14.49	6.70	
(11)泡沫紅茶店、餐飲店	33	16.39	5.59	

註:**P<.01 ***P<.001

表 II-3-44 對菸害防制法遵行行為在社會參考團體吸菸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n	Mean	S. D.	F 值	Scheffe 氏 事後比較
父親是否吸菸				10.124**	(2)>(1)
(1)父親吸菸	1533	17.94	6.09		
(2)父親不吸菸	1154	18.71	6.34		
母親是否吸菸				18.438***	(2)>(1)
(1)母親吸菸	199	16.48	6.05		
(2)母親不吸菸	2543	18.42	6.17		
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吸菸				41.394***	(2)>(1)
(1)兄弟姊妹中有人吸菸	494	6.76	6.68		
(2)兄弟姊妹中無人吸菸	2076	18.75	6.06		
導師是否吸菸				19.453***	(2)>(1)
(1)導師吸菸	462	17.34	6.20		
(2)導師不吸菸	1733	18.79	6.26		
較好的朋友中是否有人吸菸				51.979***	(1)>(2)
(1)都不吸菸	1060	19.46	6.20		(1)>(3)
(2)少數的人吸菸	1215	18.57	5.82		(1)>(4)
(3)半數的人吸菸	176	16.28	5.86		(1)>(5)
(4)多數的人吸菸	229	15.11	6.13		(2)>(3)
(5)幾乎都吸菸	158	14.00	5.91		(2)>(4)
					(2)>(5)
					(3)>(5)

註:**P<.01 ***P<.001

表 II-3-45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認知之多元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R	R ²	校正後 之 R ²	F 值	較重要之預測變項
受試者之社會 人口學變項、 就學特性、是 否曾吸過菸及 其社會參考團 體吸菸行為	.256	.065	.042	2.257***	學校所在區域、年 級、學校類別、母親 職業之專業程度、導 師是否吸菸、父親是 否吸菸、父親職業之 專業程度

註:n=1898, ***P<.001

表 II-3-46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遵行意願之多元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R	R ²	校正後 之 R ²	F 值	較重要之預測變項
受試者對菸 害防制法之 認知、社會人 口學變項、就 學特性、是否 曾吸過菸及 其社會參考 團體吸菸行 為	.536	.287	.268	15.501***	較要好的朋友之吸菸 行為、對菸害防制法之認 知、是否曾吸過菸、性 別、年級、父親是否吸 菸、兄弟姊妹中是否有人 吸菸、家中排行、導師是 否吸菸、母親職業之專業 程度、父親職業之專業程 度

註:n=1898, ***P<.001

表 II-3-47 受試者對菸害防制法遵行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R	R ²	校正後 之 R ²	F 值	較重要之預測變項
受試者對菸害防 制法之認知、對菸 害防制法之遵行 意願、社會人口學 變項、就學特性、 是否曾吸過菸及 其社會參考團體 吸菸行為	.519	.270	.250	13.935***	對菸害防制法之遵 行意願、較要好的朋 友之吸菸行為、學校 所在區域

註:n=1898, ***P<.001

附錄

附錄II—一 樣本學校一覽表

區域	縣市	國中	高中	高職
臺灣省北區	基隆市	安樂國中		聖心高中(職業類科)
	臺北縣	新埔國中、永和國中		復興商工
	桃園縣	仁和國中	中壢高中	
	新竹縣	員東國中		
臺灣省中區	臺中市			新民商工
	臺中縣	大雅國中、順天國中	大甲高中	
	彰化縣	彰安國中、大同國中		
	嘉義縣			萬能工商
台灣省南區	臺南市	文賢國中		
	高雄縣			高旗工家
	屏東縣	至正國中	美和高中	
臺灣省東區	宜蘭縣	復興國中		
臺北市	臺北市	留公國中、蘭雅國中	成淵高中	華岡藝校
高雄市	高雄市	中正高中(國中部)		

預試學校：臺北縣義學國中、臺北市華江高中、臺北市東方工商

附錄II—二 參與研究工具效度審查之學者專家

(依姓名筆畫為序)

- 呂昌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林武雄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
- 林信和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 林恭煌 臺灣省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輔導教師
- 張 媚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 郭靜晃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任
- 陳富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 陳錫琦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 湯侃如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健康教育科教師
- 黃連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教官

附錄Ⅱ—三 研究工具

「臺灣地區青少年對於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之研究」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

你好，我們是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的研究人員，我們非常關心你的成長及發展，希望你健康快樂地成長！

這份調查表，是我們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希望了解青少年對於菸害防制法的認知、遵行意願及遵行行為而設計的。這不是考試，對你的成績或老師對你的印象都沒有任何影響。

填寫這份調查表時不必寫下你的姓名。我們只作學術上整體的分析，你個人的資料及所填答的內容，我們一定會為你保密，所以請你仔細看題目，放心且確實地根據平時的意見及看法作答。你的意見及看法對我們的研究非常重要，再次謝謝你的合作！ 祝

健康快樂 學業進步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理事長 黃松元
協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秘書長 陳政友
研究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賴香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 馬藹屏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一、認知情形

以下的問題是想請問你對「菸害防制法」內容的了解程度，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選出一個你認為正確的答案填入()中，如果你不知道，請選「(5)不知道」，不要猜答案

- () 1. 請問菸害防制法中規定，主管菸害防制法相關事宜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 (1) 衛生署 (2) 環保署
(3) 警政署 (4) 消防署
(5) 不知道
- () 2. 依照菸害防制法，健康警語應標示在菸品容器的什麼地方？
- (1) 任何地方 (2) 盒底
(3) 最大外表面積之明顯位置處 (4) 封口處
(5) 不知道
- () 3. 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將菸內何種成份之最高含量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 (1) 氯化物 (2) 一氧化碳
(3) 二氧化碳 (4) 焦油
(5) 不知道
- () 4. 下列何種菸品廣告方式不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
- (1) 以折扣方式作宣傳 (2) 在專賣菸品店內貼海報
(3) 舉辦菸品品嚐會促銷 (4) 利用廣播及電視媒體促銷
(5) 不知道
- () 5.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幾歲的人不得吸菸？
- (1) 14 歲 (2) 16 歲 (3) 18 歲 (4) 20 歲 (5) 不知道
- () 6. 菸害防制法規定下列何處應完全禁菸？
- (1) 飛機內、電梯 (2) 郵局、博物館 (3) 醫院、圖書館
(4) 百貨公司、計程車內 (5) 不知道
- () 7. 若在禁菸場所內吸菸而被查獲告發，會被罰鍰多少？
- (1) 999 元以下罰鍰 (2) 1000~3000 元罰鍰
(3) 3001~5000 元罰鍰 (4) 5001~7000 元罰鍰
(5) 不知道

() 8. 在下列何處販賣菸品是違法的？

- (1) 檳榔攤
- (2) 超級市場
- (3) 雜貨店
- (4) 自動販賣機
- (5) 不知道

() 9. 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誰有權利勸阻他人在禁菸區吸菸？

- (1) 場所負責人
- (2) 場所服務人員
- (3) 在場人士
- (4) 菸害防制稽查員
- (5) 不知道

() 10. 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的學生會遭受到下列何種處置？

- (1) 記過
- (2) 參加勞動服務
- (3) 交由家長處理
- (4) 實施戒菸教育
- (5) 不知道

二、遵行意願

以下的問題是希望了解你願意遵守菸害防制法各項規定的程度，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勾選你的同意程度。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中 立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願意遵行菸害防制法有關未成年者不得吸菸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願意參加學校舉辦的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願意舉發販賣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我違反了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我願意接受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若有人在禁菸區吸菸，我願意勸阻他不要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果父母親或長輩請我替他們買菸，我願意婉轉告訴他們，我無法替他們買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我為人父母時，我願意遵行法律的規定，禁止未成年子女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當我成年時，我願意不在禁菸場所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當我成年後，有人在禁菸場所勸阻我不要吸菸，我願意停止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遵行行為

以下的問題是希望了解你遵守菸害防制法各項規定的情形，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勾選你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每次都做到」代表 100% 做得到；

「經常做到」代表 75% 做得到；

「一半做得到」代表 50% 做得到；

「很少做到」代表 25% 做得到；

「一次都沒做到」代表 0% 做得到。

	每 次 都 做 到	經 常 做 到	一 半 做 得 到	很 少 做 到	一 次 都 沒 做 到	沒 碰 過 此 狀 況
1. 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不買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參加菸害防制相關之教育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禁菸場所有人吸菸時加以勸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舉發販賣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看到同學或未成年朋友吸菸加以勸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看到為成年親友吸菸加以勸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吸菸行為

以下的問題是希望了解你吸菸的情況，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選擇你認為最合適的答案，將代碼填入()中

- () 1. 你曾經吸過菸嗎？(即使只嘗試吸過一兩口菸也算吸過菸)
(1) 從來沒有 (請跳答第9題) (2) 有
- () 2. 你從過去到現在吸的菸合計是否超過100支？
(1) 是 (2) 否
- () 3. 你目前是每天吸菸、偶爾吸菸或是完全不吸菸呢？
(1) 每天吸菸 (2) 偶爾吸菸 (3) 完全不吸菸 (請跳答第7題)
- () 4. 你吸菸約有幾年了？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3)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4) 三年以上
- () 5. 你每週平均約吸幾支菸？
(1) 五支以下 (2) 六到十支 (3) 十一到十五支
(4) 十六到二十支 (5) 超過二十支
- () 6. 你比較喜歡吸國產菸還是進口菸？
(1) 國產菸 (2) 進口菸
- () 7. 你第一次吸菸是在幾年級時？
(1) 上小學以前 (2) 國小一、二年級 (3) 國小三、四年級
(4) 國小五、六年級 (5) 國中一年級
(6) 國中二年級 (7) 國中三年級 (8) 高中(職)一年級
(9) 高中(職)二年級 (10) 高中(職)三年級
- () 8. 你第一次吸菸是在何處？
(1) 家中 (2) 同學或朋友家 (3) 親戚家
(4) 教室內 (5) 教室外、校園 (6) 車內
(7) 上下學途中 (8) MTV、KTV、卡拉OK
(9) PUB、舞廳 (10) 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11) 泡沫紅茶店、餐飲店
- () 9. 你的父親吸菸嗎？
(1) 吸菸 (2) 不吸菸 (3) 不知道 (4) 不適合作答(含父親亡故)
- () 10. 你的母親吸菸嗎？
(1) 吸菸 (2) 不吸菸 (3) 不知道 (4) 不適合作答(含母親亡故)

- () 11. 你的兄姊弟妹中有人吸菸嗎？
(1) 吸菸 (2) 不吸菸 (3) 不知道 (4) 無兄弟姐妹
- () 12. 你的導師吸菸嗎？
(1) 吸菸 (2) 不吸菸 (3) 不知道
- () 13. 你比較要好的朋友中，有人吸菸嗎？
(1) 他們都不吸菸 (2) 少數的人吸菸 (3) 半數的人吸菸
(4) 多數的人吸菸 (5) 他們幾乎都吸菸

五、基本資料

- () 1. 你的性別是：
(1) 男生 (2) 女生
- () 2. 你在家中的排行是：
(1) 獨生子女(家中只有你一個小孩) (2) 長子女(下有弟妹)
(3) 中間子女(上有兄姊且下有弟妹) (4) 老么(上有兄姊)
- () 3. 你現在居住的地區屬於：
(1) 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
(2)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3) 縣轄市(上述七個市以外，其他的「市」)
(4) 鄉鎮
- () 4.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是：
(1) 國小未畢業 (2) 國小畢業 (3) 國(初)中畢業
(4) 高中(職)畢業 (5) 專科畢業 (6) 大學(學院)畢業
(7) 研究所畢業 (8) 不適合作答
- () 5.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是：
(1) 國小未畢業 (2) 國小畢業 (3) 國(初)中畢業
(4) 高中(職)畢業 (5) 專科畢業 (6) 大學(學院)畢業
(7) 研究所畢業 (8) 不適合作答

6. 父親與母親的職業：(請在下列職業中，勾選父母的職業，若無適合之職業，請於下列空白處寫出父母的服務單位和職務)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技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水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店員、小店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級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推銷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推事、律師、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員、行員、出納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漁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裁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工、雜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省市政府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商、代理商、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腳車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院轄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尉級軍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師、理髮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公司、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襄理、協理、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傭工、女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將級軍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軍官、警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侍應生、舞(酒)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家、畫家、音樂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或)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電視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領班、監工	請寫服務單位和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人員				父：_____		
												母：_____		

題目到此結束，繳回之前請再檢查一次，是不是回答了所有應該回答的題目，如果有遺漏，請趕快補上，再次謝謝你的合作。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III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張貼禁菸標示 及區隔吸菸區之實施情形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為了解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實施菸害防制法之現況及實施成效，以及工作人員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目前吸菸狀況及未來吸菸意圖以及相關因素。研究者以台灣地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全體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承辦人員與一般員工 387692 人為母群體，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450 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1800 人為樣本，經過二次郵寄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1107 份，有效回收率達 61.5%。所得資料以卡方檢定及相關作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一、各機關(構)設置專門組織人力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百分比僅有六成，宣導傳達菸害防制訊息的約有六至七成。曾有衛生主管機關前往各機關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的次數僅約佔半數。九成以上的機關(構)均有張貼禁菸標示，但是約有 1/3 及 1/4 的機關(構)在明顯區隔吸菸區與非吸菸區和標示吸菸區(室)方面仍需要加強。二、六至七成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與社會上的實施，已經具有一定的成效存在。三、樣本中現在每天吸菸者的比率為 13.3%，現在偶爾吸菸者的比率為 5.5%，男性為吸菸者的比率為 32.6%、女性為 1.2%，較歷年來針對成人所作的調查吸菸率較低。四、有四分之三 (78.7%) 的樣本表示未來一年一定不會吸菸，約有 8.5% 表示一定會吸菸。對菸害防制法的態度與看法與其未來的吸菸意圖相關。本研究建議：在實務方面，應加強整編機關內菸害防制組織與菸害防制稽查工作、明顯區隔與標示吸菸區(室)與非吸菸區(室)與善加利用機會教育宣導菸害防制相關事項；未來可針對菸害防制法規之禁菸場所更廣泛調查，並作成經常性監測措施。

關鍵詞：菸害防制、公家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禁菸、環境菸霧

Abst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 public-owned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mplement the Tobacco Hazards Control Act and its effects. The opinions of the workers toward the Act and their current smoking status and intentions to smoke in the future are also explored. The researchers sampled 1800 subjects in 450 agencies from the sampling frame composed of the 387,692 workers who wer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his/her supervisors of tobacco control business or the general workers.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a mailed survey. 1107 questionnaires were received with the response rate of 61.5%. Chi-square test, Pearson's correlation test and Analysis of Variance were used as the analysis methods.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found (1). Only 60% of the organizations had the responsible personnel for the tobacco control business. Sixty to seventy perc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conveyed the anti-smoking messages to the workers. About half of the organizations had the inspectors went over to check the work. Ninety perc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post the no-smoking sign. However, one-fourth to one-third of the organizations need to enforce the work of segregating the smoking and non-smoking areas and put-up the sign of smoke area. (2) Sixty to seventy percent of the subjects consider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obacco Hazards Control Act was effective. (3) Thirteen percent of the subjects were regular smokers and five percent were occasional smokers. 32.6% of the male and 1.2 percent of the female workers were current smokers. The percentages were lower than the figures generated from the recent surveys of the adult population. (4). About three fourths of the samples would not smoke in one year. About 8.5% of the samples would smoke for sure.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Act was correlated with the intention to smoke in one year. The researchers suggested (1). Reinforcing the work

of setting up the tobacco control position , distinctively segregating the smoking and non-smoking areas, disseminating the information of tobacco control.(2) Systematically conducting the study on more designated organizations where smoking were prohibited. The results could be compared with that generated from regular inspection measures.

Keywords: tobacco contro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public-owned business, worksite smoking restriction,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III-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III-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III-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III-4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III-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III-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III-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III-7
第四節 問卷整理與資料分析過程	III-11
第三章 結果	III-12
第一節 樣本人口學背景與吸菸行為	III-12
第二節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	III-17
第三節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	III-20
第四節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III-23
第五節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相關 ..	III-25
第六節 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相關之因素	III-27
第七節 菸害防制法看法評價之相關因素	III-32
第八節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目前吸菸狀況之相關	III-33
第九節 未來吸菸意圖相關之因素	III-34
第四章 討論	III-38
第一節 各機構實施菸害防制法的組織及宣導情形	III-38

第二節 各機構及單位禁菸的情形	III-39
第三節 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	III-40
第四節 研究樣本的勸阻吸菸行為	III-40
第五節 研究樣本的吸菸情形	III-41
第六節 對菸害防制法評價與未來吸菸意圖	III-41
第七節 研究限制	III-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III-43
第一節 結論	III-43
第二節 建議	III-44
參考文獻	III-45

圖次

圖 III-2-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III-5
-------------------------	-------

表次

表 III-2-1 本研究各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	III-10
表 III-3-1 樣本人口學特徵的分佈情形(一).....	III-13
表 III-3-2 樣本人口學特徵的分佈情形(二).....	III-14
表 III-3-3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之適合度檢定....	III-14
表 III-3-4 樣本吸菸行為分佈情形(一).....	III-16
表 III-3-5 樣本吸菸行為分佈情形(二).....	III-17
表 III-3-6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描述(一).....	III-18
表 III-3-7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描述(二).....	III-19
表 III-3-8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描述.....	III-21
表 III-3-9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之描述.....	III-24
表 III-3-10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卡方檢定 (一).....	III-26
表 III-3-11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卡方檢定 (二).....	III-27
表 III-3-12 社會人口學背景、執行現況、目前吸菸狀況與菸害防制法在 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 t 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 析.....	III-31
表 III-3-13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之 t 檢定或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III-32

表 III-3-14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對菸害防制法看法評價之 t 檢定 ...	III-33
表 III-3-15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目前吸菸狀況之卡方檢定....	III-34
表 III-3-16 社會人口學背景、目前吸菸狀況與未來吸菸意圖之卡方檢 定.....	III-36
表 III-3-17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評價與未來吸菸情形之積差相關分 析.....	III-37
表 III-3-18 對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與未來吸菸意圖之積差 相關分析.....	III-37

附錄

附錄一 研究調查問卷.....	III-48
-----------------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民眾與各界遵行情形尚無相關研究，國外之相關研究則較偏重於工作場所施行禁菸法令之情形，以及員工對法令之反應。禁菸法令有其成效，例如美國各州立法要求公共場所禁菸的比率由 1972 年之 5% 增加至 1978 年的 36%。Townshena & Yach(1988)亦指出菸害防制法令的訂定是拒菸計畫中一項重要且有效的因素。Dalla-Vorgia, Sasco, Skalridis, Katsouyanni & Trichopoulos(1990)對歐盟十二個國家所進行的調查也有相同的發現。換言之，禁菸法令的實施確實使得菸品的消費量減少。現在許多國家或地區均積極的推展反菸運動，利用各種不同的教育方式，讓一般民眾能夠了解香菸危害健康的情形，甚至訂定法律加以規範，諸如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吾人不難發現上述國家或地區均為已開發或接近已開發國家或地區，故制定菸害防制法規以保障人民健康不但是世界潮流，更是文明進步的重要表徵。

美國紐澤西州於 1985 年開始立法規定工作場所禁菸。而 1988 年的調查則發現在訪談的 92 所工廠中，有 97%表示確實執行此禁令；不吸菸的員工中 80%的受訪者對相關法令表示支持，但吸菸的員工則有 23%不滿意此措施。(Lewit, 1992)為了解美國 Vermont 州工作場所禁菸法令遵行的情形，Paulozzi (1992)採電話隨機調查員工與信件調查雇主的方式進行研究。結果發現 56%的員工與 66.5%的雇主表示公司配合法令實行工作場所禁菸。但表示遵循的雇主中，其員工回答一致之比率僅 68.1%，而表示未實行的員工其雇主卻有 48.8%表示有禁菸法令。另外，67.6%的雇主與員工表示支持工作場所禁菸法

令。此研究亦指出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對吸菸量與工作場所吸菸情形的下降有幫助,但員工之戒菸率卻影響不大。

Willemsen, M. C. & DeVries, H. (1999)採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研究發現超過 60%的研究對象認為在工作場所內標明禁菸區為最適切的禁菸政策,在研究對象中,其中有 73.9%高度支持工作場所內全面禁菸政策,而且覺知目前正在施行工作場所禁菸政策。為顧及職場內吸菸員工與不吸菸員工的權益,研究者認為以明顯區隔、標明工作場所內的禁菸區域,並且擁有分別獨立的通風設備為最佳禁菸政策。研究者認為以限制吸菸時間為禁菸政策有兩個缺點,一方面為不易長久落實,造成吸菸員工需要區隔上班時間為何時可以吸菸與不能吸菸的困擾,另一方面不能落實禁菸政策保障不吸菸員工拒吸二手菸的權益。

Rigotti, Bourne, Rosen, Loche, & Schelling (1992) 於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實施後一年以電話調查 299 家公司。結果顯示 40%的公司設置禁菸標誌; 59%的公司擬有禁菸策略; 80%限制員工在公司之公共場所吸菸,而能完全遵循法令規定之公司為數仍少。

Rigotti, Stoto, Bierer, Rosen, & Schelling(1993)又調查 174 家商店於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實施後二年對設置禁菸標誌以及全面禁菸之情形,只有 4%的商店設有禁菸標誌以及全面禁菸;有 38%的商店仍違法同意顧客與員工在店裡吸菸;而遵循公共場所禁菸的情形以販賣酒品之商店及一般便利商店最不理想。

Mizoue, T., Reijula, K., Yamato H., Iwasaji A., Yoshimura T. (1999)採橫斷研究法,選取荷蘭 898 名不吸菸的員工作為研究對象,研究人員在上班時間訪談地方行政機關的員工,其它的研究對象以 CATI 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ic interviewing)收集之；研究發現：有 51%的受訪對象曾經勸阻同事不要在工作時於工作場所內吸菸，其對於勸阻同事於工作時吸菸具有正向態度，亦對於勸阻同事吸菸具有自我效能，甚至認為同事在工作時吸菸會妨礙其工作。受訪對象以高教育程度與男性員工自認有能力勸阻吸菸同事在工作場所內的吸菸行為。研究者建議當工作場所內舉辦健康教育活動時，強調二手菸對人體的危害，提高不吸菸員工拒吸二手菸的覺知，並且以不吸菸員工共同聯署禁止於辦公室內吸菸的策略，增加社會壓力，約制吸菸的員工在工作場所內的吸菸行為。

在整體菸害防制的範疇中，最不容易落實，成效也最不容易顯現者，當屬公共場所禁菸，在菸害防制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前，係以「公共場所禁菸辦法」(行政院衛生署，198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88)為依據，規範公共場所實施禁菸，主管機關亦曾多次委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針對醫院、影劇院及觀光旅館、鐵路列車、餐飲業、長途客運汽車、航空業等公共場所進行實施禁菸之成效評估調查，結果多顯示成效未臻理想(嚴道，1988；嚴道、李宏信、郭秀玲、馬藹屏，1989；嚴道、楊萬發、鄭石彥、葉雅馨、馬藹屏，1989；呂昌明，1991；李蘭、嚴道、馬藹屏、潘伶燕，1992；嚴道、蕭惠文，1993)，究其原因，當與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之位階過低及強制性不足有關。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包括：

- 一、了解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實施菸害防制法之現況，包括組織及禁菸規定。
- 二、了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對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實

施成效。

- 三、了解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 四、了解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員工目前吸菸狀況。
- 五、了解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員工未來吸菸意圖。
- 六、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為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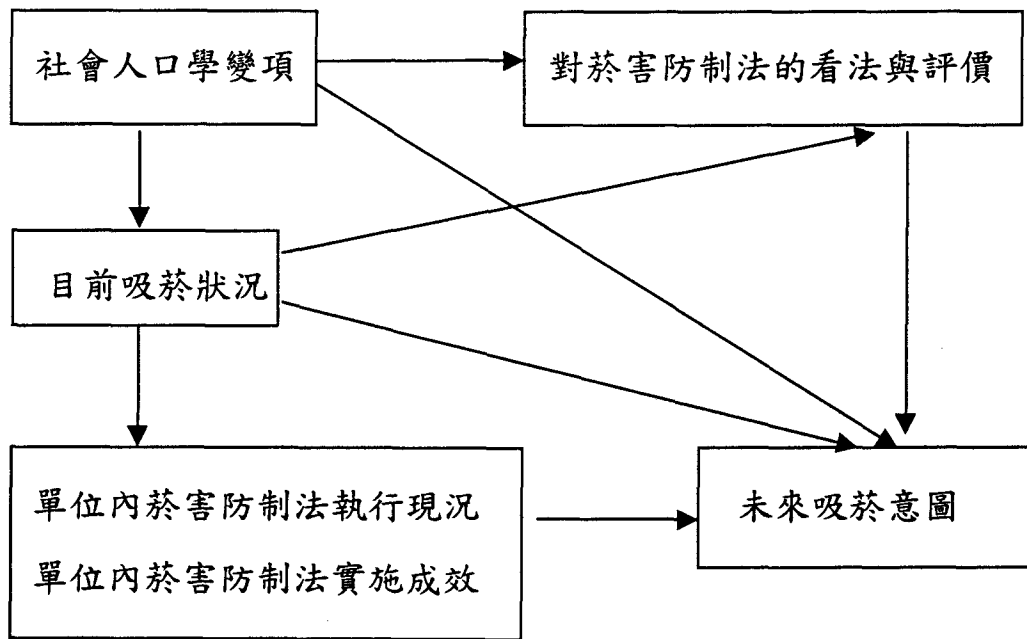
依據研究目的，將探討以下各項問題：

- 一、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實施菸害防制法之現況，包括張貼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的實施情形為何？
- 二、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會配合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不吸菸及勸阻不法吸菸行為？其相關因素為何？
- 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為何？其相關因素為何？
- 四、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員工目前吸菸狀況為何？其相關因素為何？
- 五、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員工未來吸菸意圖為何？其相關因素為何？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本研究架構如圖Ⅲ-2-1。主要將探討各單位內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及實施成效及其對未來吸菸意圖的影響。此外，並探討樣本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對未來吸菸意圖的影響；社會人口學背景和目前吸菸狀況對單位內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和實施成效，以及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和評價和未來可能吸菸情形的相關性亦在探討之列。



圖Ⅲ-2-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母群體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全體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承辦人員與一般員工為母群體，其人數共有 387692 人(銓敘部統計年報，1998)。

貳、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被選取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全體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一人、承辦人員一人與一般員工二人為研究對象，預定抽樣人數為 1067 人，其推估方法如下：因本研究係採郵寄問卷調查法，故設定 $\alpha=0.05$ 、 $Z=1.96$ 、最大抽樣誤差為 0.03 等條件下，代入公式：樣本數 $n=[z^2/4*(最大抽樣誤差)^2]$ ，得樣本數約為 1067 人，預估未回覆率為 40%，故將預定樣本數除以 0.6，得約 1800 人，即 450 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本研究以 SPSS 統計軟體之「Random sample of cases」功能完成樣本隨機抽樣工作。本研究共從事兩次問卷郵寄工作，第一次郵寄問卷子 450 個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單位，計 1800 份調查問卷，此次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702 份；第二次郵寄問卷子未回覆之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單位，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433 份。本研究經二次郵寄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1107 份，廢卷共 28 份，有效回收率達 61.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問卷設計

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及相關文獻編製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一、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

此部份詢問樣本該貴機(構)「(1)是否設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2)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收到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3)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4)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5)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是否曾前來視察貴機關(構)之菸害防制施行狀況」、「(6)近兩年內，是否有人在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內吸菸，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查獲」、「(7)是否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8)是否設置吸菸區(室)」、「(9)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10)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是否設有明顯的區隔」、「(11)吸菸區(室)是否有明顯的標示」、「(12)吸菸區(室)是否通風良好」、「(13)禁菸場所，是否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答案包括「是」、「否」、「不知道」。

二、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

詢問樣本「(1)是否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2)對於菸害防制法的內容相當清楚嗎?」，答案由「完全不清楚」、「了解小部分條文」、「了解大部分條文」至「非常清楚」；「(3)貴機關(構)有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嗎?」，答案由「沒有人」、「少數一、二個人」、「有些人」至「很多人」；「(4)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貴機關(構)吸菸人數是否減少」，答案由「吸菸人數沒有減少」、「吸菸人數減少一、二個人」、「吸菸人數減少一些」至「吸

菸人數減少很多」·「(5)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的情形」，答案由「從未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偶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經常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至「總是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6)當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是否會有同仁勸阻其吸菸」，答案由「從未有人勸阻」、「偶爾有人勸阻」、「經常有人勸阻」至「總是有人勸阻」；「(7)當您發現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您是否會去勸阻其吸菸」，答案由「從未不會去勸阻」、「偶爾會去勸阻」、「經常會去勸阻」至「總是會去勸阻」；「(8)當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被勸阻時，他們是否會立即把菸熄滅」，答案由「從來不會立即把菸熄滅」、「偶爾會立即把菸熄滅」、「經常會立即把菸熄滅」至「總是會立即把菸熄滅」；「(9)整體而言，您覺得菸害防制法在貴機關(構)施行的成效好不好」，答案由「非常不好」、「不好」、「還算好」至「非常好」；「(10)整體而言，您覺得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好不好」，答案由「非常不好」、「不好」、「還算好」至「非常好」。

三、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此部份共有六題，詢問樣本「(1)菸害防制法有施行的必要性」、「(2)執行菸害防制法是一件困難的事」、「(3)政府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宣導是足夠的」、「(4)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保障不吸菸者的權利」、「(5)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減少台灣地區的吸菸人數」、「(6)執行菸害防制法對社會大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答案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中立意見」、「同意」至「非常同意」五個等級。

四、基本資料及吸菸行為

(一)社會人口學變項

包括出生年月、性別、教育程度、居住的地區、工作場所所在的地區、

工作單位、職稱、職等與在菸害防制業務上所擔任的工作等九項。其中，居住的地區與工作場所所在的地區，個別分為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鄉鎮四種；工作單位為公家機關與公營事業單位二類，其中公家機關共有 1～15 職等，公營事業單位則共有 1～16 職等。

(二)吸菸行為

此部份詢問樣本「未來一年內是否會吸菸」，答案由「一定不會吸菸」、「不確定」至「一定會吸菸」。(1)吸菸習慣：請教樣本「吸菸習慣為何」，答案分為「從來不吸菸」、「過去每天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菸」、「過去偶爾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菸」、「現在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至「現在每天都吸菸」，並詢問樣本「從過去到現在，所吸的菸累計超過 100 支嗎？」，答案分為「是」與「否」兩種；(2)吸菸年數：「吸菸習慣已經持續多久」，答案由「不滿一年」、「1 年以上，未滿 3 年」、「3 年以上，未滿 6 年」、「6 年以上，未滿 9 年」至「9 年以上」；(3)詢問樣本「是否因業務上的需要而吸菸」，答案以「是」與「否」為主；(4)詢問樣本「每天的吸菸量」，答案以開放式填答的方式表示；(5)詢問樣本「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是否會造成吸菸上的不方便」，答案以「是」與「否」為主；(6)詢問樣本「會不會在工作時吸菸」，答案以「是」與「否」為主；(7)詢問樣本「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是否減少吸菸行為」，答案以「是」與「否」為主；(8)詢問樣本「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如何減少吸菸行為」，答案為「使我嚐試戒菸」、「使我減少吸菸量」與「其他」。

貳、效度處理與預試

研究人員根據研究目的，參酌相關文獻，由本子計畫主持人編製研究工具之初稿，並經其他子計畫主持人組成小組，共同討論、研訂修正後，送請

公共衛生、衛生教育及曾從事菸害防制研究之學者專家作效度審查，其後依據專家意見修訂預試問卷。預試問卷郵寄予監察院、台北市政府、衛生署公共衛生研究所、台北榮總、桃園療養院、台灣電力公司環境保護處等公家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進行預試工作；並於預試問卷回收之後，進行預試問卷分析。

參、信度

本研究工具的信度分析是根據正式施測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在「單位內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方面，以「1. 貴機(構)是否設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4. 貴機(構)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5. 貴機(構)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6. 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是否曾前來視察貴機關(構)之菸害防制施行狀況」等四題組成指標；在「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方面，以「菸害防制法有施行的必要性」、「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保障不吸菸者的權利」、「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減少台灣地區的吸菸人數」、「執行菸害防制法對社會大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等四題構成指標各指標的 Cronbach α 值如表 III-2-1 所示：

表 III-2-1 本研究各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

量表	項目數	Cronbach α 值
單位內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	4	.72
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4	.71

第四節 問卷整理與資料分析過程

壹、問卷整理

正式施測後，回收的問卷經過檢核、整理，隨後即進行譯碼及將資料輸入電腦之作業，以 SPSS9.0 版統計軟體處理資料。核對檢查所輸入每筆資料，再以電腦程式進行邏輯除錯，找出資料中因譯碼輸入所造成之錯誤，並調出原問卷核對之。最後，以 SPSS 9.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

貳、資料處理

一、描述性統計

類別變項以次數分佈及百分比進行描述；等距資料以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最小值進行描述。

二、推論性統計

以相關(pearson's moment test)、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及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作雙變項的關係檢定。

第三章 結果

第一節 樣本人口學背景與吸菸行為

本研究樣本中，在性別方面，男性佔 56%，女性佔 44%；在年齡方面，平均為 42.12 歲，其中以 40~49 歲者佔 38.6% 為最多，其次為 30~39 歲者佔 32%，再其次為 50~59 歲者佔 15.8%。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畢業者佔 39% 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畢業者佔 30.3%，再其次為大學(學院)畢業者佔 24.9%，以國小畢業或以下者佔 0.9% 為最少。在居住地區方面，以居住於鄉鎮者佔 41.5% 最多，其次為居住於縣轄市者佔 30.5%；在工作地區方面，亦以工作地點位於鄉鎮者佔 46.3% 為最多，其次為工作地點位於縣轄市者，佔 23.4%；在工作單位方面，以在公家機關工作者佔 82.3% 為最多，在公營事業單位工作者較少，佔 17.7%；以非主管階層佔 74.6% 為最多，主管階層只佔 25.4%；在職等方面，平均職等為 6.17，最高為 16 職等，最低為 1 職等；在菸害防制業務上所擔任的工作方面，以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一般員工佔 79.3% 為最多，其次為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佔 10.8%，再其次為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單位主管佔 9.8%。(表 III-3-1、III-3-2)

以上各背景資料和八十七年度銓敘部統計年報之資料比較，以適合度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考驗(表 III-3-3)，性別與年齡資料與母群體均呈差異不顯著情形，顯示本研究相當能代表母群體；惟教育程度與母群體呈顯著差異，這可能與本研究樣本教育程度較多專科及以下畢業者有關。

12.8% 的樣本不確定在未來一年內是否會吸菸，但是有 8.5% 的樣本表示未來一年內一定會吸菸，72.5% 的樣本從來不吸菸，但是有 13.3% 的樣本現在每天都吸菸，5.5% 的樣本現在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4.8% 的樣本過去每天

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僅有 3.9%的樣本過去偶爾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表 III-3-4)

在過去每天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者與過去偶爾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者之中，89.1%的樣本吸菸超過 100 支，僅有 10.9%的樣本吸菸沒超過 100 支。(表 III-3-4)

在現在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者與現在每天都吸菸者中，每日吸菸量平均為 13.89 支，標準差為 9.08，最少為 1 支，最多為 40 支(表 III-3-5)。絕大多數(77.1%)的樣本吸菸習慣持續 9 年以上，6 年以上未滿 9 年者佔 8.8%居次，再其次為 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佔 5.9%。25.7%的樣本表示業務上需要吸菸，74.3%的樣本認為吸菸並非業務上的需要。超過半數(53.2%)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會造成吸菸上的不方便，但是有 46.8%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實施後不會造成吸菸上的不方便，超過半數(54.1%)的樣本會在工作時吸菸，其餘 45.9%的樣本不會在工作時吸菸；其中，工作時吸菸者中，絕大多數(81.8%)的樣本認為吸菸行為不會造成執行業務上的困擾，其餘 18.2%的樣本認為吸菸行為會造成執行業務上的困擾。超過半數(54.1%)的樣本在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減少吸菸行為，其餘 45.9%的樣本在菸害防制法實施後並未減少吸菸行為；其中，在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減少吸菸行為者中，76.3%的樣本表示菸害防制法實施使其減少吸菸量，14.9%的樣本表示菸害防制法實施使其嘗試戒菸。(表 III-3-4)

第二節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

本節有關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現況的描述係就機關(構)內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主管所填答情形陳述。

壹、機構(單位)內的組織

三分之二(66.6%)機關(構)設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但有33.4%機關(構)沒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者有絕大多數的單位(97.0%)在最近兩年內，曾經收到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表Ⅲ-3-6)

65.7%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曾經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34.3%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不曾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74.8%機關(構)在最近兩年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25.2%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不曾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表Ⅲ-3-6)

55.2%機關(構)在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曾經被視察其菸害防制施行狀況，44.8%機關(構)在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不曾被視察其菸害防制施行狀況。絕大多數的機關(構)(92.7%)在近兩年內沒有人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查獲在禁菸場所內吸菸，7.3%機關(構)在近兩年內有人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查獲在禁菸場所內吸菸。(表Ⅲ-3-6)

貳、禁菸規定

77.4%機關(構)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但是有22.6%機關(構)沒

有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絕大多數(94.9%)機關(構)的禁菸場所皆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僅有 5.1%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沒有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表Ⅲ-3-7)

在沒有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的機關(構)中，有六成(61.5%)機關(構)已設置吸菸區(室)，只有 38.5%機關(構)沒有設置吸菸區(室)。設置吸菸區(室)的機關(構)中，68.8%機關(構)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超過三分之二(68.8%)機關(構)其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設有明顯的區隔，僅有 31.2%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沒有明顯的區隔；四分之三(75%)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設有明顯的標示，但是有 25%機關(構)的吸菸區(室)沒有明顯的標示；全部設吸菸區(室)的機關其吸菸區(室)通風良好。(表Ⅲ-3-7)

第三節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

絕大多數(92.8%)的樣本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僅有 7.2%的樣本不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在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者中，超過半數(56.8%)的樣本了解小部分條文，21.7%的樣本了解大部分條文，15.2%的樣本完全不清楚菸害防制法的內容，僅有 6.3%的樣本非常清楚菸害防制法的內容；48.4%的樣本認為任職之機關(構)沒有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但是有 22.7%的樣本不知道任職之機關(構)是否有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僅有 2.9%的樣本認為任職之機關(構)很多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37.0%的樣本認為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任職之機關(構)吸菸人數沒有減少，27.5%的樣本不知道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任職之機關(構)吸菸人數是否減少，但有 19.5%的樣本認為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

任職之機關(構)吸菸人數減少一些人，僅有 6.6%的樣本認為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其任職之機關(構)吸菸人數減少很多。(表Ⅲ-3-8)

在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者中，超過半數(53.0%)的樣本指出偶爾有人在任職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吸菸，17.9%的樣本認為從未有人在任職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吸菸，僅有 8.0%的樣本指出總是有人在任職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吸菸；其中，回答「偶爾、經常或總是有人在任職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吸菸」者之中，43.5%認為：當有人在任職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偶爾有同仁勸阻其吸菸，23.6%認為經常有同仁勸阻其吸菸，22.3%認為總是有同仁勸阻其吸菸，僅有 10.6%認為從未有同仁勸阻其吸菸。42.3%的樣本當自己發現有人在任職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偶爾會去勸阻其吸菸，23.2%總是會去勸阻其吸菸，17.5%從來不會去勸阻其吸菸，17.0%經常會去勸阻其吸菸；三分之一(33.0%)認為：當有人在任職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被勸阻時，他們總是會立即把菸熄滅，31.0%認為：經常會立即把菸熄滅，29.0%認為：偶爾會立即把菸熄滅，僅有 7.1%認為：從來不會立即把菸熄滅。(表Ⅲ-3-8)

此外，在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者中，超過半數(54.3%)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任職之機關(構)施行的成效還算好，21.7%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任職之機關(構)施行的成效不好，僅有 15.7%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其任職機關(構)施行的成效非常好，只有 8.3%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其任職機關(構)施行的成效非常不好；超過半數(57.4%)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還算好，30.5%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不好，僅有 7.0%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非常不好，只有 5.2%的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非常好。(表Ⅲ-3-8)

第四節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在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者中，對於「菸害防制法是否有施行的必要性」方面，絕大多數(89.4%)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僅有 3%的樣本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對於「執行菸害防制法是一件困難的事」方面，超過半數(54.2%)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是有 30.2%的樣本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15.7%的樣本持中立意見；對於「政府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宣導是足夠的」方面，近半數的樣本(47.0%)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僅有 29.6%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是有 23.4%的樣本持中立意見；對於「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保障不吸菸者的權利」方面，絕大多數(89.5%)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僅有 5.1%的樣本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對於「執行菸害防制法可減少臺灣地區的吸菸人口數」方面，近三分之二(63.2%)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是有 19.4%的樣本持中立意見，僅有 17.4%的樣本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對於「執行菸害防制法對社會大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方面，絕大多數(93.3%)的樣本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僅有 1.8%的樣本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表Ⅲ-3-9)

第五節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相關

就工作地區與任職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不得吸菸的相關性分析，各組的情形有所不同，結果發現直轄市內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的比率分別為 94.9%、5.1%，省轄市內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的比率分別為 78.3%、21.7%，縣轄市內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的比率分別為 76.7%、23.3%，鄉鎮內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的比率分別為 72.4%、

27.6%，經卡方檢定，直轄市內之機關(構)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的比率較省轄市、縣轄市與鄉鎮三者高，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5$)。(表Ⅲ-3-10)

就工作地區與任職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相關性分析，各組的情形有所不同，結果發現直轄市內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比率分別為90.1%、9.9%，省轄市內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比率分別為83.1%、16.9%，縣轄市內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比率分別為88.5%、11.5%，鄉鎮內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比率分別為94.1%、5.9%，經卡方檢定，鄉鎮內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的比率較直轄市、縣轄市與省轄市三者高，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5$)。(表Ⅲ-3-11)

第六節 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相關之因素

就工作單位與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關係分析，在公營事業單位工作者對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評價(平均值=2.90，標準差=0.68)優於在公家機關者(平均值=2.75，標準差=0.83)，且差異達顯著水準($t = -2.59$ ， $p < 0.01$)，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表Ⅲ-3-12)

就工作單位與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之關係分析，在公營事業單位工作者對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之評價(平均值=2.72，標準差=0.63)優於在公家機關者(平均值=2.59，標準差=0.70)，且差異達顯著水準($t = -$

2.44, $p < 0.05$), 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表Ⅲ-3-13)

分析負責菸害防制業務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 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 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 差異來源有二, 其一係出現在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單位主管(平均值=3.07, 標準差=0.72)和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70, 標準差=0.82)之間, 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 其二的差異在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98, 標準差=0.79)和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70, 標準差=0.82)之間, 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表Ⅲ-3-12)

分析負責菸害防制業務對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 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 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 差異來源有二, 其一係出現在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單位主管(平均值=2.75, 標準差=0.61)和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56, 標準差=0.71)之間, 前者認為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 其二在於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82, 標準差=0.57)和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平均值=2.56, 標準差=0.71)之間, 前者認為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表Ⅲ-3-13)

就任職之機關(構)內是否一概不得吸菸與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關係分析, 任職之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者對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評價(平均值=3.00, 標準差=0.73)優於沒有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者(平均值=2.41, 標準差=0.81), 且差異達顯著水準($t=11.63$, $p < 0.001$), 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 所以,

任職之機關(構)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任職之機關(構)是否設置吸菸區(室)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任職之機關(構)設置吸菸區(室)者(平均值=2.67，標準差=0.72)和任職之機關(構)沒有設置吸菸區(室)者(平均值=2.19，標準差=0.82)之間，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所以，機關(構)設置吸菸區(室)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任職之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以外不得吸菸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任職之機關(構)規定除吸菸區(室)以外不得吸菸者(平均值=2.79，標準差=0.66)和任職之機關(構)沒有規定除吸菸區(室)以外不得吸菸者(平均值=2.17，標準差=0.75)之間，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所以，機關(構)規定除吸菸區(室)以外不得吸菸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是否設有明顯區隔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於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設有明顯區隔者(平均值=2.83，標準差=0.69)和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沒有設有明顯區隔者(平均值=2.35，標準差=0.67)之間，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所以，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設有明顯區隔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

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是否通風良好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1$)，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通風良好者(平均值=2.72，標準差=0.71)和任職之機關(構)的吸菸區(室)通風不良者(平均值=2.07，標準差=0.62)之間，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所以，機關(構)的吸菸區(室)通風良好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任職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01$)，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任職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者(平均值=2.96，標準差=0.71)和任職之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沒有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者(平均值=2.48，標準差=0.84)之間，結果發現前者認為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高於後者，所以，機關(構)的禁菸場所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是有助於機關(構)內菸害防制之實施成效。(表Ⅲ-3-12)

分析目前吸菸狀況對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發現其具有顯著差異($p < 0.05$)，以薛費法(scheffe's test)作事後比較，差異係出現在偶爾吸菸者(平均值=3.07，標準差=0.60)和從未吸菸者(平均值=2.73，標準差=0.84)之間，前者對於機關內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評價高於後者。(表Ⅲ-3-12)

第七節 菸害防制法看法評價之相關因素

就性別與對菸害防制法看法評價之關係分析，女性對菸害防制法的評價(平均值=0.84；標準差=0.11)優於男性(平均值=0.82；標準差=0.13)，且差異達顯著水準($t = -2.782, p < 0.05$)。(表Ⅲ-3-14)

第八節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目前吸菸狀況之相關

就性別與目前吸菸狀況的相關性分析，男性與女性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5者，故將每日吸菸與偶爾吸菸者合併為吸菸者，戒菸者與過去偶爾吸菸者合併為戒菸者，結果發現男性之吸菸者、從未吸菸者與戒菸者的比率分別為32.6%、12.3%、55.1%，女性則分別為1.2%、1.0%、97.7%，經卡方檢比較，男性之吸菸者的比率較女性高，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01$)。(表Ⅲ-3-15)

就年齡與目前吸菸狀況的相關性分析，各組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5者，故將每日吸菸與偶爾吸菸者合併為吸菸者，戒菸者與過去偶爾吸菸者合併為戒菸者，結果發現19~29歲之吸菸者、從未吸菸者與戒菸者的比率分別為10.6%、1.1%、88.3%，30~39歲之吸菸者、從未吸菸者與戒菸者的比率分別為14.9%、5.2%、79.9%，40~49歲之吸菸者、從未吸菸者與戒菸者的比率分別為20.3%、8.9%、70.8%，50~59歲之吸菸者、從未吸菸者與戒菸者的比率分別為24.3%、10.1%、65.7%，60~69者則分別為37.7%、11.3%、50.9%，經卡方檢定比較，隨年齡增加，吸菸者比率亦上升，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01$)。(表Ⅲ-3-15)

第九節 未來吸菸意圖相關之因素

就性別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分析，男女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

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 5 者，故將未來一年內不確定會吸菸者與一定會吸菸者合併為會吸菸者，結果發現男性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63.2%、36.8%，女性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8.7%、21.3%，經卡方檢定比較，女性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的比率較男性高，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01$)。(表 III-3-16)

就教育程度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分析，各組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 5 者，故將未來一年內不確定會吸菸者與一定會吸菸者合併為會吸菸者，國小畢業或以下者與國(初)中畢業者合併為國(初)中以下畢業者，專科畢業者、大學(學院)畢業者與研究所畢業者合併為專科以上畢業者者，結果發現國(初)中以下畢業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4.2%、25.8%，高中(職)畢業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4.3%、25.7%，專科以上畢業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80.9%、19.1%，經卡方檢定比較，隨教育程度提升，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的比率亦隨之提升，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5$)。(表 III-3-16)

就年齡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分析，各組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 5 者，故將未來一年內不確定會吸菸者與一定會吸菸者合併為會吸菸者，結果發現 19~29 歲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88.2%、11.8%，30~39 歲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82.5%、17.5%，40~49 歲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5.4%、24.6%，50~59 歲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8.1%、21.9%，60~69 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58.5%、41.5%，經卡方檢定比較，隨年齡增加，未來一年內一定

會吸菸的比率亦隨之增加，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01$)。(表Ⅲ-3-16)

就工作單位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分析，公家機關與公營事業單位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將未來一年內不確定會吸菸者與一定會吸菸者合併為會吸菸者，結果發現公家機關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80.1%、19.9%，公營事業單位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1.5.1%、28.5%，經卡方檢定比較，任職於公家機關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的比率高於任職於公營事業單位者，任職於公家機關者未來一年內會吸菸的比率低於任職於公營事業單位者，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1$)。(表Ⅲ-3-16)

就目前吸菸狀況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性分析，各組的吸菸情形有所不同，由於各個欄位的數目有小於 5 者，故將每日吸菸與偶爾吸菸者合併為吸菸者，戒菸者與過去偶爾吸菸者合併為戒菸者，結果發現吸菸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2%、92.8%，戒菸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79%、21%，從來不吸菸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與會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97%、3%，經卡方檢定比較，從來不吸菸者未來一年內一定不會吸菸的比率高於戒菸者與吸菸者，吸菸者未來一年內會吸菸的比率高於戒菸者與從來不吸菸者，其差異達顯著情形($p < 0.001$)。(表Ⅲ-3-16)

分析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的整體看法評價與未來吸菸意圖之相關情形，發現其具有顯著負相關($r = -0.27$, $p < 0.01$)，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評價愈高者，未來愈不可能吸菸。(表Ⅲ-3-17)

分析樣本對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之看法與未來吸菸意圖的相關情形，發現其具有顯著正相關($r = 0.16$, $p < 0.01$)，認為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

法的成效愈佳者，未來愈可能吸菸。(表Ⅲ-3-18)

第四章 討論

環境菸霧(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造成罹患肺癌與心臟疾病的高風險在近年內被廣為討論。大眾暴露於高度環境菸霧的工作場所中，深受危害，而工作場所禁菸政策一直被認為是吸菸者和非吸菸者共同可以接受的方式，因為在立法保障下，不吸菸者可以免受菸害之苦，在各種不同的禁菸要求下，吸菸者可以合法吸菸，同時較可能戒菸和減少吸菸量。例如 Chapman, Borland, Scollo, Brownson, Dominello 及 Woodward (1999)針對 19 項研究報告的結果從事分析報告後指出：其中有 18 個報告顯示：工作場所禁菸可以降低每日吸菸率；17 個報告顯示可以減少工作場所吸菸行為的發生。研究者更進一步分析，在澳洲，工作場所禁菸每年減少 6.02 億香菸量，或是減少總香菸量的 1.8%；在美國，每年減少 97 億香菸量，或是減少總香菸量的 2%，這都是工作場所禁菸的貢獻。本研究僅調查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的禁菸情形，但亦可一窺實施的概貌。以下僅就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比較而作一討論。

第一節 各機構實施菸害防制法的組織及宣導情形

本研究發現有超過六成的樣本報告其任職的機構內設有專人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95.6%的單位均曾收到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但僅約六成的機構在最近兩年內曾經對內發佈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約近於七成的機構在最近兩年內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的相關教育宣導工作。與其他研究比較，Rigotti, Bourne, Rosen, Loche 與 Schelling (1992)於工作場所禁菸法令實施後兩年後以電話調查 299 家公司，結果顯示，59%的公司

擬有禁菸策略，兩相比較，顯示各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雖未顯特別積極，但與其他研究相較，其執行的情形並未稍差。

僅約半數的機關在近兩年來曾有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曾前去視察菸害防制實施狀況，僅有約 7.0%的機關指出近兩年有人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人員查獲在其任職之禁菸場所中吸菸。

第二節 各機構及單位禁菸的情形

Mizoue, Reijul, Yamato, Iwasaki, & Yoshimura(1999)曾就日本某城市的工廠員工從事研究，結果有六成以上的員工認為在工作場所內標明禁菸區為最適切的禁菸政策，有七成以上的員工高度支持工作場所內全面禁菸政策。研究者指出，為顧及職場內吸菸員工與不吸菸員工的權益，以明顯區隔、標明工作場所內的禁菸區域，並且擁有分別獨立的通風設備為最佳禁菸政策。在本研究中，七成七的機構規定一概禁菸，在沒有規定一概禁菸的機構（構）中，六成已設置吸菸區（室），在其中，也只有將近七成規定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Parry, Platt, 與 Thomson (1999)指出，沒有設置吸菸區的工作場所可能帶給吸菸者困擾，因為他們可能不想戒菸而經常需要離開工作崗位去吸菸，非吸菸者也經常認為吸菸者工作較不認真，因為他們會在上班時離開工作崗位。吸菸區（室）的設置如經機關評估有其必要性，則應切實執行，以利工作進行。

在吸菸區（室）的設施方面，超過 2/3 的機構在吸菸區（室）與非吸菸區（室）有明顯區隔，但有近 1/3 沒有明顯區隔，有 1/4 沒有明顯標示，是特別需要注意加強的。雖然全部的機構吸菸區（室）通風良好，英國吸菸與健康組織（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ASH）建議：如要確實除去空氣中

的菸霧，要有高速且為數可觀的空調系統，但是，這樣會在工作場所內形成強風。因此，僅在非吸菸區（室）設有良好的通風系統並不能有效解決環境菸霧的問題，而擴大非吸菸區可能是較好的解決方式，此點亦可提供參考。

此外，本研究的樣本機構中，有九成以上均張貼或標示明顯的禁菸圖案或文字。前述 Rigotti, Bourne, Rosen, Loche 與 Schelling (1992) 等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有 40% 的公司設置禁菸標誌，遠低於本研究的發現，顯示各機關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相當良好。直轄市在禁菸規定的執行情形亦比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為佳。而各種禁菸措施均讓樣本覺得菸害防制法在其機關(構)內實施沒有成效。此結果顯示都市化程度不同，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效果亦有所差異。

第三節 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

九成以上的樣本均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但了解大部分條文者僅有 21.7%，尚有 15.2% 的樣本完全不清楚菸害防制法的內容，半數以上的樣本了解小部分條文，顯示樣本對菸害防制法的了解仍是有限，但僅有少數(2.9%) 的樣本認為任職之機關(構)很多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任職之機關(構)吸菸人數減少的情形約佔四分之一。在禁菸場所中，有六成以上的樣本指出偶爾或常常有人在其機關(構)內的禁菸場所吸菸，而有將近半數樣本認為經常或總是有同仁勸阻其吸菸，認為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施行的成效還算好及非常好者達七成，而在社會上實施成效為還算好及非常好者亦達六成二。可見樣本認為菸害防制法有其一定成效存在。

第四節 研究樣本的勸阻吸菸行為

本研究發現，樣本中有 82.5% 曾經勸阻同事在其任職之機關(構)內禁菸

場所的吸菸行為，其中，42.3%偶爾會去勸阻，17.0%經常會去勸阻，23.2%總是會去勸阻，此比率較 Willemson 及 Vries(1999)以荷蘭 898 名不吸菸的員工為研究對象所得之研究結果高，該研究發現只有 51%受訪對象曾經勸阻同事不要在工作場所內吸菸，其中，10.0%偶爾會去勸阻，4.0%經常會去勸阻，2.0%總是會去勸阻。此外，該研究發現受訪對象以高教育程度與男性員工自認有能力勸阻同事在工作場所的吸菸行為，本研究亦有相同的發現。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效用方面，絕大多數的樣本均同意其可以減少吸菸人數，以及保障不吸菸者權利。但有近半數的樣本認為政府的宣導不足夠。

第五節 研究樣本的吸菸情形

本研究樣本男性吸菸者與女性吸菸者的比率分別為 32.6%和 1.2%，與歷年來針對成人所作的吸菸率調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1996；吳聰能、徐嫦娥、趙秀琳、江宏哲、劉紹興、張博雅，1998；李蘭、潘伶燕、晏涵文，1994；李蘭、陸玟玲、李隆安、黃美維、潘伶燕、鄧肖琳，1995；林瑞雄、江東亮、洪永泰，張明正，1991)相比較，顯示其吸菸率較低。

本研究也發現男性吸菸率遠高於女性吸菸率，此結果與上述各研究結果亦相同。在年齡與吸菸情形的相關性方面，本研究發現隨年齡增加，吸菸者比率有上升趨勢。依台灣省公賣局(1996)所作調查，46 歲以上族群較年輕族群吸菸率有下降趨勢。黃淑貞(2000)就各研究綜合分析指出台灣地區以青壯年吸菸盛行率較高，即 20-40 歲，本研究結果與其他結果不盡相同，其差別原因有待探討。

第六節 對菸害防制法評價與未來吸菸意圖

樣本未來一年有四分之三(78.7%)一定不會吸菸，約有 8.5%表示一

定會吸菸，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愈佳者，則未來一年內可能吸菸的比率愈高，而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愈高者，則未來一年吸菸的可能性較小，唯其相關性均顯示低度相關。這些結果顯示，對菸害防制法的態度與看法會影響其未來的吸菸情形。

第七節 研究限制

目前我國政府部門之公務人員，實應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本研究僅以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為母群體，未將各級公立學校之公務人員列入母群體中，在未來研究結果的推論與應用上，僅適用於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不得推論於全國公務人員。

本研究樣本經適合度檢定後，樣本之性別與年齡方面與母群體並無顯著差異；惟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方面與母群體呈現顯著差異，本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和母群體比較，屬專科及以下者較多，在作推論時應加注意。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可以歸納出以下重要結論：

- 一、各機關(構)設置專門組織人力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百分比僅有六成，此外，宣導傳達菸害防制訊息的百分比約有六成至七成。
- 二、各機關(構)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相當良好，九成以上均已作到，但是約有 1/3 的機關(構)在明顯區隔與，1/4 沒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與非吸菸區(室)，這些方面仍需要努力。
- 三、衛生主管機關前往各機關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的次數約佔半數。
- 四、受訪樣本有六至七成認為菸害防制法在機關(構)內與社會上的實施，已經具有一定的成效存在。
- 五、與歷年來針對成人所作的吸菸率調查結果比較，公家機關與公營事業單位員工吸菸率較低，其中，男性吸菸率遠高於女性吸菸率，並且隨年齡增加，吸菸者比率有上升趨勢。
- 六、有四分之三(78.7%)的樣本表示未來一年一定不會吸菸，約有 8.5% 表示一定會吸菸，認為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愈佳者，則未來一年內可能吸菸的比率愈高，而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愈高者，則未來一年吸菸的可能性較小。對菸害防制法的態度與看法與其未來的吸菸情形相關。

第二節 建議

壹、實務部份

一、加強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菸害防制工作：

包括重新整編組織、擴增菸害防制稽查人力與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工作，此外，菸害防制人員應設法組織內部同仁一起從事菸害防制工作。

二、加強各機關禁菸規定：

吸菸區(室)與非吸菸區(室)之間應該明顯區隔，並應有良好通風設施，此外，應以明確的圖案文字標示禁菸場所。

三、加強教育宣導：

各機關(構)應善加利用機會教育宣導菸害防制相關事項，例如公文、集會、人際宣導的方式傳達予員工有關該機關禁菸的訊息，此外，傳達的內容應強調二手菸的危害，並鼓勵員工勸導同事減少吸菸量及勿在禁菸場所吸菸。

貳、研究部份

本研究因限於研究經費，只能調查公家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未來可針對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場所再予更廣泛之調查，並作成經常性監測措施。研究結果並可與稽查人員定期稽核結果相互作對照比較。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行政院衛生署(1987)：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88)：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呂昌明(1991)：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評估調查(鐵路列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李蘭、嚴道、馬藹屏、潘伶燕(1992)：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評估調查(長途客運汽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黃淑貞(2000)吸菸之流行病學研究回顧，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付印中。

考試院銓敘部(1998)：八十七年度銓敘部統計年報。台北：考試院銓敘部。

嚴道(1988)：醫院全面禁菸評估調查計畫。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七年度科技研究計畫。

嚴道、蕭惠文(1993)：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調查(航空業)。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嚴道、李宏信、郭秀玲、馬藹屏(1989)：推動醫院全面禁菸活動及其成效第二次評估工作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嚴道、楊萬發、鄭石彥、葉雅馨、馬藹屏(1989)：公共場所實施禁菸成效評估調查(影劇院暨觀光旅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報告。

英文部份

Dalla VP, Sasco AJ, Skalridis YK, & Trichopoulos D :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obacco-control Legislative Policies in European Community Countries. *Sca J Soc Med (Sweden)* 1990 ; 18(2) : 81-9.

Lewit EM : Response Among New Jersey's Largest Employers to Legislation Restricting Smoking at the Worksite. *Am J Ind Med (United States)* 1992 ; 22(3) : 385-93.

Mizoue T, Reijula K, Yamato H, Iwasaji A, Yoshimura T : Support for and observance of worksite smoking restriction policies---a study of municipal employees at a city office in Japan. *Pre Med* 1999 ; 29 : 549-54.

Paulozzi LJ, Spengler RF, Gower MA : An Evaluation of the Vermont Worksite Smoking Law. *Public Health Rep. (United States)* 1992 ; 107(6) : 724-26.

Rigotti NA, Bourne D, Rosen A, Loche JA & Schelling TC : Workplace Compliance With a No-smoking Law: a Randomized Community Intervention Trial. *Am J Public Health* 1992 ; 82(2) : 229-35.

Rigotti NA, Stoto MA, Bierer MF, Rosen A, & Schelling TC, : Retail Stores' Compliance With a City No-smoking Law. *Am J Public Health* 1992 ; 82(2) : 227-30.

Townshend GS & Yach D : Anti-smoking Legislation---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pplied to South Africa. *Sou Afr Med J.* 1988 ; 73(7) : 412-16.

Willemsen MC & DeVries H : Saying no to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Determinants of assertiveness nonsmoking employees. *Pre Med* 1999 ; 25 :

575-82.

附錄一 研究調查問卷

一、菸害防制法執行現況

親愛的朋友：

您好！這次問卷調查的目的在了解貴機關(構)中菸害防制相關業務，以及您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所得結果將可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您所回答的內容我們將轉為數字，和其他回答者共同統計分析，並採用電腦處理，可做到完全保密，所以請您放心，並依照自己實際的經驗及個人的看法回答。

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使本研究更有價值！謝謝您的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請就下列各項敘述，選擇符合貴機關(構)情形的選項前打勾。

- 貴機關(構)是否設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1)是 (請續答第2題)
 (2)否 (請跳答第4題)
 (3)不知道 (請跳答第4題)
- 請問您是否負責該項業務？
 (1)是 (請續答第3題)
 (2)否 (請跳答第4題)
- 貴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收到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
 (1)是 (2)否 (3)不知道
- 貴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
 (1)是 (2)否 (3)不知道
- 貴機關(構)在最近兩年內，是否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1)是 (2)否 (3)不知道

6. 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是否曾前來視察貴機關(構)之菸害防制施行狀況？ (1)是 (2)否 (3)不知道
7. 近兩年內，是否有人在貴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內吸菸，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查獲？ (1)是 (2)否 (3)不知道
8. 貴機關(構)是否規定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
 (1)是 (請跳答第 14 題)
 (2)否 (請續答第 9 題)
9. 貴機關(構)是否設置吸菸區(室)？
 (1)是 (請續答第 10 題)
 (2)否 (請跳答第 15 題)
 (3)不知道 (請跳答第 15 題)
10. 貴機關(構)是否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1)是 (2)否 (3)不知道
11. 貴機關(構)的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是否設有明顯的區隔？
 (1)是 (2)否 (3)不知道
12. 貴機關(構)的吸菸區(室)是否有明顯的標示？
 (1)是 (2)否 (3)不知道
13. 貴機關(構)的吸菸區(室)是否通風良好？
 (1)是 (2)否 (3)不知道
14. 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是否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
 (1)是 (2)否 (3)不知道

二、菸害防制法的實施成效

15. 您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了嗎？
 (1)知道 (請續答第 16 題)
 (2)不知道 (請跳答第 31 題)
16. 您個人對於菸害防制法的內容相當清楚嗎？

- (1) 完全不清楚
- (2) 了解小部分條文
- (3) 了解大部分條文
- (4) 非常清楚

17. 貴機關(構)有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嗎？

- (1) 沒有人
- (2) 少數一、二個人
- (3) 有些人
- (4) 很多人
- (5) 不知道

18. 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貴機關(構)吸菸人數是否減少？

- (1) 吸菸人數沒有減少
- (2) 吸菸人數減少一、二個人
- (3) 吸菸人數減少一些
- (4) 吸菸人數減少很多
- (5) 不知道

19. 在「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的情形是：

- (1) 貴機關(構)沒有禁菸場所 (請跳答第 23 題)
- (2) 從未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請跳答第 23 題)
- (3) 偶爾會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請續答第 20 題)
- (4) 經常會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請續答第 20 題)
- (5) 總是會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請續答第 20 題)

20. 當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是否會有同仁勸阻其吸菸？

- (1) 從未有人勸阻
- (2) 偶爾有人勸阻
- (3) 經常有人勸阻
- (4) 總是有人勸阻

21. 當您發現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時，您是否會去勸阻其吸菸？

- (1) 從來不會去勸阻
- (2) 偶爾會去勸阻

- (3) 經常會去勸阻
- (4) 總是會去勸阻

22. 當有人在貴機關(構)的禁菸場所吸菸被勸阻時，他們是否會立即把菸熄滅？
- (1) 從來不會立即把菸熄滅
 - (2) 偶爾會立即把菸熄滅
 - (3) 經常會立即把菸熄滅
 - (4) 總是會立即把菸熄滅

23. 整體而言，您覺得菸害防制法在貴機關(構)施行的成效好不好？
- (1) 非常不好
 - (2) 不好
 - (3) 還算好
 - (4) 非常好

24. 整體而言，您覺得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好不好？
- (1) 非常不好
 - (2) 不好
 - (3) 還算好
 - (4) 非常好

三、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

請就您的意見，在合適的選項前打勾：

25. 菸害防制法有施行的必要性。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26. 執行菸害防制法是一件困難的事。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27. 政府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宣導是足夠的。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28. 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保障不吸菸者的權利。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29. 執行菸害防制法可減少臺灣地區的吸菸人口數。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30. 執行菸害防制法對社會大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
- (1) 非常不同意
 - (2) 不同意
 - (3) 中立意見
 - (4) 同意
 - (5) 非常同意

四、基本資料及吸菸行為

31. 請問您出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32. 請問您的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3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 國小畢業或以下

(2) 國(初)中畢業

(3) 高中(職)畢業

(4) 專科畢業

(5) 大學(學院)畢業

(6) 研究所畢業(碩士、博士)

(7) 其他(請說明)_____。

34. 請問您現在居住的地區：

(1) 直轄市

(2) 省轄市

(3) 縣轄市

(4) 鄉鎮

35. 請問您現在的工作場所位於：

(1) 直轄市

(2) 省轄市

(3) 縣轄市

(4) 鄉鎮

36. 請問您的工作單位是：

(1) 公家機關

(2) 公營事業單位

您在工作機關(構)中的職稱是：_____。

您的職等是：_____ 職等。(公家機關：1~15 職等，公營事業單位：1~16 職等)

37. 您在貴機關(構)菸害防制業務上，所擔任的工作為何：

(1) 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員的直屬長官

(2) 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

(3) 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一般員工

38. 您未來一年內是否會吸菸？

(1) 一定不會吸菸

(2) 不確定

(3) 一定會吸菸

39. 請問您的吸菸習慣是：

- (1) 從來不吸菸 (題目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
- (2) 過去每天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菸 (請續答第 40 題後即結束)
- (3) 過去偶爾吸菸，但現在完全不吸菸 (請續答第 40 題後即結束)
- (4) 現在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 (請續答第 40 題至 48 題)
- (5) 現在每天都吸菸 (請續答第 40 題至 48 題)

40. 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您所吸的菸累計超過 100 支嗎？

- (1) 是
- (2) 否

【第 39 題回答(2)、(3)者，題目到此結束；回答(4)-(5)者請續答第 41 題至第 48 題】

41. 請問您吸菸已經持續多久了？

- (1) 不滿 1 年
- (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 (3)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 (4)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 (5) 9 年以上

42. 您是否因業務上的需要而吸菸？

- (1) 是
- (2) 否

43. 請問您目前每天的吸菸量約 _____ 支。

44. 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是否會造成您吸菸上的不方便？

- (1) 是
- (2) 否

45. 您會不會在工作時吸菸？

- (1) 會 (請續答第 46 題)
- (2) 不會 (請跳答第 47 題)

46. 您的吸菸行為是否會造成您在執行業務上的困擾？

- (1) 是
- (2) 否

47. 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您是否減少您的吸菸行為？

- (1) 是 (請續答第 48 題)

(2) 否 (題目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

48. 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您如何減少您的吸菸行為？

(1) 使我嘗試戒菸

(2) 使我減少吸菸量

(3) 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感激您花費寶貴的時間填完整份問卷，您的意見將成為我們研究上重要的參考依據。在寄回問卷之前，請您再次仔細檢查問卷中是否有漏答或錯答的部分，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表 III-3-1 樣本人口學特徵的分佈情形(一) (人數：1107)

變項名稱	類別	n (%)
性別	男	613 (56.0)
	女	486 (44.0)
年齡	19~29 歲	94 (8.8)
	30~39 歲	343 (32.0)
	40~49 歲	414 (38.6)
	50~59 歲	169 (15.8)
	60~69 歲	53 (4.9)
教育程度	國小畢業或以下	10 (0.9)
	國(初)中畢業	21 (1.9)
	高中(職)畢業	334 (30.3)
	專科畢業	429 (39.0)
	大學(學院)畢業	274 (24.9)
	研究所畢業	29 (2.6)
	其他	4 (0.4)
居住地區	直轄市	175 (15.8)
	省轄市	135 (12.2)
	縣轄市	338 (30.5)
	鄉鎮	459 (41.5)
工作地區	直轄市	235 (21.2)
	省轄市	100 (9.0)
	縣轄市	259 (23.4)
	鄉鎮	513 (46.3)
工作單位	公家機關	907 (82.3)
	公營事業單位	195 (17.7)
職稱	主管	219 (25.4)
	非主管	642 (74.6)

業務	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單位104 (9.8)
	主管
	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115 (10.8)
	人員
	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841 (79.3)
	一般員工

表Ⅲ-3-2 樣本人口學特徵的分佈情形(二)

變項名稱	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齡	1073	19	66	42.12	9.53
職等	654	1	16	6.17	2.13

表Ⅲ-3-3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之適合度檢定

基本資料	樣本人數 (n)	樣本分佈 (%)	已知母群體 人數(N)	已知母群體 分佈(%)	適合度考驗
性別					
男	619	56.0	360473	59.8	X ² =1.04 (df=1) N. S.
女	486	44.0	241923	40.2	
年齡					
18-29 歲	94	8.8	93371	15.5	X ² =4.66 (df=4)
30-39 歲	343	32.0	201803	33.5	
40-49 歲	414	38.6	196983	32.7	N. S.
50-59 歲	170	15.8	89155	14.8	
60-69 歲	52	4.9	21084	3.5	
教育程度					
高中及高中以下	365	33.1	161984	26.9	X ² =13.38 (df=3)
專科	429	39.0	166864	27.7	
大學	274	24.9	229754	38.1	p<.005
研究所以上	29	2.6	43794	7.3	

表 III-3-4 樣本吸菸行為分佈情形(一)

變項名稱	類別	n (%)	
未來一年可能吸菸情形	一定不會吸菸	865 (78.7)	
	不確定	141 (12.8)	
	一定會吸菸	93 (8.5)	
吸菸習慣	從來不吸菸	803 (72.5)	
	過去每天吸菸但 現在完全不吸	53 (4.8)	
	過去偶爾吸菸但 現在完全不吸	43 (3.9)	
	現在偶爾吸菸但 不是每天吸	61 (5.5)	
	現在每天都吸菸	147 (13.3)	
	超過 100 支	是	269 (89.1)
		否	33 (10.9)
習慣持續	不滿 1 年	7 (3.4)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10 (4.9)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12 (5.9)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18 (8.8)	
	9 年以上	158 (77.1)	
因業務需要而吸菸	是	52 (25.7)	
	否	150 (74.3)	
菸害防制法實施造成吸菸的不方便	是	109 (53.2)	
	否	96 (46.8)	
工作時吸菸	會	111 (54.1)	
	不會	94 (45.9)	
吸菸造成執行業務上的困擾	是	20 (18.2)	
	否	90 (81.8)	
菸害防制法實施影響吸菸行為	是	111 (54.1)	
	否	94 (45.9)	
如何影響吸菸行為的情形	使我嘗試戒菸	17 (14.9)	
	使我減少吸菸量	87 (76.3)	
	其他	10 (8.8)	

表Ⅲ-3-5 樣本吸菸行為分佈情形(二)

變項名稱	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每日吸菸量	186	1	40	13.89	9.08

表Ⅲ-3-6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描述(一)

變項名稱	類別	n (%)
設有專任人員負責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是	74(66.6)
	否	37(33.4)
在最近兩年內，曾經收到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	是	65(97.0)
	否	2(3.0)
在最近兩年內，曾經對內發布過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公文	是	71(65.7)
	否	37(34.3)
在最近兩年內，曾經對內部員工辦理菸害防制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是	83(74.8)
	否	28(25.2)
近兩年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曾前來視察貴機關(構)之菸害防制施行狀況	是	58(55.2)
	否	47(44.8)
近兩年內，有人在機關(構)之禁菸場所內吸菸，被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稽查人員查獲	是	8(7.3)
	否	101(92.7)

表 III-3-7 機關(構)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現況描述(二)

變項名稱	類別	n (%)
機關(構)內一概不得吸菸	是	89(77.4)
	否	26(22.6)
設置吸菸區(室)	是	16(61.5)
	否	10(38.5)
	不知道	0(0.0))
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是	11(68.8)
	否	5(31.2)
	不知道	0(0.0))
吸菸區(室)與禁菸場所間設有明顯的區隔	是	11(68.8)
	否	5(31.2)
	不知道	0(0.0))
吸菸區(室)有明顯的標示	是	12(75.0)
	否	4(25.0)
	不知道	0(0.0))
吸菸區(室)通風良好	是	16(100.0)
	否	0(0.0))
	不知道	0(0.0)
禁菸場所皆貼有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	是	94(94.9)
	否	5(5.1)
	不知道	0(0.0)

表 III-3-8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描述 (人數=1107)

變項名稱	類別	n (%)
知道菸害防制法已經公佈施行	知道	1024(92.8)
	不知道	80 (7.2)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內容相當清楚	完全不清楚	155 (15.2)
	了解小部分條文	581 (56.8)
	了解大部分條文	222 (21.7)
	非常清楚	64 (6.3)
有人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而戒菸	沒有人	492 (48.4)
	少數一二個人	114 (11.2)
	有些人	150 (14.8)
	很多人	29 (2.9)
	不知道	231 (22.7)
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吸菸人數減少	吸菸人數沒有減少	369 (37.0)
	吸菸人數減少一二個人	93 (9.3)
	吸菸人數減少一些	194 (19.5)
	吸菸人數減少很多	66 (6.6)
	不知道	274 (27.5)
菸害防制法施行後，在禁菸場所吸菸的情形	沒有禁菸場所	125 (12.3)
	從未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182 (17.9)
	偶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540 (53.0)
	經常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90 (8.8)
	總是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	81 (8.0)

當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時，會有同仁從未有人勸阻 勸阻其吸菸		76 (10.6)
	偶爾有人勸阻	312 (43.5)
	經常有人勸阻	169 (23.6)
	總是有人勸阻	160 (22.3)
當您發現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時，您從來不會去勸阻 會勸阻其吸菸		126 (17.5)
	偶爾會去勸阻	304 (42.3)
	經常會去勸阻	122 (17.0)
	總是會去勸阻	167 (23.2)
當有人在禁菸場所吸菸被勸阻時，會 立即把菸熄滅	從來不會立即把菸熄滅	50 (7.1)
	偶爾會立即把菸熄滅	204 (29.0)
	經常會立即把菸熄滅	218 (31.0)
	總是會立即把菸熄滅	232 (33.0)
菸害防制法在貴機關(構)施行的成效	非常不好	85 (8.3)
	不好	221 (21.7)
	還算好	553 (54.3)
	非常好	160 (15.7)
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施行的成效	非常不好	71 (7.0)
	不好	311 (30.5)
	還算好	586 (57.4)
	非常好	53 (5.2)

表 III-3-9 樣本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與評價之描述 (人數=1107)

變項名稱	類別	n (%)
菸害防制法施行的必要性	非常不同意	25 (2.4)
	不同意	6 (0.6)
	中立意見	78 (7.6)
	同意	451 (44.0)
	非常同意	465 (45.4)
執行菸害防制法是一件困難的事	非常不同意	53 (5.2)
	不同意	257 (25.0)
	中立意見	161 (15.7)
	同意	432 (42.1)
	非常同意	124 (12.1)
政府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宣導是足夠的	非常不同意	76 (7.4)
	不同意	405 (39.6)
	中立意見	240 (23.4)
	同意	270 (26.4)
	非常同意	33 (3.2)
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保障不吸菸者的權利	非常不同意	19 (1.9)
	不同意	33 (3.2)
	中立意見	56 (5.5)
	同意	476 (46.5)
	非常同意	440 (43.0)
執行菸害防制法可以減少台灣地區的吸菸人數	非常不同意	21 (2.1)
	不同意	157 (15.3)
	中立意見	199 (19.4)
	同意	473 (46.2)
	非常同意	174 (17.0)

執行菸害防制法對社會大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	非常不同意	8 (0.8)
	不同意	10 (1.0)
	中立意見	50 (4.9)
	同意	500 (48.7)
	非常同意	458 (44.6)

表Ⅲ-3-10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卡方檢定(一)

		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X ² 值
		是	否	
自變項	類別	n(%)	n(%)	
工作地區	直轄市	37(94.9)	2(5.1)	8.08*
	省轄市	18(78.3)	5(21.7)	
	縣轄市	33(76.7)	10(23.3)	
	鄉鎮	55(72.4)	21(27.6)	

*: p<0.05

表Ⅲ-3-11 機關(構)內菸害防制法實施現況與機關(構)性質之卡方檢定(二)

		張貼或標示明顯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		X ² 值
		是	否	
自變項	類別	n(%)	n(%)	
工作地區	直轄市	155(90.1)	17(9.9)	11.16*
	省轄市	54(83.1)	11(16.9)	
	縣轄市	169(88.5)	22(11.5)	
	鄉鎮	353(94.1)	22(5.9)	

*: p<0.05

表 III-3-12 社會人口學背景、執行現況、目前吸菸狀況與菸害防制法
在機關(構)內實施成效之 t 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類別	人數	平均 值	標準 差	t 值/F 值	薛費氏 事後檢定
工作單位	公家機關	844	2.75	0.83	-2.59**	
	公營事業單位	170	2.90	0.68		
負責菸害防制 業務	1. 負責菸害防制業 務的單位主管	101	3.07	0.72	13.22***	1>3 2>3
	2. 負責菸害防制業 務的承辦人員	113	2.98	0.79		
	3. 沒有負責菸害防 制業務的承辦人員	762	2.70	0.82		
機關(構)內一 概不得吸菸	是	632	3.00	0.73	11.63***	
	否	387	2.41	0.81		
設置吸菸區 (室)	1. 是	178	2.67	0.72	18.13***	1>2
	2. 否	193	2.19	0.82		
	3. 不知道	15	2.20	0.86		
除吸菸區(室) 外，不得吸菸	1. 是	139	2.79	0.66	11.70***	1>2
	2. 否	35	2.17	0.75		
	3. 不知道	6	2.67	0.52		
吸菸區(室)與 禁菸場所間設 有明顯區隔	1. 是	116	2.83	0.69	9.21***	1>2
	2. 否	57	2.35	0.67		
	3. 不知道	5	2.60	0.89		

吸菸區(室)通風良好	1. 是	151	2.72	0.71	5.54**	1>2
	2. 否	14	2.07	0.62		
	3. 不知道	15	2.67	0.62		
禁菸場所皆有或易見之禁菸圖案或文字	1. 是	684	2.96	0.71	14.90***	1>2
	2. 否	67	2.48	0.84		
	3. 不知道	5	2.40	0.89		
目前吸菸狀況	1. 每日吸菸者	143	2.87	0.70	3.23*	2>4
	2. 偶爾吸菸者	55	3.07	0.60		
	3. 戒菸者	46	2.83	0.80		
	4. 從未吸菸者	747	2.73	0.84		
	5. 過去偶爾吸菸者	27	2.89	0.70		

*: p<0.05 **: p<0.01 ***: p<0.001

表Ⅲ-3-13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菸害防制法在社會上實施成效之 t 檢定
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類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F 值	薛費氏 事後檢定
工作單位	公家機關	846	2.59	0.70	-2.44*	
	公營事業單位	170	2.72	0.63		
負責菸害防制業務	1. 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單位主管	101	2.75	0.61	9.50***	1>3 2>3
	2. 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	113	2.82	0.57		
	3. 沒有負責菸害防制業務的承辦人員	763	2.56	0.71		

*: p<0.05 ***: p<0.001

表Ⅲ-3-14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對菸害防制法看法評價之 t 檢定

自變項	類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性別	男	579	0.82	0.13	-2.78*
	女	440	0.84	0.11	

* : $p < 0.05$

表Ⅲ-3-15 社會人口學背景與目前吸菸狀況之卡方檢定

自變項	類別	目前吸菸狀況			X ² 值
		吸菸者 n(%)	從未吸菸者 n(%)	戒菸者 n(%)	
性別	男	202(32.6)	76(12.3)	341(55.1)	256.64***
	女	6(1.2)	5(1.0)	475(97.7)	
年齡	19~29 歲	10(10.6)	1(1.1)	83(88.3)	40.48***
	30~39 歲	51(14.9)	18(5.2)	274(79.9)	
	40~49 歲	84(20.3)	37(8.9)	293(70.8)	
	50~59 歲	41(24.3)	17(10.1)	111(65.7)	
	60~69 歲	20(37.7)	6(11.3)	27(50.9)	

*** : $p < 0.001$

表Ⅲ-3-16 社會人口學背景、目前吸菸狀況與未來吸菸意圖之卡方檢定

自變項	類別	未來吸菸意圖		X ² 值
		一定不會吸菸 n(%)	會吸菸 n(%)	
性別	男	390(63.2)	227(36.8)	200.84***
	女	473(98.5)	7(1.5)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畢業	23(74.2)	8(25.8)	6.28*
	高中(職)畢業	246(74.3)	85(25.7)	
	專科以上畢業	589(80.9)	139(19.1)	
年齡	19~29 歲	82(88.2)	11(11.8)	23.11***
	30~39 歲	282(82.5)	60(17.5)	
	40~49 歲	310(75.4)	101(24.6)	
	50~59 歲	132(78.1)	37(21.9)	
	60~69 歲	31(58.5)	22(41.5)	
工作單位	公家機關	722(80.1)	179(19.9)	7.04**
	公營事業單位	138(71.5)	55(28.5)	
目前吸菸 狀況	吸菸者	15(7.2)	193(92.8)	796.83***
	從未吸菸者	64(79.0)	17(21.0)	
	戒菸者	786(97.0)	24(3.0)	

* : p<0.05 ** : p<0.01 *** : p<0.001

表Ⅲ-3-17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法評價與未來吸菸意圖之積差相關分析

變項名稱	未來吸菸 意圖
對於菸害防制法的看 法評價	-0.27**

** : p<0.01

表Ⅲ-3-18 對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成效看法與未來吸菸意圖之積差相關分析

變項名稱	未來吸菸 意圖
對社會上實施菸害防制法的 成效看法	0.16**

**：p<0.01

菸害防制法實施二年之成效與評價—

IV 中央與地方間菸害防制訊息傳遞 與溝通研究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菸害防制法實施兩年後，各級衛生相關單位在執行時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希望藉由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各單位間橫向與直向的溝通情形。並且了解他們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執行情形和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與建議。

本研究是以台灣地區各縣市衛生局科(課)長、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員和衛生所之稽查人員為研究之母群體，依比例抽樣法抽取衛生局科(課)長 14 名，承辦人員 14 名，稽查員 43 名，以及衛生署一名承辦人員，共計 72 名為訪談對象。利用訪視員進行深度訪談的工作，自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89 年 3 月 9 日止完成訪談工作。

以下為本研究根據訪談結果，歸納整理本研究所獲致的結論。

- 一、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在菸害防制法的工作資訊上，其傳遞的方式，以公文或電話聯繫為主，而且處理的流程沒有困難很順暢，不過，單位外的協調需要加強。
- 二、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菸害防制工作通常衛生局均會擬定菸害防制的工作計畫，由衛生所執行之，主要配合菸害防制法裡面的內容，進行稽查的工作。
- 三、受訪者在執行稽查工作所遭受的困難有：法令的規定不明確、強制力

不足、民眾的反彈、有些機關團體配合度不太好等。

四、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主要以勸導為主，所以效果並不顯著。

五、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中，各縣市衛生局的現職的科(課)長及承辦人員，沒有被徵詢過相關的意見。

六、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的內容多持肯定的意見，但是就執行的層面看，似乎有困難。

七、有關監督考核的問題，以中央的衛生署擬定的考核辦法為依據再做修正，但是考核的成效並不彰顯。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mainly to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of execution of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which carried out two years ago, and to understand the difficulties of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uthorities of health in each level.

Seventy two undertakers and inspectors were selected from health bureaus or offices in Taiwan.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depth interviewed and the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Most of the undertakers and inspectors indicated that they communicated with other units usually by official documents or telephones. And the communications were very smooth.
2. Most of the undertakers and inspectors indicated that the bureau of health planned the programs and the office of local area carried them out.
3. The difficulties of carrying out the work were including that Act was indefinite, inspector didn't have enough power to execute the work, the people against the clampdown, the cooperation of some institutes or organizations were not very well, ... and so on.
4.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obacco Hazard Control Act, most of undertakers and inspectors indicated that because the clampdown was mainly by advice, so the effectiveness was not well.
5. Dur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ct, central department did not consult the members of local health department. So when the Act was implemented, local health department found many problems.

6. Both undertakers and inspectors approved the Act, but they found that there were many difficulties to implement.
7. About the evaluation, the methods of evaluation were planned by central department and modified by local department, the effectiveness was not very well.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IV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IV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IV - 2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IV - 4
第一節	研究對象.....	IV - 4
第二節	研究工具.....	IV - 4
第三節	實施過程.....	IV - 5
第四節	資料處理.....	IV - 6
第三章	結果.....	IV - 7
第一節	基層稽查人員.....	IV - 7
第二節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	IV - 13
第三節	衛生局科(課)長.....	IV - 17
第四節	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	IV - 21
第四章	討論.....	IV - 23
第一節	各級單位實施菸害防制工作的相同性.....	IV - 23
第二節	各級單位實施菸害防制工作的相異性.....	IV - 24
第三節	基層單位工作的困難.....	IV - 2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IV - 26
第一節	結論.....	IV - 26
第二節	建議.....	IV - 27
參考文獻.....		IV - 29

附錄

附錄一	深度訪談抽樣之衛生局,衛生所.....	IV - 30
附錄二	深度訪談之問卷.....	IV - 31
附錄三	深度訪談之問卷.....	IV - 3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由於相關行政部門、立法機構及公益團體的共同努力，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完成「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程序（行政院衛生署，民86），同年三月九日公佈，九月十九日正式施行，為菸害防制工作上的各種努力取得法律的依據。

「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精神主要是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自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過程及廣告、行銷均加以規範。為防止菸品內的有毒物質危害個人，對於吸菸者及二手菸一有所規定。「菸害防制法」計分七章三十條，各章分別定義名詞及主管機關、菸品之管理、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吸菸場所之限制、菸害之教育與宣導，並有罰則。

菸害防制法若能落實執行，對於維護國民健康應有極大的助益，但是在「中央負責制定政策集法律，地方負責執行」的行政模式下，有關政策及法律之執行成效，中央與地方之間及執行單位與其他機構的訊息傳遞和溝通扮演著成敗的關鍵。

但是，菸害防制法施行至今，其成效尚無實徵研究加以評價。以日常之觀察和親身感受而言，違法的廣告促銷仍未禁絕，公共場所禁菸亦未盡理想，此皆顯示該法未能完全落實執行。行政院衛生署曾邀集民間團體代表赴各縣市實地查核菸害防制法之施行現況，發現負責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的衛生局之工作內容非常繁雜，人力嚴重不足，衛生局人員也坦言，光是經常性業務及中央的重點評估工作就已經負荷超載（高志文，民87）。

對於地方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有關執行菸害防制法，其所面對的問題與壓力，與中央主管單位對於相關的問題之認知與溝通，是否能夠順暢，

成為本部份探討的重點。

在行政運作的過程中，溝通的方式可分為正式溝通與非正式溝通。正式溝通乃配合正式組織而產生，所謂正式組織乃是管理人員所計畫經由授權和職責分配所建立的地位及個人間的關係，這種組織可以用組織系統來表示，而正式溝通就是依循這個組織的系統線所作的有計畫的消息流動程序和路線（張潤書，民87）。本部分的研究就是以此正式溝通的管道，了解相關行政單位間的溝通情形。

正式溝通依其消息流通的方向可分為上行、下行和平行。上行溝通乃指下級人員以報告或建議等方式，對上級反應其意見。而下行溝通乃是指依組織系統線，由上層傳至下層，通常是指由管理階層傳到執行階層的員工。其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幫助機關達成執行目標。而平行溝通就是指平行階層間的溝通（張潤書，民87）。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有關菸害防制法的主管單位人員進行訪談，探討各單位間有關上行溝通、下行溝通及平行溝通的情形。並且了解他們有關菸害防制法的執行情形和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與建議等。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有關菸害防制法執行方面，在行政體系上中央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在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則由各縣市或直轄市所屬衛生局負責，而執行單位則為各鄉鎮或區衛生所的稽查員負責執行。即衛生署制定法律與政策，透過衛生局的承辦單位將訊息傳給各鄉鎮或區衛生所的稽查原來執行。因此，本次的研究對象包括了：中央主管單位的承辦人員、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的科（課）長及承辦人員和各鄉鎮或區衛生所的稽查人員。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下列的問題：

一、稽查員方面

- (一) 菸害防制法的工作資訊主要是如何傳遞？
- (二) 菸害防制法的執行情形如何？
- (三) 有關於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與建議？

二、各縣市主管科(課)長及承辦人員

- (一) 菸害防制法的制定過程中，是否被徵詢過意見及對該法的看法與意見？
- (二) 菸害防制法的工作資訊主要是如何傳遞？
- (三) 在執行菸害防制的工作上，重點工作為何？
- (四) 在人力的配置上有何建議？
- (五) 相關機關的配合情形如何？
- (六) 在工作上是否有監督考核的辦法？

三、行政院衛生署承辦人員

- (一) 菸害防制法的制定過程？
- (二) 菸害防制法的推行是如何進行？
- (三) 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的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

第二章 材料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灣地區各縣市衛生局科(課)長、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員和衛生所之稽查人員為研究之母群體，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共 21 縣市及台北市與高雄市共計 23 個衛生局，而衛生所共計 373 所。

因為人力和時間有限，本研究無法針對每一縣市的衛生局和衛生所進行深度訪談，因此將母群體依分層比例抽樣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因台北市和高雄市為直轄市更具代表性，所以優先選取。

其餘縣市，則依其衛生所的多寡來進行比例抽樣法，分別選出台北縣、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再從這些縣市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衛生所 43 所，因此共計科(課)長 14 名，承辦人員 14 名，稽查員 43 名。再加上衛生署一名承辦人員，共計 72 名為訪談對象。(如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以研究者自編之訪談綱要為工具，並依循下列方式進行：

一、擬定訪談綱要初稿

訪談綱要初稿的設計是依據研究目的、參照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及衛生署在政策上之需要後編制而成，期間本研究小組在會議中充分討論與修正。

訪談綱要初稿分為三部份：一為稽查人員，共兩題；二為各縣市主管科(課)長及承辦人員，共六題；三為行政院衛生署業務處、主管科、承辦人員，共兩題。(如附錄二)

二、專家意見與預試

當訪談綱要初稿完成後，總計畫全體會議討論，定稿。(如附錄三)

第三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是屬於質性的研究，用深度訪談的方式取得較深入的資料，故經本研究小組及學者專家的建議，擬定出一份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希望訪談的對象在我們所需要的資料下能暢所欲言。

有鑑於此，本研究的資料收集過程設計如下：

- 一、訪視前的準備：由學會的名義發給抽樣出的衛生局、衛生所之公文，並各衛生局、衛生所的地址，規劃訪談路線。
- 二、訪談人員，總共四人，分成兩小組，每組兩人。行程之前簡單的討論訪談應注意的事項和過程，當各組進行第一次的訪談時，遇到的實際情況在開會中加以討論，作為之後訪談的準備，在深度訪談的期間，訪員們也彼此聯絡，如有任何困難和問題，隨時和研究人員共同討論。
- 三、訪談前的聯繫：先寄公文，再以電話與各研究對象聯繫，並說明研究的主題、目的後，約定時間後依約赴其所屬機關進行調查訪問。
- 四、訪視時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止。
- 五、訪視場地：訪員盡可能在機構許可的空間內選擇不受干擾或不虞顧忌的場所進行訪談。
- 六、訪視過程：訪員先感謝研究對象撥允惠予調查訪問，其次說明研究主題，且對此訪談內容的秘密性加以保證，請安心的以聊天式的方式進行深度訪談，而訪員以錄音的方式及筆記的方式來記錄訪談的過程。訪員通常是兩人一組，一位訪員負責提出問題，而另一位訪員負責做筆記及錄音；訪員在提出問題時，盡可能以一個大範圍的題目，來讓研究的對象盡情的回答，避免以引導方式來問，如研究對象遠離話題，

盡可能的拉回到主題。一個訪談的過程需要大約一到一個半小時左右，在訪談結束後，再檢查訪談大綱，是否有遺漏之處，如無則結束訪談。

第四節 資料處理

訪談結束後，立刻打成詳細的資料存在電腦中，因本研究之方向以質性分析為主，故各單位的資料彙整後，加以整理歸納，試著從其中的內容依稽查人員、承辦人員、科(課)長，整理出菸害防制法實施時的問題與困難及建議。

第三章 結果

本研究重點在於了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其菸害防制業務直接主管、承辦人員及衛生稽查人員，進行菸害防制工作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希望藉由本計畫的進行，試圖尋求解決及改進的方法，以下試就各級人員進行結果呈現。將資料經過歸納之後的結果，分成四節加以說明，第一節為基層稽查人員；第二節為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第三節為衛生局科(課)長；第四節為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

第一節 基層稽查人員

在地方基層稽查人員的部份，分別針對深度訪談問卷的順序加以彙整說明如下：

一、基層稽查人員在工作資訊上的傳遞主要是利用公文的處理、打電話或直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而大部份的稽查人員認為在處理的流程都沒有問題，僅有一位認為在協調方面會遇到困難。

另外，地方基層也會參加由衛生局所主辦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業務研習會以及工作協調會，主要討論的議題大致上有法令的宣導、教育的宣導、稽查工作的技巧或執行時所遇困難的解決等，不過仍有新任或職務調整者尚未參加過任何的研習會。

而大部份的基層稽查人員在菸害防制法上達的過程中，大部份均認為沒有問題，不過有人反應，包括：上級不瞭解基層執行的情形與問題點，向上級反映通常都只是得到依法令行事的回應，其實上級長官在訂定法令時就應該要考慮到政策的可執行程度之後在全面來實施會更好、困難也難解決等。

至於基層稽查人員如果工作上有困難時，如何和上級反應，上級又是

如何處理？這個部份意見就較為分歧，有 7 位表示向上級反應後，上級單位均會給與幫助；不過也有反應如下：向上級反應困難，其實也沒什麼幫助，只能趁著開會時，問其它區的人或是上級回答說「盡量做」，但這對實務工作並沒什麼幫助，所以對民眾只能輔導、督促他們改善。

基層稽查人員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單位的聯繫工作，在所內的聯繫上，大部份對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及配合情形，均感滿意，僅在稽查人員排班的協調上較困難些；在所外的溝通協調上，與衛生局之間的聯繫溝通大部份都良好，不過有較多的基層稽查人員認為公家機關的配合程度較差，如公所、學校等，均需要多方面的協調與溝通。另外，衛生局也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與警察局少年隊配合執行，其效果較好。

二、通常衛生局均會擬定菸害防制的工作計畫，由衛生所執行之，而有些衛生所亦會自擬工作計畫進行之。

基層稽查人員在菸害防制工作上，主要的工作項目可包括下列幾項：

1. 配合菸害防治法裡面的內容做，如學校、公共場所、機關團體、民眾做教育宣導的工作。
2. 禁菸標誌張貼，公共場所如美容院、理容院、醫院、銀行、保齡球館、遊樂場所、工廠等，而便利商店、超市、檳榔攤張貼未滿 18 歲不得買菸等。並在上述地點進行稽查的工作。
3. 公共場所要分吸菸區以及非吸菸區的稽查與勸導工作。
4. 稽查菸品上的焦油、尼古丁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5. 稽查學生抽菸的問題。
6. 稽查輔導為重，配合衛教人員其他主題或戒菸班宣導。

而基層稽查人員在工作執行時碰到的問題大約可分下列幾項：

1. 通常是以勸導為主，有些因地理環境較複雜，所以很難落實到每一

個地方。

2. 稽查人員通常執行時亦附帶餘其他如食品等業務推動。通常他們遇到的困難是向吸煙的人取締，因為要他們拿出身份證是很困難的一件事，他們通常是不會給，而照相就更不用說，如果談不好甚至有可能以暴力相向，因此大多以好意來勸導。
3. 基層稽查人員可能會因取締工作而得罪人，更可能會不利於未來其餘各項工作的推行。所以稽查工作無法順利進行。
4. 目前在執行菸害防制工作時，最常遭遇到的困難是沒有公權力，強制力不足，目前只能用勸導的方式。雖然可以請警方協同執行，但是警方的業務也是相當繁重，再加上這並不是警方的主要業務，除非真的有違法情形發生需要開罰單時才會請警方協助，不然我們也不好意思每次出去稽查都要警方一同前往。
5. 目前的執行方式都是由稽查人員及負責同仁一一親自去宣導、去貼警示標籤，一般商家的配合度都不高。通常都要稽查人員找地方並詢問過店家後才貼上，不過有些廠商會自己去撕掉或要求貼在不明顯的地方，以免影響生意。另外就是有許多廠商店面積不夠大來區隔析煙、不吸煙區。
6. 目前遇到違規都事先規勸，規勸不聽後再開告發單。但是因為沒有司法行政權，所以強制力不足，而且警察單位協助不易，通常都需要公文。
7. 基層稽查人員認為餐廳還有公家機關比較不合作。
8. 基層稽查人員認為要稽查的範圍太廣。
9. 民眾對取締的事項反彈很大，罰單的寄發都有問題。
10. 區隔吸菸區和非吸菸區定義並不明確，業者會反彈。

11. 衛生所與學校間因為取締事件，使其之互動關係產生裂痕。
12. 罰單的事後催繳等雜務皆要求衛生所一併處理對業務已相當繁雜之衛生所更是負擔。
13. 實務中最感困難處在於勸導與處罰間的曖昧，既有勸導則勢必難以當場處罰違規者，但上級單位又以處罰為考核依據，基層人員對此陷入兩難。是故修法上應將取締方式一元化，單純的對現行行為立即處罰、或者如目前所研議的設立勸導單制度。
14. 工作計畫礙於經費以及成效考量，較以上級單位之工作計畫為主、或附帶於其他計畫中推展。
15. 菸害的取締執行。人力不足、工作又太多，比較困難的是檳榔攤。檳榔攤有的也願意配合、有的就很不合作，若要開單對方也沒地址也沒身分證，負責人通常是找不到、就只有小妹在賣，稽查人員要開罰單都不知道怎麼寫。

至於稽查人員對菸害防制法的執行上，有幾項的意見表達如下：

1. 建議第四台的電視宣導（熱門時間）可做衛教宣導的工作。
2. 舉辦較大型活動，因為廣告的關係，民眾頗能接受。
3. 個別開罰單無公權力，最後還是要聯合稽查小組一起出去，所以建議與少年隊一起進行稽查工作。
4. 希望有一個專辦稽查的人員，才可以持續性的做。一個縣市一個，至各鄉鎮與當地的稽查人員配合稽查。

三、在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部份，大部份稽查人員無法統計吸菸人口數，畢竟全國的吸菸人口數的認定仍有待釐清，而在取締方面，只有與聯合稽查小組出去的時候才進行取締工作，大部份均以勸導為主；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是十分分歧，所以如果以民眾的反應評

估菸害防制法實施的成效，仍有待商榷，不過民眾的反應仍可供日後執行之參考，故列舉民眾意見如下：

1. 認為公賣局不要賣菸就好了。
2. 很多民眾不清楚菸害防制法，只有機關才知道，建議應該從學校開始，教育若好，社會的品質才會好，學校有在宣導，但是孩子有沒有在聽呢？所以教育宣導應該交由學校負責，金融機構應該交由財政單位負責，在未吸菸之前，就應做教育宣導，『戒菸班』只是消極的做法而已，要讓一般的民眾都知道，並不是只有機關行號才知道。
3. 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會抽菸的還是抽，成效可能不及 20%。
4. 有抽菸的人不喜歡這個法。

而基層稽查人員針對菸害防制法的意見與建議則可歸納如下：

1. 應該有專職的單位來負責，或能組成一個小組，其中有包含學校及警察，及衛生所的稽查人員，這樣執行起來會比較有強制力和成效。
2. 有些法令模糊不清，很難依照實際的情形來執行。另外針對一些公家機關，也很難對他們做出一些處分，希望上面的人能了解實際的情況。
3. 青少年的問題，認為還是要由從小教育的觀念做起，如果單要從衛生所來執行，實在很困難。
4. 認為人力上因為業務太過繁忙，所以希望能多擴充人力。
5. 希望政府能多加強利用大眾媒體宣導戒煙，好像該法令剛施行時有看到，但近來就都沒有再看到了。
6. 一般公共場所不易區隔吸煙區和非吸煙區，應該是要全面禁煙。
7. 執行取締是有其困難性的，因為整個取締的步驟太過麻煩，也不易舉證。

8. 目前一般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觀念不佳，這要像帶安全帽一樣透過重罰來要求，只要是抽菸現行犯就進行告發，不必還需經勸阻不聽後才能開告發單，相信一定會比現在更有成效。
9. 目前法令並未規定檳榔攤若未張貼禁菸標示的罰則。
10. 一般學校最好是由教育局下公文給學校，固定每年的特定一個月份來進行菸害防制的宣導工作可能會比較好。
11. 也許增列鼓勵的條文會比較有效。
12. 該法令不夠強制性，而且稽查員並沒有司法裁量權，因此希望能有警察偕同執行。
13. 法令主旨為防制菸害，但其規範模糊、立場卻又相當強硬，未能顧及各方意見，造成公務員與民眾之對立。實務上稽查人員主要傾向柔性勸導地位，必要時才作處罰，因此望上級單位勿以罰單作為績效指標。
14. 上級礙於輿論壓力常與民間團體會同考核，但民間團體立場太過強勢且嚴苛、反客為主的主導整個過程。政府之行政業務實不應被民間團體所左右，否則不如委由該團體辦理。
15. 交通違規、環保迴歸等皆是在當場開立罰單後交予監理單位等處理，罰單的開立、監督、催繳乃至於訴願各有一專責單位負責；然而，菸害違規卻沒有類似模式存在，由衛生所全程主管實不合理。
16. 單憑衛生所散發訊息等制式宣導所及有限，應要求層面廣泛之電視、廣播等大眾媒體合作；校內宣導應要求教官、訓輔人員及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處理。未來應將業務至少由專責單位管理、若能委外更佳，以專職人員之知識與人力才能有較具體成果。
17. 加強基層稽查人員的養成教育，可以安排菸害防制的專業課程訓練。

18. 贈品 1/4 的認定很難，希望改成不要有贈品。

19. 民意機關應該先做表率、公務人員應用考核的方式來禁止辦公室的吸菸行為，對那些吸菸的人應該提高相關疾病的健保自付額。

另外，一般基層稽查人員都認為菸害防制法的立法很好，但是如宣導、教育、權責區分、公權力及人力問題應該有更完善的規劃，如此才能落實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精神。

第二節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

衛生局承辦人員在本次的研究中，屬於訊息傳遞與執行者的角色，一方面對基層衛生所稽查人員進行訊息傳遞和監督考核，另一方面對中央衛生署進行執行結果的傳達；所以，在工作執行的過程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下面則是本次研究的結果呈現：

- 一、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中，衛生局的承辦人員沒有被徵詢過意見，主要的原因為法制定後才接承辦人員的位置，或是承辦人員認為這是屬於中央的事務；另外，承辦人員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多持肯定的意見，但是就執行的層面看，似乎有困難，尤其他們認為本法重視以宣導為主，處罰為輔，故實行較困難，成效也較難呈現。而對施行細則的看法亦認為施行細則不完整，不易執行。
- 二、有關菸害防制法的政策相關訊息的傳遞，衛生局的承辦人員就公文的傳遞上均認為沒有問題，而且衛生署與衛生局也舉辦過菸害防制法相關的研討會，加強承辦人員宣導稽查、衛教方面的工作，以利工作的進行。至於向上面反應得到的回答，有的是無疾而終，有的是可以得到協助，甚至於獲得上級的支持，不過有些承辦人員至今尚未反應過問題。如果向上級反應的情況不好時，有機會再跟衛生署反應，或是

問其他縣市的承辦人員，總之自己要想辦法解決。

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單位的聯繫工作，這些承辦人員大部份認為在衛生局內的傳遞及配合度都不錯，僅有一位認為有困難，因為每個科室都有自己的業務要做，另外，大家都會用公文及電話的方式傳遞訊息，所以在衛生局內的聯繫工作，大致上沒有問題；不過，在衛生局外的單位，在聯繫與配合度上均遭遇困難，顯示地方政府在橫的聯繫上仍需加強。

三、這些承辦人員投入菸害防制工作的方法，有的讀菸害防治法、參加解釋法令的研討會、自己去問別的科室或其他縣市的承辦人員等方式；而重點工作則有包括媒體宣導、車箱廣告、電台插播、學校宣導、接受民眾檢舉、稽查工作、不得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去年以『舞廳舞場』為重點工作的問題、聯合開民眾戒菸班、對一班民眾做教育宣導、把資料上網站等。

至於在執行的成效上，有人認為不顯著，有人則認為還可以，在成效上滿意的工作成果包括：

1. 公共場所有張貼禁菸標示
2. 民眾檢舉（表示民眾開始有這方面的認知）
3. 向業者宣導業者能夠接受
4. 衛教宣導
5. 大家都有張貼禁菸標示
6. 民眾知道場所、菸品要有標示，也知道抽菸要到外面去

不滿意的成果包括：

1. 娛樂場所人口很雜，不好取締
2. 稽查時，有些營業場所尚未開始營業
3. 跟業者說時，業者都會說好，但是桌上依然放著菸灰缸

4. 法內有些施行細則，模糊不清，難稽查
5. 稽查方面的工作，如檢舉工作，到那裡之後，人家早就把菸熄了，無法開罰單
6. 關於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禁菸教育，到醫院做禁菸教育，但是沒有強制力
7. 檢查時（校外巡邏認識時），對象亂填資料 a. 耗財力 b. 耗人力，投注大量的心力，卻沒有回報
8. 檳榔攤、特種營業場所、娛樂場所難推動，成效差

有關人力的配置上，大多數的承辦人員都希望衛生署輔助聘僱臨時員的經費能夠持續下去，畢竟各縣市衛生局需要多的人力支援。另外，在整個工作執行上，監督考核的辦法是以衛生署所制定的監督考核辦法再做修正，對衛生所做監督考核。考核下列幾項：1. 場所 2. 菸盒上要有健康警語 3. 戒菸班。民眾自願參加，而且是免費的。4. 菸品廣告。

有關衛生局的承辦人員對執行菸害防制法的建議如下：

1. 菸品的贈品已全面禁止
2. 有一些場所的認定界定要清楚，例如學校要禁菸
3. 如密閉式空間的界定的問題；有些單位要求我們拿出稽查證明；有些單位則認為禁菸標示是拿來給衛生局檢查用的，希望能克服
4. 無法辦戒菸班，希望委託醫院辦
5. 處分對象罰責不要那麼高，店家、民眾的罰款太高了（十萬元），應該採分級制，十萬元會產生衝突
6. 有開過罰單，但是民眾不去繳，實在很困擾
7. 特種營業場所，一般單位（公務員）很難應付
8. 衛生單位來作稽查，公權力很薄弱，實在很難執行

9. 為使在執行工作時能有公權力希望能設置衛生警察

10. 希望能加重業者的罰則

四、對於整個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看法和評價，衛生局的承辦人員給分的情形，有兩位認為不及格，有一位是 60 分，其餘都是 80 分以上，大部份認為這項工作吃力不討好。

五、對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上，大部份的人認為無法統計吸菸的人口數，而取締的成果則有人認為應以輔導為主，所以罰單開的很少，但是有人認為民眾意識抬頭，罰單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至於對整體菸害防制法的評價和修法的意見，有下列幾項建議與看法：

1. 餐廳『得』設吸菸區或全面禁菸，若不設吸菸區是否就要開罰單。
2. 學校要全面禁菸。
3. 對於娛樂場所，衛生單位的公權力不夠。
4. 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火車上、車站，車體空間、列車上算不算是密閉式空間，因為常遇到民眾的檢舉。
5. 民眾不聽勸阻才開罰單，民眾聽到我們的勸阻當然會罷菸熄掉，但是我們人走後，又開始抽，是否應該改成看到就罰？
6. 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問題，如有些學校的校長自己本身抽菸就不願意讓我們介入，希望由其他單位配合，如教育局等。
7. 未滿 60 坪應全面禁菸。
8. 商家不是衛生局所管轄。
9. 是否要加重罰責。
10. 法令未能配合實際狀況，執行上有困難。
11. 希望趕快通過第二次修法。

12. 有民眾抽菸，應該立即處罰場所負責人，因為不能直接處罰民眾效果也會比較好。
13. 菸品廣告應該分級，如小商家跟菸商應該不一樣，要分權責比例，對於小商家來說，處罰太重了。
14. 衛生單位應著重於教育宣導的工作，取締工作應該交由警察來做會比較好，因為他們較具有公權力，不像我們還要冒著生命的危險。

第三節 衛生局科(課)長

在衛生局科(課)長部份，屬於執行與考核的立場，一方面要進行聯合稽查工作，另一方面也要針對基層的衛生所稽查人員進行考核，所以針對這樣的立場彙整的內容如下：

一、衛生局課長在菸害防制法的制定過程中，僅有 1 人記得自己曾經參與過開會，其餘都沒有參與過或是沒有印象是否參與過，而且很多都是制定後才擔任此職務者，所以大部份均對此法的內容了解度並不多。

另外，課長對菸害防制法普遍的看法認為法的立意好，但執行上有困難，菸害教育（針對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由衛生局來輔導戒菸很困難，應由教育局來做會較好，或是禁菸場所吸菸者經勸導不聽者，予以告發實際執行困難，總括的說，菸害防制法在執上有諸多的困難。至於菸害防制法的施行細則，也是認為存在著相同的困難與問題。

二、有關菸害防制法的政策相關訊息，通常衛生局傳遞的方式是依衛生署來的公文傳達訊息，大致上都沒有問題。而衛生局本身會辦理相關的研習課程讓基層衛生所的稽查人員熟悉自己的業務，而課長自己也會參加由衛生署舉辦的研討會如參加戒菸種子的訓練以及一些研究論文的發表會；另外，多數的課長沒有上達不良的情形，不過有的縣市是

稽查與宣導的業務是分別由不同的課來執行，所以成果上橫的聯繫似乎並不理想。另外，由於聯合稽查小組聲勢浩大，大家都十分配合，所以目前為止大部份的課長沒有遇到配合度不夠的情況。

三、衛生局課長們在投入菸害防制工作上，有的一邊做一邊學，有的依照衛生署的重點工作及工作計畫，有的慢慢摸索中，至於執行的重點工作包括：

1. 菸品廣告，菸品的促銷，和禁煙標誌的改善
2. 營業場所的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的劃分。
3. 禁菸場所全面禁菸，注意媒體廣告。
4. 未滿 18 歲青少年抽菸的問題。
5. 學校的禁菸教育。
6. 取締業務則是依照法內的營業場所，去年以舞廳、舞場為重點工作。

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在執行菸害防制工作上大部份都有稽查小組的編制，主要以衛生所負責稽查及宣導的工作，衛生局則負責監督考核的工作，另外還有對上級的溝通。至於人力的配置問題，有三位表示人力資源尚可以運用，其餘均認為人力配置不足，應增加人手，甚至應有菸害防制專門的主辦人較好。而在整個工作執行上，大部份的課長表示監督考核的辦法均參考衛生署制定的考核辦法，有些甚至會自訂考核辦法。

有關菸害防制工作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各縣市的問題與建議可歸納如下：

1. 有人認為法律是最後的手段，要從教育做起，這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2. 希望再修的法有衛生警察，如此一來會較有公權力。
3. 罰款 100000 太高了，業者不能接受。
4. 禁菸教育很難做，給予青少年直接罰款又不好，但這又是最直接的方

法，不曉的該怎麼做？

5. 禁菸場所吸菸者勸導不聽，予以告發實際執行困難。
6. 檳榔攤會有排斥性，不像警察一樣，那麼具有公權力。
7. 法條的問題，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如發現抽菸者要勸導不聽才罰，改為不經勸導就可以罰。
8. 以垂直的來進行效果會較好，平行的較無招集力量，公家機關還好，營利機關差一點。
9. 有些法的條文需要修改，有些在執行上行不通。

四、對於整個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看法和評價，大部份的課長都在 70-80 分之間，大家也都認為實施菸害防制法之後，一般民眾會去注意菸害問題，而且其他相關的事情引起民眾的重視，如有的地方有進步，而且現在有煙癮的人都會尊重他人的權利；禁菸標示也做的很好。

五、對於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可分下列幾點來說明：

(一)在成效評價部份，大部份的縣市衛生局對吸菸人口仍無統計數字，而且表示沒辦法統計；至於在取締工作上以勸導為主，不過也有縣市反應取締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而一般民眾對本法都持正向的肯定，但是也有反面的意見，所以就會出現不抽菸的人說很好，有抽菸的人就不以為然。而教育宣導工作許多民眾也持肯定的看法，另外如禁菸標誌設置的改善、菸品廣告的改善以及吸菸區與非吸菸區的劃分，雖然在稽查的過程中均有改善，但是有些縣市仍持保留的看法。

(二)在修法意見及建議部份，綜合各縣市的意見與建議如下：

1. 有課長認為法律是最後的手段，如果要徹底改變吸煙的人口數，是要從教育做起，從衛教的 KAP 模式去下功夫，如何改變人民對煙害的認知，

進而改變他們的行為和態度，這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2. 對於商家、零售商應由警察出面，較有公權力，因為衛生局祇是一個行政單位而已。
3. 前面提過的衛生警察部分，以及民眾抽菸要經勸阻不聽再罰，因為可以改成一看到（在禁止抽菸場所）就罰。
4. 罰款的問題，告發單寫出去，都拖了好幾個月，對於金額較大的條例，應由中央讓業者知道這一個問題，由賣香菸的管道，由上而下，要賣菸的人必須遵守什麼！
5. 菸害是屬於一個大的利益團體，出現健康問題也是 20-30 年後。
6. 民眾都認為是董氏基金會在做事，不是衛生單位。
7. 執行單位要與中央統合，垂直的，可行的法去訂，不可行的就不要，難執行，公權力要有可行的方式。
8. 法令不明確，造成執法人員執行取締工作不易，績效不佳；政府對於菸品之業者亦應訂定有效之管理辦法，以杜絕菸品之大量進口。
9. 本法應配合警政單位，否則很難讓民眾拿出證件，開立告發單處分。
10. 本法實施細則第五條內容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應於販賣場所明顯標示處標示[法律禁止供鶯菸品於未滿十八歲者]意旨之文字，但於母法中卻無罰則，建議將此列入母法，以便對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業者一併予以處以罰鍰；又針對販賣菸品與未滿十八歲者之業者若為檳榔攤，因無販售之發票可舉證，取締困難。
11. 有關本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除吸煙區外，不得吸煙之場所，建議將學校列為全面禁菸之場所，無論是否滿十八歲均不得在該場所吸煙。
12. 有關本法第十四條所規定，除吸煙區外，不得吸煙之場所；政府機關機構應以身作則以利推動無菸環境，亦應列為全面禁菸之場所。

13. 有關[密閉空間支公共場所]應列為全面禁煙之場所，以免在得設吸煙區(室)情況下，造成諸多爭議，取締不易。
14.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有贈品即有促銷之嫌，且贈品之價格認定困難，易造成糾紛，與本法第五條規定衝突，建議刪除；但隨菸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的價格不在此限。
15. 對於禁菸場所吸煙者，由於場所人員為免得罪客人，不依法勸阻，影響菸害防治法之推動，應課以責任，予以處分，若無稽查人員當場查獲，又無照片舉證，亦無法取締。

第四節 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

在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方面，因為屬於中央單位，而衛生署主要的工作內容主要是解釋法令，部會的協調及國際間問題達成一定的共識，及如何處理國際間的問題。業務承辦人員所涉及地方上的問題也是法令的解釋為主，如果地方對於法令上哪一點有困惑會負責解決，另外，也是會針對地方進行考核工作。以下是針對衛生署業務承辦人員所彙整的內容：

- 一、由於承辦人員是立法之後才接任，所以沒有參與菸害防制法的制定過程。
- 二、衛生署本身與台北市各部會的溝通與協調尚稱順利，其餘就要看各地方的縣市政府的重視此法程度決定。而衛生署與各縣市政府的執行單位，主要是以公文及開會的方式進行資訊的傳遞，有時地方的訊息則以電話溝通較多，所以至今在聯繫上都沒有問題。另外，有些地方會向上反應他們執行時的困難，如針對販賣給青少年菸品的方面，如果是一些小的零售商或是檳榔攤就比較沒辦法，這是一個很大的死角；

而地方在稽查過程中，也需要考慮到稽查人員的安全性，因為稽查人員沒有司法單位的公權力。地方執行單位也反應是否也可編制像環保署有環保警察，衛生署也可以會有衛生警察，這樣稽查比較不會有困難。不過衛生署也有一些實際上的考量。

在地方的執行層面來看，衛生署認為若以客觀的立場衡量，至今仍無法評斷好壞，但以主觀的角度來看，有些縣市當然做的比較認真，而有些地方就不是那麼認真。至於人力的問題衛生署也十分清楚，地方上雖有一個研究助理的編制，但是差異性很大，而且人力不足。

第三章 討論

在把各級單位實施菸害防制工作的困難與問題逐一分別列出後，我們可以了解各級單位間的困難與問題的癥結，其實各級單位間也有一些相同與相異的地方。以下試就相同點、相異點以及基層人員的意見分節說明。

第一節 各級單位實施菸害防制工作的相同性

- 一、在菸害防制工作的推展上，各單位一般的工作資訊主要是以公文或電話方式傳遞訊息，而且在處理的流程上沒有問題。
- 二、基層的衛生所、衛生局以及衛生署都會主辦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業務研習會以及工作協調會，主要討論的議題大致上有法令的宣導、教育的宣導、稽查工作的技巧或執行時所遇困難的解決等。
- 三、基層的衛生所、衛生局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單位的聯繫工作，在所內或局內的聯繫上，大部份對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及配合情形，均感滿意。
- 四、菸害防制法的執行的情形，通常衛生局均會擬定菸害防制的工作計畫，由衛生所執行之，而有些衛生所亦會自擬工作計畫進行之。所以在執行層面上，不管是衛生局或衛生所都會擬定工作計畫。
- 五、基層稽查人員如果工作上有困難時，有些認為上級單位均會給與幫助；不過也有反應向上級反應困難，其實也沒什麼幫助，只能趁著開會時，問其它區的人或是上級回答說「盡量做」，但這對實務工作並沒什麼幫助，所以對民眾只能輔導、督促他們改善。而衛生局的承辦人員反應的結果，有的是無疾而終，有的是可以得到協助，甚至於獲得上級的支持，不過有些承辦人員至今尚未反應過問題。如果向上級反應的情況不好時，有機會再跟衛生署反應，或是問其他縣市的承辦人員，總之自己要想辦法解決。故衛生所與衛生局都同樣面臨困境。

- 六、衛生局與衛生所均配合菸害防制法裏面的內容在做，主要重點是以輔導為主，稽查為輔。
- 七、在人力的配置方面，從基層的衛生所到衛生局大多數都認為應該增加人員，甚至可以安排專職的人員。

第二節 各級單位實施菸害防制工作的相異性

- 一、衛生所的稽查人員認為在所外的溝通協調上，與衛生局之間的聯繫溝通大部份都良好，不過有較多的基層稽查人員認為公家機關的配合程度較差，如公所、學校等，均需要多方面的協調與溝通。而衛生局的承辦人員認為在衛生局外的單位，在聯繫與配合度上均遭遇困難，顯示地方政府在橫的聯繫上仍需加強。但是衛生局的科(課)長認為由於聯合稽查小組聲勢浩大，大家都十分配合，所以目前為止大部份的課長沒有遇到配合度不夠的情況，顯示其中存在的差異。
- 二、衛生局課長們在投入菸害防制工作上，有的一邊做一邊學，有的依照衛生署的重點工作及工作計畫，有的慢慢摸索中，而承辦人員投入菸害防制工作的方法，有的讀菸害防治法、參加解釋法令的研討會、自己去問別的科室或其他縣市的承辦人員等方式，至於基層稽查人員則依法令行事，有困難再問。
- 三、基層人員在實務工作中最感困難處在於勸導與處罰間的曖昧，既有勸導則勢必難以當場處罰違規者，但上級單位又以處罰為考核依據，對此陷入兩難。

第三節 基層單位工作的困難

另外，有幾點意見可以從衛生局或衛生所的角度衡量之。

- 一、在菸害防制法的制定過程中，大部份衛生局的承辦人員或科(課)長，沒有被徵詢過意見，主要的原因是承辦人員的流動性很高，在菸害防

制法制定當時，他們並未接現在的職務，所以有此反應。

二、大部份的稽查人員或承辦人員認為公權力無法貫徹，主要在於執行工作時，民眾的不認同、執行的尺度、司法裁量權等問題，都會影響菸害防制工作的推展。

三、大部份的稽查人員、衛生局承辦人員和科(課)長，認為在公文的傳遞上、配合上沒有問題，不過在菸害防制工作上仍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值得了解。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結果，歸納整理本研究所獲致的結論，進而提出建議，以供後續研究和有關單位的參考。

第一節 結論

- 一、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在菸害防制法的工作資訊上，其傳遞的方式，以公文或電話聯繫為主，而且處理的流程沒有困難很順暢，另外，亦會參加有關於菸害防制工作的研討會，以補稽查、宣導等方面的不足。另外，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單位內各相關部門間的協調沒有問題，不過，單位外的協調需要加強。
- 二、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菸害防制工作通常衛生局均會擬定菸害防制的工作計畫，由衛生所執行之，而有些衛生所亦會自擬工作計畫進行之。主要配合菸害防治法裡面的內容，進行稽查的工作，而在進行菸害防制工作時，以宣導或勸導為主，處罰為輔；而且受訪者也認為人力資源普遍不足，甚至認為可否安排專職承辦人員，以利防制工作順利的進行。
- 三、受訪者在執行稽查工作所遭受的困難有：法令的規定不明確、強制力不足、民眾的反彈、有些機關團體配合度不太好、罰單事後的催繳等繁雜的負擔。
- 四、有關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一般地區性的吸菸人口無法統計，在取締的成果上，因主要以勸導為主，所以效果並不顯著；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兩極，有的認為很好，有的便不贊成；至於教育宣導方面認為雖有進行，仍要加強；至於禁菸標誌設置的改善、菸品廣告改善的情形、吸煙區和非吸煙區之間的劃分均

有比菸害防制法公佈實施前改善許多；多數的受訪者表示，開罰單的數目不多，主要是稽查時以勸導為主。

- 五、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中，各縣市衛生局的科(課)長及承辦人員，甚至衛生署的承辦人員沒有被徵詢過相關的意見。
- 六、受訪者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多持肯定的意見，但是就執行的層面看，似乎有困難，尤其他們認為本法重視以宣導為主，處罰為輔，故實行較困難，成效也較難呈現。
- 七、有關監督考核的問題，以中央的衛生署擬定的考核辦法為依據再做修正，但是考核的成效並不彰顯。
- 八、針對各縣市衛生局的考核辦法，也對績優的縣市進行獎勵。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針對上述所提及的意見，有下列的幾項建議：

- 一、加強各級單位間的聯繫，必要時必須召開相關人員有關菸害防制工作的講習會，甚至加強養成教育，可安排專業課程訓練落實政策的貫徹。
- 二、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的精神，除宣導與勸導工作之外，應加強稽查工作，並加上獎勵辦法的普及化，如機關團體實施績效優良者，給與適時的鼓勵，不單單是衛生單位而已。
- 三、菸害防制法修法時，應廣徵各界意見，尤其是基層的承辦人員，如此才能落實本法的精神。
- 四、在執行稽查工作時，應採聯合稽查方式，甚至成立如環保警察模式，亦成立衛生警察執行取締工作。
- 五、持續加強菸害防制教育與大眾媒體的宣導工作，因為教育與宣導工作的成效，均需較長的時間才能展現出成果。

- 六、學校應全面禁菸，且在各級學校應加強菸害防制教育。
- 七、民意機關與公家機關應先做表率，執行菸害防制工作，並配合各衛生單位的各項措施。
- 八、應進一步探討「販賣者」與「稽查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本研究資料內容不能發現，故未來研究時可加以考慮。
- 九、在菸害防制法的制定時，許多基層的工作人員，因為年資的關係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且許多承辦人員都是在菸害防制法實施後才承辦此項業務，故未來考核評量實，也應考慮年資及承辦時間，較為妥當。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民 86）。菸害防制法。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2. 高志文（民 87）。菸害防制法地方推行步步難。大家健康，152 期，25-26。
3. 張潤書（民 87）。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

附錄一 深度訪談抽樣之衛生局, 衛生所

台北市	衛生署
台北市	台北市衛生局, 中山區衛生所, 中正區衛生所, 文山區衛生所, 大安區衛生所, 萬華區衛生所
台北縣	台北縣衛生局, 中和市衛生所, 板橋市衛生所, 三重市衛生所, 淡水鎮衛生所, 新店市衛生所, 蘆洲市衛生所
宜蘭縣	宜蘭縣衛生局, 礁溪衛生所, 羅東鎮衛生所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 北區衛生所
台中市	台中市衛生局, 中區衛生所, 南屯區衛生所
台中縣	台中縣衛生局, 豐原市衛生所, 石岡衛生所, 后里衛生所, 大甲鎮衛生所
彰化縣	彰化縣衛生局, 鹿港鎮衛生所, 埔鹽鎮衛生所, 秀水鄉衛生所
嘉義縣	嘉義縣衛生局, 太保市衛生所, 嘉義市衛生所, 民雄鄉衛生所
台南市	台南市衛生局, 北區衛生所, 西區衛生所
高雄市	高雄市衛生局, 左營區衛生所, 前鎮區衛生所, 新興區衛生所
高雄縣	高雄縣衛生局, 大社鄉衛生所, 大樹鄉衛生所, 鳳山市衛生所, 仁武鄉衛生所, 岡山鎮衛生所
屏東縣	屏東縣衛生局, 內埔鄉衛生所, 萬巒鄉衛生所, 潮州鄉衛生所, 麟洛鄉衛生所, 萬丹鄉衛生所
台東縣	台東縣衛生局, 台東市衛生所, 關山鎮衛生所

附錄二 深度訪談之問卷

一、稽查人員

1. 請問你目前工作的資訊主要是如何傳遞？
2. 執行的情形？

二、各縣市主管科（課）長及承辦人員

1. 請問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參與？是否有被徵詢過意見？
2. 你對菸害防制法及施行細則的制訂過程有何看法？
3. 有關菸害防制法的政策相關訊息，通常你們是如何傳遞的？
4. 請問你在執行菸害防制的工作上，重點工作在哪些方面(項目)？
5. 對於整個菸害防制法實施，你對其有何評價，如果你給一個分數，你會給幾分？為什麼？
6. 菸害防制法即將修法，你有何建議可供參考嗎？

三、行政院衛生署業務處、主管科、承辦人員

1. 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
2. 在衛生署，通常政策的推行是透過怎樣的程序與管道推展出去，菸害防制法的推行也是如此嗎？

附錄三 深度訪談之問卷

一、稽查人員

1、請問你在菸害防制法的工作資訊上主要是如何傳遞？

(1) 公文的處理流程上有無問題，是否順暢，有問題是否會協調？

(2) 你有無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業務研習會以及工作協調會(主要討論哪些議題)或有在職進修的管道？

(3) 在菸害防制法上達的過程中，上級的反應通常是如何？

A、如果上達不良你會如何處理或解決？

B、如果工作上有困難時你是如何和上級反應，上級又是如何處理？

(4) 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單位的聯繫工作(如所內、所外)通常是

A、如何溝通？

B、協調是否順暢？

C、彼此間配合的情形又是如何？

2、菸害防制法的執行的情形？

(1) 是否有工作計畫？

A、有，是上級擬的，還是自己擬的，有無遇到問題？

B、無，那你是如何進行菸害防制的工作？

(2) 主要的工作內容為何？

(3) 通常工作是如何進行(稽查的方式)？

(4) 以目前的工作情形，人員的配置是否滿足需要？對於人員編制你有沒有建議？

(5) 請問你在執行菸害防制法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是什麼（如強制力不夠，或人情的壓力、違規品的促銷、訴願等），對於這些困難和問題你有什麼建議？

(6) 當你在執行取締後，後續的執行狀況是否順暢？

(7) 除了上述問題外你還有什麼意見或看法要表達？

3、最後是有關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

(1) 成效的評價包含

A、吸菸的人口

B、取締的成果

C、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

D、教育宣導的狀況

E、禁菸標誌設置的改善

F、菸品廣告改善的情形

G、吸煙區和非吸煙區之間的明確劃分

H、開罰單

(2) 整體對菸害防制法的評價和修法的意見？

二、各縣市主管科（課）長及承辦人員

1、請問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中

(1) 請問貴單位是否被徵詢過意見？

(2) 你對菸害防制法有何看法、建議？

(3) 對於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有何看法、意見？

2、有關菸害防制法的政策相關訊息，通常你們是如何傳遞的？

(1) 公文的處理流程上有無問題，是否順暢，有問題是否會協調？

(2) 你有無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業務研習會以及工作協調會(主

要討論哪些議題)或有在職進修的管道?

(3) 在菸害防制法上達的過程中，上級的反應通常是如何?

A、如果上達不良你會如何處理或解決?

B、如果工作上遇到困難時你是如何和上級反應，上級又是如何處理?

(4) 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單位的聯繫工作（如局內、局外）通常是

A、如何溝通?

B、協調是否順暢?

C、彼此間配合的情形又是如何?

3、在執行菸害防制的工作上：

(1) 你是如何投入此工作?

(2) 重點工作在哪些方面（項目）?

(3) 目前由哪些人在負責執行、如何分層負責執行，你本身負責的工作項目是什麼？你較滿意的工作成果是什麼？較不滿意的工作成果又是什麼？可說來聽聽嗎？

(4) 以目前的人力，是否能順利的執行工作，在人力的配置上你有何建議？

(5) 目前在執行工作時，相關的機關配合的情形如何？

(6) 在整個工作執行上，是否有監督考核的辦法？

A、有，辦法如何？

B、無，如何進行監督考核？

(7) 上級單位是否有監督考核？

A、有，辦法如何？

B、無，如何進行監督考核？

(8) 在執行菸害防制法的過程中，你所遇到的困難或問題是什麼？對於這些問題你有何建議（單獨或整體）？

4、對於整個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看法和評價，如果你給一個分數，你會給幾分？為什麼（自我評價和本縣市所負責之區域的整體評價）？

5、最後是有關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

(1) 成效的評價包含

- A、吸菸的人口
- B、取締的成果
- C、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
- D、教育宣導的狀況
- E、禁菸標誌設置的改善
- F、菸品廣告改善的情形
- G、吸煙區和非吸煙區之間的明確劃分
- H、開罰單

(2) 整體對菸害防制法的評價和修法的意見？

三、行政院衛生署業務處、主管科、承辦人員

1、菸害防制法的制訂過程？

- (1) 為何會想要制訂菸害防制法？
- (2) 立法的工作，由誰負責規畫，參與的單位及組織有哪些？
- (3) 該法的精神和內容是什麼？
- (4) 制訂的過程中有無遇到瓶頸或阻礙？
- (5) 制訂的過程中，有沒有值得一提的人、事、物？

2、菸害防制法的推行是如何進行？

- (1) 在執行菸害防制法時，你覺得與各部會溝通的狀況和與地方的執行單位之溝通、協調都很順利嗎？
- (2) 對於資訊的傳遞上，目前主要的管道有哪些？其效果如何？有沒有需

要改進的地方？對於地方的資訊，中央主要是如何獲得這些資訊的來源？

- (3) 目前在菸害防制法上，有沒有什麼問題或困難點？
- (4) 通常地方上有問題時，貴單位是如何處理的？
- (5) 你覺得地方上執行的狀況如何？是否滿意？為什麼？
- (6) 中央如何對地方進行獎勵考核的辦法？

3、最後是有關於菸害防制法實施成效之評價、修法的意見及建議？

(1) 成效的評價包含

- A、吸菸的人口
- B、取締的成果
- C、民眾對菸害防制法的看法
- D、教育宣導的狀況
- E、禁菸標誌設置的改善
- F、菸品廣告改善的情形
- G、吸煙區和非吸煙區之間的明確劃分
- H、開罰單

(2) 整體對菸害防制法的評價和修法的意見？